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七本

第四分

目　　錄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陳　槃
Chinese *s-nasal Initials……Betty Shefts CHANG and Kun CHANG
賽德語霧社方言的音韻結構……楊秀芳

附載：

初期儒家……陳槃捷
殷墟出土青銅禮器的總檢討……李　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　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七本

第四分

每冊定價新臺幣伍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六〇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七本

第四分

目　　錄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陳　槃…537—586

Chinese *s-nasal Initials … Betty Shefts CHANG and Kun CHANG…587—609

賽德語霧社方言的音韻結構……………………………………………楊秀芳…611—706

附載：

初期儒家……………………………………………………………陳榮捷…707—782

殷虛出土青銅禮器的總檢討…………………………………………李　濟…783—81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臺北

春秋列國風俗考論

陳　　槃

(一) 東周王國　(二) 魯　(三) 齊　(四) 晉　(五) 宋
(六) 秦　(七) 楚(附南國)　(八) 吳　(九) 越　(十) 鄭
(十一) 衞　(十二) 曹　(十三) 陳　(十四) 北燕　(十五) 魏
(十六) 鄧　(十七) 莒　(十八) 代　(十九) 西戎　(二十) 姜戎
(二一) 東夷　(二二) 潞　(二三) 鮮虞　(二四) 炎人

敍　　說

什麼叫做『風俗』？漢書地理志八下二：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虖中和，然後王敎成也。

應劭說：

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謳異聲，鼓舞動作異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而還其本俗（風俗通義序葉一）。

班、應二氏的說法，前半截都差不多。意思是說：『俗』出于『風』，而風就是地理環境，就是風氣。環境、風氣不同，所以由此而出的民俗、也就有好有壞。大體說來，這解釋，我認爲是對的。周禮大司徒：『以俗敎安』。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禮記曲禮：『入國而問俗』。注：『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鄭玄這話，似乎尤其明確。

應劭文下半截說：『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說國家、社會的領導人物，可以轉移風俗，這自然也是對的。而班氏說：『好惡取舍、動

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隨君上情欲的才是『俗』，不隨君上情欲的就不是『俗』，這就有問題了。孝經說：『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正義：『韋昭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隨其趍（趣）舍之情欲，故謂之俗』（孝經注疏卷六、葉四下）。以大人的風聲爲『風』，隨大人的情欲爲『俗』，這樣解釋風俗，顯然也是有問題的。大人的風聲固然是『風』，平民的一般的風氣又何嘗不是『風』？正義又引『子夏詩序』說：『風，風也，敎也。風以動之，敎以化之』。這用來解釋毛詩國風的『風』是可以的。用來解釋風俗的『風』，那也只是說到一半。

『禮』與『俗』，古人往往並稱。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孫詒讓正義：

> 今案，禮俗，當分爲二事。禮，謂吉凶之禮，卽大司徒十二敎，陽禮敎讓，陰禮敎親之等，是也。俗，謂土地所習，與禮不同而不必變革者。卽十二敎以俗敎安；彼注云：謂土地所生習，是也。土均、小行人禮俗，義並同。鄭、賈合爲一，失之。

案孫氏分禮與俗爲二事，其說是。禮是成文，經過國家制定，期于能使上下共同奉行的。而俗則是一般的慣習，不知其所以然而然的。大致說來，禮，是範圍人心，引導大衆爲善的；而俗則是有善的，也有不善的。

禮與俗雖是二事，然而在上古，二者之間却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爲好些禮、最初本是民俗。很明顯的，早期的社會，最初只有民俗而已。而禮却是文明社會的作品。不過這些文明的作品，它的內容，有好些部分，實際就是『約定俗成』的民俗精華。這些民俗精華，被公共認爲合情合理，有範圍人心和維持、安定國家社會的效用，而且易于施行，于是由政府採用，或者更加以斟酌損益，著之文書，藏之官府，這就是所謂『禮』了。周禮大司徒十二敎的『以俗敎安』，『俗』而可以『敎安』，這類民俗，也就有被採取作爲『禮』的可能了。史記禮書說：『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漢書禮樂志：『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卽民之心，稍稍制作』。禮必『緣人情』、『卽民之心』。這所謂『人情』、『民心』，也就是風俗了。愼子：『禮從俗』（御覽五二三等引）；禮記曲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守其法而審

行之』。這就說得更明白了。

好的風俗固然合乎禮，而平易近情的禮，也容易變成風俗。人類是有模仿性的。政治清明，朝野多君子，人人都循規蹈矩，言行合乎禮則，如此則社會風俗必然也受其影響，而爲和平，爲醇美。所以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說禮最初本是民俗，這話有沒有根據呢？有的。王國維釋禮說：

>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又豊部：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案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醻豐（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弟八葉）。古丰、珏同字。卜辭珏字作丰、半、祥三體，則豐卽豊矣。又有昍字（書契前編卷六弟三十九葉）及㬎字（後編卷下弟二十九葉）。昍、㬎又一字。卜辭冎字（後編卷下弟四葉）或作𠚍（鐵雲藏龜弟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卽小篆豊字所从之曲。古凵𠙵一字。卜辭出或作屮、或作㞢，知曲可作昍、㬎矣。豊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豊，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丰字卽珏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豊从珏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豊；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曲若豊二字（卜辭之醻、豊、醻字从酒，則豊當假爲酒醴字）。其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

案王說殊有意義。豊，古禮字。豊本爲奉神的物事。古人以神道設教，君人實卽教主，所以襄二六年左傳說：『苟反（國），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又昭七年傳：『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供）神也』；『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奉神、治民，都是君人的職責，所以奉神的物事爲豊，而藉神道以治民、教民、安民、範圍民人的道理也叫做豊，後來才被寫作『禮』。因而這禮，在古代甚富神聖、神秘的意義。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生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禮是人事、人理、人道，而忽然牽涉到天道、鬼道，它的原始意識，在這裏也就似乎被透露出來了。

禮和俗的關係，實在太密切了。例如社、稷，它是國家的命祀（昭二九年左傳：『故

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蔡墨）對曰……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然而它也是從古到今信奉最普徧、最深入民間的祭祀。這固然是禮，同時也就是俗。又如司命、戶、竈之祭，亦是載在祀典（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但同時它也是民間隨處可見的風俗。這眞正是所謂『化民成俗』。所以在古代，儘有高深的和民情風習脫節的禮，這個我們不妨還他是禮。而眼前習見習聞的禮，我們也沒有理由不承認它是俗。歷史上不少此例。

除禮外，和風俗有連系的，還有政治跟法制。墨子非命下說：『上變政而民改俗，存乎桀紂而天下亂，存乎湯武而天下治』。這是說，政治可以領導民俗。管子法禁說：『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無赦，則民不偷於爲善。爵祿無假，則民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舊注：『君出法制，下不敢議，則人奉公，不相與爲私。有過必誅，則善惡明，故不爲苟且之善。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妄假人，則人知君我者必賢德，故不亂於上』）。這是說，法制可以改變風俗。古人所謂：『堯、舜之民，比屋可封；桀、紂之民，比屋可誅』。它的道理，也就在這裏了。

政、法固然可以影響風俗，不過政、法的內容，也初始就包含有風俗的成分。如前所說，古人以神道設教，以神道治民，此時只有風俗習慣，漸漸進步到文明社會，然後始有禮和政、法。質言之，禮和政、法，大部分是風俗的精華，再加上文明社會聰明才知的創作；一代一代的漫漫形成，層層積累，隨時損益，而無形中仍然和風俗互相連系，互相影響，這也是沒有問題的。

民情、民性，亦因地而有不同。通常我們認爲這是民族性。其實這也是風俗的一面。『民情、風俗』，這是慣詞，二者之間有著連帶的關係，是分不開的。班固說：『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這也就是我們所謂民族性，也就是風俗的一面；所以本篇論述風俗，這一類的材料自然也應當兼收並蓄。但語言一項，內容太廣泛，同時又太專門，在這裏我不能不把它除開了。

本篇取材的對象，有經藝，有諸子百氏之書，不厭求詳，期于使研究此一專題者可以自由采擇。引用資料之後，間附鄙見，不知則闕。

又本篇所輯資料，與過去學人著述之所謂風俗資料者，彼此範圍，多有出入。著眼不同，故取捨自異。孰得之而孰失之，以俟夫讀者論定焉可矣。

考　論

晏子內篇問上：『古者百里而異習，千里而殊俗，故明王修道，一民同俗，上愛民爲德，下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遺，此明王教民之理也』。案由地理環境與歷史之不同，則自然『國異政，家殊俗』。以春秋時代而論，可考見的方國，凡二百有餘。不可稽考的，也還不少（別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敘論）。地大而方國棋布，雖然就王政來說，恉在修道明德，期于道一風同；而彼時列國的交通，也够得上說便利（參拙著春秋時代的交通篇）。但是諸侯割據，各自爲政，其勢不相統一。禮記中庸說：『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淸儒以爲中庸此文，當出于秦始皇兼幷天下以後。此誤。別詳拙中庸今釋別記。大陸雜誌二一卷四期、葉一四一～一四五）。以中國本部大體來說，中庸這話，並沒有過分。但是不同的地方，實在也太多了。又不同之中也有好的方面，同時也有壞的方面。顧炎武周末風俗說：

>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日知錄卷十三）。

顧氏把春秋和戰國的風俗作一比較，認爲春秋時代還是好的。而漢書游俠傳說：

> 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耆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目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患害而求利，篡弒取國者爲王公，圉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目拘君子，刑戮不足目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

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唅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㠯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無慍色；故夫飾變詐爲奸宄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饑寒之患，其敎自上與，繇法度之無限也。

據班氏的看法，則春秋風俗都是壞的。其實，不論那一個朝代的風俗，有好的，同時必然也有壞的。春秋時代，自然也不能例外。

（一）東周王國

毛詩傳箋通釋王風總論：

賢士之進退，朝廷之治亂繫焉；民情之向背，國家之强弱屬焉。王風爲周室東遷以後之詩，誦君子于役及君子陽陽二詩，則知君子始而憂禍，繼而招隱，相率而遯於野矣，而小人之讒譖實啓之，此采葛所由作也。雖國人詠丘中以思賢，而登進之權，屬於上，不屬於下，非國人所能思，則得之矣。誦揚之水及中谷有蓷、兎爰三詩，則知小民始困兵役，繼遭饑饉，求生而不可得矣，而風俗之淫亂卽因之，此大車所爲作也。至王族詠葛藟以刺王，則同族之親，且相棄不能相恤，又不徒不能善撫其民矣。衆賢退則羣枉進，民心散則國本傷，此東周所由顚覆，不能追美於二南之化、雅頌之正也。故宮禾黍之歌，周大夫其何能自已哉（卷六、葉一）。

案毛詩王風，就是東周王國的詩。經典釋文：『王國者，周室東都王城畿內之地，在豫州，今之洛陽是也。幽王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以王當國，猶春秋稱王人』（毛詩注疏卷四之一、葉一上）。歌詩之屬，最可以表現風俗，所以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之屬，都叫做國風。毛詩關雎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風，風也，敎也。風以動之，敎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敎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敎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

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這是說：詩就是風。政教敗壞、禮義凌遲，國異政、家殊俗，詩跟着也會變壞，所以就有『變風』、『變雅』。詩序作者說：這些詩，都是出乎國史。正義說：『上言國史作詩，此言民之情，明作詩者皆在民意，非獨國史能為，亦是互見也。作詩止於禮義，則應言皆合禮，而變風所陳，多說姦淫之狀者，男淫女奔，傷化敗俗，詩人所陳者，皆亂狀淫形，時政之疾病也。所言者，皆忠規切諫，救世之針藥也』。案『作詩者皆在民意』，孔穎達這話是不錯的。至于說國史——太史氏作詩，這却不得見。不過陳詩，也可以說是作詩，古人有此文法（參拙著春秋經與魯舊史下篇。刊學人。文史叢刊第二輯。中央日報社版。一九五六年七月）。太史采詩、太史陳詩之說，古籍中多有可考，我認為古代確有此種制度（參拙著論國風非民間歌謠的本來面目跋。本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册葉四九三——五〇四）。

就是因為毛詩國風是直接表現春秋時代國家社會風俗的歌詩，而馬瑞辰這部毛詩傳箋通釋，其間對于每一國的國風，大都有總論，概括論述，要言不煩，于參閱為便，所以我這裏首先就引用它。從它這裏，我們可以體會到東周王國風俗的敗壞。

*　　　　*　　　　*

史記貨殖傳：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年，土地狹小，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嗇習事。　正義：徐廣曰，堯都晉陽也。　盤庚都殷，地屬河內也。　周自平王以下，都洛陽。

又：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又：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貧人學事富家，相矜以久賈，數過門不入。正義：洛陽在齊秦楚趙之中，其街巷貧人，學於富家，相矜於久賈諸國，皆數歷邑里，不入其門。

漢書地理志：

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憙爲商賈，不好仕宦。

案東都王城的風俗，或言『纖儉習事』，或言事商賈，或言貴財趨利。因爲洛陽地位適中，四通八達，適宜于商賈，同時又是政治中心，五方湊集；也就是歷史、環境有以造成。史記蘇秦傳：『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周自東遷以後，王權不振。戰國以後，更是有名無實，已經不成其爲天下政治的中心，而周人重商重利的風俗，却是一點都沒有改變，那是政治的中心雖然改了，而適宜于商業的地理環境還是照舊；而商人重利，這又是很自然的。

復次洛陽民俗之重商，此與殷商遺民之傳統，殆亦不無關係。殷商遺民很會做生意，在經濟方面很有勢力。鄭國東遷之初，一切設施、草創，得力於這般商人的地方很多（參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葉六二下——六五上）。他們可以說是商賈世家。尙書酒誥就說，紂都以北妹邦的人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商紂亡國之後，周公營築東都于洛陽，並遷殷頑民于此（尙書多士篇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這所謂『頑民』，實際上就是殷商愛國而保守的遺民。殷人此時，在政治上已無活動餘地，他們所樂于從事的，本來就是經商。經商容易發達，有利可圖，旁的人自然也就相習成風了。

*　　　*　　　*

中國文化史：

> 階級制度成立之主要條件有二：一曰將全社會之人畫分爲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兩級，永溝絕而不能相通；二曰此兩級人不通婚姻，各保持其血統勿使相混。我國古代之貴族平民，似不爾爾。第二條件，三代前不知何如。就左傳所記春秋時代狀況，殊不見有隔絕的痕跡。蓋春秋貴族，什九皆自王侯支派衍出。而周制同姓不婚，其近耦自不得不求諸本族以外。原邑之民自言『夫誰非王之婚姻』，可見婚姻範圍普及於士庶也。最爲顯證者，晉文公及趙盾之母皆戎狄異族，盾母更是俘虜之女，則婚姻不甚拘門第可知（梁啓超著。葉二二）。

案『原邑之民自言』一事，出僖二五年左傳。『原』當作『陽』，累稱『陽樊』。傳說：『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舊注疏證：『近畿之地，故多王之親姻』。會箋：『周語云，「夫陽豈有裔民？夫亦天子之父兄甥舅也，若之何虐之也！」

親卽父兄，姻卽甥舅，皆言守臣也，故不欲從晉。下文「出其民」，亦言其不從者也』。案疏證、會箋之說並通達。『天子之父兄甥舅，其初必然都是貴族，不可能是士庶。就是陽人倉葛，也必定是有職司的人士，非平民。晉公子重耳和趙衰妻白狄女，見僖二四年左傳。重耳夫人季隗，趙衰夫人叔隗是姊妹行。趙眉母卽趙衰夫人，亦非『俘虜之女』。晉虜白狄子在僖三三年也。周襄王后隗氏亦是白狄女，見同上僖二四年傳。考左傳，則白狄的統治者亦有華化的敎育（參拙春秋時代的敎育篇伍四夷華化敎育的迹象白狄條）。僖三三年傳稱白狄子，則白狄亦是一國。和白狄君長通婚，似不可視爲等于與平民通婚。梁說殆誤。

*　　*　　*

僖二二年左傳：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舊注疏證：江永曰……伊川，今河南汝州伊陽縣也。論語憲問：吾其被髮左衽矣。皇疏云：被髮，不結也。沈欽韓云：野祭非禮。蜀志：諸葛亮初亡，百姓因時節私祭之於道陌上。步兵校尉習隆等上表曰：烝嘗止於私門，廟像闕而莫立，使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以存德念功，追述在昔者也。周禮太祝職：九祭，二曰衍祭。鄭司農云：衍祭美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又男巫：掌望祀，望衍。杜子春云：望衍，謂衍祭。是野祭卽古之衍祭。漢書武帝紀：止禁巫祠道中。按沈說是也。口口古不墓祭，墓亦野矣。

案『被髮而祭於野』，向來認爲不合者二事：『被髮』是一事；『祭於野』又是一事。被髮之不合華夏習俗，此無問題。而祭於野之是否合乎古代禮俗，則不無爭論。沈劉二氏說『野祭非禮』，自有他的根據。閻若璩說：『余每讀（孟子）東郭墦間之祭者趙註，墦間，郭外冢間也，以爲此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祭墓。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旣興，下到今、紛紛撰述，皆以墓祭爲非古。雖高明如顧炎武寧人，亦惑於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請博徵成陽靈臺碑：慶都僊歿，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於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不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於子乎？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

墓地也。非墓祭之見於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於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上，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哉？』（四書釋地墦間之祭條。卷二十、葉十四）。案閻說亦不爲無據。孫詒讓說：『子孫祭父祖之墓，禮經無文。唯曾子問說宗子在他國庶子祭之禮云：望墓而爲壇，以時祭。……是古自有子孫祭墓之法，蓋亦望祭爲壇，與後世祭墓隧不同』（周禮正義卷四一、葉五四）。案已可以望墓爲壇，自然就更可以直接上墳，這是不成問題的。由此說來，辛有之歎，殆在于被髮之同于夷狄，而與野祭無涉。

（二）魯

管子大匡：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尹注：既訓學於禮，禮者所以飾貌，故曰好邇。邇，近也。

史記魯世家：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齗齗如也。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適立庶。三家北面爲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

史記貨殖傳：

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漢書地理志：

魯地……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齗齗如也（漢書補注卷二八下二、葉六三）。

案管子說魯『訓於禮』，貨殖傳說魯『有周公遺風』、『備於禮』，地理志說魯『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是一件事。所謂『聖人』，就是周公。『周公制周禮』說，見文十八年左傳。『周禮盡在魯』說，見昭二年左傳。魯『猶秉周禮』、『魯不棄

周禮』說，見閔元年左傳。

貨殖傳又說魯『俗好儒』，此亦是孔子以前就有的舊俗。孔子只是儒家中集大成的最特出的人物，不能說是儒家的創始者。荀子儒效篇論儒學的功效，首數周公，這是有道理的。漢書藝文志儒家類說：『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漢志說儒家『出於司徒之官』，而不說出於仲尼，說仲尼祇是儒家中的宗師，因爲其言最重，其道最高。這也是很容易明白的。

孟眞師說：『魯是西周初年周在東方文明故域中開闢的一個殖民地。西周之故域既亡於戎，南國又亡於楚，而「周禮盡在魯矣」。魯人揖讓之禮甚講究，而行事甚乖戾（太史公語），於是拿詩書禮樂做法寶的儒家出自魯國，是再自然沒有的事情。蓋人文既高，儀節尤備，文書所存獨多，又是箇二等國家，雖想好功矜伐而不能。故齊楚之富，秦晉之强，有時很足爲師儒之學發展的阻力。若魯則恰成發展這一行的最好環境。「儒是魯學」這句話，大約沒有疑問罷？』（戰國諸子敍論）。魯國環境最適合于儒學，傅師此論、一語破的。不過還可以補充一點。史記魯世家說：『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而後除之，故遲。大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而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伯禽治魯，變其簡易之俗而從繁難之禮，又行三年之喪，這完全是儒家的一套。所以我認爲，魯的環境雖然最適宜于儒學，然而伯禽在政教上的提倡、影響，也很有關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伯禽的政教對于魯國儒學的關係，是不可以不提到的。

至若儒學的內容，周禮天官冢宰說：『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鄭注：『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孫詒讓正義：『劉台拱云……儒，卽禮經所謂君子，鄭注云，有大德行不仕者是也。兪樾云……儒者，其人有伎術者也。說文人部：儒，柔也，術士之稱。是古謂術士爲儒，凡有一術可稱者，皆名之曰儒，故有君子儒、小人儒之別。此經（天官冢宰）所謂儒者，止是術士耳。以道得民者，道亦術也。國語曰：過五日，道將不行。韋注曰：道，術也。儒以道得民，謂以

術得民也。說此經者，習於後世之言，視儒與道皆甚尊，於是始失其解矣。案劉、兪說得之、而未盡也。此經之師、儒，卽大司徒本俗六之聯師、儒，皆通乎上下之辭。……儒則泛指誦說詩書、通該藝術者而言。若荀子儒效篇所稱俗儒、雅儒、大儒，道有大小，而皆足以得民，亦不必皆有聖賢之道也』（周禮正義卷三、葉二四——二八）。案孫氏正義及所引劉、兪二氏的解釋，甚合經恉。早期的儒，不過是能誦說詩書——也就是藝術、伎術的學人。然則所謂魯好儒，實際是等于說魯國教育發達，讀書、明道、有藝術、伎術的人很多。莊子田子方篇說：『莊子見魯哀公，哀公曰：魯多儒士，少爲先生方者。莊子曰：魯少儒。哀公曰：舉魯國而儒服，何謂少乎？莊子曰：周聞之，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案這是寓言，然而其中有些話、却不無來歷。說魯『舉國而儒』，這近乎夸張。說『魯多儒士』，則是無可置疑的。又說儒者『知天時』、『知地形』，這就是周禮所謂『以道得民』，說文所謂『術士』，劉、兪、孫等所謂藝術、伎術了。

復次哀二十一年左傳：『秋八月，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杜解：『言魯據周禮，不肯答稽首，令齊、邾遠至』。會箋：『儒有道藝者，出周禮。道藝之書卽（哀公）三年傳所謂禮書。此其大典也。……以儒爲譏，春秋之末已然』。春秋時魯人好禮卽好儒，這也是一箇證據。不過會箋說，道藝之書卽是禮書，這話却有毛病。道藝之中固然兼包禮書，然不能說道藝之書卽等于禮書。

好禮的弊病，往往不免徒拘形式，所以說：『洙、泗之間，齗齗如也』。

但是儒學、儒教給予國家、會社的好的方面，也是很顯然的。荀子儒效篇說：『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有何等美法呢？荀子舉出：『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埶（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愨，必爲順下矣（注：必不爲勃亂也）。雖窮困凍餧，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錐之地，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嗚呼而莫之能應，然而通乎財（裁）萬物，養百姓之經紀。埶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於窮閻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注：皆魯人。家語曰：沈猶氏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公愼氏妻淫不制。愼潰氏奢侈踰

法）；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早）正以待之也（注：豫賈，定爲高價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儒者居官，能使政成于上、而風淸俗美于下，好的方面就在這裏了。

孔子之在儒家，傳述六經，弘揚道統，門人高第徧天下。從這諸端來說，無疑他是光大儒家、儒學的功臣。當然這對于魯國風俗來說，其重要性也是不容抹煞的。淮南子要略說：『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敎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漢書地理志說：『孔子閔王道將廢，迺修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漢書補注卷二八下、葉六上）。說孔子有大功于魯國的儒學，這是對的。而淮南子又說，魯國儒者之學因孔子而生，這又是錯的。史記儒林傳：『及高皇帝誅項籍，擧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閒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籍，講習大射鄕飮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孔子之于魯國的儒學、儒風，繼往開來，在中國文化史上流無窮惠澤，太史公這話，可說是深切著明的了。

但是儒家的流弊，也不是沒有。洙泗之間徒拘拘于形式、外貌一事，前面已經說過。而孔子告誡他弟子的話，尤可注意。他說：『女（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可見儒有君子、小人之別。君子儒的志行，可參前引荀子的話，今毋需多贅。小人儒，何晏注說：『小人爲儒，則矜其名』。疏：『小人則矜其才名』。『矜』是自賢、自多，自以爲了不起的意思。自矜才名，我想這不能說就是小人，注、疏說恐怕不免過甚。至少所謂『小人』的性行，必然尙有其它可議之處。墨子非儒下篇有一連串譏議儒者的話，大致是：（一）久喪，以親疏、尊卑爲服喪歲月之數；（二）『親死列尸弗斂，登屋、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而求其人，以爲實在』；（三）『取妻身迎，祗褍（敬謹）爲僕，秉轡授綏，如仰嚴親。昏禮威儀，如承祭祀。顚覆上下，悖逆父母』；（四）相信宿命，謂不由人力；（五）繁飾禮樂；（六）『貪於飮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夫夏乞麥禾，五穀旣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饜）飮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生？）矣。因人之家以爲翠（睟，肥也），恃人之野以爲尊。

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墨子非儒說的第六事，把儒家刻畫得像一羣破落戶子弟、無業游民，又有些像窮鄉學究、陋巷寒生。雖然有些太過，但並不是無中生有（儒是有藝術、伎術的學人〔參前引周禮及孫氏正義〕。禮記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檀弓：『孔子之故人原壤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大約古人辦治喪事，有一套伎術，惟有儒者嫻習此道，所以孔子也曾經替人辦理過喪事，這不足爲異。但如果以此爲職業，爲『衣食之端』，那就可鄙了。荀子卷三非相篇也指出有子張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荀子是學仲尼的，他的形容，大體當可信）。這自然就是『小人儒』了。非儒篇所提出的一至五項，自然也還有其可議、可哂的地方（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禮運：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皐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案皐者，疏云：皐皐，引聲之言。某者，死者姓名。復者，返也。言北面長呼告天，便某返也。又喪大記，復〔注：招魂也〕有林麓，則虞人設階。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按設階者，設升屋之階也。又墨子……按墨子所言窺井、挑鼠穴、探滌器諸狀況，乃民間無識者相衍之陋俗，王制無是也。王制祇登屋招魂耳。而墨子以是攻儒者，儒者豈有此鄙猥之舉哉！然因是可得周時社會人死時之狀況矣』〔卷二十、葉二四九〕。今案荀子儒效，分儒者爲大儒、雅儒、俗儒。俗儒，『其衣冠行僞（爲），已同於世俗矣。……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如也』〔卷四、葉十七〕。墨子所非之儒與荀子所非之儒，大略相同，殆是一事。尙氏以爲儒者『無此鄙猥之舉』，此祇可以語大儒、雅儒耳。至於俗儒，荀子以爲『既同於世俗矣』。然則墨子此說，非妄言矣）。然而以第六事爲尤甚。無論如何，這些地方就是儒說盛行的魯國風俗重要的一面，我們不能不加理會的。

*　　　　*　　　　*

論語先進：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集解：將移風易俗，歸之淳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

案魯國衆庶，有不少是殷商遺民之裔。這般遺民雖然是亡國民，但是他們的舊俗——文化素養甚高的舊俗，却仍然一代一代的保存下來，直至春秋末期，他們仍然被視爲是『先進於禮樂』的人羣。以上說，詳見於傅孟眞師的周東封與殷遺民（傅孟眞先生集四、葉二四——二九）。大約殷商的民族文化程度很高，但是相當保守。王應麟說：『商之澤深矣。周既勝商，歷三紀而民思商不衰。考之周書，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讎民（翁注：『何云，釋文，（讎）字或作酬。如孔傳，乃與「百君子」文義相屬。以爲指頑民，恐非』），

不敢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至畢命始謂之頑民；然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兢兢不敢忽也』（困學紀聞卷二、葉一六七）。殷商遺俗在新王朝統治的社會之中，還是迥然保持獨特的風格，在魯國那就更不足爲怪了。不過此一舊俗，維持至于數百年而不衰，這可就不同尋常了。

*　　　　*　　　　*

說苑反質：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縞爲冠也。而越人徒跣、翦髮。遊不用之國，欲無窮，可得乎？纂注：麻曰屨。（縞），繒精白者，曲阜之俗善作之，曰魯縞。呂覽曰：白縞之冠，丹績之袧（說苑纂註卷二十、葉十五下）。

案魯『俗好儒』，習于禮樂，自古號稱衣冠文物之國，其俗人善織屨、織縞，有由然也。成二年左傳：『楚侵（魯）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執斲是匠人，執鍼是女工，織紝是織繒布的。是必魯國的女工和織造技術，在當時甚爲著稱，所以可作爲國際間賄賂的事物。

*　　　　*　　　　*

說苑政理：

古之魯俗，塗里之閭，羅門之羅，妝門之漁，獨得於禮，是以孔子善之。夫塗里之閭，富家爲貧者出；羅門之羅，有親者取多，無親者取少；妝門之漁，有親者取巨，無親者取小。　纂注：妝字字書不見。按妝疑㽵字。正字通：㽵，同將。　貧者營營不能暇，故富人代之坐閭（『妝門之漁』，『妝』或作『收』，或作『牧』，或作『㽵』。左超松說：『此疑當作叡，即漁之叚字。……叡門之漁，與羅門之羅正相對』。詳說苑集證稿本葉六一三）。

案說苑此文，事義未詳。纂註『坐閭』之說，亦未明所出，大意是說，魯人都能敬讓，對貧民有同情心。

*　　　　*　　　　*

荀子儒效：

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魯之

鬻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也。居於闕黨，闕黨之童子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

呂氏春秋樂成：

孔子始用於魯……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

案魯俗好儒，主要當是指其中上層人士。至于下層，大約與一般社會、距離不甚相遠。荀子儒效篇所舉事例，都是普通社會常見的現象。就是現在，好多地方也沒有兩樣。孔子居闕黨，闕黨人受其感化，就知道孝弟；孔子用魯，魯百姓就知道廉讓。反過來說，使不遇孔子，那又別是一樣了。當然有些地方，還是與衆不同，如前引說苑所謂『古之魯俗』，那確乎是美善的。

*　　　　*　　　　*

淮南子人間篇：

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之，以爲西益宅不祥。集解：俞正燮云，論衡云，俗有大諱四，西益宅居其一。藝文類聚引風俗通，亦有西益宅不祥。新序五及家語正論解則云，東益宅不祥。

案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說：『或曰東、或曰西、亦是證其無正理，而純爲習俗之迷信矣』(卷二七、葉三二三)。說它『迷信』是對的。但這迷信，應該溯原史氏。此本術數家言，史氏所掌，久則成爲習俗耳。漢書藝文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已經亡佚。

*　　　　*　　　　*

僖二一年左傳：

夏大旱，公欲焚巫、尫。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尫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

案禮記檀弓下：『歲旱，(魯) 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這兩則求雨故事，皆出自魯國，

情事也很相似。左傳說『欲焚巫、尪』，檀弓說『欲暴尪』『欲暴巫』，可知巫與尪是二事。『尪』『尩』是一字。據檀弓『望之愚婦人』的話，則巫是女巫，和國語楚語『在男曰覡，在女曰巫』的說法相合。歲旱則何以要焚巫、尪？杜注說：『主祈禱請雨者也。』這是說，罪巫尪請雨不靈的緣故。但杜注又說：『或以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而檀弓註：『尪者面鄉(向)天，覬天哀而雨之』；『巫主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這又是一說。最後更有竹添氏會箋之說：『檀弓尪(尫)曰：「人之錮疾子」。蓋尪亦以神仕者也。荀子：「是猶傴巫、跛匡，大自以為有知也」。楊注：「匡、尪同。巫、尪大自以為神異也」。荀子又云：「賤之如伛」。伛、尪、匡同。跛尪聯用，則足不良，弱行者也。呂覽明理：「盲、禿、傴、尪」。高誘注：「尪，短仰者」。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短小曰尪」。皆謂生得之疾，則本是疾子，故以為尪，使之得食耳。(左傳)下文云：「天欲殺之，則如勿生」。其為生得之疾可見。蓋雲不得雨，故俗有天欲旱殺之之說也。此(左)傳焚巫尪、檀弓暴巫暴尪，並從俗說也。杜雨入鼻之說，不可采用』(左氏會箋僖中第六、葉十一)。案竹添氏天欲旱殺疾子的說法，不甚適合人情。杜鄭二氏說可存參。我看晏子春秋內篇諫上：『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為身，以草木為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河伯以水為國，以魚鱉為民。天久不雨，泉將下，百川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欲雨乎？祠之何益？景公曰：今為之奈何？晏子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于是景公出，野居，暴露三日，天果大雨』。這裏晏子教景公自暴和魯君欲暴巫尪，用意很相近。晏子說，這是表示和靈山河伯共憂，希望能得到上天的憐憫。魯君想暴巫尪，正可為比。不過晏子不叫齊君暴巫尪而叫齊君身自行之，以此表示更加誠意罷了。

(三) 齊

管子水地：

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麤而好勇。

史記齊世家：

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又貨殖傳：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鬭，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　集解：服虔曰，士農工商賈也。如淳曰：游子樂其俗，不復歸，故有五方之民。

漢書地理志下齊地：

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謬，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

毛詩傳箋通釋齊風總論：

富强之弊，失在荒淫，可於齊見之。然齊太公之報政也，曰，因其俗。蓋因其强毅之俗，非因其荒亂之俗也。曰簡其禮，蓋簡其繁重之禮，非簡其婚姻之禮也。通工商之業，非使其舍業以嬉也。便魚鹽之利，非教其民好利無恥也。齊風十篇皆刺詩，內刺哀公者二，刺襄公者五；其三，刺時，刺衰，刺無節。蓋皆哀公時作。其一刺魯莊，仍以刺齊襄也。從禽無厭，昏禮不行，實襄公之荒淫有以啓之。苦及百姓，惡播萬民，實襄公之荒淫有以致之。豈太公之報政，簡易近民，有未善哉？（卷九、葉一）。

戰國子家敍論：

戰國時人一個成見，或者這個成見正是很對，即是談到荒誕不經之人，每說他是齊人。孟子，『此齊東野人之語也』；莊子，『齊諧者，志怪者也』，史記所記鄒衍等，皆其例。春秋戰國時，齊在諸侯中以地之大小比起來，算最富的（至兩漢尚如此）。臨淄一邑的情景，假如蘇秦的話不虛，竟是近代大都會的樣子。地又近海，或以海道交通而接觸些異人異地；並且從早年便成了一個大國，不

像鄒魯那樣的寒酸。姜田兩代頗出些禮賢下士的侯王。且所謂東夷者，很多是些有長久傳說的古國，或者濟河岱宗以東，竟是一個很大的文明區域。又是民族遷徙自西向東最後一個層次。那麼齊國自能發達他的特殊文化，而成到了太史公時尚爲人所明白見到的『泱泱乎大國風』，正是一個很合理的事情（傅孟眞先生集中編丙葉二一——二二）。

案齊國統治者有優良之文化傳統，土地平坦膏腴，近海有魚鹽之利，加以交通便利，此一環境，最適宜于長養文化。春秋時代，齊桓公霸業輝皇，這自不是偶然的。齊國人對于經學也很有貢獻。史記儒林傳說：『夫齊魯之間於文學（經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信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及今上（武帝）卽位……自是以後，言詩……於齊則轅固生……言尙書，自濟南伏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齊人和魯人一樣，自古以來，天性就愛好文學，所以秦火之後，漢興之初，都有繼絕存亡的業蹟。

齊國士人雖然也多好經學，有傳經之功，然而一班的社會風氣，並不見得有什麼儒風、儒俗，所以魯人拘禮，而齊人譏魯的歌乃以爲『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我們看魯人『好迂而訓於禮』，這種儒風、儒俗，和齊國『貪麤好勇』、『闊達多匿知』、『夸奢朋黨』、『虛詐不情』的風氣，也全不類似（以上詳見前引書、參魯國條引文）。孔子說：『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何氏集解：『包曰，言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案政教與風俗，互爲表裏。齊國的政教須一變始可如魯，那它的風俗，自然也就可想而知了。

前引管子說的『貪麤而好勇』；貨殖傳說的『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和馬瑞辰所說的在上的『失在荒淫』，這都是齊國風俗壞的一面。另一方面，因爲齊國的環境條件太優厚了，一般的社會風氣，自然也就容易趨向墮落。蘇秦說齊宣王：『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鬬雞、走犬、六博、蹹踘者。……家敦而富，志高而揚』（戰國策卷八、齊策一、葉十上）。這當然是戰國中世的齊國風氣，但其來也漸，必非一朝一夕之故。這也是可想而知的。

齊國以瀕海之故，人民見聞『闊達而足智』，貨殖傳這話是對的。其中代表的人物就是鄒衍。史記孟荀列傳說：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

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這種襟懷，何等闊大！想像力又何等驚人！鄒衍同時又是方術之士的宗師。秦皇、漢武時代，海上燕齊之方士，傳其術者不可勝數（史記封禪書）。案晏子春秋裏頭有『足游浮雲，背淩蒼天，尾偃天間，躍啄北海，頸尾咳于天地，然而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的寓言（外篇第八）。莊子裏頭有『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也』的齊諧（莊子逍遙遊第一、葉二）。這種夸誕闊達思想的淵源，恐怕起來很早。鄒衍的思想、見解，亦繼承有自，不過更有組織，更能張大其辭，突過其前人罷了。

貨殖傳『闊達而足智』，齊世家『足智』作『匿知』。案『匿』同『慝』，邪也（詳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大論『匿則大惑』條）。『知』同『智』。然則匿知就是邪說。鄒衍及其徒海上燕齊之方士，這一派的學說，說不好聽一點，也就是邪說，所以有『怪迂』之目。

齊風總論疑太公報政，簡易近民，有未盡善。案史記魯世家：『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亦見齊世家葉九）。齊俗簡易，近功利，無威儀，此或是其一失。說苑善說：『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齊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既逡巡而作色曰……齊短衣而遂僸之冠（說苑纂註：『按遂，舒肆之貌。詩衛風：容兮遂兮。僸，輕也。可想見其冠形』），管仲隰朋出焉』。這是齊風簡易的一個故事。

* * *

漢書地理志下齊俗：

> 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

漢志說，齊襄公令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案哀公六年公羊傳何注：『齊俗，婦人守祭祀』。徐彥疏：『主婦設祭，禮則有之。何言齊俗者，正以

主婦設祭之時，助設而已，其實男子爲首，卽君牽牲，夫人奠酒；君親獻，夫人薦豆之類是也。若其齊俗，則令使婦人爲首，故此傳云：「當之毋有魚菽之祭」。卽其文是矣』。據此，則其時齊俗，似主婦亦可主祭祀，不必一定是就長女巫兒。

*　　　　*　　　　*

孟子告子章句下：

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

案焦循正義：『襄公二十三年左傳云，齊襲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禮記檀弓亦載此事，言杞梁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列女傳貞順篇云：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旣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華周、杞梁妻哭夫故事，情節感人，故能變其國俗。又此一故事，不但當時齊國民間普徧流傳，卽戰國以後文籍，亦多有記載，並且加以渲染。今日民間流行的孟姜女哭長城故事，就是由杞梁妻哭夫故事演變而來的（日知錄二五杞梁妻條亦可參）。而杞梁妻知道的人，反而很少了。杞梁妻以外尙有華周妻，而戰國以來之記載，華周妻竟很少人提起，這也可以說有幸有不幸了。

*　　　　*　　　　*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齊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柏常騫曰：君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不踊焉？公曰：然。有梟，昔者鳴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踊焉。柏常騫曰：臣請禳而去。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柏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鴞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

尙秉和說：『按梟晝伏夜動，純爲陰物。俗謂其夜見鬼始鳴』（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葉三二三）。案說苑說叢：『梟逢鳩，鳩曰：子將安之？梟曰：我將東徙。鳩曰：何故？梟曰：鄉人皆惡我鳴，以故東徙。鳩曰：子能更鳴可矣。不能更鳴，東徙猶惡子之聲』。梟鳴，其聲不悅耳，是又一說。以茅禦鬼的風俗，吾鄉五華民間，至今有之。

（四）晉

襄二九年左傳：

為之歌唐，（吳公子札）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 杜注：唐，晉詩也。 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憂深思遠，情發于聲也。

管子水地：

晉之水，枯旱而運，坍滯而襍，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而好利。（『晉之水』，二十二子本作『齊晉之水』。今從諸子平議說，刪『齊』。平議說詳卷四葉九下——十上）。

史記貨殖傳：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楊、平陽、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 索隱：楊、平陽，二邑名，在趙之西。陳，蓋衍字也。

漢書地理志下二：

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媮；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

墨子兼愛中：

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牂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君，出以踐於朝。

尸子：

晉國苦侈，而文公以儉矯之，衣不重帛，食不兼味（北堂書鈔卷三八引。卷一二九又一四三引作尹文子）。

國語晉語八：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

案晉國的風俗、民性，或以爲『令德之後』，『憂深思遠』；或以爲『纖儉習事』；或以爲『諂諛葆詐』；或以爲絳之富商，『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或以爲晉國亦『苦侈』，賴文公『以儉矯之』。大約晉國各地風俗、民情有不同，各人因之所見亦異。成六年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景）公……謂（韓）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今解縣）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不如新田（今曲沃縣西南），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會箋：『民素質樸則從教，驕逸則不從教。新田言從教，郇瑕氏之不從教，可知矣。郇瑕氏言驕佚，則新田之質樸，可知矣』。從這裏也就可見晉國的民性、風俗，確乎是因地而有不同。晉國雖然遷都新田，然而絳之富商大賈，仍然豪侈而活躍，其勢可以交通諸侯。案絳都新田仍稱絳，而以前居之絳爲故絳。所以此之謂所謂絳商，即新田之豪商。新田的民性、風俗，本來是質樸、從教，而這些豪商，卻完全兩樣。不過這也是自然而然的。一個大都會是政治的中心，同時也是五方襍處、人口集中的所在，商業當然會一天一天繁盛，而富商巨賈，當然也就會產生，這是不成問題的。

毛詩傳箋通釋唐風總論：

> 吳季札觀樂，爲之歌唐……季札云：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蓋取蟋蟀、山樞二詩言之。此序說堯之遺風所自來也。國家之興，莫先於得民心；欲得民心，莫先於用賢士；欲用賢士，莫先於去讒言。唐風自揚之水及椒聊作，則民心失矣。有杕之杜作，則賢士去矣。采苓作，則讒言興矣。而綢繆失婚姻之時，鴇羽棄父母之養，羔羊有懷惡之刺，葛生悲攻戰之煩，此民心所由失也。杕杜傷骨肉之離，此賢士所由去也。惟無衣詩以美武公。然得國由於篡取，命服出於貨賂，飾其詞以美之，實隱其言以譏之。唐風十二篇，蓋無一非刺詩矣。

案馬氏透過唐風而看晉國的風俗，與『其陶唐氏之遺風』的說法，又自不同。蓋晉國的風俗，也有早、中、晚各期的不同，應當分別觀看。

*　　　*　　　*

戰國子家敍論：

晉國在原來本不是一個重文貴儒提倡學術的國家，『晉所以伯，師武臣之力也』。但晉國接近周鄭，周鄭在周既東之後，雖然國家衰弱，終是一箇文化中心，所以晉國在文化上受周鄭的影響多（左傳中不少此例）。待晉分爲三之後，並不保存早年單純軍國的樣子了，趙之邯鄲且與齊之臨菑爭奢侈。韓魏地當中原，尤其出來了很多學者，上繼東周之緒，下開名法諸家之盛（傅孟眞先生集中編丙、葉二八）。

案『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隱六年左傳），所以晉與周鄭關係，較它國爲密切。交接機會已多，所以受其影響亦大。不過『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昭十五年左傳），所以晉國所走的仍然是偏重軍國的路向。

*　　　　*　　　　*

列子說符篇：

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鳩於（趙）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

案李賽芸據此因說：『然則，放生，自春秋時已有之』（炳燭編卷四放生）。

（五）宋

管子水地：

宋之水，輕勁而淸，故其民閒易而好正。

史記貨殖傳：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湯止于亳，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正義：陶，今曹州。睢陽，今宋州宋城也。　又：（亳）今宋州穀熟縣西南四十五里南亳州故城是也。

案舊記說宋多愚人。閻若璩說：『孫（學寶）九歲時，讀宋人揠苗助長，笑問曰：宋人若是其愚，亦可概見乎？余曰：見莊列二書。如資章甫而適越，不知越人無所用者，宋人也；鬻不龜手之藥得百金，不知有時用之以封者，宋人也；卽曹商爲宋王使秦，得車至多，莊子詆其同於舐痔；往問富於齊國氏，得其爲盜之言，遂眞爲盜，以

贓獲罪，仍大惑，謂爲罔己者，宋之向氏也；自曝於日，顧其妻，將以獻吾君、邀重賞者，宋之田夫也；得人遺契，歸數其齒，告其鄰，吾富可待者，宋之游於道者也；雖狙公籠衆狙以芋，自以爲智；三年爲其君成一葉，國以爲巧；陽里華子，中年病忘，取喻與至理相似；好行仁義者三世不懈，取喻於禍福相倚，皆含有愚意；至一則宋有蘭子，再則宋有蘭子。蘭，妄也。所謂蘭子，以技妄遊者也。何莫非宋人？即謂宋多愚人也亦宜。或曰：莊列大抵率寓言。竊以人必貪財而後疑其盜；必好色而後疑其淫。況七篇又居然事實也耶』(四書釋地又續。經解本卷二二葉三宋人)。閻氏此說，頗堪玩味。莊列所言，姑不論是否事實，而言愚則必稱宋人，這其中必有緣故。孟眞師說：『諸子談到愚人，每每是宋人，如……韓非子宋人守株待兎，此等例，不勝其舉……大約宋人富於宗教性，心術質直，文化既高且古，民俗却還淳樸，所以學者倍出，思想疏通致遠、而不流於浮華。墨家以宋爲重鎭，自是很自然的事情』(傅孟眞先生集中編丙戰國子家敍論葉二八)。宋人淳樸質直，傅師這話是對的。前引管子說宋人『閑易好正』，貨殖傳說『重厚多君子』，就是『淳樸』『質直』了。僖二二年左傳：『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不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成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耈，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宋襄公只知道講論仁義之戰，王者之師，以當時『兵不厭詐』的列國風氣而說，這是行不通的。宋襄公也未免太『淳樸』、太『質直』了，也就未免近『愚』了。中國通史要略：『尙鬼與尙田獵，亦爲殷代之特徵。……戰國諸子言及愚癡……多託之宋人，宋爲商後，信鬼則民愚，亦商之遺風然也』(册一、葉三二——三三)。案商、周間人無有不信鬼。周人亦信鬼，何以不與宋人同以愚癡著聞？所以我以爲，繆氏此說可疑。

不過宋人雖近愚，恐怕也未必如諸子傳記所說之甚。天下之惡皆歸紂，而其實，『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我看所謂宋人之愚，附會上去的、恐怕也是有的。

（六）秦

昭五年公羊傳：

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解詁：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境，擇勇猛者而立之。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曰：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

案秦國的始封君非子，系出伯益（即伯翳），帝顓頊之後（別詳批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葉九〇下——九三上）。不過因爲其立國于西陲，所統治的民人，雜有戎狄，因而習染戎狄之俗，這一定是有的。公羊傳說『秦者夷也』，這話欠分曉。

襄二九年左傳：

爲之歌秦，（吳公子札）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會箋：『此之謂夏聲』，『此』爲專辭。夏聲本爲秦聲，不指中國也。夏字。古似指西戎言……夏之屬西，古有明證。……夏聲即指西秦，故以『此之謂』冠之。夏本訓大，下乃申釋其義。……下云『周之舊』，似以西爲夏、周時已然。秦居汧隴，始得承周之故俗，故有此夏聲也。若云與諸夏同風，則通節竟不協。

管子水地：

秦之水泔最而稽，坳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　諸子平議：蓋謂泔汁會聚而停留，坳泥沉滯而混雜也（卷四、葉九）。

漢書地理志下二：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兼秦豳兩國。……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

又趙充國辛慶忌傳贊：

山西、天水、隴西、安定、北地，處勢迫近羌胡，民俗修習戰備，高上勇力，鞍馬騎射，故秦詩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其風聲氣俗，自古皆然。今之歌謠慷慨，風流猶存耳。

毛詩傳箋通釋秦風總論：

秦以力戰開國，其以力服人者猛，故其成功也速，其延祚也短，而其敝也，失於黷武而不能自安。是故秦詩車鄰駟驖小戎諸篇，軍民相耀以武事，其所美者，不過車馬音樂之好，兵戎田狩之事耳。然用威而不用禮，則蒹葭賦矣。好戰而不恤民，則無衣作矣。强國而不用賢，則黃鳥哀三良之從死，晨風刺舊臣之見棄，夏屋傷待賢之衰薄矣。是故其長諸侯也，可以霸，而不可以王。其有天下也，可以暫，而不可以久。始皇之先詐力，後仁義，焚書坑儒，嚴刑峻法，以暴虐爲天下先，雖其天資刻薄，亦秦之先有以啓之。讀詩者，可以觀世變矣。

案荀子彊國篇：『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其固塞險，形埶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其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於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有其諰矣。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荀子這話，與前引左傳、管子、公羊傳、商君列傳、漢書及秦風總論所揭示的秦俗，可以互相印證、發明。大抵秦國地當邊疆，迫近戎胡，便習兵馬；一方面以耕作爲務，民風獷悍、質樸。國家則崇尙法治，爵賞有功，政令必行，近于苛刻。歷世皆然；極至于始皇，遂以殘暴凌轢天下，蓋有由然也。

荀子所看到的是戰國末年的秦俗。他這文章，大體是在秦昭王四十一年以後作的。昭王拜范睢爲應侯，即在此年，而荀卿這段文章，就是爲對答應侯而作的。這段文章推溯秦國風俗的由來，有『四世有勝非幸也』的話。他所謂四世，不知何指。漢書地理志下二：『(秦莊公)子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雒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邡酆之地，列爲諸侯。後八世，穆公稱伯……十餘世，孝公用商君……

東雄諸侯。子惠公初稱王，得上郡西河』。這是秦國列爲諸侯以後最雄伯、最値得稱道的世代，那就是：一襄公，二穆公，三孝公，四惠公。假如荀子的所謂四世就是這個四世，那就是說，荀子認爲秦國這種風俗，一直可上溯到東周之初了。荀子這種推想，究竟對不對，當然也許還有問題。不過，討究秦國風俗的淵原，荀子這話，也是應該加以參考的。

（七） 楚（附南國）

管子水地：

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

又大匡：

楚國之敎，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

漢書地理志下二：

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 或火耕水耨 。 民食魚稻， 目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呰窳媮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埶。

案楚爲西南方雄邦，國土廣袤，所兼幷的國，可考的以數十計；弱小及落後民族無數，地方數千里（別詳拙由春秋列强的兼幷遷徙看民族混同及落後地區的開發貳兼幷考）。所包含的民族既複雜，所以民情、風俗也一定不能齊一。漢志所述的、當是戰國以來的楚，但它的淵原、它的環境，大抵還是自春秋傳統下來的。如云『急疾，有氣埶』，就是管子所謂『輕果而賊』。

說苑指武：

秦昭王中朝而歎曰：夫楚劍利，倡優拙。夫劍利則士多慓悍，倡優拙則思慮遠也。

案僖十六年左傳：『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楚在春秋初期已精于鍊銅，則楚劍利，殆亦由來已久。說苑善說，林既謂齊景公：『昔者荆爲長劍危冠，令尹子西出焉』。楚人好劍，又精鍊銅，所以說楚劍『利』。

* * *

成九年左傳：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 杜解：南冠，楚冠。 正義：應劭漢官儀云：法冠，一曰柱後冠。左傳，南冠而縶，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卽今解豸冠也。古有解豸獸，觸不直者，故執憲以其用（角）形爲冠，令觸人也。

淮南子主術：

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 高注：獬豸之冠，如今御史冠。 集解：陶方琦云：……後漢輿服志：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以爲冠。注引異物志云：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鬬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

案楚人喜『南冠』，漢以後人著記以爲卽獬豸冠。獨左氏會箋以爲『其實難知爲何冠。周語，棄袞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韋亦止曰楚冠』。今未詳。

*　　*　　*

昭七年左傳：

楚子享公于新臺，使長鬣者相。杜解：鬣，鬚也。欲光夸魯侯。會箋：說文人部，儠，長壯儠儠也。春秋傳曰，長儠者相之。髟部鬣云，鬣，髮鬣也。鬣蓋儠之假借。

又十七年左傳：

吳公子光，……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會箋：泰伯往吳，斷髮文身。春秋之時，其俗猶然，哀十一年，齊公孫揮令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是其證也。吳公子光使其衆三人詐爲楚人，故特撰（選）髮長者，以潛伏於舟側耳。杜云詐楚人，是也。

案長鬣卽長髮，會箋說是。杜解殆誤。楚人髮長，而吳越人則都是短髮（參八下吳、九越）。

*　　*　　*

史記循吏孫叔敖傳：

楚民俗好庳車，王以爲庳車不便馬，欲下令使高之。相曰：令數下，民不知所

從。王必欲高車，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梱。乘車者皆君子，君子不能數下車。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

*　　　　*　　　　*

呂氏春秋異寶：

孫叔敖戒其子曰：『荊人畏鬼』。

桓子新論：

靈王簡賢務鬼，信巫覡，祀羣神，躬執羽帗舞壇下。吳師來攻，國人告急，王鼓舞自若，曰：寡人方樂神，當蒙神佑，不敢救。吳兵遂至，獲太子后妃已下（御覽五二六引）。

案畏鬼的風俗，列國所同。然如楚靈王之『簡賢、務鬼，信巫覡，祀羣神』，躬自跳舞以樂神，兵至不敢救，則其畏鬼也，亦既太甚。

信巫奉巫亦是通俗，不過楚巫在列國間好像特別著名。晏子春秋：『楚巫微導裔款以見景公……公命百官供齋具于楚巫之所，裔款視事。晏子聞之而見于公曰……公曰……請逐楚巫而拘裔款。晏子曰：楚巫不可出。公曰：何故？對曰：楚巫出，諸侯必或受之。公信之以過于內，不知；以易諸侯于外，不仁。請東楚巫而拘裔款。公曰：諾。故曰：送楚巫于東而拘裔款于國也』（卷一、葉十二下——十三上）。這是齊景公信用楚巫的故事。以齊國的國君而信奉楚巫，又如果離開齊國，則其他諸侯亦『必或受之』，可見楚巫在列國間也頗能惑人。

*　　　　*　　　　*

呂氏春秋至忠：

荊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申公子培刼王而奪之。……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荊興師，戰于兩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者，申公子培之弟進，請賞於吏曰……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驚懼而爭之，故伏其罪而死。王令發平府而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　集釋：畢沅曰，此楚莊王也，不當有哀字。說苑立節篇、渚宮舊事……皆作楚莊王。……隨兕，說苑作科雉。

案楚辭招魂：『君王親發兮，憚青兕』。『青兕』，似即『隨兕』。『科稚』，未詳。

*　　　　　*　　　　　*

新序雜事第一：

孫叔敖爲嬰兒之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而泣。其母問其故？叔敖對曰：聞見兩頭之蛇者死。嚮者吾見之，恐去母而死也。母曰：蛇今安在？曰：恐他人又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報以福，汝不死也。

案所謂『兩頭蛇』，現在臺灣地方也一再給人發現，披諸報端。不過沒有『見兩頭蛇者死』的說法。這大概是楚國特有的迷性吧？

*　　　　　*　　　　　*

墨子兼愛中：

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腰），故靈王之臣皆以一飯爲節，脇息然後帶，扶牆然後起。比期年，朝有黧黑之色。

案韓非子二柄篇作：『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尸子處道、晏子春秋外篇等同。荀子君道、尹文子大道上楚靈王作楚莊。管子七主七臣作：『夫楚王好小腰，而美人省食』。劉子從化篇作：『楚靈王好細腰，臣妾爲之約食，餓死者多』。案莊王、靈王，未詳孰是。劉子的說法，不免過甚其辭。

附南國

詩經講義稿周頌說：

毛詩序論變風『發乎情止乎禮』，實在只有在二南可通，邶鄘衛王鄭齊陳都包含很多並沒有節制的情詩。二南之作用實和其他國風有些不同：第一、二南的情詩除野有死麕一篇都有節制的；第二、二南中不像是些全在庶人中的詩，已及士大夫的環境和理想；第三、二南各篇，如關雎爲結婚之樂，樛木螽斯爲祝福之詞，桃夭鵲巢爲送嫁之詞，皆和當時的禮制有親切的關係，不類其他國風詠歌情意之詩，多並不涉及于禮樂。小雅的禮樂在燕享相見成室稱祝等，二南的禮樂在婚姻備祀（采蘩采蘋）成室稱祝等，禮樂有大小，而同是禮樂。南之不同于風而同于雅者既如此多，則說南雅當是出一地之風氣，可以信得過去了（傅孟眞先生集册二中編乙、葉三六——三七）。

戰國子家敍論六論戰國諸子之地方性：

『南國』和『楚』兩箇名辭，斷不混的。『南國』包陳蔡許鄧息申一帶楚北夏南之地，其地在西周晚季文物殷盛（詳論周頌篇），在春秋時已經好多部分入楚，在戰國時，全入楚境之內了。現在論戰國事自然要把南國這箇名詞放寬些，以括楚吳新興之人衆。但我們不要忘楚之人文是受自上文（案指周頌說）所舉固有之南國的。勝國之人文，新族之朝氣，混合起來，自然可出些異樣的東西。現在我們所可見自春秋末年這一帶地方思想的風氣，大約有下列幾箇頭緒：厭世達觀者，如孔子適陳蔡一帶所遇之接輿、長沮、桀溺、荷蓧丈人等。獨行之士，許行等。這一帶地方又是墨家的一個重鎮，且這一帶墨學者在後來以偏於名辯著聞。果下文所證所謂苦縣之老子爲老萊子，則此一聞人亦是此區域之人（前引書中編丙、葉二九）。

案傅孟眞師這裏所謂『南國』，指的是毛詩所謂『周南』『召南』。師說：『二南中地名，有河、汝、江、漢，南不逾江，北不逾河，西不涉岐周任何地名，當是黃河南，長江北，今河南中部至湖北中部一帶』。它的時代，師說：『有何彼穠矣篇中「平王之孫」一語，證其下及春秋初世；有甘棠一篇中「召伯所茇」一語，證其後于召虎多少年，這一篇恐正如大疋之召旻，因喪亂而思先烈；又汝墳一篇也言「王室如燬」，恰是風中對待在雅中正月十月雨無正等篇者……』（前引文葉三六）。南國的歷史，傅師說：『周之開南國，當是很長久的事，南至江漢，封建諸姬，至楚興乃盡滅之，這樣子決不是一時的事。在周朝最盛的時代開闢了一片新疆土，成了殖民行軍的重地，又接近成周，自然可以發達文化。這一片地有直屬于王室者，有分封諸侯者。直屬于王室者曰周南，分封諸侯統于召伯者曰召南，在這一片地殖民之大夫士所用禮樂，自然可以來自宗周，也可以出于諸夏，也不免有些自己的制作』（前引文葉三七）。

馬瑞辰亦有考，說：『詩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考帝王世紀：岐山南有周原。括地志：召亭在岐山縣西南十里。此周召采邑之分地也。周召分陝，以今陝州之峽原爲斷。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乃詩不繫以陝東、陝西，而各繫以南者，南蓋商世諸侯之國名也。水經江水注引韓詩序曰：二南，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是韓詩以二南爲古國名矣。史記夏本紀：夏之後有男氏，

世本作南氏。潛夫論亦作南。男南古同音，假借通用。南氏卽男氏耳。逸周書史記解：昔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南氏以分。是爲古二南分國之由。周召二公分陝，蓋分理古二南國之地，故周召各繫以南。竊疑樂記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文正相連。所謂南國，當卽二南之國。謂疆理南國，使二公分治之，其屬周公者爲周南，屬召公者爲召南，故下卽繼以左周右召。周召皆爲采邑，不得名爲國風，故編詩必繫以南國之舊名也。呂氏春秋音初篇，塗山女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高誘注：南音，南方南國之音。蓋以南爲古國名，故於南方下更繫以南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一周南召南考。葉八——九）。

案馬氏所考，亦可備一義。不過二南的詩，其時代應屬春秋末世；地域亦當如傅師所考，無可疑義。如樂記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之說，南國在南，與陝東西何涉？不得其解而强爲之辭，不可從也。

傅師根據周南、召南的歌詩，指出南國士夫以至庶人和禮樂的親切關係；同時據論、孟諸子，指出春秋晚期的南國、存在著一種厭世達觀、獨行的思想。此一久被湮沒的南國和她的民情風俗，如今始重新活現紙上，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

（八）吳

哀七年左傳：

> 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杜解：言其權時制宜，以避災害，非以爲禮也。

史記吳世家：

> 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集解：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　會注：王應麟曰，左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與傳異。

案『斷髮』，就是剪髮使短，所以哀十一年左傳說：『吳髮短』。吳越春秋，吳壽夢謂魯成公：『孤在蠻夷，徒以椎髻爲俗』（卷二、葉五上）。椎髻是結髮爲髻，此說可疑。難道一般的習俗是斷髮，國君則是例外嗎？而太伯、仲雍則何以又是斷髮？

『文身』一事，諸家解說各異。應劭說『常在水中』，『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杜說『權時制宜，以避災害』，其義似同。考漢書地理志下二：粵地『文身斷髮，目避蛟龍之害』。是應劭說亦有所本。又考說苑奉使篇：越使諸發謂梁王，『彼越亦天子之封也，不得冀兗之州，乃處海垂之際……而蛟龍又與我爭焉，是以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韓詩外傳卷八略同。修文殿御覽殘卷引魯連子，作吳使諸樊對梁王之辭）。由此又可見自先秦以來、卽已有此一說。田藝蘅說：『後漢書南蠻傳雕題注：題，額也。雕之，謂刻其肌，以丹青湼也；又云：哀牢夷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見風俗通。唐書：疏勒人文身，碧瞳。卽碧眼胡雛也；今雲南之羅鬼夷亦文面，又可見文身之俗不止于句吳也。余始祖聞氏，于元末居方山東夾塘灣，養少年亡賴三千人爲兵，保障鄉土。內家丁健兒五百餘口，悉刺爲花拳繡腿，以龍鳳蛇蟲別其貴賤之分。太祖夷滅之，皆充花拳繡腿軍。已載之田氏本支譜中。余幼時猶及見會城住房客名孫祿者，父子兄弟各于兩臂背足、刺爲花卉葫蘆鳥獸之形。因國法甚禁，皆在隱處，不令人見。余命解衣，歷歷按之，亦有五彩塡者，分明可玩。及詢其故，乃云：業下海爲鮮者，必須黥體，然後能辟蛟龍鯨鯢之害也。方知揃髮文身，古亦有自』（留靑日札摘抄卷一文身條）。田氏實地調查所得，也說『必須黥體，然後能辟蛟龍鯨鯢之害』，此尤可注意。我相信舊書所記，可能也是先秦以來，民間有此一觀念，非出學者臆說。

徐中舒說：『斷髮文身，大概是一種屬於民族性的時尙裝飾，而非適應生活需要的習慣。斷髮文身的屬於民族性的時尙裝飾，在民族內必有悠久的歷史，在民族與民族間又是不易於模倣的習慣……我以爲越人這種習俗，多少與西域諸國總有點關係』（安陽報告三期、葉五四一）。案淮南子泰族篇：『夫刻肌膚、鑱皮革，被創流血，至難也。然越〔人〕爲之，以求榮也』。舊注：『越人以鍼刺皮爲龍文，所以爲尊榮之也』。徐氏『裝飾』的解釋，與淮南『求榮』的說法頗近似，但是我不知道淮南此說的根據何在。又依近代民族學者的解釋，則此一風俗，實具圖騰崇拜的意識。案此與淮南子注『求尊榮』之說，似亦可通。

*　　　　*　　　　*

史記趙世家：

（武靈）王曰：……黑齒雕題，鄒冠秫縫，大吳之國也。

案亦見國策趙策二，而譌誤不可讀。世家『黑齒、雕題』，集解：『劉逵曰，以草染齒，用白作黑。鄭玄曰，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會注：『中井積德曰，題，額也』，『鄒冠秫縫』，會注考證：『策，鄒冠作鯷冠。注，鯷大鮎，以其皮為冠也。中井積德曰，鯷，蓋琵琶魚，其皮大者堪為冠，皮文似鰻，故策注謬作大鮎。鮎，謂鰻也。鮎鰻是河池物，難作南海產。秫縫，策作秫縫，蓋析草莖作絲，用縫衣也。秫縫卒不可通，恐訛文』。

*　　　　　　*　　　　　　*

漢書地理志下二：

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

案自古說刀劍之利的、或稱吳（或作干，同），或稱越（或作粵，同），或吳、越並稱。周禮考工記：『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也』；莊子刻意篇：『夫有干、越之劍者……寶之至也』（音義：司馬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案吳或稱干，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葉七二）；呂氏春秋疑似篇：『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者』（高注：吳之干將者也）；又贊能篇：『得十良劍不若得一歐冶』；尸子勸學篇：『夫昆吾之金而銖父之錫，使於越王之工，鑄以為劍……則其刺也無前，其擊也無下』（孫氏校集本）；說苑雜言篇：『干將為利，名聞天下』；『干將、鏌鋣……揚刃離金，斬羽、契鐵斧，此至利也』；又：固桑謂晉平公：『劍產於越』；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闔閭……請干將鑄作名劍二枚。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為劍。越前來獻三枚，闔閭得而寶之，以故使劍匠作為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耶。莫耶，干將之妻也』；又夫差內傳：黃池之會，『吳師皆文犀、文盾、扁諸之劍』。吳、越雖然並以劍器著稱，但劍工名氣最大的如干將、莫耶（鏌鋣）、歐冶子，都是吳人，不過最先賞識他們的倒是越王，後來才是吳王。余頗疑喜刀劍的風俗肇始于吳，後來始傳及于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吳王元劍篇說：『劍之為物非中國所固有。……外國學者謂起源于突厥語之 kilidji，據此足證劍制實來自西北，于周初時蓋已有之，但其用未盛。太伯仲雍竄吳，或曾攜此而往，故「吳越之劍」得「吳越之金錫」，遂于攷工記中同著良美之稱也』。大系以為劍制起源自西域，周初得其傳，後又傳至吳，此說亦

可備參。

*　　　　*　　　　*

尙書大傳：

子曰：吳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孔子集語下引）。

案『同川而浴』，孔叢子刑論作『同厠而浴』。

（九）越

管子水地：

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　注：洎，浸也。

墨子兼愛下：

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智）爲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者，不可勝數也。

尹文子大道上：

越王句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又見韓非子內儲說上，略有異同）。

新書耳痺：

子胥曰……越國之俗，勤勞而不慍，好亂，勝而無禮，谿徼（礉）而輕絕。俗好詛而倍盟。

漢書地理志下二：

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

越絕書外傳記地傳：

句踐喟然歎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銳兵』，吳越春秋吳越篇下作『悅兵』）。

案越民性，或說『好勇』，或說『好亂』，或說『銳兵任死』，說法不同，而其意義是一樣的。管子說他『愚疾』，大概就是句踐所謂『性脆而急』。

*　　　　*　　　　*

呂氏春秋異寶：

孫叔敖戒其子曰……越人信禨。　注：信吉凶之禨祥。

案信吉凶禨祥，此中國通俗。

*　　　　　*　　　　　*

墨子公孟：

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說苑奉使善說篇同）。

韓詩外傳卷第八：

越王句踐使廉稽獻民於荊王，荊王使者曰：越，夷狄之國也，臣請欺其使者。……使者出見廉稽曰：冠，則得以俗〔禮〕見。不冠，不得見。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處於大國，而處江海之陂，與魭鱣魚鼈爲伍，文身剪髮而後處焉。今來至上國，必曰：冠得俗見，不冠則不得見。如此，則上國使適越，亦將劓墨、文身、剪髮，而後得以俗見，可乎？

淮南子泰族：

越王句踐劗髮文身，無皮弁搢笏之服，拘罷拒折之容。　注：皮弁，以爲爵冠也。搢，佩紟。笏，佩玉也，長三尺，抒上，終葵首。拘罷，圜也。拒折，方也。

說苑反質：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縞爲冠也，而越人徒跣、剪髮。遊不用之國，欲無窮，可得乎？

案如韓詩外傳之說，是越俗於斷髮、文身外，又有劓墨。劓墨之法，未詳。

*　　　　　*　　　　　*

尙書大傳：

（孔）子曰：吳越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

案『同川』，孔叢子作『同厠』（已前見）。

*　　　　　*　　　　　*

日知錄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舖張其滅六王、幷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愼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

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法，何其繁而不殺也！攷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爲滅六王、幷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特著之於越。

案亭林此論有識。大抵越俗本近乎原始，男女不甚分別，所以尙書大傳有『男女同川（一說同圃）而浴，其刑重而不勝』的話。及至句踐戰敗以後，惟事『生聚』，男女禮節，一切不顧，所以就更有甚焉了。

（十）鄭

襄二九年左傳：

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　杜解：美其有治政之音，譏其煩碎，知不能久。　會箋：其細已甚，民不堪，而有先亡之兆，安得謂之有治政之音？上下文稱美哉者甚多，皆稱其樂之聲音，非贊其政。

禮記樂記：

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　疏：今論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許君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矣，故鄭聲淫也。今案鄭詩說婦人者唯九篇，異義云十九者誤也。

漢書地理志下二：

鄭國……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士與女，方秉菅兮。恂盱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謔。此其風也。

中國風俗史第二編：

鄭俗之淫亂，至於遵大路而攬人袪；相輕薄而謂爲子都；狂且狡童章：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東門章：豈不爾思，子不我卽。其穢褻已至神如繪。

毛詩傳箋通釋鄭風總論：

鄭聲之淫，不專在色也。鄭自叔段好勇，兵革相尋；五公子爭，弑奪疊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是故鄭風二十一篇，惟緇衣美武公。其二十篇，皆刺詩，卽皆爲淫聲。男女之奔爲淫。君臣之亂，未始非淫也。風俗之偷爲淫。師旅之危，未始非淫也。……詞過鬱而發之易激，斯聲好濫而出之易淫。鄭夾漈於詩序刺莊公、刺忽、刺時、閔亂之詩，悉改爲淫奔之詩，蓋誤以鄭聲之淫惟在於色。不知鄭之淫固在聲、而不在詩也。蔓草、零露之詠，秉簡，贈藥之歌，鄭未嘗無淫奔之詩。然固不可謂鄭聲之淫，必皆淫奔詩也。

史記貨殖傳：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尙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愿。集解：徐廣曰，禹居陽翟。

案陽翟，今河南汝縣，爲春秋時鄭之別都櫟邑。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始居新鄭（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葉七一——七二）。櫟俗敦愿，是鄭風雖淫，而櫟邑不然。

*　　　　*　　　　*

呂氏春秋異寶：

五員亡，荆急求，登太行而望鄭，曰：蓋是國也。地險而民多知。

案此謂『地險』，卽前引漢志所謂『土陿而險』。云『民多知』，這與鄭人喜游鄉校以論國家大事（文見後），可能有關。

*　　　　*　　　　*

昭元年左傳：

鄭徐無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焉。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晳（公孫黑）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公孫楚）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

女自房觀之，曰：子晳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會箋：此女子親擇婚之始。又：曹大家女誡曰：生男如狼，猶恐其尫。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是男欲剛而女欲柔也。

案女子擇婚，以男子剛性爲美，在古代民俗史上，此等並是珍貴資料。鄭風多男女相悅之詩，由禮敎立場言之，則爲淫詩。由純文學眼光看來，那可以說是思想解放，情感眞摯。觀念不同，評價自異。

*　　*　　*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子產相鄭……爲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蔭於街者莫有援也，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饑也。

韓詩外傳卷三：

子貢（謂季孫子），曰：子產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二年而刑殺之罪亡，三年而庫無拘人；故民歸之如流水就下，愛之如孝子敬父母。

史記循吏傳：

鄭昭君之時，以所愛徐摯爲相，國亂，上下不親，父子不和。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爲相。爲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犂畔。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四年，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曰：子產去我死乎？民將安歸！

案子產爲相，使鄭國風淸俗美，左傳語焉而不詳。但是它的流風善政，爲後世所豔稱，所以韓非子、韓詩外傳以及史記循吏傳，猶得有所憑藉，因以著錄。

*　　*　　*

襄三一年左傳：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案民衆可游鄉校，可以隨意議論國家大事，而子產亦尊重大衆議論，此是中國古

代民主作風的一例。又鄭俗舊以爲『淫』，而子產爲政二十六年，風俗淳美，時平人和。可見環境固可以影響人爲，而人爲亦未嘗不可改變環境。

* * *

昭十七年左傳：

九月……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杜解：有事，祭也。 會箋：斬木，蓋俗習，即暴尫之類。不知木、水母也。今欲請其子而斬其母，失道甚矣，故罪之。

案求雨則植山林，有合于科學智識。子產可謂不愧爲『博物君子』。

* * *

韓詩外傳逸文：

『溱與洧』，三月桃花水下之時，衆士女執蘭拂除。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此兩水上招魂，拂除不祥也（御覽五九引）。

又：

『溱與洧』，說人也。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水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觀也（前書八八六引）。

案『上巳』是夏曆三月的第一個巳日。文選南都賦作『元巳』，義同。到了後代則或以上巳，或則以三月初三日行之，沒有一定。洪亮吉釋歲三月巳日條說：『按沈約云，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用上巳。今考，魏以前亦有用三日者，束晳云，秦昭王三日置酒河曲，是也。魏以後亦有用上巳者，元和郡縣志潤州上元縣鍾山：江表，上巳常遊于此；又張華有上巳篇，潘尼上巳日帝會天淵池作詩，阮瞻上巳日作賦等是也』。洪氏又引太平御覽說：『崔實四民月令，三月三日及上除，采艾及柳絮』（洪北江全集卷施閣文甲集二）。『上除』也就是上巳。崔實生當東漢末年，可見東漢時的祓除，亦是或于上巳，或于三日，並行不悖。案祓除又稱『拂除』，又稱『修禊』，見王羲之蘭亭序。中國人一向很重視。勞貞一先生說：『除社日以外還有「上巳」，也和社有類似的集體聯絡的功用……而張衡南都賦也說：「於是暮春之禊，元巳之辰……男女姣服，駱驛繽紛」。那就「三月三日天氣清，長安水濱多麗人」，決不僅僅唐代才

是那樣了』（中國上古史古代的民間信仰章）。

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孫氏正義：『案說文示部云，祓，除惡祭也。……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女巫掌歲時以祓除釁浴。禊者，潔也。……續漢書禮儀志云，三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爲大絜。……劉注云，謂之禊也。蔡邕曰，論語，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自上及下，古有此禮。今三月上巳，祓禊於水濱，蓋出於此』。案鄭氏注春官女巫，說『歲時祓除』就是漢時的『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蔡邕說論語『莫春者』一節，也就是三月上巳『祓除於水濱』之類，今並未知然否。

（十一）衞

管子大匡：

衞國之教，危傅以利。注：謂其教既高危，且傅以利。謂以利成俗。

漢書地理志下二：

而河內殷虛，更屬于晉，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強，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　注：生分，謂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財產。　補注：生分，蓋夫婦乖離。

案管子說『衞國之教，危傅以利』，與漢志所謂『俗剛強，多豪桀侵奪，薄恩禮』，義似可通。尹注以『高』訓『危』，殆未安。『俗剛強』，此以爲『紂化之猶存』；而志下文又以爲『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俗剛武，尙氣力』，是又以爲受了子路和夏育的影響，未詳其究竟。或許兩者並有其關係，也未可知。

*　　　　*　　　　*

孟子告子章句下：

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　注：王豹，衞之善謳者。淇，水名。衞詩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衞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衞之聲也。

禮記樂記：

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

漢書地理志下二：

衞地有桑(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衞之音。

又：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衞國是也。邶，目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衞，蔡叔尹之，目監殷民，謂之三監。……三監畔，周公誅之，盡目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目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故邶庸衞三國之詩，相與同風……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庸衞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衞風乎？

吳公子季札觀邶庸衞的樂歌，而大加贊嘆，以爲『美哉淵乎』，『康叔之德如是』，可見衞國的聲樂、不都是淫亂。也許時代不同，而早年並不如此。又『河西善謳』，趙注以爲此卽『所謂鄭衞之聲』。如此說來，是所謂淫聲，不可認爲祇是男女愛戀之聲。民間歌謳非雅音，所以被認爲鄭聲，亦卽是淫聲。

又衞國的風俗，或說『薄恩禮』，或說『聲淫』，或說好『利』。我看禮記檀弓上說：『孔子之衞，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又『孔子在衞，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舊館人之喪，至于使孔子『一哀而出涕』；國人送葬的被許爲『善哉爲喪』，可見衞國的民情風俗，不可以認爲盡是壞的。

（十二）曹

史記貨殖傳：

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集解：陶，今之定陶。如淳曰：成陽在定陶。徐廣曰：(雷澤)在成陽。

毛詩曹譜：

昔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舜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畜積。夾於魯衞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毛詩傳箋通釋曹風總論：

春秋雖亡國數十，率以弱小不能自存。惟曹列於成國，先見覆滅，非世濟其無道，無以及此。是故曹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四傳，其君死于兵者一，見虜於大國者三，遇篡殺者四。莊有不子之惡，共有無禮之誅。其他奢淫之行，史或未能悉載，而政衰俗薄，可以概見。……大抵國之興以儉勤，而亡以奢泰。興以得人，亡以棄賢。昭好奢而蜉蝣刺，共拂諫而候人歌，有國者可以鑒矣。

案曹國風俗，史遷、鄭、馬所說，微爲不同。大抵史遷直溯其淵原，故只見其好處。康成兼論周惠王以後，故知其前後殊俗，變風有作。馬氏則但據曹詩，所以一無是處。因爲所根據不同，所以說法自然就兩樣了。

（十三） 陳

漢書地理志下：

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

毛詩陳譜：

大姬無子，好巫覡祈禱、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衰，大夫荒淫，所爲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

毛詩傳箋通釋陳風總論：

巫風盛行，則淫風必熾，是故陳風首以宛丘、東門之枌，言民俗之好巫也。終以澤陂，刺民俗之好淫也。化於下者，實啓於上，此月出、株林所以先澤陂而作也。

案漢志所謂『史巫』，就是『巫史』。在古代，卜筮和巫，皆掌于太史，所以巫亦稱『史巫』；卜亦稱『卜史』，或『史卜』。

（十四） 北燕

管子水地：

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襍，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

案孔子語子路說：『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禮記中庸）。燕，北方國，『輕疾而易死』，這也就是所謂『死而不厭』了。『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

士』。案史記刺客荊軻傳：『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太子及賓客知其(往刺秦皇)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爲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忼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像這樣的場面，就是所謂忼慨悲歌了。不過我們從管子和孔子的話看來，像燕國這樣的民風民性，也可以說由來甚古了。

（十五） 魏

襄二九年左傳：

與公子札……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 會箋：杜注，渢渢，中庸之聲，本於賈逵。然賈云，其志大直而婉曲，體歸中和。中庸之德難成，而實易行。是婉爲婉曲，險爲艱險。中意却在大與易行也。不直與渢渢爲中聲。杜乃婉爲約，險爲儉，遂以渢渢爲儉約不失中道之聲。夫魏人儉嗇偏急，何能得中乎？況渢渢絕無中之義。漢書地理志注，浮貌。又作汎。司馬貞引廣雅云，氾浮也。是渢，浮沉婉轉之貌。婉，順也。順者，曲意行事，不失大直。賈訓曲，近是。史記險作儉，古文也。漢劉脩碑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是險、儉通。葛屨序云，其君儉嗇褊急；汾沮洳序云，刺儉也。……是魏俗儉嗇。杜讀險爲儉，是也。季札美其有儉約之風，而魏詩並刺君者，無德以將之，失於太儉故也。

毛詩魏譜：

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務廣脩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

毛詩傳箋通釋魏風總論：

曹風首蜉蝣以刺奢，而終於下泉，刺侵刻也。儉之極者亦必貪，非重斂不足以濟之，故魏風首葛屨、汾沮洳以刺儉，而終以伐檀、碩鼠，刺貪鄙也。……儉而不中禮者，如魏之葛屨履霜、彼汾采莫是也。而異公路、異公族、異公行，

於禮所不當儉者，無一不趨於簡，魏非儉以能勤之失，乃儉而過嗇之失也。亦非僅儉嗇之失，乃儉而不中禮之失也。……國用不足，兵役數見，則取於民者必奢。魏惟有桃園之薄稅，乃有碩鼠之重斂，治國者可以鑒矣。

案魏，舊國，春秋初尚存。閔二年（據左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毛詩魏風譜作閔元年），爲晉獻公所滅，那時候是獻公十七年。

（十六）鄧

史記貨殖傳：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　正義：禹居陽城。潁川、南陽，皆夏地也。

案南陽，今河南鄧縣，春秋時鄧國所居。姓源、路史國名紀丁並說：夏仲康子封于此（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册三、葉二一三——二一五）。

（十七）莒

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三：

莒之細人，變而不化，貪而好假，高勇而賤仁，忿急以速竭，是以上不能養其下，下不能事其上。上下不能相收，則政之大體失矣。……莒其先亡。

案國語魯語下：『平丘之會，晉昭公使叔向辭昭公，弗與盟（韋解：魯昭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郠，莒人愬之於晉。昭十三年，晉將討魯，會于平丘，使叔向辭魯昭公，不與之盟也）。子服惠伯曰：晉信蠻夷而棄兄弟』（韋解：蠻夷，莒人。兄弟，魯也）。則莒是東夷。不過她的始封君元是嬴姓（隱二年左氏經正義引世族譜：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於莒。是謂莒嬴姓，少昊後。但又有己姓及陸終後曹姓之說。今未詳：參拙春秋大事表譔異葉一三七——一三八）。大抵其統治者是華夏舊族，而其民人則是『蠻夷』，也就是東夷。『其細人變而不化』，此其所謂『變』，與『齊一變至於魯』，『用夏而變於夷』之『變』，義同，就是說，莒國的國民雖已變夏，但還沒有完全同化。如此看來，管子所說的莒國細民的風俗，大抵可認爲是東夷的風俗。

（十八）代

史記貨殖傳：

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懻忮，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

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羠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慓悍，而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 會注：羯羠，蓋羯種，匈奴別部，居北邊之地。及地入趙，與民庶雜處。

案代亦春秋時國。趙襄子姊爲代王夫人（趙世家），其時代已稱王，可以想到她的立國，必然早在前世。管子輕重戊：『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這是說春秋初就已有代國了。貨殖傳說『其民羯羠』；趙世家：『翟犬者，代之先也』，是以代爲翟（狄）；『羯羠』當然也就是羯翟；其『慓悍』『不事農商』，亦是翟的天性。寰宇記說她本姜姓之國（卷五一蔚州飛狐縣條），未詳所據。姜姓亦華夏舊族，不過這只是指她的始封君而說。

（十九） 西戎

說苑善說：

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景公曰：此君子之服也？小人之服也？林既逡巡而作色曰……西戎左袵而椎結，由余亦出焉。

案西戎居今山西寧武縣；陝西城固縣西北、黃陵縣西北二百里；甘肅臨洮縣西南、天水縣西南、清水縣西南、渭源縣東北、臨夏縣東南、隴西縣東、環縣東南、靈武縣東北、慶陽縣東北百里、合水縣西南、寧縣東南五十里；及寧夏岷縣、靈武縣西南、寧夏縣北等地（別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葉六六——六七）。西戎是其總名，其別一十有二（韓非子十過。秦本紀、韓詩外傳卷九等作十四）。西戎『左袵椎結』，當是實。至于由余，史記秦本紀說：『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夫戎夷不然……』。可知由余本是中國人，並非在西戎土生土長。『宮室積聚』，西戎所無，由余說的，這當是事實。

（二十） 姜戎

襄十四年左傳：

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訴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

（汝）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汝）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汝）。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

案姜戎，四嶽後。四嶽，姜姓，堯時爲諸侯伯（以上參國語周語下）。姜姓之戎，所以稱姜戎。四嶽後姜姓國，一部分居華夏（如齊、許、申、呂等），一部分居西土。居西土的大體都是戎族，所以被稱爲姜戎。居于華夏的姜姓國，文化程度高；而西土的姜戎不然。不過姜戎的文化雖然落後，而華夏生活、風教的傳統，有些地方還是看得出來。例如晉惠公給她們『南鄙之田』，這可以知道她們會農耕；而姜戎子駒支能賦詩見志，這可以知道他們也有像華夏一樣的文教。至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這自然就是戎俗了。

（二一）東夷

漢書地理志下二：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敎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民飲食目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目也。

白虎通義禮樂：

夷者，僔。夷無禮義。　疏證：一作：夷者，蹲也。言無禮義。……論語憲問：原壤夷俟。集解：馬曰，夷，踞也。……荀子修身篇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注：夷，倨也。皆爲無禮義之意。

案此專指東夷。東夷亦有多種，故載籍多稱『九夷』。古人休息的習慣，說文尸部居下段注說：『古人有坐、有跪、有蹲（僔同）、有箕踞（倨同）。跪與坐皆厀（膝同）

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脾（臀）。……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脾，聳其厀……若箕踞，則脾著席而伸其腳於前。……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夷俗或蹲、或踞，與華夏習慣不同（李濟之先生說：『蹲居與箕踞，爲環太平洋各區常見於石刻、木刻的人像、神像及圖騰像；也有若干不同的姿態』。又說：小屯也有箕踞像。詳所著跪坐蹲居與箕踞。本所集刊第二四本、葉二八三——二九九），所以罵他『無禮義』。夷無禮義，大概不止這一事，所以孔子說：『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無）也』。不過，也不可以一概而論。孔子說：『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禮記雜記下）』。可見東夷裏頭也未嘗沒有知禮識義的人士。此外漢書地理志也稱許她們保有優良的風習，就不用說了。

（二二）潞

宣十五年左傳：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儁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弃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　舊注疏證：文五年傳，『皐陶庭堅，不祀忽諸』。此『不祀』，亦謂不祀其先人。

案潞國始封君的姓，或說隗，或說妘，或說姜，或說姬。隗姓，出自鬼方；妘姓，陸終後；姜姓，炎帝後；姬姓，帝摯後。妘、姜、姬都是中國的舊姓；而隗姓則屬戎狄系統。或者潞氏立國，年世久遠，其間嘗改封易姓，也未可知（參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葉五六〇）。至于潞氏部族，則當是狄人，所以晉伯宗說她是『狄』。酆舒『不祀』，這種風俗，也好像不是華夏的傳統。不過潞子嘗與晉君通婚，則又頗似有華化的迹象。

『祀』就是祭，祭一切鬼神都可以稱祀。疏證說『不祀』爲『不祀其先人』，似泥。

（二三）輆沐

墨子節葬下：

昔者越之東有輆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

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

案墨子，戰國早年間人，而他說『昔者越之東有輆沭之國』，則此輆沭之國，應是春秋時代的方國。

（二四） 炎人（炎，一作啖）

墨子節葬下：

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

又魯問：

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焉，其國之長子生，則解（一本作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 校注：孫云，後漢書南蠻傳云，交阯，其西有噉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今烏滸人是也。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滸，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尙相傳有是國也。

案長子生則解（鮮）而食之的風俗，同出墨子，而輆沭、啖人兩國互見，未詳孰是。抑或兩國並有此俗，也未可知。

又長子生則食之，云宜弟，貴州舊時也有此風俗，見寰宇記卷一六六。

六五年四月三日初脫稿。十月八日增修卒事。

本文續篇題曰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刊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將于六十七年夏出版。

CHINESE *s-NASAL INITIALS

Betty Shefts Chang and Kun Ch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Academia Sinica

We make six basic assumptions about nasal and oral initials which appear in the same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The first two of these, which have to do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renasalized stops in absolute-initial position, were given a more detailed presentation in Chang and Chang 1976. The remaining four underlie our reconstruction of nasals and prenasalized stops preceded by *s-. In testing these assumptions, we rely partly on internal evidence, such as doublets, and partly on comparisons with non-Chinese languages, primarily Tibetan. Our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are for the period when the phonetic compounds were established and incorporate suggestions made in Tung 1944, 1948, Li 1971, and Chang and Chang 1972; in parentheses following these we give Karlgren's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reconstructions. Our Proto-Tibetan reconstructions are based on Chang 1971; on the transcription of written Tibetan a-chung as N-, see Chang and Chang 1976.

Assumptions:

1. An Ancient Chinese nasal initial alternating with an Ancient Chinese oral-stop initial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derives from a prenasalized stop. For example: Chinese 硋 and 閡 (K937 t-u: *ngəg) are found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whose members have *k-, *k'-, *g'-/ɣ- as their Archaic/Ancient Chinese initials in Karlgren's reconstruction. We infer a prenasalized stop which, taking a clue from written Tibetan N-khegs-pa, khegs 'to hinder', we posit as voiceless aspirated; for the period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we reconstruct, then, *N-khəg for 硋 and 閡 (K937 t-u).

2. An Ancient Chinese oral-stop initial alternating with a nasal initial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also derives from a prenasalized stop. The nasal preinitial may voice a following voiceless stop, as in 浣 *N-kwan or *N-gwan (K257 o: g'wân), WT N-khrud-pa, bkrus 'to wash'. [Initials in K257: *k'-, *g-/j-, *g'-/ɣ-, *ng-.]

3. An Ancient Chinese fricative initial alternating with an Ancient Chinese nasal initial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derives from a nasal preceded by a fricative: *s- ~ nasal ← *s- + nasal; *χ- ~ nasal ← *χ- [← *s-] + nasal.

This principle underlay the Archaic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of Karlgren (1957), with one major exception: where the nasal was a velar, Karlgren reconstructed an Archaic fricative for the Ancient fricative (Chart 1), though apparently with some qualms when the Ancient fricative was dental or palatal; twice, on series 289 and 330, he noted that the *s-: *ng- alternation could be the vestige of "some Archaic initial combination".

Chart 1

Ancient Chinese Fricatives in Series with Nasals:
Karlgren's Archaic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A. *s-, *ś- in series with nasals. B. *χ- in series with nasals.

A.	Ancient Chinese	Archaic Chinese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Series
1.	*n- *s-	*n- *sn-	94, 134, 354, 359, 730
2.	*ń- *s-	*n- *sn-	1076
3.	*ńź- *ś-	*ń- *śń-	94, 330, 638, 670, 730, 1164

4.	*ńź- *s-	*ń- *sn-	467, 730
5.	*n- *ś-	*n- *ś-	1031 (This series includes words with affricate initials.)
6.	*ŋ- *s-	*ŋ- *s-	279, 289, 330
7.	*ŋ- *ś-	*ŋ- *ś-	1125
B.			
1.	*m- *χ-	*m- *χm-	17, 103, 294, 457, 503, 583, 584, . 742, 902, 904, 947, 1137
2.	*ń- *χ-	*n- *χn-	1164
3.	*ŋ- *χ-	*ŋ- *χ-	2, 19, 27, 60, 252, 517, 540, 613, 652, 681, 873, 1118, 1140, 1164, 1216

It remained for Li (1971) to suggest that the *χ- in alternation with *ŋ- might also stem from a consonant cluster or, more precisely, a nasal with a prefix, which had yielded an Archaic voiceless nasal, *hŋ-; this was an expansion on Tung T'ung-ho's speculation that the Ancient *χ- in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with *m- derived from an Archaic voiceless labial nasal. Li's Archaic system includes, then, voiced nasals in absolute-initial position, voiced nasals preceded by *s-, and voiceless nasals. In essence (omitting, for example, initials followed by *-j- and *-r-), the phonetic-compound contacts which imply voiceless nasals as opposed to *s- + voiced nasals are of the following types:

	Ancient	Archaic	Ancient	Archaic
(1)	*m-	*m-	*m-	*m-
	*χ-	*hm-	*s-	*sm-
(2)	*n-	*n-	*n-	*n-
	*th-	*hn-	*s-	*sn-
(3)	*ŋ-	*ŋ-	*ŋ-	*ŋ-
	*χ-	*hŋ	*s-	*sŋ-

We suggest that the *s- ~ *N- and *χ- ~ *N- alternations both had the same Proto-Chinese source, namely, nasals preceded by *s-, and that the Ancient velar fricative implies a change either in the manner of articulation of the nasal—from voiced to voiceless—or in the preinitial—a backing of *s-. (Note changes in *s-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s a number of which involve backing, e. g. *s- to ṣ-, h-, ẓ-, ẖ- in southern Ch'iang, *s- to š-, ṣ-, r- in Gyarong, *s- to r- in written Tibetan.)

Our reasons for positing one preinitial, *s-, are the skewed, almost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of *s- and *χ-, and the correlation, in at least some examples, of Tibetan s- or *s- with both the *s- and the *χ- of Chinese.

*s- in phonetic compounds with *m- is so rare that it is not found in the whole of Karlgren's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Li's example (Type I, example 1, below) we interpret as the residue of a change from *s- to *χ- before *m-. *s- in alternation with *ŋ-, though more common, is still outnumbered by χ-. When the nasal is dental or palatal, however, there is just one instance of *χ-, and in a series with predominantly velar initials; we present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is nasal, too,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as velar (Type III, example 5, below). The *n- ~ *th- alternation we derive, along with parallel labial and velar alternations, from prenasalized stops; the prenasalized voiced dental stop has more often yielded Ancient Chinese *n, as in, for example, 'to tie', Chinese 紐 *s-N-djəug (K1076 g: *ni̯ôg), WT N-dogs-pa, btags. Could a voiceless nasal

derived from an earlier *s- + nasal sequence but going through the [*n̥th-] stage Li suggests also have been put in one of these series? This is the sort of question which comparative evidence might some day help us answer.

Among the southern Ch'iang dialects of Szechuan, there is a parallel restric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velar fricative in the reflexes of *s-nasal initials. These reflexes are most often voiceless nasals. In some cases, however, a dialect retains the voicing. (Clusters of *s- and voiced stops are also subject to double developments: *s- either devoices the stop ['garlic', WT sgog-pa, Lopu Chai ṣkə, Chiutzu Ying hkəhtya] or is voiced by it ['round', WT sgor-mo, Chiutzu Ying h̲gu].) If the nasal is labial or velar, the *s- may then have a voiced velar fricative reflex in the Chiutzu Ying dialect. This reflex is never found when the nasal is dental or palatal. Chiutzu Ying nasals are:

Voiceless	Voiced	h̲- + Voiced
ŋh-	ŋ-	h̲ŋ-
mh-	m-	h̲m-
nh-	n-	
ňh-	ň-	

Examples:

a. 'silver' (*s-ŋ-), Jota Chai ŋhu, Chiutzu Ying h̲ŋu

b. 'name' (*s-m-), Jota Chai mhi, Chiutzu Ying h̲mə

c. 'emperor' (*s-m-), Lopu Chai ẓmətšji, Chiutzu Ying h̲mətsɯ

d. 'nasal mucus' (*s-n-; cf. WT snabs), Waszu nhe, Chiutzu Ying nhe

e. 'red' (*s-n-; cf. Chang and Chang 1975.430), Waszu nhə, Chiutzu Ying ňhi

4. An Ancient Chinese nasal initial alternating with an Ancient Chinese fricative initial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also derives from a nasal preceded by a fricative. Double readings, one with an Ancient nasal initial, the other with an Ancient fricative initial, derive, then, from the

same source, a nasal preceded by a fricative: in one development, the fricative was lost; in the other, the nasal was lost. Examples: 瑉 (K457 f: *miən/mien:, *mwən/muən, *χmwən/χuən) 'blinded', 撓 (K1164 s: *nog/ńau, *χnog/χâu) 'to trouble, disturb', 仡 (K517 m: *ngi̯ət/ngi̯ət and *χi̯ət/χi̯ət) 'great, powerful'. (See also Type I, example 7, below on the arguments for reconstructing Karlgren's *ngwâ [K27 m] as *χ-N-gwa.)

5. An Ancient Chinese fricative initial alternating with both nasal and oral-stop initials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derives from a prenasalized stop preceded by a fricative at the time when the phonetic compounds were established: *s- or *χ- ~ stop ~ nasal ← *s- + prenasalized stop.

6. An Ancient Chinese nasal initial alternating with both fricative and oral-stop initials in a phonetic-compound series also derives from a prenasalized stop preceded by a fricative.

We give below examples of Ancient Chinese fricatives and nasals for which we reconstruct Proto-Chinese *s- followed by either a simple nasal or a prenasalized stop. In Chart 2 we diagram the changes which these fricative-nasal sequences may be assumed to have undergone from Proto-Chinese to Ancient Chinese. (The use of velar nasals and stops to represent nasals and stops of all points of articulation is a convenient abstraction; in fact, the particular changes a fricative-nasal sequence underwent depended in part on whether it was a velar, labial, or dental which followed the fricative.) In Chart 3 we summarize various stages reconstructed for the initials of our examples and their Tibetan counterparts.

Our classification distinguishes nasals for which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a prenasalized-stop origin (Type I) from those for which there is such evidence (Types II and III). This evidence may be in the form of cognates for which prenasalized-stop initials are reconstructed (Type II); the later discovery of such evidence for a Type I example would, then, mean reclassification to Type II. The subgroup of words for which phonetic compounds constitute at least part of this evidence (Type III) was

Chart 2

Some Developments of Proto-Chinese Fricative-Nasal Sequences

Type I. The nasal is one for which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a prenasalized-stop origin.

Type II. The nasal derives from the merging of a nasal and a stop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Nasals are not in series with stops.)

Type III. The nasal derives from the merging of a nasal and a stop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Nasals are in series with sto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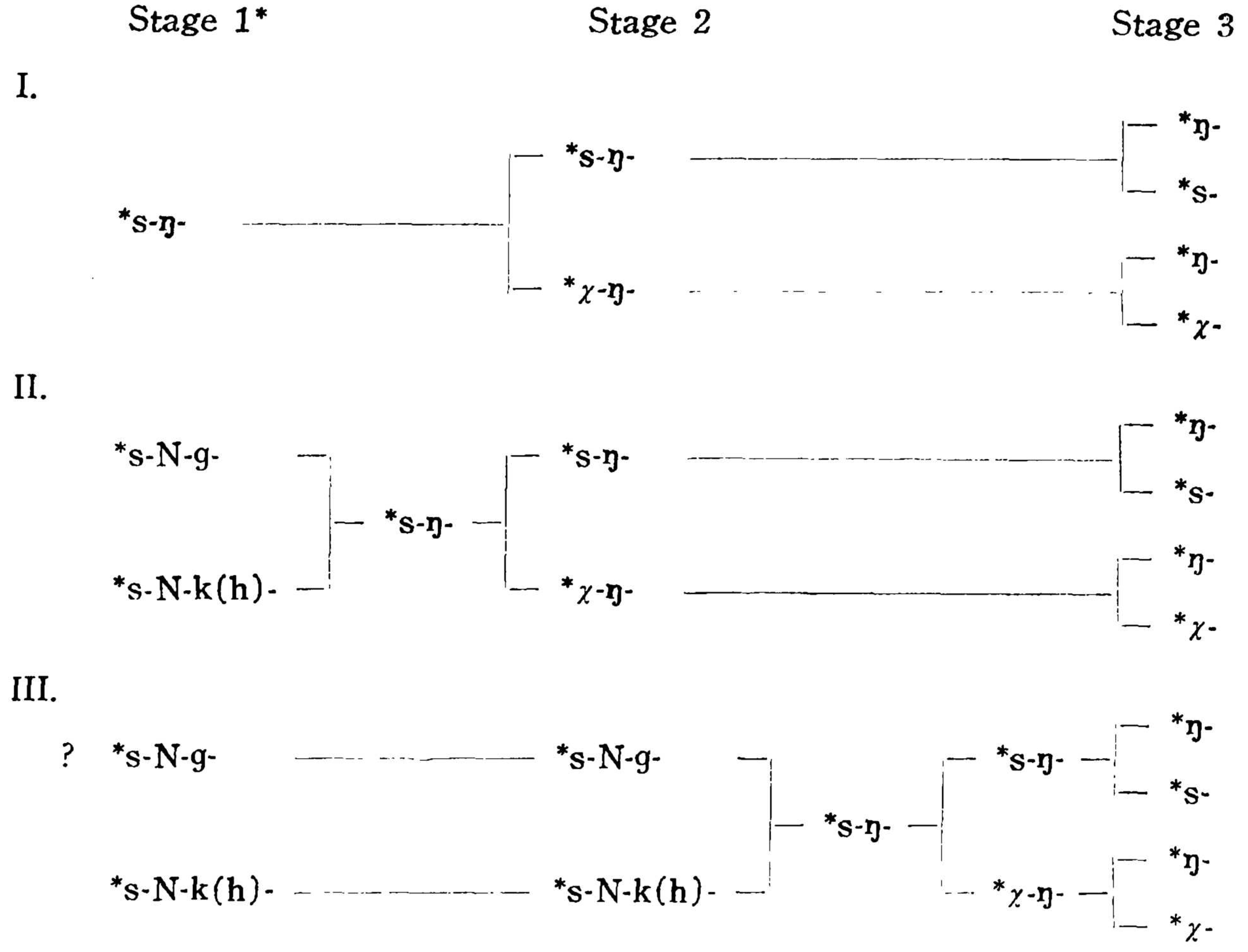

* Stage 1, Proto-Chinese; Stage 2, The Chinese of the period reflected in the phonetic compounds; Stage 3, Ancient Chinese.

Chart 3

Summary of Examples

		Chinese*			Tibetan**	
Type I		1	2	3	1	2
1. 'to lose'		*s-m-	*s-m-	*s-, *m-		
2. 'dark'		*s-m-	*χ-m-	*χ-, *m-	*s-m-	sm-
3. 'confused'		*s-m-	*χ-m-	*χ-, *m-	*s-m-	rm-
4. 'dusk'		*s-m-	*χ-m-	*χ-	*m-	m-
5. 'many'		*s-m-	*χ-m-	*χ-	*s-m-	rm-
6. 'river bank'		*s-ŋ-	*χ-ŋ-	*χ-	*ŋ-	ŋ-
					or *b-ŋ-	dŋ-
7. 'property'		*s-ŋ-	*χ-ŋ-	*χ-	*b-ŋ-	dŋ-
8. 'to deceive'		*s-m-	*χ-m-	*m-	*s-m-	rm-
Type II						
1. 'to burn'		*s-N-b-	*χ-mj-	*χj-	*s-N-b-	sb-
2. 'to govern'		*s-N-gj-	*s-ŋj-	*sj-	*s-N-gj-	sgy-
			*χ-ŋj-	*ŋ-		
3. 'to quarrel'		*s-N-kr-	*χ-ŋ-	*χ-	*N-kr-	Nkhr-
4. 'to hide'		*s-N-b-	*χ-mj-	*mj-	*s-N-b-	sb-
5. 'a fly'		*s-N-br-	*χ-mr-	*m-	*s-N-br-	sbr-
Type III						
1. 'to burn'		*s-N-r-	*s-N-gj-	*śj-	*s-N-r-	sr-
						skr-
2. 'to borrow'		*s-N-kj-	*s-N-tj-	*śj-	*bs-N-kj-	brny-
3. 'to come to'		*s-N-kj-	*s-N-kj-	*χj-	*N-kj-	Nkhy-
4. 'to inhale'		*s-N-kr-	*s-N-kj-	*χj-	*N-kr-	rŋ-
	or	*s-N-k-			or *s-N-k-	
5. 'to disturb'		*s-N-kr-	*s-N-kr-	*n-	*N-kr-	Nkhr-
			*s-N-k-	*χ-	'to be disturbed'	
6. 'to deceive'		*s-N-k(h)-	*s-N-k(h)-	*ŋ-	*s-N-k(h)-	rŋ-
	or	*s-N-g	*s-N-g		or *s-N-g-	

* 1, Proto-Chinese; 2, Chinese of the period reflected in the phonetic compounds; 3, Ancient Chinese.

** 1, Proto-Tibetan; 2, Written Tibetan.

characterized by greater resistance to the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Words with labial initials do not, on the whole, belong to this subgroup. That is, in the perio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phonetic compounds there was more merging after fricatives of nasals with labial stops than with velar stops and there are, therefore, fewer labial stops in series with nasals and fricatives.

The complex correspondences of vowels and endings in Chinese and Tibetan deserve, and will receive, separate and detailed treatment in other papers. We must, however, emphasize here that these are not, and cannot be, of a one-to-one nature; languages are not monoliths. Should, for example, written Tibetan u be granted just one legitimate Chinese correspondence per environment? Which should it be, then, in example 5, Type III below, *au, as in *s-N-kraug and *kiaug, or *əu, as in *krəuk? We show that there are parallel examples to support both correspondences and, obviously, as long as there are doublets there must have been double, or multiple, developments.

EXAMPLES

Type I

1. 'to lose, destroy'. Chinese 喪 *s-maŋ (K705 a-d: *sâng/sâng-). Cf., with the same phonetic element, 亡 *χ-mwjaŋ (K742 a: *mi̯wang/mi̯wang) 'disappear, exile, die, destroy'. [Initial in K705: *s-; initials in K742: *m-, *χm-/χ-.] Doublets: 薨 *χ-muəŋ (K902 g: *χmwəng/χwəng) 'to die (said of kings and princes)', 崩 *pəŋ (K886 m: *pəng/pəng) 'die (said of prominent people)'. [Initials in K902: *m-, *χm-/χ-; in K886: *p-, *b'-.] The stop initial of K886 m suggests, of course, that the nasals of 喪 (K705 a-d), K742 a, and K902 g may derive from prenasalized stops.

   Karlgren gives 喪 (K705 a-d) as the only character in his series 705. That this character shared a common phonetic element with the

characters which he gives in his series 742 was, however, recognized by Shen (1945.529–33); also, as Li (1971) points out, the ***Shou-wen*** glossed 喪 *s-maŋ (K705 a-d) with 亡 *χ-mwjaŋ (K742 a).

2. 'dark, obscure, darkness'. Chinese 晦 *χ-məg (K947 t: *χmwəg/χuậi-). [Initials in K947: *m-, *χm-/χ-.] WT smag- 'dark, darkness'. Doublet: 每 *χ-məg (K947 i-k: *mwəg/muậi:) 'dark, confused'.

WT a: Chinese *ə before valars:

a. WT N-khyag(s)-pa 'to freeze, coagulate', Chinese 凝 *ŋjəŋ (K956 h: *ngi̯əŋ)

b. WT dźag-pa 'robber', Chinese 賊 *dzək (K907 a-b: *dz'ək) 'murderer, bandit, villain'

c. WT N-thag-pa, btags 'to weave', Chinese 織 *tjək (K920 f: *t̑i̯ək)

d. WT sdaŋ-ba, sdaŋs 'to hate', Chinese 憎 *tsəŋ (K884 d: *tsəng) [*sd- → *st- → *ts-]

3. 'confused, obscure'. Chinese 芒茫 *χ-maŋ (K742 k, d': *χmwâng/χwâng and *mwâng/mwâng) and 慌 *χ-maŋ (K742 g': *χmwâng/χwâng). [Initials in K742: *m-, *χm-/χ-.] WT rmoŋ-ba, rmoŋs-pa (*s-moŋ-ba, *s-moŋs-pa 'obscured [chiefly of the mind]').

WT o: Chinese *a before velars:

a. WT sgrog(s) 'cord', Chinese 絡 *glak (K766 o: *glâk)

b. WT N-thogs-pa, N-thogs 'to take up', Chinese 拓 *thak (K795 m: *t'âk)

c. WT dŋo 'edge of a knife', Chinese 鍔 *ŋak (K788 m: *ngâk)

4. 'dusk, evening, darkness'. Chinese 昏昬 *χ-mən (K457 j-l: *χmwən/χuən). [Initials in K457 j-l: *m-, *χm-/χ-.] WT mun-pa 'obscurity, darkness; obscure, dark; night'.

WT u: Chinese *ə ~ *wə before dentals [*ə after labials, *wə after nonlabials]:

a. WT N-bud-pa, N-bud 'to disappear, die', Chinese 沒歿 *mət (K492 b, c: *mwət)

b. WT btsun-pa 'of high rank', Chinese 尊 *tswən (K430 a-h: *tswən)

c. WT N-drud-pa, drud 'to drag, pull along on the ground', Chinese 豚 *dwən (K428 a-c: *d'wən) 'drag the feet in walking'

d. WT N-dud-pa, btud 'to bow down', Chinese 頓 *twən (K427 j: *twən)

e. WT N-gul-ba 'to shake, move', Chinese 杌 *ŋwət (K487 b: *ngwət)

5. 'many'. Chinese 夢 *χ-muəŋ (K902 g: *χmwəŋ/χwəŋ). [Initials in K902: *m-, *χm-/χ-.] WT (Tun-huang; see Nishida 1975.51) rmaŋ-po. On the relationship of *uə to *a after *m-, see the doublets in example 1 above.

6. 'river bank'. Chinese 滸 *χ-ŋag (K60 k: *χo/χuo:). [Initials in K60: *ng-, *χ-.] WT ŋogs, dŋo.

WT o: Chinese *a before velars. See Type I, example 3.

7. 'property, goods'. Chinese 貨 *χ-ŋwa (K19c: *χwâ/χuâ-). [Initials in K19: *ng-, *χ-.] WT dŋos-po.

WT o: Chinese *wa:

a. WT khol-po 'bubbling', N-khol-ba 'to boil, ferment', Chinese 涫 *kwan (K157 f: *kwân) 'to bubble'

b. WT go-la 'ball', Chinese 丸 *h̲wan (K163 a: *g'wân)

c. WT N-khor-ba 'to turn round', Chinese 桓 *h̲wan (K164 f: *g'wân)

d. WT N-tshod-pa, btsos 'to cook', Chinese 爨 *tshwan (K177 a: *ts'wân)

e. WT ko-ba 'leather', Chinese 鞹鞟 *kwak (K774 h-i: *kwâk)

f. WT rŋod-pa 'to deceive', Chinese 譌 *s-N-k(h)wa or *s-N-gwa (K27 m: *ngwâ) 'deceive; false'. [Initials in K27: *k-, *g-/j-, *ng-, *χ-.] (This example is given as Type III, example 6.) Arguments for reconstructing 譌 (K27m) with a fricative prefix:

(1) It seems more than coincidental that Chinese doublets for 'false' should occur twice in series 27 (m: 譌 and k: 僞), and again in series 19 (e: 訛), where fricatives also alternate with nasals.

(2) Tibetan r- before nasals may derive from *s- (cf. Type I, example 3, and Type III, example 4); that is, rŋod-pa 'to deceive' may derive from *s-ŋod-pa ← *s-N-k(h)od-pa or *s-N-god-pa.

(3) Lepcha nyók-bo 'false' may be derived from *s-ŋok-bo; cf. Lepcha nyăn (*s-ŋ-) 'to fix, place', causative to ŋan 'to be situated'. *s-ŋok may, in turn, be derived from, say, *s-N-khok or *s-N-khot. (See Chang and Chang 1976 on the Lepcha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in nasals and Lepcha velar endings corresponding to Tibetan dental endings.)

8. 'to deceive'. Chinese 罔 *χ-mwjaŋ (K742 l: *mi̯wang/mi̯wang:). [Initials in K742: *m-, *χm-/χ-.] WT rmoŋ-par [*s-moŋ-par] byed-pa 'to perplex, deceive' (i.e. 'to confuse'; cf. example 3 above).
WT o: Chinese *wa. See Type I, example 3. (*-j- is secondary here: *χ-mwjaŋ ← *χ-mwaŋ.)

Type II

1. 'to burn'. Chinese 𤈦 *χ-mjud ← Proto-Chinese *s-N-bud (K583 e: *χmi̯wər/χi̯wei̯:). [Initials in K583: *m- *χm-/χ-.] WT sbud-pa 'to light, kindle, set on fire (i.e. cause to burn)' ← Proto-Tibetan *s-N-bud-pa (cf. Chang 1971:VII.5).
WT u: Chinese *u between labial initials and dental endings:
   a. WT sprug-pa 'to shake', Chinese 拂 *phjut (K500 h: *p'i̯wət) and 奮 *pjun (K473 a: *pi̯wən)
   b. WT spyug-pa 'to expel', Chinese 祓 *phjut and *pjəud (K276 o: *p'i̯wət and *pi̯wăd)
Note: Chinese has apparent doublets to 𤈦 *χ-mjud: 焚 *bjun (K474 a-b: *b'i̯wən) and 燔 *bjəun (K195 i: *b'i̯wăn). There are, however, parallel examples which could equally well support us in relating all of these forms to Tibetan s-bor-ba, s-bar (*s-N-bor-ba, *s-N-bar) 'to light, kindle, inflame', causative to N-bar-ba 'to burn'.

2. 'to govern'. Chinese 辥 *s-ŋjat (K289 a-c: *si̯at/si̯ät) 'to correct, control, govern'. [Initials in K289: *s-, *ng-.] WT sgyur-ba 'to drive (a carriage); to govern' ← *s-N-gyur-ba (Chang 1971:VII.20 on sgyur-ba 'to transform'. Doublets: 御 *χ-ŋjag ← *s-ŋjag (K60 l-o: *ngi̯o/ngi̯wo-)

and 馭 *ŋjag (K80 a-b: *ngi̯o/ngi̯wo-) 'drive a chariot; govern, direct', 乂 *ŋjəud (K347 a: *ngi̯ăd/ngi̯wi-) 'goven, regulate, control'. [Initials in K60: *ng-, *χ-; K80: *ng-; K347: *ng-.] We suggest that 辥 (K289 a-c) derived from *s-N-gjur in the following way: *s-N-gjur → *s-ŋjur → *s-ŋjug → *s-ŋiag → *s-ŋjad → *s-ŋjat.

(1) WT -r: Chinese *-g/*-k:

a. WT tsher-ma 'thorn', Chinese 朿 *tshjig (K868 a-c: *tshi̯ĕg)

b. WT N-khur-ba 'to carry', Chinese 克 *khək (K903 a-e: *khək)

c. WT N-tšhar-ba, šar 'to rise', Chinese 作 *tsak (K806 l: *tsâk)

d. WT tšha-ra (*tsyar-ba?) 'oak', Chinese 柞 *tsak and *dzak (K806 p-q: *tsâk, *dz'âk)

e WT sbyor-ba, sbyar 'to prepare', Chinese 葡備 *bjəg (K984 a-c, d-e: *b'i̯əg)

f. WT phor-pa 'cup', Chinese 杯桮 *pəg (K999 o, p: *pwəg)

g. WT dar 'banner', Chinese 纛 *dəuk, *dəug (K1016 b: *d'ôk, *d'ôg)

(2) WT u: Chinese *ja before a velar ending (Chinese *-u- → *-ju- → *-ja-):

a WT lugs 'method', Chinese 略 *gljak (K766 v: *gli̯ak)

b. WT tshugs-pa 'to wound, hurt', Chinese 傷 *tshjaŋ, *sthjaŋ (K720 i': *ts'i̯ang, *śi̯ang), 傷 *sthjaŋ (K720 j': *śi̯ang)

(3) WT -g/-ŋ after a, e, i: Chinese *-d/*-n:

a **WT skrag-pa 'to be afraid', Chinese 契 *khiad (K279 b: *khiad)**

b. **WT skyag-pa, rkyag-pa 'dirt, excrement', Chinese 穢 *?wjəud (K346 i: *·i̯wăd) 'dirt, filth'**

c. **WT tshaŋ-ba 'entirely', Chinese 盡 *tsjin, *dzjin (K381 a-b: *tsi̯ĕn, *dz'i̯ĕn)**

d. **WT mkhraŋ(-ba) 'solid', Chinese 臤 *khjin, *khrin (K368 a-b: *k'i̯ĕn, *k'ăn), 堅 *kin (K368 c: *kien), and 掔 *khin, *khrin (K368 d: *k'ien, *k'ăn)**

e. WT N-phreŋ-ba 'cord', Chinese 緡 *mjən (K457 x: *mi̯ən)

f. WT rtsig- in e. g. rtsig-dpon 'master mason', rtsig-bzo-pa 'mason', Chinese 塈 *tsjət (K923 c: *tsi̯ət) 'masonry'

g. WT -niŋ 'year' in e. g. kha-niŋ 'last year', Chinese 年 *nin (K364 a-d: *nien)

h. WT šig 'louse', Chinese 蝨 *srjit (K506 a: *ṣi̯ět)

The doublet 御 *χ-ŋjag (← *s-ŋjag; K60 l-o) may be taken as support for the derivation of 辥 *s-ŋjat (K289 a-c) via *s-ŋjug → *s-ŋjag → *s-ŋjad, rather than through *s-ŋjug → *s-ŋjud → *s-ŋjad. Parallels to the WT -yu-: Chinese *-jəu- of WT sgyur-ba 'to govern', Chinese 乂 *ŋjəud (K347 a):

a. WT spyug-pa 'to expel', Chinese 祓 *phjut and *pjəud (K276 o: *p'i̯wət and *pi̯wăd)

b. WT N-phur-ba 'to fly', Chinese 飛 *pjud (K580 a: *pi̯wər), 翂翂 *pjun (K471 e-f: *pi̯wən), and 拚 *phjəun (K220 d: *p'i̯wăn)

3. 'to quarrel'. Chinese 鬩 *χ-ŋik (K873 q: *χiek/χiek) 'to wrangle'. [Initials in K873: *ng-, *χ-, *ń-/ńź-, *m-.] WT N-khrug-pa, N-khrugs 'to quarrel; to fight'

WT u: Chinese *i before velars:

a. WT sgug-pa, bsgugs 'to wait', Chinese 徯 *gig (K876 i: *g'ieg).

b. WT N-bru-ba, brus 'to examine', Chinese 覛 *N-bik and *N-brik (K848 d: *miek and *mwĕk). [Sharing the phonetic element of K848, but not listed by Karlgren, is 派 *phrig.]

4. 'to hide'. Chinese 微 *χ-mjud ← Proto-Chinese *s-N-bjud (K584 d-e: *m-, *χm-/χ-.] WT sbed-pa, sbas, sba, sbos 'to hide, conceal' ← Proto-Tibetan *s-N-bed-pa, *s-N-bas... (Chang 1971: VII.5). Doublets: 屝 *bjud (K579 n: *b'i̯wər) 'hidden, obscure', 陫 *bjud (K579 s: *b'i̯wər) 'conceal', 䰲 *N-bjan (K224 a: *mi̯an) 'hidden'. [Initials in K579: *p-, *p'-, *b'-; K224: *p-, *m-.]

WT e: Chinese *u between labial initials and dental endings:

a. WT spel-ba 'to mix', Chinese 紛 *phjun (K471 h: *p'i̯wən) 'mixed'

b. WT phye-ma 'flour', Chinese 粉 *pjun (K471 d: *pi̯wən)

5. 'a fly'. Chinese 䖟蝱 *χ-mraŋ ← Proto-Chinese *s-N-braŋ (K742 s-t: *mang/mᵅng) 'gadfly, horsefly'. [Initials in K742: *m-, *χm-/χ-.] WT sbraŋ-bu, sbraŋ-ma 'fly, and similar insects without a sting' (Proto-Tibetan *s-N-braŋ). Lepcha sŭm-bryoŋ 'fly'. Jäschke gives 'bee' as another meaning for sbraŋ-ma in Central Tibetan, but Chinese 蜂蠭 *phjuŋ (K1197 s-t: *p'i̯ung) 'bee' and *bjəum (K626 e: *b'i̯wăm) 'bee' would appear related, rather, to WT buŋ-ba 'bee'. [Initials in K1197: *p-, *p'-, *b'-; K626: *p'- *b'-.]

WT a: Chinese *a before velar endings:

a. WT N-tšhar-ba, šar 'to rise', Chinese 作 *tsak (K806 l: *tsâk)

b. WT tšha-ra (*tsyar-ba?) 'oak', Chinese 柞 *tsak and *dzak (K806 p-q: *tsâk, *dz'âk)

c. WT gral 'row, series, class', Chinese 行 *graŋ, *h̠aŋ (K748 a-d: *g'âng, with a double reading *g'ăng for other meanings) 'rank, row'

Type III

1. 'to burn'. Chinese 燒 *s-N-gjaug ← *s-N-glaug ← *s-N-graug ← *s-N-draug ← *s-N-raug (K1164 t: *śńi̯og/śi̯äu). [Initials in K1164: *k-, *k'-, *g'-, *ng-, *χ-, *n-/ń-, *ń-/ńź-, *śń-/ś-.] WT sreg-pa 'to burn, roast' (Proto-Tibetan *s-N-r-), WT skrag in ša skrag 'roast meat' (skr- ← *str- ← *sdr- ← *s-N-d-r- ← *s-N-r- [Chang 1971:IV.6, 10]). For the Chinese doublets of 'to burn, roast' we posit changes which, in large part, parallel those posited for Tibetan:

```
                       ┌─ *zNdr ──── *zdr ──── *zdr ──── *dzr (1)
                       │
                       │                              ┌─ *tsr (2)
                       │                    ┌─ *str ─┤
*s-N-r- → *sNdr ───────┼─ *sdr ──── *str ──┤          └─ *tr  (3)
                       │                    │
                       │                    └─ *skr ──── *kr  (4)
                       │
                       │                              ┌─ *sNgr (5)
                       └─ *sNdr ──── *sNdr ──── *sNgr ┤
                                                      └─ *Ngr  (6)
```

(1) 樵 *dzjaug (K1148 i: *dz'i̯og) 'to burn (fuel)'. [Initials in K1148: *ts-, *ts-/tṣ-, *dz'-.]

(2) 焦燋 *tsjaug (K1148 a, b: *tsi̯og) 'roast, burn'.

(3) 炙 *tjrak, *tjrag (K791 a: *t̂i̯ăk, *t̂i̯ăg) 'roast, broil'. [Initial in K791: *t̂-/tś-.]

(4) 灼 *kjauk → *tjauk (K1120 f: *t̂i̯ok) 'to burn'. [Initials in K1120: *·- (i.e. *ʔ-), *t-, *d-/i-, *t̂-/tś-, *d̂-/ź-.]

(5) 燒 *s-N-gjaug (K1164 t: *śńi̯og/śi̯äu) 'to burn'. [Initials in K1164 are listed above.]

(6) 烙 *N-glak (K766 n: *glâk/lâk) 'to burn'. [Initials in K766: *kl-/k-, *k'l-/k'-, *gl-/l-, *g'l-/ɣ-, *ngl-/ng-.]

WT dental + r: Chinese velar + *-l-, *-j-:

a. WT N-drul-ba 'rotten', Chinese 爛 *glan (K185 l-m: *glân)

b. WT rtog-pa (*trog-pa) 'to search into', Chinese 究 *kjəug (K992 o: *ki̯ôg).

WT e: Chinese *au before velar endings:

a. WT phye-ma 'dust, powder', Chinese 㩬瘭 *phjaug (K1157 a-b: *p'i̯og) 'dry and powdery'

b. WT dpe 'example', Chinese 表 *pjaug (K1153 a: *pi̯og) 'set an example', 譬 *phjig (K853 t: *p'i̯ĕg) 'example'

c. WT legs-pa 'good, beautiful', Chinese 僚 *ljaug (K1151 h: *li̯og) 'fine, good, lovely'

WT a: Chinese *au before velar endings:

a. WT (m)khraŋ 'solid, firm', Chinese 確 *khrauk (K1117 d: *k'ŏk)

b. WT N-tshar-ba, tshar 'to be finished', Chinese 醮 *tsjaug (K1148 f: *tsi̯og) 'exhaust, finish'

c. WT las-pa 'laborer', Chinese 寮 *liaug (K1151 i-l: *liog)

d. WT grwa 'school', Chinese 校 *graug (K1166 i: *g'ŏg)

WT e: Chinese *a before velar endings:

WT kheŋs-pa 'proud', Chinese 伉 *khaŋ (K698 c: *k'âng)

WT a: Chinese *a before velar endings. See Type II, example 5.

2. 'to borrow'. Chinese 攝 *s-N-tjap (K638 e: *śńi̯ap/śi̯äp). [Initials in K638: *n-/ń-, *ń-/ńź-, *t̂- (tń-?)/tś-, *śń-/ś-.] WT brnya-ba. Burmese hŋà.

The Burmese velar without a following glide in hŋà suggests that there were changes in articulation before *-j- [-y-] in Chinese and Tibetan:

Chinese: *s-N-kja-ba → phonetic-compound-time *s-N-tja-b → *s-nja-p → *śńjap → Ancient Chinese *śjap

Tibetan: *bs-N-kja-ba → *bs-ŋja-ba → *brŋja-ba → WT brnya

Burmese: *s-N-ka → *s-ŋa → hŋà

There is evidence, both internal and comparative, of a Chinese change in the place of articulation of initial stops, from velar to palatal or dental, before *j/*i: in this position, Chinese has velar stops alternating with dental stops in both double readings and doublets, and there are examples in which Chinese has a palatal or dental stop followed by *j or *i where written Tibetan has a velar stop followed by r or y. The interpretation of such evidence is, however, not without complications, since both Chinese and Tibetan appear to have had dental to velar changes before *r as well as *r to y changes. (On the dental to velar change before *r in Tibetan, see Chang 1971, Chang and Chang 1975.426 f.; in Chinese, Type III, example 1, above. For examples of *r → y in Tibetan, cf. Chang and Chang 1975.499,503; for *r → *j [y] in Chinese, see 'to shake' under Type II, ex. 1, and 'to be afraid', 'solid', 'cord' under Type II, example 2.) Double readings and doublets with dental to velar stops before *j/*i could, then, derive from *dr ([1] → *dy; [2] → *gr → *gy), from *gr ([1] → *gy; [2] → *gy → *dy), or from *gy ([1] → *gy; [2] → *dy). A dental stop before *j/*i corresponding to a Tibetan velar stop has the same range of possible sources. In the following examples, introduction of *r into the Chinese reconstructions leads us to reconstruct dental stops followed by *r for both Chinese and Tibetan:

a. 畜 *hjəuk and *trhjəuk (K1018 c: *χi̯ôk and *t'i̯ôk) 'to collect', 摘 *thik and *trik (K877 p: *t'iek and *t'ĕk) 'to pluck', WT sgrug-pa 'to collect, pluck'

b. 友 *h̠jəug (K995 e: *gi̯ŭg) and 儔 *drjəug (K1090 k: *d'i̯ôg), 疇 *drjəug (K1090 l: *d'i̯ôg) 'companion, friend', WT grogs

c. 張 *trjaŋ (K721 h: *ti̯ang) 'to swell', WT skraŋ-ba

d. 趙 *drjaug (K1149 u-v: *d'i̯og) 'to hasten', WT rgyug-pa

Examples for which we tentatively posit a velar to dental change in Chinese before *j:

a. 鵲 *tshjak (K798 n: *ts'i̯ak) [*s-k(h?)jak → *s-t(h?)jak → *tshjak] 'magpie', WT skya-ka, skya-ga, Tzu-ta Gyarong khartšak (*kha-s-tšak, Chang and Chang 1975.431)

b. 將 *tsjaŋ (K727 f: *tsiang) [*s-kjaŋ → *s-tjaŋ → *tsjaŋ] 'attend to, nurse, support', WT skyoŋ-ba, bskaŋs

c. 嗁 *dig (K870 d: *d'ieg) [*grag → *gjag → *gjig → *gig] 'cry out', WT N-grags-pa, grags (Common Tibetan-Gyarong *gr-; Chang and Chang 1975.495)

d. 敫皦 *kiaug (K1162 a, b: *kiog), 的 *kiauk → *tiauk (K1120 h: *tiok) [cf. 灼 *kjauk → *t̂jəuk, K1120 f, 'to burn' under Type III, example 1], and 昭 *tjaug (K1131 m: *t̂i̯og) 'bright'. WT khrol-khrol.

e. 經 *kiŋ (K831 c-d: *kieng) and 政 *tjiŋ (K833 r-s: *t̂i̯ĕng) 'law, rule' (WT khrims)

The suggestion that a sound long familiar to us as a simple nasal was not always this may not be easy to accept. There is, however, possible support within Tibetan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prenasalized stop here: brnya-ba, brnyan-pa (*bs-kja-ba, *bs-kja-n-pa) 'to borrow' may be related to skyi-pa 'to borrow', skyin-pa 'a loan'.

3. 'to come to'. Chinese 迄 *s-N-kjət (K517 k-l: *χi̯ət). [Initials in K517: *k-, *k'-, *g'/ɣ-, *ng-, *χ-.] WT N-khyol-ba, N-khyol. Doublets: 詣 *N-kid (K552 k: *ngiər), 稽 *N-kid (K552 o: *kiər), 至 *tjid (K413 a-c: *t̂i̯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simple stop for 稽 *N-kid (K552 o)

would not accou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is character in a mixed stop/nasal series: K552 has as its initials *k-, *k'-, *g'-, *ng-, *t̂-, *d̂-, and *ś-. 詣 (K552 k) and 稽 (K552 o) differ, not in their proto-form or their form at the time when the phonetic compounds were devised, but in the changes they underwent: merging of nasal and stop in the one case, loss of the nasal in the other. On the change of *kj- to *tj- in 至 (K413 a-c), see Type III, example 2.

WT o: Chinese *ə before dental endings:

a. WT N-khon-pa 'to hate', Chinese 恨 *n̲ən (K416 f: *g'ən)

b. WT N-khrol-ba 'to resound', Chinese 硍 *kwən (K417 e: *kwən) 'resounding'

WT o: Chinese *i before dental endings (*jo → *jə → *ji → *i?):

a. WT N-džoms-pa, btšom 'to destroy; to subdue', Chinese 殄 *diən (K453 k: *d'iən) 'to destroy', 塡 *din, *trjin (K375 u: *d'ien, *t̯iĕn) 'to subdue'

b. WT N-bol-pa 'gentle', Chinese 謐 *N-bjit (K405 t: *mi̯ĕt). [Initials in K405: *p-, *b'-, *m-.]

4. 'inhale'. Chinese 吸 *s-N-kjəp (K681 j: *χi̯əp/χi̯əp). [Initials in K681: *k-, *g'-, *ng-, *χ-.] WT rŋub-pa 'to draw in (dbugs 'air', snar 'into the nose')', 'to breathe'. Doublet: 呿 *khjab (K642 c: *k'i̯ab) 'to breathe with open mouth'.

WT u: Chinese *ə before labial endings:

a. WT (g)sum 'three', Chinese 三 *səm (K648 a-c: *səm)

b. WT sgrub-pa 'to furnish, supply', Chinese 給 *kjəp (K675 p: *ki̯əp)

c. WT skum-pa 'to contract', Chinese 歙 *hjəp (K675 s: *χi̯əp)

d. WT N-gum-pa, bkum 'to kill', Chinese 戡 *khəm (K651 v: *k'əm) and 戡 *khəm (K658 q: *k'əm)

Two possible derivations of 吸 *s-N-kjəp and WT rŋub:

(1) Chinese: *s-N-krub → *s-N-kjub → *s-N-kjəp

Tibetan: *N-krub → (*N-grub? →) *ŋrub → rŋub. Cf. 'sweat', Old Burmese khruy (Proto-Burmese *khr-: Okell 1971.44),

Chinese 汗 *gan (K139 t: *g'ân [← *N-kh-?], WT rŋul (← *ŋrul ← *N-grul? *N-khrul?)

(2) Chinese: *s-N-kub → *s-N-kəp → *s-N-kjəp

Tibetan: *s-N-kub → (*s-N-gub →) *s-ŋub → rŋub

5. 'to trouble, disturb'. Chinese 撓 *s-N-kraug and *s-N-kaug ← *s-N-kraug (K1164 s: *nŏg/ńau: and *χnog/χâu). [Initials in K1164: *k-, *k'-, *g'-, *ng-, *χ-, *ń-/ńź-, *śń/ś-, *n-/ń-, *χn-/χ-.] WT N-khrug-pa, N-khrus ← *N-krug-pa, *N-krus 'to be disturbed', dkrug-pa 'to disturb'. Doublets: 攪 *krəuk (K1038 i: *kộg/kau:) 'disturb', 梟 *kiaug (K1070 m: *kiôg/kieu) 'disturb; disorder'. [Initials in K1038: *k-, *k'-, *g'-/ɣ-, *'-; K1070: *k-, *χ-.]

For a stage between that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and Ancient Chinese we posit *s-ŋr- for 撓 (K1164 s). The change from velar *ŋ to dental n, so that we now have, for example, modern Mandarin nao apparently took place in the environment *s-...-r-. That is:

```
        — *sŋr → *snr → *nr (for Karlgren's *nŏg) → *n-
*s-ŋr —
        — *sŋ  → *sŋ  → *χŋ (for Karlgren's *χnog) → *χ-
```

To reconstruct an Archaic dental nasal which yielded to an Ancient palatal which returned to dental leaves unanswered such questions as why a dental nasal was in a series with velar initials and why a form with such an initial had a double reading with a velar fricative initial.

WT u: Chinese *au before velar endings:

a. WT thug-pa 'to arrive', Chinese 到 *taug (K1132 a-b: *tog)

b. WT skud 'ointment', Chinese 膏 *kaug (K1129 i: *kog)

c. WT snyug-ma, smyug-ma 'rush, reed', Chinese 蒻 *ńjauk (K1123 b: *ńi̯ok) 'rush for making mats'

d. WT nub-pa 'to sink', Chinese 溺 *niauk (K1123 d: *niok)

WT u: Chinese *əu before velar endings:

a. WT sgrug-pa 'to collect', Chinese 捄 *kjəug (K1066 g: *ki̯ộg)

b. WT drug 'six', Chinese 六 *ljəuk (K1032 a-d: *li̯ôk)

c. WT sbrul 'snake', Chinese 蝮 *phjəuk (K1034 j: *p'i̯ôk)

d. WT spub-pa 'turn upside down' (WT N-bub-pa 'to be turned over, overthrown'), Chinese 覆 *phjəuk (K1034 m: *p'i̯ôk)

6. 'to deceive'. Chinese 譌 *s-N-k(h)wa or *s-N-gwa (K27 m: *ngwâ/nguâ). [Initials in K27: *k-, *g-/ɣ-, *ng-, *χ-.] WT rŋod-pa. (Discussed under Type I, example 7.) WT o: Chinese *wa: see Type I, example 3.

BIBLIOGRAPHY

Abbreviation: *BIHP*,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hang, Betty Shefts. "The Tibetan Causative: Phonology." Taipei: *BIHP* 42 (1971), 623–765.

Chang, Betty Shefts, and Kun Chang. "Gyarong Historical Phonology." Taipei: *BIHP* 46 (1975), 391–524.

Chang, Betty shefts, and Kun Chang. "The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of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A Result of Diffusion or Evidence of a Genetic Relationship?" *Genetic Relationship, Diffusion and Typological Similarities of East &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Papers for the 1st Japan-US Joint Seminar on East &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 315–58. Tokyo: The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1976. Also in *BIHP* 47 (1976), 467–501.

Chang, Betty Shefts, and Kun Chang. "On the Relationship of Chinese 稠 *djəug and 濃 *nəuŋ, *njəuŋ." To appear in *Monumenta Serica.*

Chang, Ku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outhern Ch'iang 羌 Dialects." *Li Fang-kuei Festschrift: Monumenta Serica* 26 (1967), 422–44.

Chang, Kun, and Betty Shefts Chang. *The Proto-Chinese Final System and the Ch'ieh-yün.*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Monographs; Series A, No. 26.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72.

Karlgren, Bernhard.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Reprinted from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Bulletin* 29 (1957).

Li, Fang-kuei. "上古音研究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Taipei: ***The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9 (1971), 1–61. Trans. G. L. Mattos. To appear in ***Monumenta Serica***.

Nishida, Tatsuo.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nes in Tibetan." ***Acta Asiatic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Tokyo: The Tōhō Gakkai) 29 (1975), 43–55.

Okell, John. "K Clusters in Proto-Burmes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Fourth Sino-Tibetan Conference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1971).

Shen, Chien-shih 沈兼士. "廣韻聲系 (***Analysis of the Phonetic Compounds in Kuang-yün***)." Peking: Fu-jen University, 1945.

Tung, T'ung-ho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Charts: A Tentative Draft)." Lithographed ms., 1944; *BIHP* 18 (1948), 1–249.

中 文 摘 要

這篇文章希望說明有關構擬漢語鼻音聲母和前置鼻音的幾個原則。所用的證據除了諧聲字以外還有藏語的同源字。第一：在諧聲系統中，要是按中古音的讀法，有鼻音聲母的字和塞音聲母的字同用一個聲符，這個鼻音聲母本來可能是一個塞音聲母前邊帶有一個前置鼻音。第二：有的塞音聲母，特別是濁塞音聲母，可能本來也是一個塞音聲母前邊帶有一個前置鼻音。這個前置鼻音可能濁化塞音聲母之後而消失。第三：有的擦音聲母字和鼻音聲母的字在諧聲系統上同用一個聲符，這些擦音聲母，可能本來是一個鼻音聲母，前邊有一個前置 *s- 。第四：這些鼻音聲母的字，既然和擦音聲母的字在諧聲系統上發生關係，本來也是鼻音聲母前邊有一個前置 *s- ，所以有些在中古讀成擦音，有些讀成鼻音，是因爲一個複合聲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變化。第五：最初可能有一種複合聲母塞音前有一個前置鼻音，前置鼻音前有一個前置 *s- ，這種複合聲母在後來有的讀塞音，有的讀擦音，有的讀鼻音。第六：也有時，這種複合聲母都變成擦音和鼻音，沒有塞音的痕跡了。

賽德語霧社方言的音韻結構

楊　秀　芳

1. 敍　論
2. 語音描述與辨音徵性分析
3. 音段分佈與限制
4. 音節與語位結構
5. 調整系統
6. 音韻規律
7. 結　論
附錄：動詞變化表
引用書目
英文摘要

1. 敍　　論

1.1 霧社方言簡介

根據一般學者就各語言的共同特點所作的分類 (Dyen 1963: 263, Ferrell 1969: 23、25、63，丁 1970: 10)[1]，臺灣南島語言 (Formosan languages) 可分爲北部的泰雅語羣 (Atayalic group)，中部的鄒語羣 (Tsouic group)，和南部的排灣語羣 (Paiwanic group)。其中泰雅語羣包括兩種語言：泰雅語 (Atayal) 和賽德語 (Sediq)[2]。賽德語有好幾種方言，分布在現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等地，及南投縣仁愛鄉合作、精英、春陽、南豐、互助五個村[3]。由於其中南豐、互助兩村方言相同[4]，居民自稱 Paran—— 霧社 —— 人，說 Paran 語，本文即以南豐村爲對象，來研究霧社方言的音韻結構。

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民政課民國64(1975)年 6 月的統計，使用霧社方言的居民，

---

1. 本文是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計劃中所完成的研究報告之一。在研究和調查賽德語的近兩年期間（自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五年六月），作者曾經得到指導教授丁邦新、李壬癸兩位先生的悉心指導，發音人許永發先生、張胡愛妹女士、呂江海先生等人的充分合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經費支援，以及政府各有關機構的協助。本文完成後，又得到李方桂、董昭輝兩位先生親切的批評與指導，他們寶貴的建議並且已經爲本文所採用。此外，同學王旭君與何大安君也提出許多切實的意見。本文能有今天這樣的面目，作者要特別感謝以上諸位先生及有關機構。
2. 霧社方言稱爲 [seedaq]，其他方言如春陽村作 [sədiq]，合作村作 [səziʔ]。
3. 此項資料得自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文化課劉美玉小姐（互助村人），合作村發音人呂江海先生，春陽村發音人張胡愛妹女士。
4. 這是根據南豐村發音人許永發先生、互助村劉美玉小姐所提供的消息，以及作者短期觀察所得的印象。

南豐村有 618 人，互助村有 1,180人[1]。他們日常生活均使用霧社方言，間或使用國語和日語。

1.2 調查經過

供給本文材料的許永發先生（賽德語名 [awi robo]），現年38歲。他自小生長在說霧社方言的環境裏，15歲左右曾出外 7 年，其間也常常回鄉，於22歲後回鄉迄今。現在他每天交談使用的仍是霧社方言。許先生能說國語、閩南語、日語；其他的高山族語，如泰雅語、布農語（Bunun），也大致能聽。

本文材料的蒐集，共經歷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民國 64 年 7 月間，記得單字一千；第二階段是65年 2 月，增加單字和例句各若干；第三階段是65年 3 月，記得語料八則；第四階段是65年 4 月，主要工作爲複核、修訂。前後有將近一個月的調查時間。總計所獲材料，有一千多個單字、八則語料，以及一些單句。

1.3 前人成績的介紹

有關賽德語的文獻資料，比較重要的，有小川尙義、淺井惠倫（1935）的單語表及長達22頁的語法概說和故事[2]；淺井（Asai 1953）的專書；Covell（1956, 1957）的語法研究；Ferrell（1969）的單字表（參看李1975）。其中 Ferrell 調查的是春陽村方言（Ferrell 1969:75）。淺井雖然作過霧社方言的調查，但是因爲記音準確性不高，而且年代久遠[3]，不便採用，所以只供作本論文研究的參考。

日本學者土田滋，1962年曾在臺北作過短期賽德語的調查。但是他只發表了一個音位系統（Tsuchida 1976: 116），而且沒有標明方言的種類，也沒有列出單字表，無法參考。鄭再發與 Lawrence A. Reid，也曾分別在 1971、1972 年調查過賽德語，但都還沒有定稿發表（李1975: 56）。所以有關賽德語音韻的研究，以前作的還很粗略，需要進一步調查分析。

1.4 本文寫作的動機

臺灣南島語言的調查研究雖已有數十年歷史，但是因爲一般記音不够準確，方法也不符合現代語言學的要求，尤其 Dyen（1965）等人根據以前日本學者不太可靠的

1. 此項資料得自該民政課的檔案。
2. 該書賽德語部分的材料爲淺井調查所得（小川、淺井 1935：1）。
3. 淺井來臺調查霧社方言的時間，爲1927年夏（Asai 1953:3）。

第二手材料來擬測南島古音〔Proto-Austronesian〕系統，所得的結果，很令人懷疑（李 1974: 66）。因此，首先爲臺灣各南島語言建立準確可信的音韻系統，並提供若干語料，是急切需要的。如果每一種語言都有靠得住的第一手資料作音韻結構的研究，我們便可以爲這些語言作個別母語的擬測，以作爲建立整個南島語族古音系統的根據。因此，本文雖然僅以賽德語的一種方言作爲研究對象，但是希望能够從它的音韻結構作起，以後再旁及其它方言，然後構擬出它們的母語——古賽德語（Proto-Sediq）——的系統，以期作爲將來構擬南島古音系統的基礎之一。

1.5 明確音韻學的音韻描述模式

本文所作的音韻描述，係採用「明確音韻學」（generative phonology）的觀點。大致來說，明確音韻學自 Halle 首倡以來，經過 Halle〔1959, 1962, 1964〕、Chomsky〔1964, 1965, 1967〕、Chomsky and Halle〔1965〕、Stanley〔1967〕、Postal〔1968〕等人的討論後，其理論已大致完備於 Chomsky and Halle〔1968〕的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以下簡稱 SPE）一書。SPE 出版後，作局部修改者雖有多家（如 Brown 1972, Hooper 1972, Shibatani 1973, etc.），然於其音韻結構的主要模式，大體仍沿用未改。一般研究音韻學（phonology）的學者，在對不同語言作音韻描述時，也都樂於採用 SPE 的音韻理論模式。本文所作賽德語的音韻分析，即以 SPE 的理論與模式爲依據，僅在少數地方略加澄清和調整，下文將加以說明。

1.5.1 SPE 的音韻模式

SPE 的音韻模式，可用圖（1）來表示（見次頁）。

根據 Chomsky 變形明確語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的觀點，一個語法的中心部分是其句法部（syntactic component），而作爲傳譯部（interpretative component）的語義部（semantic component）和音韻部（phonological component）則和句法部息息相關。句法部的輸出，是語義部和音韻部的輸入。在經過了語義和音韻的傳譯之後，分別得到一個句子的語義表式（semantic representation）和語音表式（phonetic representation）。圖 1 正表現了這種種的關係（參看 Chomsky 1964, 1965, 1972）。大概的說，在音韻方面，所謂一個句子的表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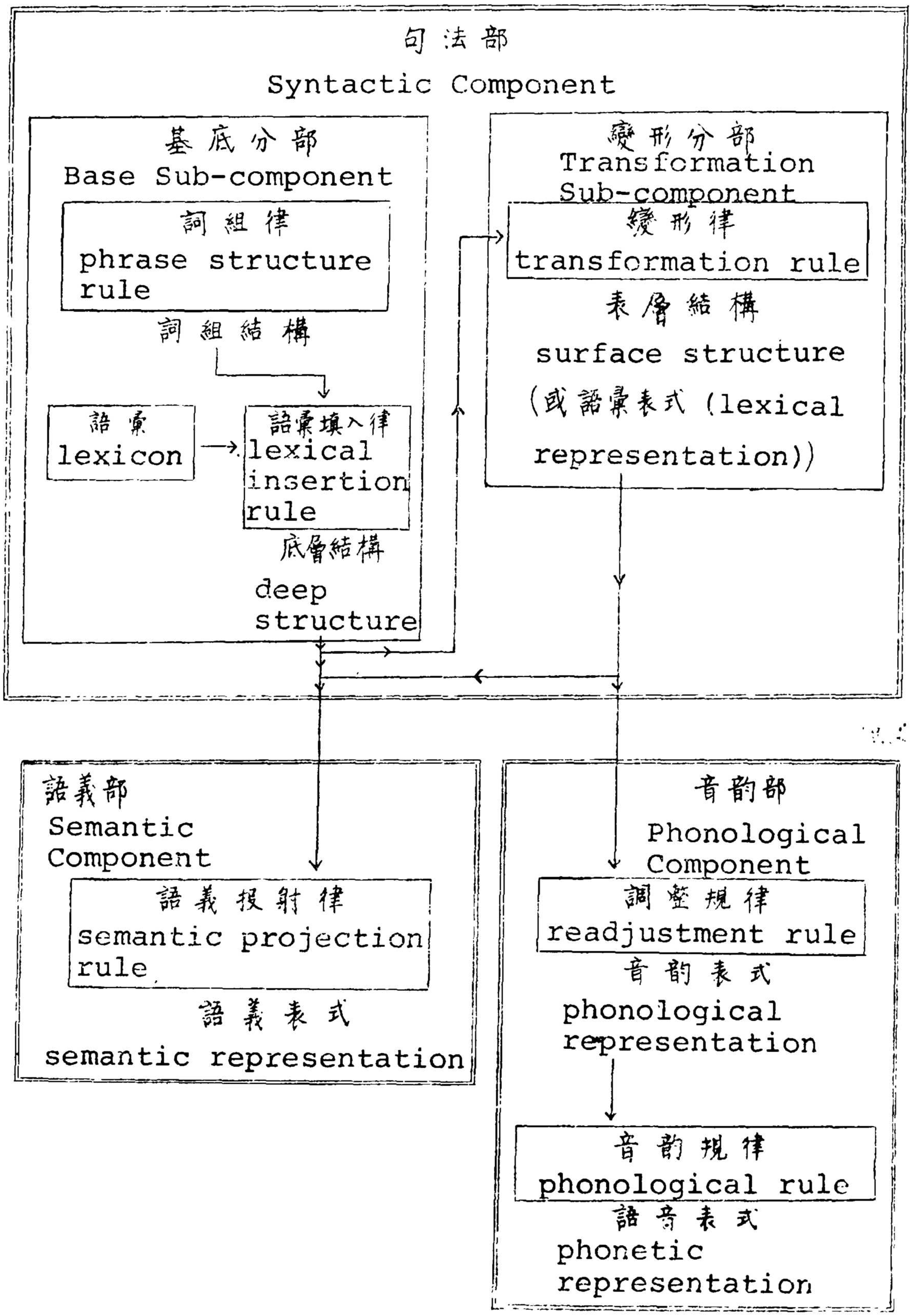
句法部
Syntactic Component
基底分部
Base Sub-component
詞組律
phrase structure rule
詞組結構
語彙
lexicon
語彙塡入律
lexical insertion rule
底層結構
deep structure
變形分部
Transformation Sub-component
變形律
transformation rule
表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
(或語彙表式 (lexical representation))
語義部
Semantic Component
語義投射律
semantic projection rule
語義表式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音韻部
Phonological Component
調整規律
readjustment rule
音韻表式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音韻規律
phonological rule
語音表式
phonetic representation

圖 (1) SPE 的音韻模式

爲帶有句法標記 (syntactically labelled bracketing) 的語彙表式 (lexical representation)。每一個語彙表式，是縱行(column)與音段(segment)相應，橫列(row)與辨音徵性 (distinctive features) 相應的行列式 (matrix)。表式中辨音徵性的值，分別用‘+’、‘−’、‘0’來表示。在進入音韻部後，首先，須將原來的句法結構 (syntactic constructions) 轉換爲音韻結構的單位，即：音韻詞組 (phonological phrases)；同時，並將部分句法標記除去。其次，經由語彙可測律(lexical redundancy rule)，將原來語彙表式中的可預測部分，即：其值爲‘0’的辨音徵性，予以說明 (specify)；並限制不爲該語言所接受的音段的組合，以使之成爲能適用於各種音韻規律(phonological rules)運作的音韻表式(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以上三種程序，乃是爲調整句法部的輸出——在此是指表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使能完全接受音韻部的傳譯而設，因此它們合組成調整規律 (readjustment rules) (SPE: 171, 371, 372, 382)。接受調整後的音韻表式，隨即進入音韻規律。在經過一定次序排列的循環規律 (cyclic rules) 或非循環規律 (non-cyclic rules) 的處理之後，便能產生出所要求的語音表式 (phonetic representation)。

1.5.2 本文的音韻描寫模式

本文所採用的音韻模式，大體本於 SPE 而有所修正。上文既已約略介紹了 SPE 的模式，現在就把修正的地方，說明如下。

首先，我們考慮到一個語法理論間架的問題。在語法理論上，我們都同意：詞素 (formative) 是具有句法功能的最小單位 (Chomsky 1965: 3)，而基底分部 (base sub-component) 中的語彙 (lexicon) 即是貯藏這些詞素的地方。然而，由於 Chomsky & Halle 認爲某些詞素存在於變形律 (transformation rules) 之內，爲變形律的一部分，因此，這些語法詞素 (grammatical formatives) 便當另有來源 (SPE: 9)。他們這一主張，竟使某些學者認爲：除了基底分部中原有的語彙之外，應當另有一個「第二語彙」(second lexicon) 的存在 (Brown 1972: 27)。因爲語彙所處的地位，對於形成該語言的詞項 (lexical items) 或字 (word)，有著極重要的關係 (Chomsky 1965:164–192)；無論是設立一個第二語彙，或是說某些詞素另有來源，都會造成成字程序 (word formation) 上的困擾。然而這個問題

的引起，却又不是必需的。如果我們相信語法詞素可由詞組律（phrase structure rule）導出，如格變語法（case grammar）所主張者，那麼，根本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了。這是本文不同意 SPE 的第一點：我們主張所有的詞素都來自同一語彙。雖然本文並不討論賽德語的成字過程，但是一個額外的語彙，必然會增加許多音韻描述上不必要的冗贅的負擔，因此，這一點需要先作一番澄清。

其次，SPE 的語彙可測律——即 Halle 和 Stanley 的語位結構律（morpheme structure rule）或 Chomsky 的音韻可測律（phonological redundancy rule）——的功用有二：一是限定爲該語言音韻結構所接受的可能的語位（possible morpheme）的結構，一是預測語彙表式中的未說明成分（SPE: 171, 382）。這種規律，既是調整規律的一部分（SPE: 382）——調整規律旨在修飾句法部的表層結構，使之能適於音韻部的傳譯（SPE: 10–11）；然而它却又具有音韻規律形式上的特點，甚至使 SPE 的作者們都不易決定它究竟是音韻規律，還是語彙可測律（SPE: 171）。就我們看來，這是相當不必要的一種矛盾。其癥結在於 SPE 的作者們，沒有將可測律與音韻規律的作用與形式，作明確的區別。其實 Stanley 早已指出：

> 語法的音韻部，包括一組音韻規律，將一個句子的表式，由音位層次，展至語音層次。在另一方面，語位結構規律[1]，並不將表式由一個層次展至另一個層次，它只陳述存在於單獨一個層次（即音位層次）之內的冗贅可測部分。……音韻規律可以改變徵性的值（由正號變爲負號，或由負號變爲正號），可以加接、删削或調換各音段。而語位結構規律却不能有這種行爲，它唯一的作用，是在空白的行列裏，塡入適當的值（'+' 或 '−'）（Stanley 1967: 394, 398）。

現在，對於 SPE 的矛盾現象，我們根據 Stanley（1967）的意見，改語彙可測律爲語位結構限定（morpheme structure constraint），並以正面限定（positive condition）、反面限定（negative condition）、因果限定（if-then condition）來表現音段和語位上的可測部分及結構限制。

第三，SPE 的 '='，即 $\begin{bmatrix} -\text{seg} \\ -\text{FB} \\ -\text{WB} \end{bmatrix}$，可以部分解釋爲音節界號（SPE: 371），並

1. Stanley 的語位結構律（MSR），係沿用 Halle（1959）的術語，即 SPE 所謂的語彙可測律。

可由此給予音節明確的界定（即：凡出現在不相鄰的兩個＝之間的音串，或＝＝……＝＝中的虛線部分，爲一個音節）。但是儘管 SPE 也承認＝在音韻部的討論中是必需的，SPE 的作者們却將之置於構詞過程之中 (SPE: 371)。我們基於 Hooper (1972) 所舉的理由，認爲音節 (syllable) 是一個具有語言學意義的音韻單位；對於其組織，有必要在一個語言的調整系統之中，加以充分的說明和限制。因此本文在作賽德語語位結構限定的描述時，也特別先說明其音節的結構和限定（參看下文 5.1—5.3 節）。

由於以上的修正，使得「調整規律」的名稱，已不再恰當，本文建議改稱「調整系統」(readjustment system)。調整系統在整個音韻結構上的作用有三：

(1) 删除句法標記，替入字界。

(2) 轉變句法結構爲音韻詞組結構。

(3) 以三種（正面、反面、因果）限定的方式，限定可能的語位的音節與語位的組織；並將語彙表式中的空白行列加以預測，成爲能適於音韻規律運作的音韻表式。

其中 (1)，根據 Chomsky & Halle (SPE: 369)，乃是語法理論中的諸公設 (conventions) 之一，不必在個別的語言描述中，另作處理。(2) 也因爲屬於語言表現 (performance) 上的問題，可以略去不談 (SPE: 371-372)；因此本文的調整系統，主要討論有關 (3) 的問題。

綜合以上所述，本文的音韻描述模式，可用圖 (2) 簡單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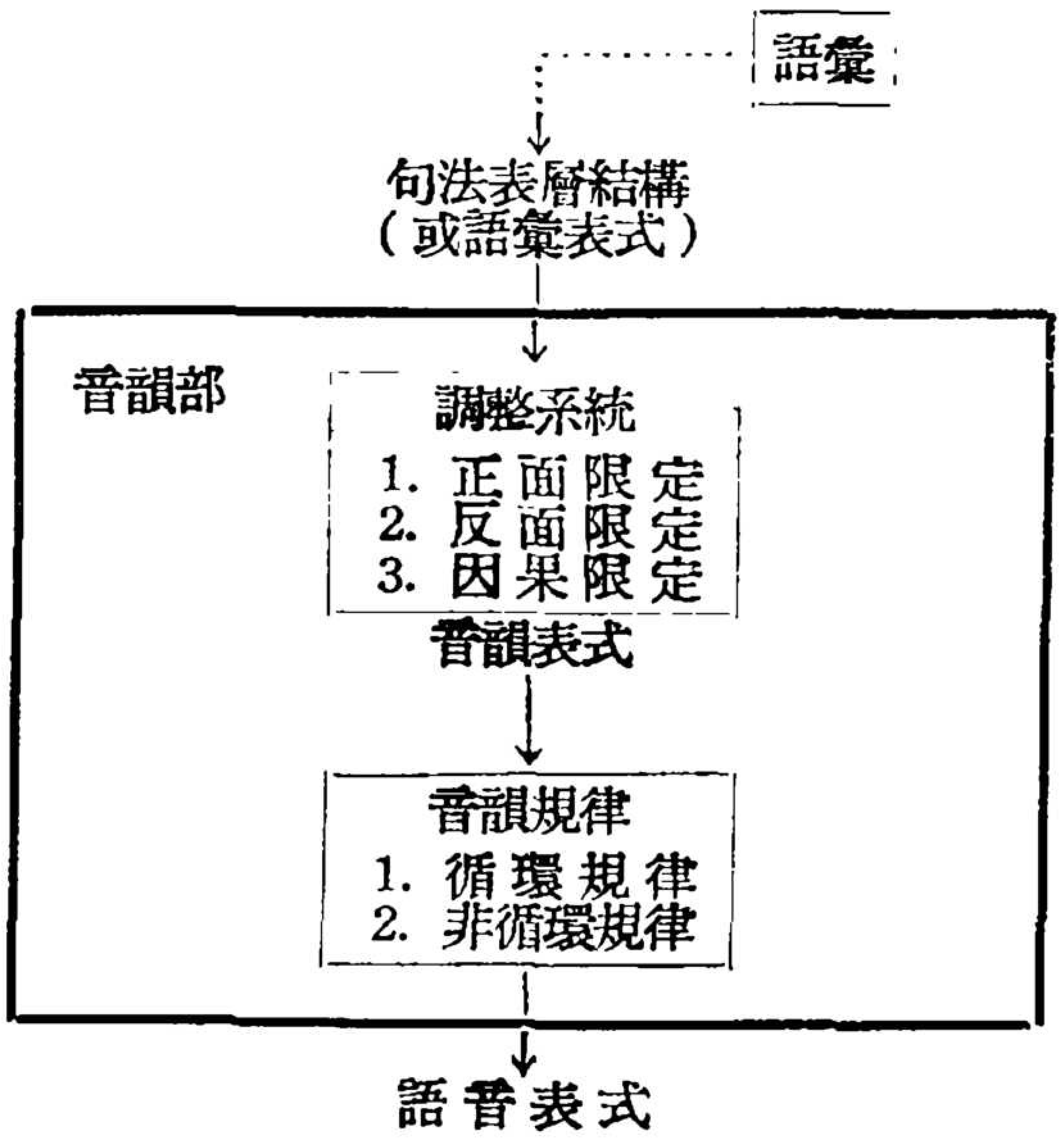

圖 (2) 本文的音韻描述模式

此外，在辨音徵性的選擇和界定上，我們也有一些必要的考慮和修正。詳細情形，請參看下文2.3節，此地暫不贅述。

2. 語音描述與辨音徵性分析

2.1 音位系統

霧社方言有23個系統音位[1]：p b m t d n l r c[2] s k g ŋ x q h y w i u e o a。現在將其輔音、半元音、元音，各依發音部位及方法，分別列表（表(1)-(3)）如下。

表（1） 輔音音位表

	雙脣	齦/顎	舌根	小舌	喉
塞音 （清）	p	t	k	q	
（濁）	b	d	g		
塞擦音		c			
擦音		s	x		h
鼻音	m	n	ŋ		
邊音		l			
閃音		r			

表（2） 半元音音位表

	前	後
高	y	w

表（3） 元音音位表

	前	後
高	i	u
中	e	o
低	a	

1. 系統音位（systematic Phoneme）的定義，請參看 Schane 1973: 6-7。
2. c 即 ts，不寫 ts 是為了避免被誤解為輔音羣，而且也更能符合音段的定義（參看 Schane 1973: 24）。

2.2 語音描述

2.2.1 輔音部分

p、t、k 是一般語言很常見的淸塞音。q 是小舌的淸塞音。k 與 q 在霧社方言是兩個不同的音位，有下列成對比的例字：

(1) (a) keruŋ 瓜: qerun 燒黑的

(b) baki 岳父: laqi 孩子

(c) rehak 種子: rehaq 皮

b、d、g 分別是 p、t、k 同部位的濁塞音，但沒有與 q 對應的小舌濁塞音。c 是舌尖面混合淸塞擦音，部位比 t、d 稍後，比英語的 [tʃ] 稍前。由詞音轉換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 看來，t、d 在字尾與 c 中和 (neutralized)（參看下文 6.3 節），這是一個必然的音韻變化；而語音上，這三種 (t、d、c) 來源的字尾的 [c]，都偶爾會在後面緊接複合詞的其他成分，或在說話很急、還有下文的時候，讀成 [t]，常讀時則為 [c][1]。如下列例字的基式 (base form) 與語音形式所示：

(2) (a) *mu-sebut [musébuc] 打穀（未來式）[2]

[musébuc ku] ([musébut ku]) 我打穀（未來式）

(b) *mu-lutud [mulútuc] 連結（未來式）

[mulútuc ku] ([mulútut ku]) 我連結（未來式）

(c) *milic [mílic] 羊

[mílic lumíqu] ([mílit lumíqu]) 山羊

b、d、g 都不送氣。p、t、k、q、c 等淸的塞音、塞擦音，在字首、字中都不送氣；字尾部分，因 p、t 分別與 k、c 中和（參看下文 6.2, 6.3 節），語音上便只有 k、q、c 出現字尾，而 k、q、c 解阻 (release) 時，音值為送氣的 [k']、[q']、[c']。比較下列例字：

(3) (a) keguy [kéguy] 大麻: boyak [bóyak'] 野豬

(b) quti [qúti] 糞便: superaq [supéraq'] 草

1. 事實上，因為緊接着下文，字尾 c 才會讀作 [t]，我們可以認為 c 後面的字界 (word boundary) 已經取銷。反過來說，c 並不在眞正的字尾讀作 [t]。

2. 本文所用以描述語音的標音法，除非特別提出來討論，否則均用寬式標音法 (broad transcription)。

(c) cakus [cákus] 樟腦: karac [kárac′] 天

字尾是 k、q、c，但後面緊接另一個字時，k、q、c 常常不解阻爲送氣音，而爲普通的 [k]、[q]、[c]。如下列例字所示：

(4) (a) ucik [úcik′] 辣椒

ucik qapan [úcik qápan] 薑

(b) cumiq [cúmiq′] 衣蝨

cumiq mukan [cúmiq múkan] 平地蝨（卽臭蟲）

(c) buc [búc′] 骨

buc teelaŋ [búc teélaŋ] 肋骨

s 爲與 c 部位相同的清擦音。s 與 c 都會在前高元音 i 之前顎化 (palatalized)，如下列例字所示：

(5) (a) sibus [šíbus] 甘蔗

pusilak [pušílak] 蜈蚣

(b) cida [čída] 枝

luciluŋ [lučíluŋ] 湖

寫成規律可以是：

(6) $$\begin{bmatrix} s \\ c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š \\ č \end{bmatrix} / __ i$$

x 爲與 k 同部位的清擦音。x 與喉部清擦音 h，在霧社方言是兩個不同的音位，它們有下列幾組成對比的例字：

(7) (a) xiluy 鐵: hido 太陽

(b) maxan 十: leehan 熟練

lexi 筍: tulahi 柚子

(c) talux 芋頭莖: beluh 豆

begax 睪丸: bagah 炭

h 出現字尾而後面不緊接其它語位時， h 會依照前面元音的口形發音。也就是說，h 後面會帶一個回響元音 (echo vowel)。因爲重音 (stress) 都很規則的落在字的倒數第二音節（參看本節下文2.2.4），我們爲了避免重音位置不必要的混淆，不在音位上記出這些字尾的回響元音。如果我們爲這些不成音節、淸的回響元音括以（ ），可

以有如下諸例的語音表式：

(8) (a) pehepah [pehépah (a)] 花

(b) puŋerah [puŋérah (a)] 碗

(c) obuh [óbu^{o}h (o)] 烤（在石頭堆裏）

(d) beluh [bélu^{o}h (o)] 豆

(e) pulilih [pulíli^{e}h (e)] 補償

(f) parih [pári^{e}h (e)] 小鋤頭

u、i 高元音與低輔音 h 之間，分別會有過渡音 [o]、[e] 產生，所以 h 後面的回響元音，也就是 [(o)] 與 [(e)]。這些字尾回響元音，用規律可表示如下：

(9) (a) $\phi \longrightarrow$ (a)/ah___#

(b) $\phi \longrightarrow$ (o)/u^{o}h___#

(c) $\phi \longrightarrow$ (e)/i^{e}h___#

又因字尾 h 前面，從沒有音位 e、o 出現，而 i、u 後面又分別產生過渡音 e、o，所以語音上規律 (9) (a)-(c) 可合併為：

(10)
$$\phi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 \\ (o) \\ (e)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a \\ o \\ e \end{bmatrix} h__\#$$

其它語音上可出現字尾的輔音，如 k、x、q、c、s 之後，也會有回響元音出現。當後輔音 k、x、q 出現在字尾，而前面的元音是 u、o 等後元音時，k、x、q 後面會分別產生回響元音 [(u)]、[(o)]。如下列例字所示：

(11) (a) gumemuk [gumémuk'(u)] 掩蓋

(b) kuluk [kúluk'(u)] 龜

(c) utux [útux(u)] 靈魂

(d) icux [ícux(u)] 藥

(e) sunuyuq [sunúyuq'(u)] 繩子

(f) meluq [méluq'(u)] 粘的

(g) beyoq [béyoq'(o)] 汁

(h) qoqoq [qóqoq'(o)] 鴨

用規律表示則為：

(12)

(a) $\phi \longrightarrow u/u \begin{Bmatrix} k \\ x \\ q \end{Bmatrix} __\#$

(b) $\phi \longrightarrow o/oq__\#$

因為只有字尾是 q 時，最後音節的元音，才可能為 o（參看下文 3.1 節），所以(12)(a)、(b) 可合寫為：

(13)

$$\phi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u) \\ (o)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u \\ o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k \\ x \\ q \end{Bmatrix} __\#$$

當 c、s 出現在字尾，它前面的元音是 i 時，c、s 後面會有回響元音 [(i)]，這時的 c、s 也會稍微顎化，如下列諸例：

(14) (a) milic [mílič'(i)] 羊

pudagic [pudágič'(i)] 綁腿

(b) bais [báiš(i)] 脅

muhulis [muhúliš(i)] 笑

用規律可表示為：

(15) $\phi \longrightarrow (i) / i \begin{Bmatrix} c \\ s \end{Bmatrix} __\#$

(10)、(13) 及 (15)，用辨音徵性可合併為一條規律，參看下文 6.12 節。

因為回響元音是一個清的元音，而且不成音節，所以後面有回響元音的 h、k、x、q、c、s 等輔音仍是在字尾的位置。k、q、c 亦如上文所述，讀為送氣音。回響元音後面如緊接另一個字，這個回響元音常常會丟掉，並且使解阻音變為不送氣，自然 c、s 也不顎化了。如下列諸例所示：

(16) (a) neepah [neépah(a)] 田

neepah bale [neépah bále] 旱田

pucaquh [pucáqu^{o}h(o)] 一節節的骨

pucaquh gelu [pucáqu^{o}h gélu] 食道

mupulilih [m̩pulíliᵊh(e)] 要補償

mupulilih ku [m̩pulíliᵊh ku] 我要補償

(b) gumemuk [guméṃuk'(u)] 掩蓋

gumemuk ku [gumémuk ku] 我掩蓋

(c) rukebux [rukébux(u)] 狐狸

rukebux bugilaq [rukébux bugílaq] 頭上白白的狐狸

(d) sunuyuq [sunúyuq'(u)] 繩

sunuyuq qutehun [sunúyuq qutéhun] 粗繩

beyoq [béyoq'(o)] 汁

beyoq quhuni [béyoq quhuni] 樹汁

(e) milic [mílič'(i)] 羊

milic uban [mílic úban] 綿羊

(f) muhulis [muhúliš(i)] 笑

muhulis ku [muhúlis ku] 我笑

m、n、ŋ 分別是 p、t、k 同部位的鼻音。m、n 在字首，而且不在重音節，其次一音節的輔音分別是同部位的塞音 p、b, t、d 時，m、n 後面的元音常常丟掉，使 m、n 成爲成音節的 [m̩]、[n̩]。如以下諸例：

(17)(a) mupitu [m̩pítu] 七

mubulawa [m̩buláwa] 綠色

(b) nuteni [n̩téni] 遇

nuduyuŋ [n̩dúyuŋ] 頸子

不把 [m̩]、[n̩] 當作兩個音位，而認爲在基式上可用 m、n 來代替的主要理由，是因爲這個 [m̩]、[n̩] 可經由下列兩條有次序的規律產生出來：

(18)

$$u \longrightarrow \phi \,/\, \# \begin{bmatrix} m \\ n \end{bmatrix} \text{ — }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 \\ d \end{Bmatrix} \end{bmatrix} V \dot{S} o \dot{\hat{S}}$$ [1]

1. Ṡ代表一個音節。

(19)

$$\begin{bmatrix} m \\ n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underset{\cdot}{m} \\ \underset{\cdot}{n} \end{bmatrix} \Big/ \# __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 \\ d \end{Bmatrix} \end{bmatrix} V \dot{S} o \dot{S}$$

決定其式中的元音是 u，乃是因爲這些例子中 [mu] 與 [m̩]、[nu] 與 [n̩] 常爲自由變體，而且重音前的元音，事實上都會是 u（參看下文 6.7 節）的緣故。例如(17)的幾個例字，在語音表式中，又可分別讀作 [mupitu]、[mubulawa]、[nuteni] 和 [nuduyuŋ]。因此 (18) 是一條可用規律 (optional rule)，而當經過了 (18) 之後，(19) 是一條必用規律 (obligatory rule)。

單輔音語位 n 後面，若不是同部位的輔音，n 常常會隨着這個輔音部位的不同，而發生部位上的變化。如下列諸字所示：

(20) (a) ku-n-pahan [kunpáhan] 或 [kumpáhan] 收穫
ru-n-began [runbégan] 或 [rumbégan] 濕

(b) su-n-kuraya [sunkuráya] 或 [suŋkuraya] 作記號
du-n-gese [dungése] 或 [duŋgése] 經線
hu-n-ŋedan [hunŋédan] 或 [huŋŋédan] 已煮好了的
ru-n-hepan [runhepan] 或 [ruŋhepan] 已播好了的

這種同化現象，表現了在這個方言中，有兩條如下的可用規律：

(21)

$$n \longrightarrow m \Big/ __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22)

$$n \longrightarrow \eta \Big/ __ \begin{Bmatrix} k \\ g \\ \eta \\ h \end{Bmatrix}$$

(21)、(22)可再合併爲：

(23)

$$n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m \\ \eta \end{bmatrix} \Big/ __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k \\ g \\ \eta \\ h \end{Bmatrix} \end{bmatrix}$$

到目前爲止，我們尚未在材料中發現這個 n 後面接輔音 m、x、q。因爲 (23) 顯示 n 後面可有塞音 p、b、k、g，鼻音 ŋ，擦音 h，因此我們在原則上可將規律的環境擴

大，將 m、x、q 輔音也包括進去。擴大後的 (23)，將在下文 6.16 節用辨音徵性來表現其一致性。

l 是一個與 t、d、n 同部位的舌尖邊音 (lateral)。l 跟 n 這兩個不同的音位，在字尾時，l 會與 n 中和（參看下文 6.4 節）。而這兩種 (l, n) 來源的字尾輔音，在語音上沒有分別，大致都有 [n]、[l^n]，並且偶爾有 [l] 的音讀。[l^n] 是指帶鼻音的邊音。因爲在該方言中，[l^n] 只出現在這個位置，而且與 [l]、[n] 互爲自由變體，所以我們不認爲它是音位。

r 是一個較 t、d、n、l 發音部位爲後的舌尖拍音 (tap)。當 r 出現於字尾時，僅保持拍音的態勢，舌尖並不拍下。r 出現在字尾的例子，只有一個：

(24) qar [qár] 狗咬到人的聲音

霧社方言語音上偶爾有 [tt]、[qq] 等長輔音，多半是在重音節後的第一個輔音。如：

(25) atak [áttak] 剪

laqi [láqqì] 孩子

但是 (25) 兩例也可以只讀作 [átak]、[láqi]。因爲輔音長短並不具辨義作用，因此在音位上不需分別它們。

2.2.2 半元音部分

半元音 y、w 的音值，分別與元音 i、u 類似，但 y、w 不成音節，而 i、u 則是成音節的元音；同時 y、w 比 i、u 在緊縮 (constriction) 的程度上稍微緊些，有時會有少許的摩擦。 y、w 半元音的設立是必要的，雖然有些例子裏的半元音可以用規律預測出來。如下列諸例，i、u 後面有其它元音時，兩個元音中間分別會產生 [y]、[w]：

(26)(a) *ciak [cíyak] 茄子

*tudiuc [tudíyuc] 桑

*tiu [tíyu] 指向

(b) *quarux [quwárux] 籐

*huinuk [huwínuk] 腰

*suai [suwái] 弟妹

但是還有很多無法預測的情況，使我們必須爲之設立音位 y、w。如下列諸例的 y、w，必須在基式中就已經設定，否則便無法預測出來：

(27)(a) yayuŋ [yáyuŋ] 河

babuy [bábuy] 豬

(b) wilaq [wílaq] 光

liwas [líwas] 水缸

如例所示，(27)在基式中就必須有 y、w 音位；然而 (26) 的例子果然在基式中不必要有 y、w，只由規律預測 [y]、[w] 出來就可以嗎？其實不然。由下文必用的元音一致 (vowel identity) 規律，我們知道，霧社方言重音節若無輔音，前面的元音會完全同化於這個重音節元音（參看下文 6.10 節）。如此一來，(26)(b)諸例的基式，就會有以下的導式 (derived forms)：

(26)'(b)' *qaarux

*hiinuk

*saai

而(26)'(b)'的導式，却是實際不存在的錯誤的形式。所以我們知道，(26)(b)的 w，必須在基式中就已經設定，否則經過音韻規律後，會有不合於實際語音的形式出現。(26)(a) 的例子沒有反證，但是當我們進一步反省，就會發現它們的 y 也應該在基式中就已經設定。請觀察下列詞音位轉換的例子：

(28) *t-um-iu [t-um-iyu] 指向（現在形）～[tuyu-i] 指向（命令態）

*q-um-iuc [q-um-iyuc] 咬（現在形）～[quyut-i] 咬（命令態）

(28)例中現在形的 [y] 可由規律預測出來，但是加上後加成分 (suffix) 的命令態的兩個 u 元音中間的 [y]，就它的表面看來，却是無法預測的。如果我們一定要使之可預測，我們必須要先用 "預測 [y] 規律" 預測出 [y]，再用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參看下文 6.7 節），使重音前的 i 變為 u，這樣才會有正確的語音表式。否則若先用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就會產生如下錯誤的導式：

(28)' *tiu-i ⟶ *tuu-i

*qiut-i ⟶ *quut-i

我們由規律的性質來看，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是一條詞音位規律（morphophonemic rule），而由 i 預測出 y，却是一條語音規律（phonetic rule）。詞音位規律在層次上高於語音規律；使用次序也在語音規律之前。所以我們知道，在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之前設立一個 [y] 預測規律，是不妥當的。

如果我們參照（26）(b) 的辦法，在（26）(a) 例的基式中就設定了 y，那麼，除了可以省下一條音韻規律（預測 [y] 的規律）外，我們不必有語音規律先詞音位規律的紊亂次序的困擾，(28) 例的轉換看起來也不會太抽象。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半元音 y、w 的處理上，又不失其一致性。由這種種看來，語音上的半元音 y、w，在基式中就必須設定存在。就 y、w 可預測的部分看來，本文的處理，或許使基式稍顯冗贅。但是考慮其它各種因素的結果，在基式就設立半元音 y、w，可以達到精確、簡單、一致的要求，這些也是處理音韻結構最要緊的三個原則。

2.2.3 元音部分

在元音系統中，i、u、a 是三個很常見的元音，e、o 則爲多數臺灣南島語言的音位系統所無（丁 1970: 110–115，Tsuchida 1976: 110–116）。這使得我們懷疑，e、o 在霧社方言裏，是不是可能由別的元音變化而來，從而應該取消這兩個音位。因爲 e、o 出現的環境都相當複雜（參看下文 3.1 節），看不出可以用甚麼規律預測出來。而且除了字尾的 [e]、[o] 另有來源（參看下文 6.5 節）外，字中的 e、o 找不到任何詞音轉換的證據，來決定 e、o 在底層的形式。因此我們採取比較愼重的態度，認爲霧社方言內部音韻裏，元音系統有 e、o 兩個音位。

在說明各元音音值之前，我們先討論與元音有關的一般性的問題。霧社方言中，在以元音起始的字首，或以元音 i、u、a 結尾的字尾，或元音串之間，有時可以聽到一個很輕的喉塞音。但是它們並不具有任何的辨義作用，也就是說，這個喉塞音與 ϕ 成爲自由變體。由於從發音上來說，在一個音節的起始或終了，帶有喉部緊縮的動作是很自然的，因此本文不以爲這個喉塞音足以成爲一個音位。

上文說字尾元音是 i、u、a 時，後面可以沒有喉塞音，也可以有喉塞音；至於以 e、o 結尾的字尾，則從沒有喉塞音出現，而都在音值上帶有微弱的氣流（smooth offset）。因爲語音上字尾的 e、o 是由基底 ay、aw 變來的（參看下文 6.5 節），

這個 e、o 後面的氣流，我們可以認爲就是 y、w 滑音 (glide) 的遺留。

霧社方言語音上有 [ii]、[uu]、[ee]、[aa] (沒有 [oo])，它們並非長元音，而是各具兩個音節 (different onsets) 的元音串。事實上，霧社方言並沒有長短元音的區別。雖然重音節的元音，感覺上比其它位置的元音稍長，但是這種可預測的重音節長元音並不具辨義作用，所以我們不需要在音位上分別元音的長短。

元音會因環境的不同，而在音值上有所差異；以下我們就討論各元音的音值。

i 元音有五種音值：[^{ə}i]、[i^{ə}]、[^{e}i]、[i^{e}]、[i]。當 q、h 非高的輔音，與前高元音 i 鄰近時，會產生過渡音 [^{ə}] 及 [^{e}]，但是 h 與 i 不在同一音節時，不會有過渡音 [^{e}] 產生。如下列例字所示：

(29) tuqiluŋ [tuq^{ə}íluŋ] 松

lumiqu [lumí^{ə}qu] 山

dulesiq [dulési^{ə}q] 有毒植物

pulilih [pulíli^{e}h(e)] 補償

mihido [mih^{e}ído] 曬太陽

用規則表示，則爲：

(30)
$$\phi \longrightarrow ə / \begin{Bmatrix} q__\ i \\ i\ __q \end{Bmatrix}$$

(31)
$$\phi \longrightarrow e / \begin{Bmatrix} \ddagger h__\ i \\ i\ __h\ddagger \end{Bmatrix}$$ [1]

除以上四種音值外，其它情形下，i 的音值爲普通的 [i]。

u 元音音值的差異，除了有環境的因素外，還要受在字中位置的影響。在重音節及最後一音節的 u 元音，本身音值不會改變，只在與低輔音 h 相鄰爲同一音節時，有過渡音 [o] 產生。如：

(32) quhuni [quh^{o}úni] 樹

mahu [máh^{o}u] 洗（衣）

1. ǂ 符號代表音節界號 (syllable boundary)。

mobuh [móbuᵒh(o)] 烤（在石頭堆裏）

suluhe [sulúhe] 學

寫成規則爲：

(33) $$\phi \longrightarrow o \Big/ \left\{ \begin{array}{l} \#h__u \\ u__h\# \end{array} \right\}$$

此外，重音節前面的 u ，則常常弱化成 [ʊ] 或 [ʉ]：在 q、h 後面弱化成舌位較低的 [ʊ]；在齒齦音 t、d、s、l，及舌根音 k、g、x 等後面，弱化成舌位高而非後的 [ʉ]。如下列例字所示：

(34) qutehun [qʊtéhun] 粗

huwinuk [hʊwínuk] 腰

(35) tulahi [tʉláhi] 柚子

dulesiq [dʉlésiq] 有毒植物

subiki [sʉbíki] 檳榔

tulumediq [tʉlʉmédiq] 螞蝗

kulabuy [kʉlábuy] 紙

gumeya [gʉméya] 細茅草

xulama [xʉláma] 糖果

以上這些現象，分別可寫成規律如下：

(36) $$u \longrightarrow \text{ʊ} \Big/ \left\{ \begin{array}{c} q \\ h \end{array} \right\} __\ \dot{S}_0\, \acute{S}$$

(37) $$u \longrightarrow \text{ʉ} \Bigg/ \left\{ \begin{array}{c} t \\ d \\ s \\ l \\ k \\ g \\ x \end{array} \right\} __\ \dot{S}_0\, \acute{S}$$

此外，如上文所說，字首輔音是 m、n，而且第一音節不帶重音，次一音節的輔音分別是 p、b，t、d 時，m、n 後面的 u 常丟失，使鼻音 m、n 成音節，如 (17)(a)、(b) 所示。這種 u 的丟失，也可以視爲一種弱化現象。

當說話速度緩慢時，(34)、(35)、(17) 中這些弱化的 [ʊ]、[ʉ]、[ϕ]，便讀作 [u]。

因此，(36)、(37)、(18) 均爲可用規律。同時因爲這種 u 弱化規律是可用規律，所以(37)原則上可以擴大爲：舌尖音及舌根音後面的 u 在重音前弱化爲 [ʉ]。

重音節前面音節的輔音，是雙唇音 p、b、m 時，這個重音前 u 的音值爲 [u]。

e 因環境的不同，有兩種音值：[ɛ] 及 [e]。字尾的 e，因歷史上本由 ay 演變而來（參看下文 6.5 節），受低元音 a 的影響，e 的舌位稍低，語音上表現爲 [ɛ]。其它位置則爲 [e]。比較下列例字：

(38) burukawe [burukáwɛ] 李子

wale [wálɛ] 麻繩

(39) keguy [kéguy] 大麻

pehepah [pehépah] 花

o 的情形，與 e 類似。在字尾的 o，舌位也稍低，語音上爲 [ɔ]，其它位置則爲 [o]。比較下列二例：

(40) reheŋo [rehéŋɔ] 山洞

ŋiro [ŋírɔ] 香菇

(41) tonun [tónun] 鷺鷥

rodux [ródux] 雞

a 在音值上，通常沒有前後的分別，但是，同一音節內 a 的前後均爲脣音及舌尖輔音時，a 的舌位會移前，語音上爲稍前的 [a]。如下列例字所示：

(42) sepac [sépac] 四

keeman [keéman] 晚上

以上我們描述了輔音、半元音和元音的音值，並且對於語音變化的規律，作了一些討論。在下文音韻規律一章裏，我們還要爲這些規律作更進一步的形式化的敍述。

2.2.4 重音

霧社方言的重音，很規則的落在多音節詞的倒數第二音節，或是在單音節非語法詞語位的該音節上。例如：

(43) maxan [máxan] 十

sulau [suláu] 梳子

(44)　buc [búc] 骨

iq [íq] 表示不同意的回答

a [á] 感歎詞

可用規律表示爲：

(45)　$V \longrightarrow \acute{V} / __ (C)\, V (C) \#$

(46)　$V \longrightarrow \acute{V} / \# (C) __ (C) \#$

若是單音節的語法詞，則沒有重音，如 di, ge, sa 等。因此 (46) 要加上這樣的條件：「本規律不適用於單音節的語法詞」。

一個語位，一旦加上後加成分，重音也會轉移到新詞的倒數第二音節。如：

(47)　語幹[1]　　命令態

[qulúli] ~ [qululí-i] 流

[tútiŋ] ~ [tutíŋ-i] 敲

因爲重音是在多音節語位的倒數第二音節上，因此語位加上前加成分時，並不引起重音的轉移。而當語位是單音節非語法詞時，這個單音節語幹 (stem) 加上前加成分，重音仍然在最後音節的該語幹上。也就是說，重音不落在前加成分上。如：

(48)　[búc] 骨　　[mu-gu-búc] 變成骨

因此(46)要修改爲：

(49)　$V \longrightarrow \acute{V} / + (C) __ (C) \#$

(49)的寫法，可能會使重音落在最後音節的後加成分上，因而產生錯誤的音讀。因此這個規律除了上述的條件外，另外還要加一個條件：「本規律只適用於單音節語幹」。(45)(49) 及這些規律限制，在第六章裏可以合併爲一條 R1。

2.3 辨音徵性分析

本文所用以區別各音位的辨音徵性[2]，大致根據 SPE 的設計 (SPE: 298–329)，另外作了些微的修改，以適合霧社方言的音韻特色。

1. 有關所舉例字中'語幹'一詞的用法，請看頁647，注 1。
2. 辨音徵性，本文均用英文原名簡寫，視爲符號的一種。文成之後，李方桂先生曾建議改用中文書寫。因辨音徵性見於文中多處，不易更動，特註明於此，並誌謝忱。

SPE 用 [±voc] 區別濁元音、濁流音——[+voc]，及清元音、清流音，輔音和滑音——[−voc][1]。本文擬用 [±syll] 區別元音及輔音、半元音（滑音）。我們用 [syll] 的原因有四個：(一)霧社方言字首鼻音 m、n 後面的 u 元音丟失後，m、n 會變成成音節的 [m̩]、[n̩]，可以用規律：[−syll] ⟶ [+syll] 來說明；(二)清的不成音節的回響元音，用 [−syll] 比用 [−voc] 表示，更能簡化重音規律，否則需另加說明回響元音不成音節，以符合重音在倒數第二音節的規律；(三)如果用 [voc]，則流音是 [+voc]，鼻音是 [−voc]。而事實上，霧社方言的 l 與 n 是一個自然的類(natural class)，不如用 [−syll] 較能表達它們相同的性質（丁 1975）；(四)霧社方言沒有清流音，所以可以完全不必用到 [voc] 這個辨音徵性。

霧社方言語音上能出現字尾的輔音有兩種，一種是 [+son] 的輔音，如 n、ŋ、l、r；一種是 [−son] 的輔音，如 c、s、k、x、q、h。而這字尾的 c、s、k、x、q、h，正是具有回響元音的六個輔音，因此這六個輔音屬一個自然的類。因爲其它 [−son]的輔音，如p、b、t、d、g，從不在語音上出現字尾，因此我們可以用[−son] 來統稱會有回響元音的輔音。以上就是本文採用 [son] 辨音徵性的理由。

不成音節的非元音方面，SPE 以 h、ʔ 爲滑音，即 [−cons, +son] (SPE: 302-303)。事實上，從霧社方言的一般情形來看，h 的行爲與眞正的輔音一致，應該是 [+cons]（參看 Li 1973:12, 丁 1975）。這牽涉到 [cons] 的基本定義。SPE 的定義說 [cons] 是表示在口腔中有狹窄的阻塞，那麼自然喉塞音 ʔ 及擦音 h 就是 [−cons]。如果我們把 [cons] 的定義改爲口腔及喉部的阻塞，ʔ 與 h 就和其它輔音一樣，都是 [+cons] 了（丁 1975）。其次，就 [son] 的定義來看，SPE 以 h、ʔ 爲 [−cons]，所以是 [+son]。現在我們認爲 h 是 [+cons]，並且是一個喉部擦音。依 SPE 的說法，塞音、擦音、塞擦音都是 [−son] (SPE:302)，因此我們認爲 h 是 [−son]。

至於其它未經討論的辨音徵性，都根據 SPE 的用法，請參看次頁的辨音徵性分析表。

---

1. 事實上，SPE 的作者們後來也接受 Milner 和 Bailey 的意見，用 [syll] 替代 [voc] (SPE: 354)。

表 (4) 辨音徵性分析表[1]

	i	u	e	o	a	y	w	m	n	ŋ	l	r	p	b	t	d	c	s	k	g	x	q	h
sy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n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i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ac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o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tr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音段分佈與限制

3.1 音節內音段分佈與限制

語音上，霧社方言音節內的輔音、半元音和元音的配合情形，請參看表 (5)。表中凡是標出數碼的，表示有這樣的分佈，並且可依此數碼，檢得表後所附的例字。沒有標出數碼的，就表示沒有這樣的分佈。

表 (5) 音節內音段分佈表一

	p	b	m	t	d	n	l	r	c	s	k	g	ŋ	x	q	h	y	w
_i	1	6	11	16	24	29	37	45	51	58	66	74	78	86	93	102		114
_u	2	7	12	17	25	30	38	46	52	59	67	75	79	87	94	103	109	
_e	3	8	13	18	26	31	39	47	53	60	68	76	80	88	95	104	110	115
_o	4	9	14	19	27	32	40	48		61	69		81		96		111	
_a	5	10	15	20	28	33	41	49	54	62	70	77	82	89	97	105	112	116
i_				21		34	42		55	63	71		83	90	98	106		
u_				22		35	43		56	64	72		84	91	99	107	113	
e_																		
o_															100			
a_				23		36	44	50	57	65	73		85	92	101	108		

1. 表中用括弧括起來的值，表示它們可經由調整系統預測出來（參看下文 5.2 節）。

1. [lúpi] 席。2. [púŋu] 關節。3. [supéraq] 草。4. [póbuh] 抽煙。5. [páda] 羌。6. [subíki] 檳榔。7. [bulúwa] 雷。8. [bélah] 面向。9. [bóli] 水泡。10. [bábuy] 豬。11. [lumíqu] 山。12. [múdu] 柑橘。13. [guméya] 茅草。14. [móbuh] 抽煙。15. [tumáquy] 跳蚤。16. [tímu] 鹽。17. [butúnux] 石頭。18. [tékuŋ] 貓頭鷹。19. [tónun] 鷺鷥。20. [butákan] 竹。21. [mílit lumíqu] 山羊。22. [musébut ku] 我打穀（未來形）。23. [mputugákat ku] 我跪（未來形）。24. [qudíro] 鷹。25. [súdu] 草。26. [démux] 穀。27. [dóliq] 眼睛。28. [húda] 雪。29. [qubehéni] 鳥。30. [núqah] 大麻纖維。31. [nému] 糠。32. [nóda] 經過。33. [bunáquy] 砂。34. [hébin] 裂縫。35. [rúpun] 牙。36. [guláqan] 椎。37. [quláli] 打火石。38. [lucíluŋ] 湖。39. [léxi] 筍。40. [sulóqah] 輕。41. [pulále] 蝴蝶。42. [qehédil] 溫泉。43. [bugíhul] 風。44. [máxal] 十。45. [ríbun] 裙。46. [lúru] 溪。47. [réhaq] 皮。48. [ródux] 雞。49. [rápic] 飛鼠。50. [qár] 狗咬到人的聲音。51. [cída] 枝。52. [mácu] 小米。53. [mucéhak] 舐。54. [cámac] 動物。55. [qúlic] 杉樹。56. [púruc] 麻雀。57. [bírac] 耳。58. [síbus] 甘蔗。59. [musúruŋ] 陰天。60. [sékuy] 小竹子。61. [sóni] 早上。62. [sáli] 芋頭。63. [báis] 脅子。64. [ŋútus] 鬍鬚。65. [ídas] 月亮。66. [bukíluh] 背起泡的。67. [kubúra] 稻芒。68. [lukéruq] 灰。69. [kóbu] 抓蝦網。70. [kálaŋ] 蟹。71. [hábik] 皮帶。72. [gépuk] 飯盒。73. [pápak] 脚。74. [gítu] 枇杷。75. [buyúgu] 鴿子。76. [gélaŋ] 米囊。77. [gámin] 樹根。78. [ŋíro] 香菇。79. [búŋu] 山峯。80. [puŋérah] 碗。81. [rehéŋo] 山洞。82. [búŋa] 地瓜。83. [tótiŋ] 秤。84. [tulihíbuŋ] 黃蜂。85. [qulébaŋ] 四脚蛇。86. [xíluy] 鐵。87. [xuláma] 糖果。88. [sukuxéli] 愛。89. [suxáli] 重複。90. [wíx] 負重後休息喘氣的聲音。91. [épux] 淺。92. [tukúmax] 眨眼。93. [láqi] 小孩子。94. [quléŋun] 灰塵。95. [yugéyaq] 水田。96. [qóbu] 浪。97. [qápan] 手掌。98. [rútiq] 髒。99. [sunúyuq] 細。100. [gúyoq] 陷阱。101. [íraq] 腸。102. [hído] 太陽。103. [muhúliq] 濕。104. [héma] 舌。105. [háko] 橋。106. [tukúlih] 田雞。107. [béluh] 豆。108. [sápah] 家。109. [bubúyu]

叢林。110. [huyégi] 站。111. [buláyo]一種芋的名稱。112. [tuyáquŋ] 烏鴉。113. [bukéluy] 下巴。114. [wílaq] 光。115. [weéwa] 小姐。116. [wáqic] 獠牙。

除了以上這種音段的組合，一個音節也可以只有一個元音，如表 (6)。

表 (6) 音節內音段分佈表二

	i	u	e	o	a
φ	117	118	119	120	121

117. [ído] 飯。118. [úruŋ] 角。119. [élu] 道路。120. [óbuh] 烤。
121. [áruŋ] 食蟻獸。

從上文的分佈表來看，首先我們注意到，在一個音節內，沒有輔音羣的組合[1]。其次，一個元音便可組成一個音節，如例字 117-121 便有這種單純元音的音節。

從分佈表的缺漏 (gap) 看來，語音上 [p]、[b]、[m]、[d]、[g]、[w] 都不出現音節尾。而事實上，(C)VC 的音節結構，只能出現在一個語位的最後一音節，當然，也包括單音節語位的該音節（參看下文 4.2 節）。並且，出現音節尾的 [t]，如例字 21-23，在字尾時一定讀作 [c]（參看上文 2.2 節）。因此上述這些缺漏，可以說是 [p]、[b]、[m]、[t]、[d]、[g]、[w] 不出現字尾。語音上的這種分佈限制，是底層經過音韻規律後才發生的（參看下文 6.2, 6.3, 6.5, 6.6 諸節）。在底層，所有的輔音與半元音都可以出現在音節首與音節尾。

多音節語位中，位於字尾，也就是重音後面音節的 (C)VC，元音絕大多數不會是 e 或 o，表(5) 中的 100 是唯一的例外。這種語音上關於 e、o 的限制，也是底層經過音韻規律之後的結果。在底層，位於重音後面音節的元音也可以是 e、o。這個 e、o 到表層後，絕大多數變爲 u，極少數變爲 a, i，僅留下如 100 的例外（參看下文 6.8 節）。

此外，語音上也沒有 [ir]、[ur] 的組合，只有 [ar] 一個音節的配合。因爲與 r 同爲流音的 l，有 [il]、[ul] 的組合，所以這個 [ir]、[ur] 的缺漏，可能是因爲字少的緣故，實際上可以有這樣的分佈。

---

1. [m̩pítu] "七", [n̩téni] "過" 的 [m̩]、[n̩]，各自成音節，與後面的輔音也不構成音節內的輔音羣。

語音上，除了 w 從不出現音節尾(字尾)外，也沒有 [ay] 的組合。由下文 6.5 節的討論，我們知道基底的 ay、aw 變到表層形式，分別為 e、o；因此底層 ay、aw 的組合，實際是存在的。

[y]、[w] 與 [i]、[u] 因為音值近似，我們憑聽覺不容易分辨 [yi]、[iy] 與 [i]，[wu]、[uw] 與 [u] 有何不同；而且在霧社方言裏，它們也不具辨義作用，因此我們可以認為 w 與 u、y 與 i 也互相配合。這樣一來，可以填補一些表 (5) 的缺漏。

現有材料中，並沒有 [c] 與 [o]，[g] 與 [o] 配合的音節，而這種限制又無法用規律產生，因此似乎底層也沒有 co、go 的組合。這種限制，在我們看來，却可以解釋為一種偶發缺漏 (accidental gap)。因為 s 與 c 都是粗擦音，而且都在前高元音前顎化，因此在霧社方言中，它們成一自然的類。我們知道 s 與 o 可以組成音節，因此理論上應該也可以有 co 的組合。至於 go 的情形，因為與 g 同為後部 [−cont] 的輔音，都能與 o 配合，因此我們認為 go 實際情形的缺漏，也是偶發的現象。

此外，霧社方言也沒有 [xo]、[ho]、[wo] 的音節組合。這種語音上的限制，無法用規律產生，因此在底層也沒有 xo、ho、wo 的音節組合。其中因為 x 與 h 可以成一自然的類，同一類的音對於與其它某種音的組合有相同的限制，是很合理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認為霧社方言在底層便限制了 xo、ho 的音節組合。我們將在調整系統中，予這種限制以形式化的敍述（參看下文 5.2 節）。至於底層 wo 組合的缺漏，究係偶發現象，抑或根本為該語言所限制的組合，我們討論如下：

w 與 y 都是半元音，成一自然的類，wo 組合的缺漏的性質，便可由 yo 的組合情形來判斷。就目前所有材料看，語音上 [yo] 只分佈在字尾。而這個字尾的 [yo]，事實上却是由底層的 yaw 變來的，並且底層也沒有其它 yo 的組合。因此我們應該在底層限制 yo 與 wo 的組合。這種限制，我們也將在調整系統中給以形式化的說明。

3.2 音節外音段分佈的限制

打破音節的界限來看，語音上，各音段在字 (word) 當中的分佈情形是這樣的：

(1) 所有輔音及半元音都可以出現字首及字中；字尾部分除 [p]、[b]、[m]、[t]、[d]、[g]、[w] 外，也都可以出現。例見表 (5)。

(2) 音節間輔音羣的第一個輔音，一定是鼻音。例字如：[tunsapah] "全家"，[kuŋkawas] "年"，[tumpunu] 枕頭。

(3) 所有元音都可以出現於字首、字中、字尾。例見表(5)、表(6)。

(4) 元音串的組合，請見表 (7) 。

表 (7) 元音串組合表

	i	u	e	o	a
i	122				
u		123			
e	124	125	126		127
o					
a	128	129		130	131

122. [miícu] 害怕。123. [húun] 杓子。124. [tuguléiŋ] 躲藏。125. [tuléuŋ] 坐。126. [seédaq] 人。127. [guméaŋ] 烤肉。128. [báis] 衛。129. [pudáus] 蜻蜓。 130. [máo] 山地調味品。131. [maádis] 帶。

從表 (7) 元音串的分佈看來，最明顯的，是 [o] 從不出現元音串之首，可以出現在元音串之尾。其次，因爲 [i]、[u] 與其他元音之間，都有 [y]、[w]，因此 [i]、[u] 與其它元音都不組合爲元音串。

以上音節外的音段分佈，是底層經過音韻規律變化後的結果。底層音位分佈的限制，現在分條討論如下。

(1)′ 語音上 [p]、[b]、[m]、[t]、[d]、[g]、[w] 不能出現字尾的限制，可以由音韻規律解釋。因此在底層的字尾，任何輔音、半元音都可以出現。這條音位分佈的說明，在討論音節內分佈的時候，就已經揭示了（參看上文3.1節）。

(2)′ 輔音羣第一個輔音在底層一定是 n，n 經過鼻音同化規律（參看下文 6.16 節），可以有幾種變體，如本節 (2) 所舉例字。

(3)′ 語音上出現字尾的 [e]、[o]，是底層的 ay、aw 經由音韻規律變來的（參看下文 6.5 節）。底層字尾也有 e、o，到表層後，絕大多數成爲 [u]（參看下文 6.8 節）。所以底層任何元音，都可以出現字首、字中及字尾。

(4)′ (i) [o] 在語音上能參與元音串的，只有 [ao] 一例，而且都在字尾位置。由下文6.5節，我們知道，這個 [o] 在底層是 aw。所以我們可以說，元音 o 在底層不組合爲元音串。

(ii) 關於語音上的 [iyu]、[uwi]，因爲我們認爲在基式中設定 y、w，能使規律更爲精確、簡單而且一致；所以語位結構上，我們得限制 iu、ie、io、ia、ui、ue、uo、ua 元音串的組合。底下我們在調整系統中，會以一條限定來限制所有這些元音串的組合。

(iii) 語音上沒有 [ae] 的組合，而又沒有音韻規律可以解釋這種限制，似乎它在底層也是個缺漏。不過因爲 a 可與 i、u、o 組爲元音串，如表 (7) 128–131；e 又除了上述底層限制的 i、u、o 外，可與 e 組爲元音串，如表 (7) 126；因此我們可以認爲 [ae] 這唯一的缺漏是偶發的，而不是底層的限制。

4. 音節與語位結構

4.1 音節結構

霧社方言的一個音節，以一個成音節的元音爲核心，再加上可能有的前面、後面、或前後都有的不成音節的非元音。如果以 V 代表元音，以 C 代表非元音，霧社方言的音節型態可以有四種，每種各舉例如下：

CVC: buc 骨，caq 刀刺入人體的聲音，yayuŋ 河。

CV: ma 或，ni 這個，pulabu 雲。

VC: un 是，iq 表示不同意的聲音，pais 敵人。

V: -i 表命令態的後加成分，a 感歎詞，seedaq 人。

由這四種音節型態，我們歸納出它的音節結構是 (C)V(C)。

音節結構是在音韻底層討論的問題，所以語音上雖然有 [m̩pítu] "七"，[m̩bulάwa] "綠色"，[n̩téni] "遇"，[n̩dúyuŋ] "頸子" 等鼻音成音節的例子，但是因爲 [m̩]、[n̩] 的基式是 mu、nu，結構仍是 CV，和我們擬的 (C)V(C) 的結構並不牴觸。

4.2 語位結構

語位是指最小具語法功能的單位。霧社方言除了有一個非自由語位是由不成音節的n構成之外[1]，語位基本上都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音節所組成。茲將幾種常見的型態，每種各舉若干例如下：

C: -n- 名詞的附加成分(?)

V: -i 命令態的後加成分，a 感歎詞。

CV: ni 這個，mu- 表未來形的前加成分。

VC: un 是，-an 表地方的後加成分。

CVC: buc 骨，kix 呼痛聲。

CVCV: sudu 草，budi 弓。

CVCVC: rehak 種子，lukus 衣服。

CVCVCV: quhuni 樹，buyugu 鴿子。

CVCVCVC: rukelic 豹，tumaquy 跳蚤。

CVCVCVCV: qubeheni 鳥，suruqemu 玉米。

CVCVCVCVC: tulumediq 螞蝗，tulihibuŋ 黃蜂。

VCV: uka 沒有，anu 因為。

VCVC: ucik 辣椒，aliq 疤。

CVVC: bais 窗，huun 杓子。

CVCVV: dumai 馬，sulau 梳子。

CVCVVC: pudaus 蜻蜓。

CVVCVC: geeyus 頭蝨的卵，seedaq 人。

觀察以上型態，我們知道，一個語位最少由一不成音節的輔音組成，最多可由四個音節組成。又因為一個語位中，非字尾的C都屬下一個V的音節，而且霧社方言的一個語位，沒有 (C)VC‡CV(C) 的音節結合型態；因此這種多音節語位的限制為：

1. 由下列三例：ruburub-i "去烤！"，ru-nu-beruk "(已經) 烤好了"，ru-n-beruk "烤"，及其它許多例子，如 [dugusay-an] "放經線的木板"，[du-n-gese] "經線"，我們知道，-i 是表命令態的後加成分，-nu- 是表完成的附加成分，-an 是表地方的附加成分。-n- 也是一個具有語法功能的語位。它的功能還不很清楚，可能是一個表名詞的附加成分。

只有在語位的最後音節可以是 (C)VC，其它位置的音節，都是 (C)V。綜合語位的這些限制，它的結構可以寫作 (((C)V)$_{1}^{4}$(C))。

(((C)V)$_{1}^{4}$(C)) 展開後，應該可以有 VCVCV、VCVCVC、VVCV、VVCVC 等倒數第三音節只有元音、沒有輔音的語位型態，但是就表面觀察，並沒有這種組合的語位，這種語位只存在於底層。這個問題的討論，關係到元音變化的問題，請參看下文 6.9, 6.10 節。

4.3 音節與語位結構的限制

綜合第三章對音位分佈限制的結果，及本章對音節與語位結構的認識，霧社方言音節與語位結構的限制，可以條列如下：

(1) 音節 CV 結構中，不能有 xo、ho、yo、wo 的組合。

(2) 元音串中，從沒有 o 元音。

(3) 沒有 iu、io、ie、ia、ui、uo、ue、ua 的元音串。

(4) 沒有三個或三個以上連續單純元音的元音串。

(5) 若語位只是一個輔音，它必是 n。

(6) 若語位是 CV, V 可爲任何元音，C 爲眞輔音 ([+cons])。如語法詞 (particles) di, ge, so, ka 及附加成分 mu- 等。從來沒有 wa、ya，或其它以半元音起首的 CV 的語位。

5. 調 整 系 統

由上文 1.5 節我們知道，調整系統的工作是在調整、修飾句法部門的表層語句，以使能運用音韻部門的音韻規律。也就是：(1) 先把部分句法標記刪除，替入字界；(2) 轉換句法結構爲音韻詞組；(3) 把句法部門輸出的語彙表式變爲音韻表式，並限定每一個音節及語位的組成，使合乎這個語言的音韻結構。(1)、(2)兩項工作，我們不擬討論（參看上文 1.5.2 節）。在本章中，我們將以限定的形式來完成(3)，總其名爲語位結構限定 (morpheme structure constraint，簡稱 MSC)。

5.1 正面限定 (positive condition, 簡稱 PC)

MSC (1). PC: ‡([−syll])[+syll]([−syll])‡

本限定說明音節的結構爲‡(C)V(C)‡。

MSC (2). PC: +(([−syll])[+syll]≬([−syll])[+syll]≬

([−syll])[+syll]≬([−syll])[+syll]≬[−syll])+

本限定說明語位的結構爲+(((C)V)$^{4}_{1}$≬C)+。

5.2 **因果限定 (if-then condition, 簡稱 IC. TC)**

MSC (3). IC. [+syll]

$$\downarrow$$

$$\text{TC.}\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son} \\ -\text{ant} \\ -\text{cor} \\ +\text{cont} \\ +\text{vd} \\ -\text{strd} \end{bmatrix}$$

本條說明元音的屬性。

MSC (4). IC.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end{bmatrix}$

$$\downarrow$$

$$\text{TC.}\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text{cor} \\ +\text{high} \\ -\text{low} \\ +\text{cont} \\ +\text{vd} \\ -\text{strd} \end{bmatrix}$$

本條說明半元音 y、w 的屬性。

MSC (5). IC. [+son]

$$\downarrow$$

$$\text{TC.}\ \begin{bmatrix} +\text{vd} \\ -\text{strd} \end{bmatrix}$$

本條說明響亮音，即鼻音 m、n、ŋ 與流音 l、r 的共同特點。

$$\text{MSC (6).}\quad \text{IC.}\ \left\{\begin{matrix} [+\text{ant}] \\ [+\text{cor}] \end{matrix}\right\}$$
$$\downarrow$$
$$\text{TC.}\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bmatrix}$$

本條說明唇音、齒齦音的共同特點。

$$\text{MSC (7).}\quad \text{IC.}\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end{bmatrix}$$
$$\downarrow$$
$$\text{TC.}\ \begin{bmatrix} -\text{cor} \\ -\text{strd} \end{bmatrix}$$

本條說明後輔音 (back consonants)[1] k、g、x、q、h 的共同屬性。

$$\text{MSC (8).}\quad \text{IC.}\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downarrow$$
$$\text{TC.}\ \begin{bmatrix} -\text{cont} \\ -\text{strd} \end{bmatrix}$$

本條說明唇音無擦音，表現此種語言的音韻特點。

$$\text{MSC (9).}\quad \text{IC.}\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cor} \\ -\text{strd} \end{bmatrix}$$
$$\downarrow$$
$$\text{TC.}\ [-\text{cont}]$$

本條說明 t、d 的共同點。

$$\text{MSC (10).}\quad \text{IC.}\ [+\text{strd}]$$
$$\downarrow$$
$$\text{TC.}\ [-\text{vd}]$$

---

1. 此處後輔音是指後部發音器官的輔音，而非學術術語 (technical term)，即非指 [±back] 而言。

本條顯示霧社方言沒有濁粗擦音的特點。從徵性階層(feature hierarchy)來看，strident 比 continuent 要低，似乎不宜由 strident 來預測別的徵性的值。但是如果我們以 continuent 來區別 t、d、c、s 的話：

	t	d	c	s
cont	−	−	−	+
vd	−	+	−	○
strd	−	○	+	○

則勢必有：

$$\text{IC.}\begin{bmatrix}-\text{son}\\+\text{cor}\\+\text{cont}\end{bmatrix}\downarrow\text{TC.}\begin{bmatrix}-\text{vd}\\+\text{strd}\end{bmatrix}$$

來說明 s；有：

$$\text{IC.}[+\text{vd}]\downarrow\text{TC.}[-\text{strd}]$$

來說明 d。這兩條限定各只說明一個音段，實不如本文 MSC (9)、(10) 的限定來得普遍 (general)。而且徵性階層的看法，本來就不是定論。依本文作者的意見，所謂徵性階層，實在應該依不同的音段羣，例如因部位的不同而分的音段羣，而有不同的次序關係。例如霧社方言的 k、g、x、q、h 的 [±cont] 自然要比 [±strd] 要高；但是 t、d、c、s 的徵性階層，[±strd] 就應比 [±cont] 高，才能把握這個部位輔音 (t、d、c、s) 的特性。

MSC (11). $$\text{IC.}\begin{bmatrix}+\text{cons}\\+\text{high}\end{bmatrix}\downarrow\text{TC.}\begin{bmatrix}+\text{back}\\-\text{low}\end{bmatrix}$$

本條說明舌根音的共同屬性。

MSC (12). IC.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text{high} \\ \alpha\text{cont} \end{bmatrix}$

$\downarrow$

TC. $\begin{bmatrix} -\text{vd} \\ -\alpha\text{back} \\ \alpha\ \text{low} \end{bmatrix}$

本條說明 q、h 的共同點。

MSC (13). IC.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high} \\ +\text{cont} \end{bmatrix}$

$\downarrow$

TC. [−vd]

本條說明 x 爲淸音。

MSC (14). IC.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downarrow$

TC. [+cont]

本條說明流音 r 爲連續音。

MSC (15). IC.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son} \\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downarrow$

TC.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 -\text{cont} \end{bmatrix}$

本條說明舌根響亮音 ŋ 的舌位及其爲不連續音的屬性。

MSC (16). IC.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end{bmatrix}$

$\downarrow$

TC. [−low]

本條說明高元音 i、u 爲非低的元音。

MSC (17). IC.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low} \end{bmatrix}$

$$\downarrow$$

TC. [+back]

本條說明 a 的舌位。

MSC (18). IC. $\# \left\{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text{cont} \end{bmatrix} \atop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end{bmatrix} \right\} [+\text{syll}] \#$

$$\downarrow$$

TC. $\left\{ \begin{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matrix} \right\}$

本條限制若音節首爲輔音 x、h，或半元音 y、w，其後的元音只能是 i、u、e、a（參看 4.3 (1)）[1]。

MSC (19). IC. + [+cons] +

$$\downarrow$$

TC.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cor} \\ -\text{cont} \end{bmatrix}$

本條說明 4.3 (5)，卽以單輔音爲語位的只有 n 。

MSC (20). IC. + [−syll] [+syll] +

$$\downarrow$$

TC. [+cons]

本條說明 4.3 (6)，卽限定語位若是 CV 時，C 不得爲半元音。

1. MSC (18) 說明沒有 xo、ho、yo、wo 的音串，將 4.3 (1) 的限制形式化。但是，對於 4.3 (1) 的限制，我們可以有另一種法子來表現：我們可以限制元音 o 之前不能有 x、h、y、w 。從霧社方言平面內部看來，無法決定那一種敍述法更好。但是根據作者的研究(楊1976)，古賽德語中有 *x、*h、*y、*w，而沒有 *o。霧社方言的 o，是後起的音位。因此我們覺得，與其以 o 爲限定的條件，不如採取現在的寫法，較能表現存在先後的關係。

MSC (21). IC.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ǂ $[+\text{syll}]$

↓

TC. $\begin{bmatrix}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本條說明 4. 3 (3)，即在 i、u 之後，僅能有相同的元音，以組成 ii、uu 的元音串。

5.3 反面限定 (negative condition, 簡稱 NC)

MSC (22). NC. $\sim\begin{p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pmatrix}$ ǂ $[+\text{syll}]$

本條說明 4.3 (2)。負號“～”後面所限定的各成分，即使其位置互換，依然受“～”的限定。這是本文對“～”的界定 (比較 Stanley 1967)。就 MSC (22) 來說，它否定了 oV、Vo 的存在，當然也不可能有 oo 的元音串了。

MSC (23). NC. ～ ǂ[+syll]ǂ[+syll]ǂ[+syll]ǂ

本條說明 4.3 (4)，即沒有三個或三個以上連續單純元音的元音串。

6. 音 韻 規 律

如上所說，語法部門輸出的語彙表式，經過調整系統的處理後，成為合於該語言結構的音韻表式。這個音韻表式，需再應用音韻規律，以產生出實際的語音表式。音韻規律的作用，即在引導轉變底層形式 (base form)，經過可能有的幾個導式 (derived form)，到達語音的表層形式 (surface form)。在霧社方言中，根據本文的分析，有十七條音韻規律。現在分節討論於後。

6.1 重音規律

霧社方言的重音規律，如上文 2.2.4 小節所述，為：

(1) V → V́/___(C)V(C)#

(2) V → V́/+(C)___(C)#

並且限制第二條規律 (a) 不適用於單音節語法詞，(b) 只適用於單音節語幹。如果用 * 符號代表說明這兩個語法條件，用 $\acute{\text{S}}$ 代表音節（參看 Hooper 1972)，這兩個重音規律可合併寫爲：

$$\text{R1}\quad \text{S} \rightarrow [+\text{strs}] / __ (\text{S})^{*}\#$$

R1 是一條排取次序 (disjunctive ordering) 的規律，這個規律說明了不適用第一條重音規律（需用語法消息的）才能用第二條重音規律。

6.2 字尾唇輔音與舌根輔音轉換規律

6.2.1 p～k、b～k 的轉換

霧社方言動詞的變化式 (inflected forms) 中，有以下的音位轉換現象：

		語幹		命令態	
(3)	(a)	rehak	～	rehep-i	播
	(b)	cupecik	～	cupucip-i	吸
	(c)	atak	～	tap-i	剪
	(d)	kayak	～	kiyap-i	切

(3)(a)-(d) 的左邊各式，是動詞的語幹[1]，右邊各式，則是命令態[2]。左、右式之間，很明顯的表現出字尾 k 與後加成分 -i 前的 p 的一種音位轉換的關係。這種關係，我們可用音韻規律來解釋。

首先我們得決定，k與 p 哪一個是基式中所有的。也就是說，(3)(a)-(d)的左、右式之間所表現的，是由 k 變成 p 的關係呢，還是由 p 變成 k？

現在，如果我們認定 (3) 中基式的字尾爲 k，那麼，我們等於暗示了有

(4) $\quad k \rightarrow p\ / __ +i$

的可能。但是在另外一組字中，有與 (3) (a)-(d) 平行的現象：

1. 例如：'播' 有 r-um-ehak（現在形），mu-rehak（未來形），iya rehak（否定形）等式，三式的共同語幹 (stem) 是 rehak。這裡的語幹，是語音上的語幹，與基式 (base) 不同。本章以下的語幹並同。因爲否定式中的 iya 本身是自由式，因此 rehak 等這些語幹很可能也就是自由式；並且，本章中所列舉的語幹，大部分本身也就是命令態，即亦爲自由式。因此，爲了觀察轉換比較清楚起見，暫時假定所有語幹都是自由式。
2. 命令態是以後加成分 -i 加於動詞語幹而形成。

語幹　　命令態

(5) (a) ruberuk ~ ruburub-i 烤

(b) eluk ~ leb-i 關

却是不足以用 (4) 來解釋的。我們也不能因此另立一條像：

(6) $k \rightarrow b$ / ___ +i

這樣的規律。因爲我們無法預知，在同樣的條件下，何時會有 (4) 的結果，何時又會有 (6) 的結果。由此可知，基式中 k 的選擇是不恰當的。

換個角度，假使我們認爲 (3) 中諸式的基式字尾爲 p，在不接任何後加成分時變成 k；(5) 中諸式的基式字尾爲 b，在不接任何後加成分時也變爲 k[1]：

(7) $p \rightarrow k$ / ___#

(8) $b \rightarrow k$ / ___#

合併寫作：

(9)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rightarrow k$ / ___#

那麼，我們不但照顧了 (3)、(5) 諸例變化的一致性，還解釋了語音分佈上 p、b 不出現於字尾（參看上文 3.2 節）的現象。我們有理由相信 (9) 的規律是正確的。

因爲字尾的部分本來就有一個 k 音位，不盡是由 p 或 b 變來的；如：

語幹　　命令態

(10) (a) gemuk ~ gumuk-i 掩蓋

(b) gatuk ~ gutuk-i 啄

所以，(9) 所顯示的，是一條 p、b 與 k 中和的轉換規律。

6.2.2 m~ŋ 的轉換

在現有材料中，只有一個動詞的變化式有 m 與 ŋ 的音位轉換關係：

語幹　　命令態

(11) talaŋ ~ tulam-i 跑

---

1. qeraq~qurap-i '捉'，表面上有 q~p 的轉換。但因爲其它 k~p 轉換的例子，字首字中都沒有 q 輔音，因此我們可以認爲，它仍然有 k~p 的轉換。p 在字尾變成 k 後，k 又受 q 同化而變成 q，以至於表面上有看似 q~p 的轉換。

雖然 m 與 ŋ 有詞音位轉換的例子不多，但是我們可以因同部位 p、b 與 k 的轉換關係，來決定它的基式是 m，並在字尾時與 ŋ 中和。寫成規律如下：

(12)　　m → ŋ /___#

這條規律同時也解釋了語音分佈上 m 不出現於字尾（參看上文 3.2 節）的現象。

因爲(9) 與 (12)所敘述的變化現象屬同一類型，規律本身又有共同之處，我們可以將它們合併爲一條規律：

$$\text{R2}\quad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cor} \\ \langle -\text{son} \rangle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high} \\ \langle -\text{vd} \rangle \end{bmatrix} \quad __\#$$

R2 可稱爲字尾脣輔音與舌根輔音轉換規律。

6.3 字尾齒齦塞音與塞擦音轉換規律

在下列的動詞變化式中，有 c 與 t 的音位轉換：

	語幹	命令態	
(13)(a)	qiyuc	~ quyut-i	咬
(b)	hubaluc	~ hubulut-i	以刀砍傷
(c)	reŋac	~ ruŋat-i	咆哮
(d)	sebuc	~ subet-i	打穀

以上是動詞的例子。數詞也有這種 c~t 轉換的形式：

(14)　　sepac 四 ~ mu-supat-un 四十

現在我們再來看另一組動詞 c~d 轉換的例子，如：

	語幹	命令態	
(15)(a)	haŋuc	~ huŋed-i	煮(菜)
(b)	tu-gakac	~ tu-gukad-i	跪
(c)	lutuc	~ lutud-i	連結

(13)、(14)、(15) 三組轉換的情形相似，如果我們以 c 爲基式中的字尾輔音，那麼(13)、(14)兩組例字在加後加成分時變成 t，(15)組例字在同樣的條件下變成 d。雖有相同的條件，卻有不同的變化，我們知道這樣的選擇是錯誤的。

另外一個辦法，我們可以假設（13）、（14）兩組基式中的字尾輔音是 t ，在不接後加成分時與 c 中和；(15)組例字基式中的字尾輔音是 d ，在不接後加成分時也與 c 中和，卽：

(16)　　$t \rightarrow c\ /__\#$

(17)　　$d \rightarrow c\ /__\#$

或合併爲：

(18)　　$\begin{Bmatrix} t \\ d \end{Bmatrix} \rightarrow c\ /__\#$

用辨音徵性表示，可寫成：

R3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cor}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strd}]\ /__\#$

R3 是一條字尾齒齦塞音與塞擦音的轉換規律。

6.4 字尾齒齦鼻音與邊音轉換規律

觀察下列(19)組動詞的變化式：

	語幹	命令態	
(19)(a)	tabun ～	tubul-i	耕田
(b)	betun ～	butel-i	踢
(c)	aŋan ～	ŋal-i	取
(d)	sexan ～	suxal-i	重複
(e)	dakin ～	dukil-i	生長

以及(20)組的數詞轉換：

(20)　　maxan 十 ～ ku-muxal-an 十倍

(19)、(20)兩組有字尾 n 與 l 的轉換，它們的轉換，究竟應該以字尾基式爲 l 或爲 n 解釋，可由下列(21)組例字得到答案：

	語幹	命令態	
(21)(a)	tekan ～	tukan-i	舂米
(b)	requn ～	ruqen-i	吞

比較了(21)組例字後，很明顯的，(19)、(20)的基式字尾應當是 l，l 在不接後加成分時與 n 中和，寫成規律即爲：

(22)　　l → n /___#

用辨音徵性可改寫爲：

$$R4 \qquad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cont}] \,/\, __\#$$

R4 是一條字尾齒齦鼻音與邊音的轉換規律。

6.5 字尾元音轉換規律

觀察下列兩組動詞的變化式：

語幹　　命令態

(23)(a) sino ~ sunaw-i 洗(器皿)

(b) dayo ~ duyaw-i 幫助

(c) sapo ~ supaw-i 鋪(草蓆)

語幹　　命令態　　被動式

(24)(a) suluhe ~ sulahay-i ~ sulahay-un 學習

(b) raŋe ~ ruŋay-i ~ ruŋay-un 玩耍

(c) pule ~ puhulay-i ~ puhulay-un 煮(飯)

(23)有 o 與 aw，(24)有 e 與 ay 的轉換關係。在 o 與 aw、e 與 ay 當中，我們要分別選定其一爲基式，然後寫下它們的音韻規律。

假設(23)、(24)兩組的基式分別是 o 與 e，那麼 o 與 e 在加後加成分時，會變成 aw 與 ay。但從另外一組例字看來：

語幹　　命令態

(25)(a) rigo ~ rugag-i 遊玩

(b) reŋo ~ ruŋag-i 說

(c) pihido ~ puhudag-i 曬

與(23)平行的，(25)有 o 與 ag 的轉換。果眞以 o 爲基式，我們便無從解釋(23)、(25)兩組不同的變化。因此我們不採用 o 作基式。由於(23)、(24)兩組變化的性質相

同，連帶的，我們也不認爲(24)以 e 作基式是恰當的。

(25)的例字，下文(6.6節)另有討論，現在我們只考慮(23)、(24)的轉換現象。如果我們認爲(23)、(24)的基式是aw 與 ay，它們在字尾時，會分別變成 o 與 e 。卽：

(26)　　aw → o /___#

(27)　　ay → e /___#

(26)、(27)說明字尾的半元音丟掉，導致元音也發生變化，這樣的演變非常自然，而且能照顧到下文 6.6 節有關(25)組例字的問題。

以上這種動詞內部轉換現象，正好也見諸方言間的一種對應上。例如：

霧社　　春陽　　合作

(28) (a)　sumino ~ səminaw ~ səminaw 洗

(b)　sumapo ~ səmapaw ~ səmapaw 舖

(c)　dumayo ~ dəmayaw ~ dəmayaw 幫助

(29) (a)　mege ~ muway ~ məgay 給

(b)　suluhe ~ —— ~ səluhay 學習

除此之外，霧社、春陽、合作的名詞字尾，也有同樣的對應關係：

霧社　　春陽　　合作

(30) (a)　hako ~ hakaw ~ hakaw 橋

(b)　ŋiro ~ ŋiraw ~ ŋiraw 香菇

(c)　ruŋe ~ ruŋay ~ ruŋay 猴子

(d)　paye ~ payay ~ payay 榖

事實上，我們觀察全部材料後得到一個結論，凡是霧社方言字尾的 e、o，在春陽、合作都是 ay、aw。由於這種對應關係，因此使得我們懷疑，霧社方言沒有內部轉換證據的名詞字尾 e、o，很可能也是由基式 ay、aw 變來的。

現在言歸正傳。我們照 SPE (SPE: 360) 的辦法，用變換規律 (transformational rule) 的形式，將(26)、(27)合併規律化如下：

R5　　結構描述 (SD):

$$\underset{1}{\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low} \end{bmatrix}} \underset{2}{\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underset{3}{\#}$$

$$\text{結構變化 (SC): } 123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1 \\ -\text{low} \\ \alpha\text{ back}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2 \\ \phi \end{bmatrix} 3$$

6.6 字尾輔音與半元音轉換規律

觀察下列動詞的變化式：

語幹　　命令態

(31)(a) pihido ~ puhudag-i 曬

(b) rigo ~ rugag-i 遊玩

(c) reŋo ~ ruŋag-i 說

(d) gao ~ geeg-i 選

(32)(a) sepu ~ supeg-i 數

(b) kiicu ~ kucug-i 怕

(c) heyu ~ huyeg-i 站

(d) lihu ~ luhug-i 穿線

以上的例子，發生轉換的，右邊都是後加成分前的 g，左邊有 o (<aw)，還有 ϕ。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如果假設基式是 aw (>o)、u，那麼，(31)就有 w → g，而(32)有 $\phi \rightarrow$ g 的變化了。照語言的一般通則，輔音較容易丟掉它的阻塞成分，變為半元音；不大容易由半元音加上阻塞成為輔音。更何況如此一來，便牴觸了 aw → o 的規律。所以我們不作這樣的選擇。

我們暫時假設基式是 g，g 在字尾時發生變化，形成語音上 o、u 等形式。如果這些變化是有條件可循的，可以解釋的，那麼基式 g 的選擇就是正確的。

(31)是字尾 o 與 g 的轉換。從上文 6.5 節我們知道，字尾 o 與 aw 有轉換關係，而 (31)(a)-(c) g 前面的元音又是 a，我們可以假設基式 g 在字尾變成 w，於是 ag 變成 aw，aw 又變成 o，解釋起來非常清楚。只有 (31)(d) 的情形表面上不同於前三個例子。這是因為重音移位會影響元音，使元音發生變化，同時又有元音一致的問題（參看 6.7、6.8、6.10 諸節）介入其中的緣故。實則 (31)(d) 這一部分的變化與 (31)(a)-(c) 三個例子完全相同。以下我們將 (31)(a)-(d) 各語幹的基本形式寫出：

(31)′ (a)′ *puhidag

(b)′ *rigag

(c)′ *reŋag

(d)′ *gaag

經過 g→w 的過程，分別變爲：

(31)″ (a)″ *puhidaw

(b)″ *rigaw

(c)″ *reŋaw

(d)″ *gaaw

再用 R5，就成爲 puhido、rigo、reŋo、gao 等的形式了。其中 puhido 再經過元音一致規律（參看下文 6.10 節），才能產生出 pihido 的形式來。

(32)(a)-(d) 是字尾 φ 與 g 的轉換，爲了清晰起見，我們先列其語幹基式於下：

(32)′ (a)′ *sepeg

(b)′ *kiicug

(c)′ *heyeg

(d)′ *lihug

由下文的討論，我們知道 (32)′(a)′-(d)′ 的基式會經過 R8、R9（參看下文 6.7、6.8 節）變爲 (32)″ 的導式一：

(32)″ (a)″ *sepug

(b)″ *kuicug

(c)″ *heyug

(d)″ *lihug

上文我們假設 g 在字尾會變成 w，於是 (32)″(a)″-(d)″ 會變成以下的導式二：

(32)‴ (a)‴ *sepuw

(b)‴ *kuicuw

(c)‴ *heyuw

(d)‴ *lihuw

變化後的字尾，都是 uw 的形式。因爲 u、w 音值近似，彼此又只是成音節與否的差別，我們可以逕直的說，到這一步變化就算完成。但是因爲 sepu 等字的後面，語

音上常有緊喉音 [ʔ]，我們必須把半元音 w 去掉，使 [ʔ] 能够發生在字尾元音的後面[1]，因而我們需有如下的變化：

(33)　　$w \rightarrow \phi$ /u___#

以上是字尾的基式 g，在變到表層語音表式過程中的各種變化。這些變化過程都相當合理，並且也肯定了應該有一條規律如下：

(34)　　$g \rightarrow w$ /___#

其次，我們再來看另一組有關字尾 g 的動詞變化式：

	語幹	命令態	
(35)(a)	bari[2]	~ burig-i	買
(b)	pacuy	~ pucig-i	刻
(c)	rugeruy	~ rugurig-i	簸

(35)組語幹的基式分別應該是：

(35)′(a)′　*barig

(b)′　*pacig

(c)′　*rugerig

比較(31)、(32)與(35)組例字，我們發現，(31)、(32)組例字 g 前面的元音是a、u[3]，(35)組例字 g 前面的元音是 i，環境呈互補現象，並且(35)(a) 與(32)(a)-(d)的變化也類似，我們可以修改(34)為(36)，並為(35)組例字找到一條規律(37)：

---

1. 也許我們可以直接用規律 w→ [ʔ]/u___# 解釋，但是因為其它字尾的 u 後面也有 [ʔ]，因此，我們採取比較一致的看法：先讓字尾的 w 變成 φ，然後再說，所有字首字尾的 u 元音，都可在發音前後有 [ʔ]。
2. 文成之後，作者曾經再到當地覆查，發音人許先生改正 bari 為 baruy，他說 bari 是春陽的說法；南豐則為 baruy。這麼一來，下文 (38) 是只發生在春陽的規律，南豐只有 (33) 而並不用到 (38)。目前我們還是保留(38)，至少可以說明春陽方言有這種現象。從規律的整齊性看來（有 w→ φ/u___#，似乎也會有 y → φ/i___#，系統才整齊），這個(38)的存在仍然是可預測的，霧社方言不用到 (38) 也許正表現它的音變速度稍次於春陽，即 R7 的 y→ φ/i___# 部分對霧社方言來說，可能是一個預測未來音變走向的規律。對現在的霧社方言來說，R7（參看下文）則應該改寫為：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Big/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___ \quad \#$$

3. 由 (31)′、(32)′ 組基式看，g前面有 e、a、u 三種元音。因為 g 會在 e、a、u 之後變成w，又在 i 之後變成 y。因此，我們預測 g 變w時，前面的元音應為 [+back]。而由下文的討論（參看 6.8 節），我們知道霧社方言所有最後音節的 e 都會變成 u。如此，在本節規律(36)之前，(31)(32)組例字 g 前面的元音已經只有 u、a 了。

(36)　　$g \rightarrow w / \begin{Bmatrix} u \\ a \end{Bmatrix} ___ \#$

(37)　　$g \rightarrow y \,/\, i___\#$[1]

(35)′(a)′ 還需要一條與(33)平行的規律，即：

(38)　　$y \rightarrow \phi \,/\, i___\#$

其中 (35)′(b)′(c)′ 可能在用過(37)之後，就發生例外的變化，把最後音節的 i 元音也用了 R9 變成 u 元音（參看下文6.8節），因此沒有用(38)規律變成 paci、rugeri。

因爲字的最後音節沒有 o、e 元音的例字，因此，可以用辨音徵性合併 (36)、(37)如下：

R6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vd}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son} \\ +\text{cont}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Bigg/ \begin{bmatrix} +\text{syll}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___ \#$$

(33)、(38)則可合併用辨音徵性表示爲：

R7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Bigg/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___ \#$$

R7 可以說是一條字尾半元音删減規律。

R6 產生出來的w，可以作爲 R5 的輸入，增加 R5 規律的來源。因此，R6 與 R5 是屬於增益次序 (feeding order) 的規律（參看 Kiparsky 1968）。

以上我們用R5、R6、R7三條規律，解釋了字尾輔音、半元音、元音間的變化。這種變化，也可以另外由以下 A、B 兩條規律說明清楚：

A.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w \\ y \end{bmatrix} \\ g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Big/ \begin{bmatrix} u \\ i \end{bmatrix} ___ \#$$

---

1. 如果 (35)(a) 的例字改爲 baruy，那麼，爲(35)組例字所設計的 g→y 變化就不是必然的了。我們或者可以認爲 g 也在 i 後面變爲w，即 (35)′ 組基式變爲導式如下：

　　(35)″ (a)″　*bariw
　　　　(b)″　*paciw
　　　　(c)″　*rugeriw

(35)″可以再經過換位 (metathesis) 的過程，使(35)″變爲 baruy、pacuy、rugeruy 的表層語音形式。

B. $$a\begin{bmatrix}\begin{Bmatrix}w\\ g\end{Bmatrix}\\ y\end{bmatrix}\rightarrow\begin{bmatrix}o\\ e\end{bmatrix}/__\#$$

用這 A、B 兩條規律可以解釋與 R5、R6、R7 同樣多的現象，這種用不同的方法而能得到相同結果的情形，我們稱之爲具有規律的同謀性 (rule conspiracy)。它們主要的不同點在於本文所採取的辦法暗示了霧社方言字尾 g 不管將來還會有什麼變化，一定會先變爲 w, y；若是 A、B 規律的辦法，則 g 可以直接變化，不經過半元音的階段，規律看來較簡單，而且直接，可能比較接近說話人的語言心理。

我們用 R5、R6、R7 來解釋，主要是因爲方言間有 g～w, g～y 的對應。如 "遊玩" 一詞，合作、春陽、霧社各有如下的動詞變化：

合作	春陽	霧社
rigaw ～ rəgag-i	riwaw ～ rəwaw-i	rigo ～ rugag-i

"籤" 一詞，霧社有 rugeruy ～ rugurig-i 的動詞變化，而合作方言有 rəməgərig 的形式。霧社方言的 g 在變成 ϕ 以前的這個 $g\rightarrow\begin{Bmatrix}w\\ y\end{Bmatrix}$階段，正好反映方言間的差異，它在歷史比較語言學上，是饒有意義的。明確音韻學認爲一個語言的內部音韻規律，常能代表這個語言歷史演變的過程。從這個角度出發，R5、R6、R7 旣能表現方言之間同類規律的一致性（若用 A、B 規律，則合作、春陽就不能有和霧社相同的規律），又合於明確音韻學內部音韻規律表現歷史演變的要求。因此，我們仍維持本文的作法，以 R5、R6、R7 來解釋這一部分變化。

6.7 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

由 2.2.4 小節和 R1，我們知道，霧社方言的重音落在多音節詞倒數第二音節的元音上。如果加上後加成分，重音就會移位，使重音仍在新字的倒數第二音節。這種重音位置的改變，會使重音節元音發生一些變化。現在我們來看三組例字：

	語幹	命令態	
(39)(a)	biki	～ buki-i	彎
(b)	qita	～ quta-i	看
(c)	cikun	～ cukul-i	推
(d)	liŋis	～ luŋis-i	哭
(e)	qiyuc	～ quyut-i	咬

(f) sukiya ～ sukuya-i 飛

(g) tiyu ～ tuyu-i 指向

(40)(a) sepi ～ supi-i 作夢

(b) bulebin ～ bulubil-i 拉

(c) sexan ～ suxal-i 重複

(d) gemuk ～ gumuk-i 掩蓋

(e) cebu ～ cubu-i 射

(f) qeraq ～ qurap-i 捉

(g) ruberuk ～ ruburub-i 烤

(41)(a) talaŋ ～ tulam-i 跑

(b) tara ～ tura-i 等

(c) labu ～ lubu-i 包

(d) gabin ～ gubil-i 拔草

(e) kari ～ kuri-i 挖掘

(f) suqama ～ suquma-i 燒(及物)

(g) dayo ～ duyaw-i 幫助

(h) lawah ～ luwah-i 開

(i) gatuk ～ gutuk-i 啄

以上三組例字，在材料中隨處可見。它們的共同點是：在這種詞音位轉換中，有元音轉換的，只是左式未加後加成分的重音節元音；右式加後加成分的重音節元音，則沒有元音轉換（參看 6.8 節 (52)、(55)、(59) 三組例子）。例如 (39)(a) 中的 bi～bu 有元音轉換，而 ki～ki 則否。以下，我們就發生轉換的部分，深入討論。

發生轉換的這一部分元音，左式都在重音節，右式都在重音前面的音節。這種一致的現象，讓我們想到，元音發生轉換的原因，就在於重音位置的不同。

(39)組例字左式的重音節元音都是 i ，而對應於這個 i 元音，右式中是個 u 。這種元音 i 與 u 的轉換關係，我們首先要決定基式，以通過音韻規律來解釋。針對這個元音的問題，最可能而簡單的基式，不是 i 便是 u 。若假設基式是 i ，則 i 在重音移後時變 u 。若假設基式是 u ，則 u 在加上重音後變 i 。這兩種變化都有可能，單由(39)組一組例字，我們不容易作正確的決定。

我們再來觀察(40)、(41)兩組例字。與(39)平行的，(40)有 e 與 u ，(41)有 a 與 u 的轉換。假設我們決定三組字的基式都是 u ，那麼音韻規律就是：u 在加上重音後變爲 i （(39)組）、變爲 e （(40)組）、變爲 a （(41)組）。但是(39)、(40)、(41)三組字的環境，却沒有明顯的不同，使我們能爲這樣不同的變化找出條件來。因此，我們必須摒除以 u 爲基式的假設。

現在，我們假設(39)組的基式是帶重音的 i ，(40)組是 e ，(41)組是 a ，那麼，當重音後移之後，i、e、a 分別都變成了 u[1]。即：

(42) $i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43) $e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44) $a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由(39)、(40)、(41)諸例看來，規律應寫爲：

(42)′ $i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43)′ $e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44)′ $a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因爲重音節輔音是 ϕ 時，也有同樣的變化（參看下文 6.10節）。所以此處規律可以先擴大如(42)、(43)、(44)所示者。以下(48)、(49)並同。

現在，我們合併(42)、(43)、(44)爲：

(45) $\left\{ \begin{matrix} i \\ e \\ a \end{matrix} \right\} \rightarrow u / __ (C) \left\{ \begin{matrix} \acute{i} \\ u \\ a \end{matrix} \right\}$

1、(39)、(41)兩組各有一二例外。如：puliyux ～ puliyux-i '改變'，ciyuk ～ ciyuk-i '答'（以上參照(39)組），kayak ～ kiyap-i '切'（參照(41)組）。

就(39)、(40)、(41)這一部分材料看，雖然加後加成分後的重音節元音只有 i、u、a 三種，但我們懷疑環境不應只限於這三種元音。果然，當我們加上另一批材料來看時：

	語幹	命令態
(46)(a)	betun ~ butel-i 踢	
(b)	haŋuc ~ huŋed-i 煮(菜)	
(c)	sebuc ~ subet-i 打穀	
(d)	nemu ~ nume-i 磨	
(47)(a)	tudoruy ~ tuduroy-i 滾下	
(b)	obuh ~ (uboh-i >) boh-i 烤(在石頭堆裏)	

我們發現，不但左式的重音節元音 e、a，都與右式重音前的 u 有轉換關係(如(46))，而且更有 o 與 u 的轉換(如(47))，即：

(48) $o \rightarrow u / __ (C) \acute{o}$

另外一個深具意義的，便是 (46) 右式的重音節元音爲 e，(47) 爲 o[1]。綜合這些，(45)可改寫爲：

(49) $\begin{Bmatrix} i \\ e \\ a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 / __ (C) \begin{Bmatrix} \acute{i} \\ u \\ a \\ e \\ o \end{Bmatrix}$

此外，霧社方言有另一組常見的字：

	語幹	命令態
(50)(a)	kulah ~ kulah-i 除草	
(b)	quti ~ quti-i 大便	
(c)	lutuc ~ lutud-i 連結	
(d)	kugah ~ kugah-i 打開、鋪	

以上這些例子，因爲左式重音節元音本來就是 u，重音移後，元音不變，仍然是 u。因此，(49)可擴大改寫爲：

(51) $V \rightarrow u / __ (C) \acute{V}$

1. 如何決定(46)、(47)兩組右式重音節元音(即左式最後音節的元音)的基式分別爲 e、o，請看下文 6.8 節的討論。

用徵性來表示，便是：

$$\text{R8} \qquad [+\text{syll}]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Big/ __ \; ([-\text{syll}])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end{bmatrix}$$

R8 規律的討論，表面上是因重音轉移而影響原來的重音節元音變 u。擴大來看，我們可以說，凡是重音前面所有音節的元音都會是 u [1]。這是這條規律最重要的結論。

6.8 重音後元音變化規律

由 R8 我們知道，在重音前所有音節的元音都會是 u。至於加上一個單音節後加成分後的重音節元音，有一部分與不加後加成分時的重音後音節元音相同，即：$C\acute{V}_1\,CV_2 \sim Cu\,C\acute{V}_2$，如上文 6.7 節中(39)、(40)、(41)三組例子所示，這些例子的基式爲 $CV_1\,CV_2$。此外，另有一些字，除了不加後加成分的重音節元音丟掉重音變成 u 之外，加了後加成分的重音節元音，也與對應的元音不同，即：$C\acute{V}_1\,CV_2 \sim Cu\,C\acute{V}_3$。如下(52)組例字所示：

	語幹	命令態
(52)(a)	serus ～	sures-i 擦拭
(b)	requn ～	ruqen-i 吞
(c)	teluŋ ～	tuleŋ-i 摸
(d)	haŋuc ～	huŋed-i 煮(菜)
(e)	betun ～	butel-i 踢
(f)	eluk ～	leb-i 關
(g)	dehuq ～	(duheq-i >) deheq-i 到達
(h)	bekuy ～	bukey-i 綑綁
(i)	heyu (< heyuw < heyug) ～	huyeg-i 站
(j)	sepu (< sepuw < sepug) ～	supeg-i 數
(k)	nemu ～	nume-i 磨

1. 霧社方言所有多音節詞項，除了重音節輔音爲 h 或 φ，重音前面的 u 已同化重音節元音之外，在重音前面的每一個音節元音都是 u，如 (39) (f) sukiya～sukuya-i '飛'，(40) (b) bulebin～bulubil-i '拉'，(40) (g) ruberuk～ruburub-i '烤' 等例右列重音前有兩個音節的，元音都是 u。這第一個 u 元音，即 sukiya、bulebin、ruberuk 的第一音節的 u 元音，雖然沒有詞音轉換的證據，使我們能夠求出它的基式，但事實上，我們可以認爲它在歷史上也另有來源。這個來源的元音，也在重音前變成 u。因此我們說，這個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可以使重音前面所有音節的元音都變成 u。

(l) pahu ~ (puhe-i >) pehe-i 洗（衣）

(m) qepu~qupe-i 蒸餾

(52)的 $CV_2 \sim C\acute{V}_3$ 轉換是 Cu~Cé 的形式。這一類轉換的例子，材料中還有一些。如果我們認爲它的基式是 u，就無法預測什麼時候變成 e（如(52)），什麼時候仍是 u（如散見上文 6.7 節中 (39)、(40)、(41) 三組的例字）。假定 (52) 這部分元音的基式是右式命令態帶重音的 e，那麼，當重音前移，也就是 e 位於重音後時，e 就要變成 u。這種變化與 6.7 節不發生衝突。以 (52)(a) 爲例，它的變化過程如下：

	基式	表層形式
(53)	*seres →	serus（即(52)(a)的左式）
	*seres-i →	sures-i（即(52)(a)的右式）

我們可以將這種 e~u 的變化寫成：

(54) $e \rightarrow u / \acute{V}(C)__$

我們再觀察(55)：

(55)(a) tudoruy ~ tuduroy-i 滾下

(b) obuh ~ boh-i 烤（在石頭堆裏）

(55) 組有兩個 Cu~Có 的轉換例子，如果我們認爲它的基式是 u，同樣不能解釋在此處的例子與 6.7 的例子爲何會有不同的變化。因此我們假定(55)組基式是 o，o 也在重音後面變成 u:

(56) $o \rightarrow u / \acute{V}(C)__$

雖然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元音轉換的例子來證明有 $o \rightarrow u / \acute{V}(C)__\#$ 的變化，但是由現象平行的 (52) 看來，我們可以預測 (55) 組極可能也有如 (52)(k)~(m) 的例子，而有 $o \rightarrow u / \acute{V}(C)__\#$ 的變化。因此 (56) 可以逕寫如上。

(54)、(56)合併可爲：

(57)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 / \acute{V}(C)__$

用徵性表示，爲：

R9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low}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end{bmatrix} ([-\text{syll}])__$

綜合 6.5 節及本節以上的討論，霧社方言語音上字尾的 e、o 是由底層 ay、aw 變來的；而原來在底層字尾的 e，以及可能有的 o，到表層則全部變為 u。如本節 (52)(k)-(m)三例，及上述預測的 $o \rightarrow u/\acute{V}(C)__\#$ 變化。因此，這個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acute{V}(C)__\#$ 規律，可以用於所有的詞彙。

多音節語位的底層字尾有輔音、半元音，而重音後面音節元音為 e、o 的，如 (52)(a)-(j)、(55)(a)(b) 諸例，有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acute{V}(C)__C\#$ 規律。但是 3.1 節分佈表 (5)100 有四個例子：

(58)(a)　qoqoq 鴨

(b)　beyoq 汁

(c)　guyoq 陷阱

(d)　turoq 痰

重音後面的 o 元音並不變為 u。如 3.1 節所述，我們認為它們是例外，可在詞彙記載 (lexical entry) 裏標明 [−R9]。另外還有一部分字有不規律的變化：

	語幹	命令態
(59)(a)	cehak ~ (cuhep-i >) cehep-i	舐
(b)	rehak ~ (ruhep-i >) rehep-i	播
(c)	rehaq ~ (ruheq-i >) reheq-i	脫
(d)	gao (< gaag) ~ (gueg-i >) geeg-i	還
(e)	kuseaŋ ~ (kusueŋ-i >) kuseeŋ-i	吵架
(f)	adis ~ (udes-i >) des-i	帶
(g)	pacuy ~ pucig-i	刻
(h)	rugeruy ~ rugurig-i	簸
(i)	seelaq ~ suliq-i	殺
(j)	enaq ~ (uniq-i >) niq-i	住
(k)	patis ~ putas-i	寫

(59)的例字，分別有幾個 Ca ~ Cé、Ci ~ Cé、Cu ~ Cí、Ca ~ Cí、Ci ~ Cá 的轉換關係的例子。與(52)眾多而一致的例子比起來，材料太少，不易看出能歸納成什麼規律，暫時我們不予以討論，留待日後材料更豐富時研究。

雖然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 / \acute{V}(C)__\#$ 規律可用於所有詞彙，但是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 / \acute{V}(C)__C\#$ 規律有以上 (58)、(59) 的例外，因此，我們採取較愼重的態度，說 R9 只適用於大部分字（即 lexically conditioned）。

6.9 元音 u 刪減規律

在下列的例子中：

	語幹	命令態
(60)(a)	atak ～ tap-i 剪	
(b)	adis ～ des-i 帶	
(c)	imah ～ mah-i 喝	
(d)	enaq ～ niq-i 住	
(e)	eluk ～ leb-i 關	
(f)	obuh ～ boh-i 烤（在石頭堆裏）	
(g)	utaq ～ taq-i 吐	

語幹重音節元音，會在重音後移之後變爲 u (R8)，即下列基式到導式一的變化過程：

		基式	導式一
(60)′	(a)′	*atap-i → *utap-i	
	(b)′	*ades-i → *udes-i	
	(c)′	*imah-i → *umah-i	
	(d)′	*eniq-i → *uniq-i	
	(e)′	*eleb-i → *uleb-i	
	(f)′	*oboh-i → *uboh-i	
	(g)′	*utaq-i → *utaq-i	

由 (60)′ 的導式一到表層語音形式，顯然得經過一個重音前的 u 刪減規律。即：

		導式一	表層形式
(60)″	(a)″	*utap-i → tap-i	
	(b)″	*udes-i → des-i	
	(c)″	*umah-i → mah-i	
	(d)″	*uniq-i → niq-i	
	(e)″	*uleb-i → leb-i	

(f)″ *uboh-i → boh-i

(g)″ *utaq-i → taq-i

這個删減規律的推論，我們從另一類例子來觀察它是否成立。

由許多例子，如以下(61)所列者，我們知道動詞現在形的附加成分是語幹第一音節元音前面的 -um-：

	語幹	現在形	
(61)(a)	haŋuc ~	h-um-aŋuc	煮（菜）
(b)	teluŋ ~	t-um-eluŋ	摸
(c)	cebu ~	c-um-ebu	丟
(d)	sais ~	s-um-ais	縫
(e)	qeya ~	q-um-eya	掛

因此，當我們觀察(62)組的動詞轉換時：

	語幹	現在形	
(62)(a)	atak ~	matak	剪
(b)	adis ~	madis	帶
(c)	imah ~	mimah	喝
(d)	enaq ~	menaq	住
(e)	eluk ~	meluk	關
(f)	obuh ~	mobuh	烤（在石頭堆裏）
(g)	utaq ~	mutaq	吐

會發現：(62)的現在形由構詞規則看來，應該是經由(62)′ u 丟失的過程而來的：

(62)′(a)′ *um-atak → matak

(b)′ *um-adis → madis

(c)′ *um-imah → mimah

(d)′ *um-enaq → menaq

(e)′ *um-eluk → meluk

(f)′ *um-obuh → mobuh

(g)′ *um-utaq → mutaq[1]

1. 由此處的處理辦法看來，本文認爲 -um- 與 m- 的語法功能相同。這是因爲(61)的現在式與(62)的現在式，兩式出現的語法結構一樣，所以我們認爲它們有相同的語法功能。也就是說，是同一個附加成分。也許其它臺灣南島語言的 -um- 和 m- 有語法功能上的差別，自然便不能以爲它們有變化的關係了。

換句話說，(62)′ 的變化和 (60)″ 的變化完全相同，都有重音節前面 u 元音丟失的現象。因爲丟失的 u，都在字首（即 u 前面沒有輔音或半元音），因此，這種變化可以(63)來表示：

(63) $u \rightarrow \phi / \# __ C\acute{V}$

因爲霧社方言會有由導式 *kuuki-i 變到表層形式 kuki-i 的過程(參看下文6.10節)，這也可解釋爲：重音前的 u 元音，在前面沒有輔音或半元音時丟掉了。所以(63)可以擴大爲：

(64) $u \rightarrow \phi / \ddagger __ C\acute{V}$

我們用ǂ代表音節的界號，表示重音前的音節沒有輔音或半元音時，元音 u 的變化。

(64)可用辨音徵性表示如下：

$$\text{R10} \quad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Big/ \ddagger __ [-\text{syll}]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end{bmatrix}$$

6.10 元音一致規律

霧社方言的名詞加上動詞的附加成分，如：mu-、pu-、ku- 等以後，就變成動詞。如 quti ‘糞便’，mu-quti ‘要大便’；huliŋ ‘狗’，pu-huliŋ ‘帶狗打獵’；gakac ‘凳子’，tu-mu-gakac ‘跪’；muhiŋ ‘鼻’，mu-nu-muhiŋ ‘打鼾’；rehak ‘種子’，mu-rehak ‘要播種’。但是下列幾個例子，却有不同的詞類衍生 (derivation)：

	名詞	動詞
(65)(a)	hido 太陽	mi-hido 曬太陽
(b)	hebin 裂縫	ke-hebin 裂開
(c)	heŋak 氣息	se-heŋak 呼吸

(65)右式按照構詞規則，分別應該是：

(65)′(a)′ *mu-hido

(b)′ *ku-hebin

(c)′ *su-heŋak

觀察這些例子，我們發現：當重音節輔音是 h 時，前面一個元音 u 會與重音節元音完全同化 (total assimilation)。即：

(66)　u → i /___hí

(67)　u → e/___hé

這個想法，有待我們由更多的例子作進一步的證實。

以下我們看(68)、(69)兩組例子：

(68)　ma-haŋuc 煮（菜）（未來形）

語幹　命令態

(69)(a)　dehuq ～ deheq-i 到達

(b)　pahu ～ pehe-i 洗（衣）

(c)　suluhe ～ sulahay-i 學習

(68) 是動詞未來形附加成分 mu- 在重音節輔音 h 前面的變體[1]。按照構詞規則，它應當是：

(68)′　*mu-haŋuc

(68)例字重音節輔音也是 h，而由 (68)′ 到(68)的變化，與由(65)′ 到 (65) 者完全相同：都是重音前的 u 同化於重音節元音。至於(69)，則是因重音轉移而影響元音變化的例子。(69)的命令態應該由基式經過 R8 分別變為如下的導式一：

基式　導式一

(69)′(a)′　*deheq-i → *duheq-i

(b)′　*pahe-i → *puhe-i

(c)′　*suluhay-i → *suluhay-i

由 (69)′ 導式一到(69)的命令態語音形式，不論條件或變化規律，也都與(65)、(68)例字相同；即：當重音節輔音是 h 時，重音前的 u 會完全同化於重音節元音。以上(65)、(68)、(69)三組的討論，都是由動詞變化式或詞類衍生得到的結論。至於沒有這類變化的詞類，情形又如何呢？請看下列的例子：

1. 就目前材料觀察，mu- 與 ma- 出現在相同的語法結構裡，而且 ma- 只出現在重音節為 ha 或 a 的前面（參看本節下文），不出現在其它環境，顯然 ma- 可以解釋為 mu- 在重音節 ha 或 a 之前的變體。

(70)(a)　quhuni 樹

(b)　pehepah 花

(c)　burehebin 茅草

(d)　qubeheni 鳥

(e)　tulihibuŋ 黃蜂

(70)顯示：重音節輔音是h時，它前後的元音竟完全相同。由(65)、(68)、(69)的例子來看(70)，我們可以認爲(70)這些例字的重音前的元音，是u經過與(65)、(68)、(69)同樣的同化過程而產生的。這種元音同化的現象，我們可以稱之爲元音一致，它們的變化過程分別是：

(71)　　u → i /___hí（如(65)(a)）

(72)　　u → e/___hé（如(65)(d)）

(73)　　u → a/___há（如(68)(a)）

並可合併爲：

(74)
$$u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i \\ e \\ a \end{bmatrix} / __ \; h \begin{bmatrix} \acute{i} \\ \acute{e} \\ \acute{a} \end{bmatrix}$$

因爲h後面從不接o（參看上文5.2節），而當h後面的元音是u時，重音前的u仍是u，所以我們不妨把(74)的條件擴大，而容許有規律空用（the rule applies vacuously）的存在。擴大後的規律卽：

(75)　　$u \rightarrow V_x / __ h\acute{V}_x$

(75)中的兩個 V_x 表示相同的元音。

其次，用 R8、R9，我們來檢査下列動詞的變化式：

	語幹	命令態	
(76)(a)	reus	rees-i	埋
(b)	guleiŋ	guliiŋ-i	躲藏
(c)	sais	siis-i	縫

(表中以 ～ 連接：reus ～ rees-i 埋；guleiŋ ～ guliiŋ-i 躲藏；sais ～ siis-i 縫)

如上(76)命令態的基式經過 R8，應該有導式一如下：

基式　　導式一

(76)′(a)′　*rees-i → *rues-i

(b)′ *guleiŋ-i → *guluiŋ-i

(c)′ *sais-i → *suis-i

(76)′的導式一與 (76) 的表層形式的差別，在於導式一的無輔音重音節前的 u，到表層形式都同化於重音節元音，形成了兩個同元音的元音串。即：

	導式一	表層形式
(76)″(a)″	*rues-i → rees-i	
(b)″	*guluiŋ-i → guliiŋ-i	
(c)″	*suis-i → siis-i	

(76)″這種同化的過程，也可以說是一種元音一致的變化。

現在，我們來看看這個元音一致的假設，能不能解釋廣大的現象。

	語幹	命令態	
(77)(a)	keeki ～	kuki-i	跳舞
(b)	kiicu ～	kucug-i	怕
(c)	taapa ～	tupa-i	騎
(d)	beebu ～	bube-i	打
(e)	keepah ～	kupah-i	工作

(77) 的例子，表面看來有 ee～u, ii～u, aa～u 的元音轉換現象。這裏最直接的解釋，也許是 ee→u, ii→u, aa→u。雖則簡單，但卻無法和 (76) 的元音串例字，連貫起來解釋。如果有方法能夠同時解釋(76)、(77)兩組的現象，自以這種解釋爲具普遍性。

我們假設 ee～u, ii～u, aa～u 元音轉換的基式分別是 ee、ii、aa，由命令態的基式到表層形式，分別經過如下幾條規律的應用：

	基式	導式一
(77)′(a)′	*keeki-i → *kuuki-i	
(b)′	*kiicug-i → *kuucug-i	
(c)′	*taapa-i → *tuupa-i	
(d)′	*beebe-i → *buube-i	
(e)′	*keepah-i → *kuupah-i	

(77)′爲基式經過 R8 (重音前的元音都變成 u) 產生導式一的過程。導式一經過 R10

（參看上文 6.9 節）後，便成爲表層形式：

	導式一	表層形式
(77)″(a)″	*kuuki-i →	kuki-i
(b)″	*kuucug-i →	kucug-i
(c)″	*tuupa-i →	tupa-i
(d)″	*buube-i →	bube-i
(e)″	*kuupah-i →	kupah-i

以上費這些功夫討論 (77) 命令態的基式及各種導式，目的在證明 ee～u, ii～u, aa～u 元音轉換的基式果然爲 ee、ii、aa。也就是說，(77) 語幹的基式爲 keeki、kiicug、taapa、beebe、keepah。由語幹的基式到表層形式，首先經過 R8：

	基式	導式一
(77)‴(a)‴	*keeki →	*kueki
(b)‴	*kiicug →	*kuicug
(c)‴	*taapa →	*tuapa
(d)‴	*beebe →	*buebe
(e)‴	*keepah →	*kuepah

因基式元音必然爲 ee、ii、aa，且因 R8 的必然使用，(77)‴ 導式一必然存在；(77)‴ 導式一既已證明必然存在，則表層形式（即(77)的左式）要由 (77)‴ 演變得來，就必需經過如(76)所需的元音一致的規律。即：

	導式一	表層形式
(77)⁗(a)⁗	*kueki →	keeki
(b)⁗	*kuicug →	kiicu[1]
(c)⁗	*tuapa →	taapa
(d)⁗	*buebe →	beebu[2]
(e)⁗	*kuepah →	keepah

如此，我們用同一個元音一致的規律，解釋了(76)、(77)兩組例字。

底下我們觀察動詞的另一組例字：

1. (b)⁗ 除了元音一致規律外，還需經過 R6、R7。
2. (d)⁗ 除了元音一致規律外，還需經過 R9。

語幹　　未來形

(78)(a)　eyah ～ meeyah 回來

(b)　adis ～ maadis 帶

(c)　imah ～ miimah 喝

(d)　ekan ～ meekan 吃

(e)　aŋan ～ maaŋan 取

由許多例子顯示：霧社方言的未來式動詞有前加成分 mu-，加在動詞語幹前面。於是，按照構詞規則，(78)的未來形應該是：

(78)′(a)′　*mu-eyah

(b)′　*mu-adis

(c)′　*mu-imah

(d)′　*mu-ekan

(e)′　*mu-aŋan

由 (78)′ 變成 (78) 的表層形式，很顯然，有一個 u 元音同化於後面重音節元音的過程。即：

基式　　表層形式

(78)″(a)″　*mu-eyah → me-eyah

(b)″　*mu-adis → ma-adis

(c)″　*mu-imah → mi-imah

(d)″　*mu-ekan → me-ekan

(e)″　*mu-aŋan → ma-aŋan

以上這個解釋(76)、(77)、(78)三種例子的元音一致規律，可寫為：

(79)　u → i /__í　(如 (76)″(c)″)

(80)　u → e/__é　(如 (77)′′′′(a)′′′′)

(81)　u → a/__á　(如 (78)″(b)″)

(79)、(80)、(81)再合併為：

(82)

$$u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i \\ e \\ a \end{bmatrix} \Big/ __ \begin{bmatrix} \acute{i} \\ e \\ a \end{bmatrix}$$

因爲另外有 utaq ～ mu-utaq '吐' 的例子，又元音 o 從不出現於元音串中（參看上文 5.3 節），因此(82)可改寫爲：

(83) $u \rightarrow V_x / __\acute{V}_x$

(83)與(75)是兩條性質相同的規律，可以再合併爲：

(84) $u \rightarrow V_x / __(h)\acute{V}_x$

(84)已經可以說是一條完整的元音一致規律了，但是當我們再深入考慮，會發現需要在(84)規律的環境上再加斟酌，予以限制。現在討論於後：

在目前所有的材料中，元音一致的例子，重音節輔音都是 h 或 ϕ，而重音節前的音節首又都有輔音；重音前 u 元音刪減規律的例子，重音節輔音都不是 h 或 ϕ，而重音節前的音節首都沒有輔音或半元音。因爲這兩種規律的例子，在環境上不發生衝突，因此，(84) 規律與 R10 可以維持目前的寫法，不會有被誤用的情況。

假設現在有一類例子，它們兼取(84)與 R10 的環境，即：重音節輔音是 h 或 ϕ，而前面音節又沒有輔音，如 *uhapi 或 *uapi。它可能用(84)變爲 *ahapi、*aapi，也可能用 R10 變爲 *hapi、*api。也就是說，針對這種類型的例子，(84)與 R10 的規律發生了衝突。我們需要對(84) 與 R10 再加一番修正，以防將來有這種類型的例子時，產生對於規律的誤用。

觀察所有材料，我們發現，語位中若有單純元音自組爲音節，都在重音節，如 aruŋ '食蟻獸'；或在重音後，如 suwai '弟妹'；重音節前絕沒有單純元音自組音節的例子，如：沒有 *ahaku 或 *iita 或 *etalu 等的例子。另外，材料中有很多以 h 爲首，而且 h 就在重音節的例子。如 habik '皮帶'，huliŋ '狗' 等形式的例子。已有的這些材料似乎暗示了，前述假設的 *uhapi、*uapi 的變化結果，以 *hapi、*api 爲合乎霧社方言的一般語位型態；至於 *ahapi、*aapi 的語位型態，如上所說，到目前爲止，還從來沒有發生。照一般語位型態來判斷的話，*uhapi、*uapi 應該用 R10 產生 *hapi、*api 的結果，而要避免用到規律(84)產生 *ahapi、*aapi。

我們要產生 *hapi、*api 等較接近事實的形式，首先我們得聲明：R10 的環境需擴充包括重音節輔音爲 h 、爲 ϕ 的例子，即本文 R10 的規律寫法。如果要避免產生 *ahapi、*aapi 等形式，可有兩個辦法。第一個辦法是：修改 (84)，限制重音前

的音節首需要標上輔音，即：

(85)　　$u \rightarrow V_x / C__(h)\acute{V}_x$

如此，*uhapi、*uapi 只適用 R10，不適用(85)，因此只能產生 *hapi、*api 等合乎一般語位型態的例子。第二個辦法是：不改任何規律，但在使用次序上限制 R10在(84) 之前。如此一來，*uhapi 、*uapi 在通過 R10 時，就已經變成 *hapi 、*api 了，沒有機會用到(84)來產生不合乎一般語位型態的例子。

不論用上述那一種辦法來限制產生 *ahapi、*aapi，都可以達到同樣的結果。也就是說，它們具有規律的同謀性。我們將選擇其中較好的辦法，來限制這種形式的發生。

如上所述，R10 的規律已包括重音節輔音爲 h 、ϕ 的環境，(84)的重音節輔音也是 h 或 ϕ。兩條規律的不同的變化，重音節輔音已不再成爲條件，我們必須從別的地方，找這種不同變化的條件。

現在，(84) 與 R10 在環境上唯一的差別，只剩重音節前面音節首有無輔音的這一點了。我們由上文 6.9 節知道 R10 的 u 會變成 ϕ，乃因爲它是重音前的單純元音。針對這個特性，我們如果說，(85)的 u 之不變爲 ϕ，是因爲這個 u 前面有輔音，所以不和 R10的例子一樣變爲 ϕ。這個解釋法非常自然，而且把握到了規律環境的特性、及環境與變化結果的關係。

第二個辦法是在次序上限制先用 R10，後用(84)。這個辦法固然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但對規律環境的特性，則絲毫未掌握到。所以，與其在次序上間接的限制使用次序，不如修改(84)爲(85)，使兩條規律變化結果不相同的原因，由規律中完全說明出來。

(85)用辨音徵性表示，爲：

$$\text{R11}\quad \begin{bmatrix}+\text{syll}\\+\text{high}\\+\text{back}\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alpha\ \text{high}\\ \beta\ \text{back}\\ \gamma\ \text{low}\end{bmatrix} \Big/ [-\text{syll}]__\left(\begin{bmatrix}+\text{cons}\\+\text{low}\end{bmatrix}\right)\begin{Bmatrix}+\text{strs}\\+\text{syll}\\ \alpha\ \text{high}\\ \beta\ \text{back}\\ \gamma\ \text{low}\end{Bmatrix}$$

元音轉換的處理，到此可以告一段落。底下還有一個問題，需要進一步提出來討

論。

在本文討論 R8 的時候，我們說：凡是重音前的元音都變 u；然後 R11 使重音前的有輔音的 u，完全同化於輔音是 h 或 φ 的重音節元音。我們也可以不用本文的辦法，而將 R8 修改為：凡是重音節輔音不是 h 或 φ 時，重音前面的元音變 u；將 R11 修改為：凡重音節輔音是 h 或 φ 時，重音前面的有輔音的任何元音，都完全同化於這個重音節元音。這兩種處理法殊途而同歸，都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也就是說，具有規律的同謀性。我們將選擇較好的一種處理法，來解釋元音的變化。

以上第二種辦法暗示：在 R11 之前，可以不必先用 R8。這樣會使變化更為直接而簡單；但是，R8 就需要在環境上加以限制。同時，這種辦法還有一個「不周徧」的缺點。

由 2.2.3 小節重音前的 u 語音上常因其環境不同而弱化為 ʊ、ʉ、φ 來看[1]，我們知道，霧社方言重音前的 u 是非常不穩定的，常常會受周圍的環境影響。因此，以本文處理元音轉換的辦法來看，元音一致規律 R11正可以解釋為：重音前這個不穩定的 u，視其環境（重音節的輔音是 h 或 φ，而 u 前面又有輔音），同化於重音節元音。這種變化的原因非常自然。反之，若以上述第二種辦法處理元音一致，變化的來源有各種元音，便不如本文處理的辦法來得整齊而且周徧。

有一個事實是：當地兒童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據發音人相告，常將 [dehélan] '土地'，讀成 [duhélan]。我們可以將這種現象解釋為：兒童只用到 R8，而漏用了 R11；因而支持本文必先用 R8 的假設。但是我們也不妨解釋為：兒童用 R8 時，未將規律的環境予以限制，因此而造成的誤讀；轉而可以支持第二種處理法。所以，我們仍無法從這個事實上，對兩種處理法作決定性的選擇。

這個問題，我們却可以借助方言間的比較，來作決定。

我們觀察春陽、合作兩村方言，發現它們重音前的元音，也類似於霧社方言，會變為 ə。如(86)、(87)所示：

1. 重音前的元音必須是 u，才能在語音上變為 [ʊ]、[ʉ]。至於弱化為 φ 的部分，因有許多例子是附加成分 mu- 弱化的，如 mu-bulawa [m̩bulawa] '綠色'，mu-pu-qululi [m̩puqululi] '流(未來形)'，因此，這個重音前的元音也必是 u。

(86) 春陽方言

語幹 命令態

(a) patas ~ pətas-i 寫

(b) diras ~ dəras-i 喊叫

(87) 合作方言

語幹 命令態

(a) hibaw ~ həbag-i 割傷

(b) raʔoŋ ~ rəʔom-i 燒(不及物)

(c) haŋuc ~ həŋəd-i 煮(菜)

由於霧社、春陽、合作三個方言都有重音前元音弱化爲 u、ə 的規律，可知元音弱化是賽德語一個共通的現象。也因此，應該有相同的條件，來顯示這種變化。

我們再看下列的例子：

(88) 春陽方言

語幹 命令態

(a) bahu ~ bəha-i 洗

(89) 合作方言

語幹 命令態

(a) tahu ~ təhu-i 燒

(b) bahaŋ ~ bəhaŋ-i 聽

春陽、合作重音節輔音是 h 時[1]，如 (88)、(89) 所示，重音前面的元音，不會同化於重音節元音，但是與其它例子一樣，會弱化爲 ə。這也就是說：春陽、合作兩地，不論重音節的輔音是什麼，重音前的元音都弱化爲 ə。因此，霧社方言最好也有一致的變化：不論重音節輔音是什麼，重音前元音都變爲 u。如此，霧社方言即使重音節輔音是 h，前面的元音，仍然要先變爲 u；之後，再同化於重音節元音。也就是在使用 R11 之前，一定要先經過 R8。

6.9 節討論(60)的例字，如(60)(a)，它的變化是：

1. 重音節的輔音是 φ 時，因爲春陽與霧社有同樣的語音形式，例如 maadas '帶'，而合作村因材料較少，尚未發現同樣的例子。所以，重音節輔音是 φ 的例子的處理法，可以與重音節輔音爲 h 的處理法同進退。

(90) $\text{*atap-i} \rightarrow \text{*utap-i} \rightarrow \text{tap-i}$

也是先用 R8，使各種元音都在重音前變爲 u，然後 u 再被刪減掉。和元音一致的問題一樣，它也有規律的同謀性。這種同謀性是：*atap-i 可以經由 R8、R10，變成 tap-i，但是也可以經由 R10′ 的假想規律：

$$\text{R10}' \qquad V \rightarrow \phi \,/\, \# ___ C\acute{V}$$

得到同樣的結果，而過程反較簡單。但是，如前所述，重音前面的 u 都會視環境而起變化，因此本文在 6.9 節假設重音前的 u，因其前面的輔音爲 ϕ 而弱化爲 ϕ，是相當合理的。換言之，我們仍不主張直接用 R10′ 刪減各種元音。

因爲春陽、合作同類型例子的重音前的元音也丟失，如 adas ～ dəs-i '帶'（春陽、合作均同），因此我們無法借助方言比較的材料，來斷定是否重音前的元音在丟失前，都先變爲 ə、u。不過，我們已經肯定了重音前的元音弱化爲 ə、u 是賽德語一個很重要的音韻通性，而要把握這種通性，似仍以本文的處理法爲佳。換句話說，本文對 R8、R10、R11 三條規律的擬定，要較所謂的「第二種辦法」或 R10′ 更爲自然 (more natural)，而且更具有一致性 (generality)。所以我們摒棄了第二種辦法，及 R10′ 等，看似簡單，却不符合賽德語音韻通性的處理辦法。

上文 2.2 節描述語音現象時，曾將一些語音變化的現象，簡單歸納成規律。爲了取得對規律一般性的了解，下面我們用辨音徵性來表示：

6.11 過渡音產生規律

在上文討論過渡音發生的時候，我們說：q、h 爲非高輔音，因此在鄰於高元音 i、u 時，中間會產生 $[^{ə}]$ 及 $[^{e}]$、$[^{o}]$ 的過渡音。現在引述其規律如下：

$$(91) \quad \phi \rightarrow ə \Big/ \begin{Bmatrix} q___ i \\ i___ q \end{Bmatrix}$$

$$(92) \quad \phi \rightarrow e \Big/ \begin{Bmatrix} \# h___ i \\ i___ h \# \end{Bmatrix}$$

$$(93) \quad \phi \rightarrow o \Big/ \begin{Bmatrix} \# h___ u \\ u___ h \# \end{Bmatrix}$$

(92)、(93) 可合併爲：

(94)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 h __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__ h \# \end{Bmatrix}$$

因爲這幾條都是鏡象規律（mirror image rule），我們用 ψ 符號表示這種鏡象的關係，可以寫成規律如下：

(91)′ $\phi \rightarrow ə / \psi\ q __ i$

(94)′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Big/ \psi\ \# h __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用辨音徵性可改寫(91)′、(94)′爲兩條分律：

R12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high} \\ -\text{low} \\ +\text{cent} \end{Bmatrix} \Bigg/ \psi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__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high} \\ -\text{low}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Bigg/ \psi\ \#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low} \end{bmatrix} __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end{bmatrix}$$

6.12 回響元音規律

語音上，霧社方言的〔－son〕的字尾輔音後面會有回響元音，已見上文2.2、2.3節的討論。引述其規律如下：

(95)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 \\ (o) \\ (e)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a \\ o \\ e \end{bmatrix} h __ \#$$

(96)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u) \\ (o)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u \\ o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k \\ x \\ q \end{Bmatrix} __ \#$$

(97)
$$\phi \rightarrow (i) \Big/ i \begin{Bmatrix} c \\ s \end{Bmatrix} __ \#$$

用辨音徵性，可合併改寫爲：

R13

$$\phi \rightarrow \left\{ \begin{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vd.} \\ \left\{ \begin{matrix} \begin{bmatrix}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 \beta\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gamma\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right\} \,|\, \left\{ \begin{matrix} +\text{syll} \\ \left\{ \begin{matrix} \begin{bmatrix}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 \beta\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gamma\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text{son} \\ \begin{bmatrix} [+\text{low}] \\ [+\text{back}] \\ [+\text{strd}] \end{bmatrix} \end{matrix} \right\} \underline{\qquad} \#$$

6.13 顎化規律

前文述及粗擦音 s、c 在前高元音 i 之前顎化，即：

(98) $\begin{bmatrix} s \\ c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check{s} \\ \check{c} \end{bmatrix} / \underline{\qquad}\ i$

可用辨音徵性寫為：

R14 $[+\text{strd}] \rightarrow [+\text{high}] / \underline{\qquad}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6.14 重音前 u 元音弱化規律

有關重音前 u 元音弱化的現象，前文已討論得很詳細，現在引述其規律如下：

(99) $u \rightarrow \text{ʊ} / \left\{ \begin{matrix} q \\ h \end{matrix} \right\} \underline{\qquad} \underset{\cdot}{\dot{S}}o\ \underset{\cdot}{\acute{S}}$

(100) $u \rightarrow \text{ʉ} / \left\{ \begin{matrix} t \\ d \\ l \\ s \\ k \\ g \\ x \\ \vdots \end{matrix} \right\} \underline{\qquad} \underset{\cdot}{\dot{S}}o\ \underset{\cdot}{\acute{S}}$

(101) $u \rightarrow \phi / \# \begin{bmatrix} m \\ n \end{bmatrix} \underline{\qquad} \begin{bmatrix} \left\{ \begin{matrix} p \\ b \end{matrix} \right\} \\ \left\{ \begin{matrix} t \\ d \end{matrix} \right\} \end{bmatrix} V\ \underset{\cdot}{\dot{S}}o\ \underset{\cdot}{\acute{S}}$

(99)、(100)、(101)用辨音徵性可改寫為：

$$\text{R15}\quad \begin{bmatrix}\text{+syll}\\ \text{+high}\\ \text{+back}\end{bmatrix} \rightarrow \left\{\begin{matrix}[-\text{tense}]\\ \begin{bmatrix}-\text{back}\\ -\text{front}\end{bmatrix}\\ \phi\end{matrix}\right\} \Bigg/ \left\{\begin{matrix} \begin{bmatrix}-\text{son}\\ -\text{ant}\\ -\text{high}\end{bmatrix}___ \\ \left\{\begin{matrix}+\text{cons}\\ \left\{\begin{matrix}+\text{cor}\\ \begin{bmatrix}-\text{cor}\\ +\text{high}\end{bmatrix}\end{matrix}\right\}\end{matrix}\right\}___ \\ \#\left\{\begin{matrix}+\text{son}\\ +\text{ant}\\ \alpha\,\text{cor}\\ -\text{cont}\end{matrix}\right\}__\left\{\begin{matrix}-\text{son}\\ +\text{ant}\\ \alpha\,\text{cor}\\ -\text{strd}\end{matrix}\right\}[+\text{syll}] \end{matrix}\right\} \dot{\text{S}}\text{o}\ \dot{\text{S}}$$

6.15 m、n 成音節規律

上文討論 m、n 成音節，有規律如下：

$$(102)\qquad \begin{bmatrix}\text{m}\\ \text{n}\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text{m̩}\\ \text{ŋ̩}\end{bmatrix} \Big/ \#___ \begin{bmatrix}\begin{Bmatrix}\text{p}\\ \text{b}\end{Bmatrix}\\ \begin{Bmatrix}\text{t}\\ \text{d}\end{Bmatrix}\end{bmatrix} \text{V}\,\dot{\text{S}}\text{o}\ \dot{\text{S}}$$

用徵性可改寫為：

$$\text{R16}\qquad \left\{\begin{matrix}+\text{son}\\ +\text{ant}\\ \alpha\,\text{cor}\\ -\text{cont}\end{matrix}\right\} \rightarrow [+\text{syll}] \Big/ \#___ \left\{\begin{matrix}-\text{son}\\ +\text{ant}\\ \alpha\,\text{cor}\\ -\text{strd}\end{matrix}\right\}[+\text{syll}]\,\dot{\text{S}}\text{o}\ \dot{\text{S}}$$

6.16 鼻音同化規律

上文有一條可用規律來描述鼻音同化的現象：

$$(103)\qquad \text{n} \rightarrow \begin{bmatrix}\text{m}\\ \text{ŋ}\end{bmatrix} \Big/ ___ \left\{\begin{matrix}\begin{Bmatrix}\text{p}\\ \text{b}\end{Bmatrix}\\ \begin{Bmatrix}\text{k}\\ \text{g}\\ \text{ŋ}\\ \text{h}\end{Bmatrix}\end{matrix}\right\}$$

如前所述，(103)規律的環境可包括 m、x、q。因此，(103)可用徵性改寫為：

$$\text{R17}\qquad \begin{bmatrix}+\text{son}\\ +\text{cor}\\ -\text{cont}\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alpha\,\text{ant}\\ -\text{cor}\end{bmatrix} \Big/ ___ \begin{bmatrix}+\text{cons}\\ \alpha\,\text{ant}\\ -\text{cor}\end{bmatrix}$$

6.17 音韻規律總結

R1 重音規律

$$\$ \rightarrow [+\text{strs}] \,/\, ___ (\$)^{*}\#$$

R2 字尾脣輔音與舌根輔音轉換規律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cor} \\ \langle -\text{son} \rangle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ant} \\ +\text{high} \\ \langle -\text{vd} \rangle \end{bmatrix} \quad ___ \ \#$$

R3 字尾齒齦塞音與塞擦音的轉換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cor}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strd}] \,/\, ___ \ \#$$

R4 字尾齒齦鼻音與邊音的轉換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cont}] \,/\, ___ \ \#$$

R5 字尾元音轉換規律

$$\text{SD:} \quad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low}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

$$\text{SC:} \quad \overset{1}{1}\overset{2}{2}\overset{3}{3}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1 \\ -\text{low}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2 \\ \phi \end{bmatrix} 3$$

R6 字尾輔音與半元音轉換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vd}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son} \\ +\text{cont}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quad \begin{bmatrix} +\text{syll}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___ \ \#$$

R7 字尾半元音刪減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___ \ \#$$

R8　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

$$[+\text{syll}]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Big/ ___ \ ([-\text{syll}])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end{bmatrix}$$

R9　重音後元音變化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low}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end{bmatrix} ([-\text{syll}]) ___$$

R10　元音 u 刪減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 / \ \# ___ [-\text{syll}]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end{bmatrix}$$

R11　元音一致規律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lpha\,\text{high} \\ \beta\,\text{back} \\ \gamma\,\text{low} \end{bmatrix} \Big/ [-\text{syll}] ___ \left(\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low} \end{bmatrix}\right) \begin{Bmatrix} +\text{strs} \\ +\text{syll} \\ \alpha\,\text{high} \\ \beta\,\text{back} \\ \gamma\,\text{low} \end{Bmatrix}$$

R12　過渡音產生規律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high} \\ -\text{low} \\ +\text{cent} \end{Bmatrix} \Big/ \ \psi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___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high} \\ -\text{low}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Big/ \ \psi \# \begin{bmatrix} +\text{cons} \\ +\text{low} \end{bmatrix} ___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alpha\,\text{back} \end{bmatrix}$$

R13　同響元音規律

$$
\phi \rightarrow \left\{\begin{matrix} -\text{syll} \\ -\text{cons} \\ -\text{vd} \\ \left\{\begin{matrix} \begin{bmatrix}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 \beta\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gamma\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end{matrix}\right\} \end{matrix}\right\} \Bigg/ \left\{\begin{matrix} +\text{syll} \\ \left\{\begin{matrix} \begin{bmatrix} -\text{high} \\ \alpha\ \text{back} \\ \beta\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gamma\ \text{high} \\ +\text{back} \\ -\text{low}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end{matrix}\right\} \end{matrix}\right\} \left\{\begin{matrix} -\text{son} \\ \begin{bmatrix} [+\text{low}] \\ [+\text{back}] \\ [+\text{strd}] \end{bmatrix} \end{matrix}\right\} ___ \ \#
$$

R14 顎化規律

$$
[+\text{strd}] \rightarrow [+\text{high}] \ / \ ___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

R15 重音前 u 元音弱化規律

$$
\begin{bmatrix} +\text{syll} \\ +\text{high} \\ +\text{back} \end{bmatrix} \rightarrow \left\{\begin{matrix} [-\text{tense}] \\ \begin{bmatrix} -\text{back} \\ -\text{front} \end{bmatrix} \\ \phi \end{matrix}\right\} \left\{\begin{matrix}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text{high} \end{bmatrix} ___ \\ \left\{\begin{matrix} +\text{cons} \\ \left\{\begin{matrix} +\text{cor} \\ \begin{bmatrix} -\text{cor} \\ +\text{high} \end{bmatrix} \end{matrix}\right\} \end{matrix}\right\} ___ \\ \# \left\{\begin{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alpha\ \text{cor} \\ -\text{cont} \end{matrix}\right\} ___ \left\{\begin{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alpha\ \text{cor} \\ -\text{strd} \end{matrix}\right\} [+\text{syll}] \end{matrix}\right\} \dot{\underset{.}{S}}o\ \dot{\underset{.}{S}}
$$

R16 m、n 成音節規律

$$
\left\{\begin{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alpha\ \text{cor} \\ -\text{cont} \end{matrix}\right\} \rightarrow [+\text{syll}] \ / \ \# \ ___ \left\{\begin{matrix} -\text{son} \\ +\text{ant} \\ \alpha\ \text{cor} \\ -\text{strd} \end{matrix}\right\} [+\text{syll}] \ \dot{\underset{.}{S}}o\ \dot{\underset{.}{S}}
$$

R17 鼻音同化規律

$$
\begin{bmatrix} +\text{son} \\ +\text{cor} \\ -\text{cont}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lpha\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 / \ ___ \begin{bmatrix} +\text{cons} \\ \alpha\ \text{ant} \\ -\text{cor} \end{bmatrix}
$$

7. 結　　論

7.1 本文的重要成果

7.1.1 霧社方言音韻結構提要

現在將本文分析賽德語霧社方言的音韻結構所得的結果，摘要簡述如下：

(1) 霧社方言是由包括 16 個輔音：p、t、k、q、b、d、g、c、s、x、h、m、n、ŋ、l、r，2 個半元音：y、w，5 個元音：i、u、e、o、a 等 23 個音位的音位系統，組成了音的基礎。

(2) 這個音位系統，以 (C)V(C) 的結構，組成爲音節。

(3) 由音位組成語位時，它的組織結構爲 $(((C)V)_1^4)(C)$。

(4) 上述的音節與語位結構展開後，會產生一些不合霧社方言音韻結構的形式（即超出實際所有的形式）出來。我們用調整系統過濾掉這些形式。經過調整系統後的音韻表式，不但合於賽德語音韻的實際情形，而且做好了應用音韻規律的準備。

(5) 以上的這些底層音韻表式，與表層語音表式，尚有一段距離。這段距離，我們用音韻規律來解釋。音韻規律有：

A. 必用規律 (obligatory rules):

(a) 重音規律：說明單音節的語法詞沒有重音，但是單音節語幹有重音落在該音節上，即使單音節語幹前面有詞頭，重音也落在最後的該語幹音節上。其他各種多音節字，重音都在倒數第二音節。

(b) 字尾 p、b、m 與 k、ŋ 轉換規律。

(c) 字尾 t、d 與 c 轉換規律。

(d) 字尾 l 與 n 轉換規律。

(e) 字尾 g 與 w、y 轉換規律。

(f) 字尾 aw、ay 與 o、e 轉換規律。

在以上 (b)、(c)、(d)、(e)、(f) 五條規律中，p、b、m、t、d、l、g、aw、ay 等，出現在字中（即其後有後加成分時），而 k、ŋ、c、

n、y、o、e 等，出現在字尾（即其後無後加成分時）。本文研究的結果顯示：凡是出現在字中的音段爲基式，而出現在字尾的音段爲導式。我們用以上五條規律，來說明這些基式與導式間的關係。

(g) 字尾 w、y 變 ϕ 規律：說明當字尾是 w、y 而前面元音分別是 u、i 時，w、y 會變爲 ϕ。

(h) 重音前元音變化規律：說明當重音後移時，原來的重音節元音會變爲 u。

(i) 重音後元音變化規律：說明元音 e、o 會在重音後面音節變爲 u。

(j) 重音前 u 元音刪減規律：說明在重音節之前，沒有輔音的高元音 u 會被刪去。

(k) 元音一致規律：說明當重音節的輔音是 h 或 ϕ，而前面音節又有輔音、半元音時，重音前面的元音，會完全同化於該重音節元音。

(l) 過渡音規律：說明在高元音 i、u，與非高的輔音 q、h 之間，會有過渡音產生。

(m) 回響元音規律：說明當字尾是非響亮輔音，如：c、s、k、x、q、h 時，其後會有回響元音發生。

(n) 顎化規律：說明粗擦音 c、s 在前高元音 i 之前，會發生顎化現象。

(o) m、n 成音節規律：說明當字首爲 m、n，其後的元音消失（參看以下 (p)條)，而緊鄰的次一輔音又爲同部位的塞音時，m、n必須自成音節。

B. 可用規律 (optional rules):

(p) 重音前元音 u 弱化規律：說明在重音前的 u 元音，會因前面輔音的影響，弱化爲 ʊ、ʉ，甚或丢失。

(q) 鼻音同化規律：說明當受後面輔音的影響時，鼻音 n 會部分同化於該輔音，即受 k、g 影響而變爲 ŋ，受 p、b 影響而變爲 m 等。

以上這些規律應用時，並不需要加上任何外在次序 (extrinsic order) 的限制，所有規律的應用次序都只是內定的 (intrinsic order)。

由上述衆多的規律，我們可以看出：音韻變化複雜，是霧社方言重要的特點。尤其幾乎所有有關元音變化的音韻規律，都需以重音爲條件，而重音又不具辨義作用，

更爲一大特色。

7.1.2 本文的貢獻

泰雅語羣(包括泰雅語與賽德語)的語言，都具有非常複雜的音韻變化，尤其是元音部分。泰雅語音韻變化的複雜，可從 Egerod (1965 a, 1965 b, 1966, 1969) 的材料看出。但是，他除了把一些音韻變化現象歸類分開 (Egerod: 1965 a) 外，未曾作深一層研究。本文作者 (楊 1975 a) 曾就 Egerod 的材料作過一次分析，整理出其中輔音的各種變化及規律；元音部分則一時未有結論。平野尊識 (Hirano 1972)，山田幸宏和廖英助 (Yamada & Liao 1974) 等人也曾做過泰雅語的音韻分析，但都只限於語音表面現象的描述，未曾深入分析其中的音韻變化。作者去年(1975)調查賽德語春陽方言時，發現有與泰雅語類似的音韻變化。當時曾作一短文 (楊 1975 b) 討論，但在元音方面，也仍然未曾獲致滿意的結論。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本文以前，對泰雅語羣的元音變化，還沒有一個詳盡的描述與分析。

由於泰雅語羣的元音變化特別複雜，在擬測南島古語元音系統時，可能具有特殊的意義；因此深入了解其中的眞相，確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也深爲權威學者所重視[1]。本文的 6.7、6.8、6.9、6.10 諸節，詳細討論了霧社方言的元音變化，並且只用四條規則(即 7.1.1 節中 (5)(h)-(k))，便解釋了絕大多數的現象。當然，作者不敢說霧社方言的元音變化，已經盡在於此，但是這僅有的一點成果，希望將來會有助於整理及解釋其它賽德語及泰雅語方言的元音變化現象。

7.1.3 霧社方言的內部音韻與歷史演變的關係

本文中所提出的音韻規律，完全是作者根據霧社方言音韻的內部證據歸納所得的結果。如果我們把眼光稍稍放大，便會進一步發現：無論在賽德語其它方言的內部，或各方言彼此之間，都有許多可以和霧社方言的音韻規律相印證的地方。這些存在於方言之間的共同音韻現象，是富有歷史意義的。

霧社方言的音韻規律，同時也見於其它方言內部的情形，我們在上文討論元音變化規律 (p. 675)，元音删減規律 (p. 676) 時，已經見到了。在這裏，我們還可以再補

1. 據李壬癸師告知，耶魯大學的 Dyen 教授，前年(1974)夏天即有來臺調查泰雅語的計劃；他的重點就是在解釋元音變化，惜未成行。

充一些例子。霧社方言的 p、b~k, m~ŋ, t、d~c 的詞音位轉換，同時也見於合作方言和春陽方言。下面是合作方言與春陽方言動詞變化形式的例子：

(6) 合作方言

(a) sarok 烤（語幹）~ sərub-i 烤（命令態）

(b) miyuk 吹（現在形）~ yup-i 吹（命令態）

(c) raʔoŋ 燒（語幹）~ rəʔom-i 燒（命令態）

(d) səbuc 打倒（語幹）~ səbət-i 打倒（命令態）

(e) haŋuc 煮（語幹）~ həŋəd-i 煮（命令態）

(7) 春陽方言

(a) rəbəluk 烤（語幹）~ rəbələb-i 烤（命令態）

(b) miyuk 吹（現在形）~ yup-i 吹（命令態）

(c) təmalaŋ 跑（現在形）~ təlam-i 跑（命令態）

(d) səbuc 打倒（語幹）~ səbət-i 打倒（命令態）

(e) haŋuc 煮（語幹）~ həŋəd-i 煮（命令態）

很顯然，(6)、(7)這種 k~p、b, ŋ~m, c~t、d 的轉換，和霧社方言竟是如出一轍的。

在方言差異與內部音韻規律可以相互發明方面，我們可以舉下列兩組例字來說明。

(8) 春陽 霧社 合作

(a) idaw ~ ido ~ idaw 飯

(b) ruŋay ~ ruŋe ~ ruŋay 猴子

(c) payay ~ paye ~ payay 穀

(9) 春陽 霧社 合作

(a) bawah ~ bagah ~ bagah 炭

(b) puwa ~ puga ~ puga 肚臍

(c) pədawic ~ pudagic ~ pədagic 綁腿

(d) bari ~ bari (<baruy)[1] ~ barig 買

(e) — ~ ru-geruy ~ gərig 簸

以上是春陽、霧社、合作三個方言同源字的語音表式。(8) 說明三個方言間有

1. 請參看頁655，註2。

aw～o～aw, ay～e～ay 的對應關係。(9) 則顯示方言間 w～g～g, ϕ～ϕ～g[1] 的變化。它們所表現的方言變化，分別和 7.1.1.(5)(f)、(5)(e) 的音韻規律，若合符節。這種一致的現象，令我們想到：這些既見於方言內部，又見於方言差異的音韻變化，必然是這個語言的重要特色之一。從明確音韻學的觀點來說，一個方言平面的音韻結構(特別是它的音韻規律和音韻規律的次序)的精確描述，往往能展示這個方言縱面演化的過程 (Halle 1964:347)；而我們又知道，方言的差異，就正是歷史演化不同程序的表現 (King 1969:51–58)。雖然本文不擬涉及進一步有關比較和歷史音韻的討論，但是這樣的發現，無疑的，將使我們將來對這類問題的探討，有了更大的信心。

7.1.4 霧社方言與其它語言的歷史演變現象

其次，如果把眼光再放大一些，我們更會發現，世界上有許多與賽德語霧社方言不屬同一語族的語言，竟也有類似的音韻變化。我們依次舉一些 g～w, g～y, p、b～k, m～ŋ, l～n, aw～o, ay～e，和回響元音方面的例子來談。

從平面和歷史上看，在印歐語族 (Indo-European family) 的日耳曼系 (Germanic branch) 語中，根據 Buck (1949) 的記載，有如 (10) 中所舉的同源字的對應。其中 (a)–(e) 諸式表現了 g～w 的對應，(f)–(h)三式則表現了 g～y 的對應。

(10)		OHG.	MHG.	NHG.	OE.	ME.	NE.	Du.	Sw.[2]	頁數
(a)	犁	pfluog	pfluegen	pflügen	—	plogh	plow	ploegen (ploeg)	plog	(495)
(b)	鋸	saga	sage	säge	sagu	sawe	saw	zaag	såg	(595)
(c)	低	—	lœ̄ge	—	—	lah	low	laag	låg	(853)
(d)	明天	morgane (in morgan)	morgen(e)	morgen	tō morgen(e)	tomorwe(n)	tomorrow	morgen	i morgon	(999)
(e)	鞠躬	bogo	boge	bogen	boga	bowe	bow	boog	—	(1388)
(f)	道路	weg	wec	weg	weg	weie	way	weg	väg	(717)
(g)	日子	tag	tac	tag	dœ̄g (dōgor)	day	day	day	dag	(991)
(h)	說	sagēn	sagen	sagen	secgan	saye	say	zeggen	säga	(1256)

這種對應，也會見於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歷史演變。例如：

1. ϕ～ϕ～g 是 y～y～g 的進一步表現，這一點和 (9)(e) 的 y～g 的討論，見6.6節。
2. OHG., MHG., NHG., OE., ME., NE., Du., Sw., 分別是 Old High German, Modern High German, New High German, Old English, Modern English, New English, Dutch, Swedish 的簡稱。

(11)(a) 母 *məgx → mə̌u（李 1971:29）

(b) 剖 *phəgx → phə̌u（李 1971:29）

(c) 有 *gwjəg → jə̌u（李 1971:29）

(d) 口 *khugx → khə̌u（李 1971:52）

(e) 走 *tsugx → tsə̌u（李 1971:52）

(f) 來 *ləg → lậi（李 1971:29）

(g) 雞 *kig → kiei（李 1971:51）

(h) 提 *dig → diei（李 1971:51）

上古漢語的 *-g，到了中古漢語分別成爲 -u 或 -i。這個 -u 和 -i，就其均爲複元音韻尾而言，實在即可視爲 -w 和 -y。日耳曼語和古漢語都顯示了有 g～w, g～y 的可能。霧社方言的 g～w, g～y 的變化，是相似的語音演變現象。

在漢藏語族 (Sino-Tibetan family) 的洞台支 (Kam-Tai branch) 諸語言中，有很著名的 p～k 對應的例子。例如(12)中的 SJ、SP、M、T、P[1]：

(12)

	腿	角	賣	斑鳩
SLN.	qa 11	qau 11	qe 11	qǎu 31
SJ.	pa 13	pau 13	pe 13	pǎu 11
SP.	pa 13	pau 13	pe 13	pǎu 31
M.	kaa 24	kaau 24	ţee 24	kau 31
T.	paa 35	paau 35	pee 35	peu 35
Si.	khaa 24	khau 24	khaai 24	khau 24
Lc.	khaa 33	—	khaai 33	—
P.	kaa 24	kau 24	kaai 24	lau 24

(12)中的例字，完全取自李方桂先生 (Li 1965: 164-165) 的記載。這裏的對應已經相當清楚，不需再加說明。此外，根據 Campbell (1974) 所引 Nandris 的研究顯示：在 Rumania 的方言中，也有 p～k 的變化。例如：

(13) lup 狼 ～ lukʸ-i 狼羣 (Nandris 1963: 108, 112, 148)

1. SJ., SP., M., T., P., 和 (12) 中其它的 SLN., Si., Lc., 分別是 Sui dialect of Jungchiang (榕江水語)，Sui dialect of Pyo (水婆語)，Mak (莫語)，T'en (羊黃語)，Po-ai (剝隘語)，Sui dialect of Li-Ngam (利岩水語)，Siamese (暹羅台語)，Lungchow (龍州語) 的簡寫。

漢語中，中古漢語字尾的 -p、-t，在現代福州方言中均表現爲 -k（參看藍 1953）也是個可資取證的例子。

在 m～ŋ 方面，漢語中的閩南語和國語之間，便有一個很好的例子：

(14) 閩南語 國語

	閩南語	國語
熊	xim Ⅱ	ɕyuŋ Ⅱ

這個例子，又見於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的演變上：

(15)(a) 熊 *gwjəm (?) → jung（李 1971: 34）

(b) 風 *pjəm → pjung（李 1971: 34）

又如中古漢語字尾的 -m、-n，在福州方言都成了 -ŋ，也表現了相同的語音演變現象。

l 和 n，在中古漢語和現在某些方言（如國語）中，仍是兩個有別的音位，但在另一些方言（如南京、重慶、蘭州）中，這種區別却消失了。如：

(16)

中古漢語聲母	例字	國語	南京	重慶	蘭州
*l	老	lau Ⅲ	lau Ⅲ	nau Ⅲ	lɔ～nɔ Ⅲ
*n	腦	nau Ⅲ	lau Ⅲ	nau Ⅲ	lɔ～nɔ Ⅲ
*l	犂	li Ⅱ	li Ⅱ	ni Ⅱ	li～ni Ⅱ
*n	泥	ni Ⅱ	li Ⅱ	ni Ⅱ	li～ni Ⅱ

(16)的例字，摘自袁家驊編的漢語方言概要（袁1960:30–31）。在上例中，無論是南京的都讀 l，或是重慶的都讀 n，或是蘭州的 l、n 混讀，都和霧社方言有異曲同工之處。

aw～o, ay～e 的現象，我們一樣可以在漢語方言中看到。底下是引自漢語方言字彙（以下簡稱字彙）對北平、濟南兩地非入聲同源字的記載：

(17)

		北平	濟南	
(a)	包	pau Ⅰ	pɔ Ⅰ	(字彙：126)
(b)	到	tau Ⅴ	tɔ Ⅴ	(字彙：130)
(c)	牢	lau Ⅱ	lɔ Ⅱ	(字彙：132)
(d)	烤	k'au Ⅲ	k'ɔ Ⅲ	(字彙：132)
(e)	拜	pai Ⅴ	pɛ Ⅴ	(字彙：102)

(f) 抬 t'ai Ⅱ t'ɛ Ⅱ (字彙：105)

(g) 宰 tsai Ⅲ tsɛ Ⅲ (字彙：106)

(h) 齋 tʂai Ⅰ tʂɛ Ⅰ (字彙：108)

根據字彙（字彙：2）所載，濟南只有一種舌根後的非高元音 ɔ，在接韻尾 -u 時，會升高為 o，如 ou、iou；濟南也只有一種非高的前元音 ɛ，在接韻尾 -i 或鼻化時，會升高為 e，如 ei、ẽ。從音位上講，濟南的 ɔ、o, ɛ、e 是不分的。北平的 au、ai，由於都是下降複元音，作為韻尾的 -u 和 -i，也可以寫作w和y。因此，我們可以說，北平和濟南的 au～ɔ, ai～ɛ 和霧社方言內部，及其與春陽、合作方言間的 aw～o, ay～e 的變化是一樣的。這種變化也見於其它臺灣南島語言。如從古魯凱語 (Proto-Rukai) 到馬加 (Maga) 方言的歷史演變 (參看 Li 1977)，即有相同的現象。

霧社方言在同響元音方面的變化，對我們也都不是陌生的。魯凱語便有類似的同響元音的變化。根據李壬癸先生 (Li 1973) 的研究，魯凱語的同響元音產生在 y、w 除外的字尾輔音之後，字尾的輔音羣之間，以及字尾與以高元音起首的後加成分之間 (Li 1973: 51–55)。霧社方言的同響元音，則只發生在字尾的非響亮輔音之後。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說，兩種語言是各有其殊性 (language specific) 的。

我們曾從其它音韻和構詞的過程中了解到：霧社方言，甚至賽德語、泰雅語，和上引的漢語、台語、日耳曼語，都不屬同一個語族。音韻變化上的若干相似性，絕不足以認定它們就有任何親屬關係。然而，正因為它們不具有親屬關係，也才更能顯示出：許多音韻上的變化，是超乎語族的界限而存在的。換句話說，這些無論發生在平面上、歷史上，方言內部、方言之間的不謀而合的變化，不但擴大了我們對語言現象的了解，同時也使我們對現代語言學家所從事的語言通性 (language universals)的研究，更具信心。作者在這裏並不企圖證成任何語言理論，因為以作者目前的學習階段而言，作這類的反省，還為時過早。但是，從前所得之於書本的許多片段的常識，能在這次對霧社方言的調查和研究中，親身經歷，耳聞目驗，對一個初學者來說，這眞是何等快意的收穫。

7.2 今後尚需繼續努力的地方

在本文中，由於作者對於霧社方言的語法現象尚未作過全面的研究，因此一些與

語法有關的附加成分的討論，多半以存疑的態度對待，不敢擅作結論。至於上文處理元音變化時，用到一些附加成分，如 mu-，-um- 的證據，因爲只是協助共同建立規律，並不以之爲孤證（參看上文6.9, 6.10節），因此對於這些附加成分功能的辨認，我們無妨暫時維持目前的看法。更深入觀察語法現象，將是本文需要繼續努力的第一點。

其次，除了上文各節所已處理的問題外，在我們的語料中，霧社方言還有如下等的動詞變化形式：

(22) subugihun ～ subuhul-i 風吹
pule ～ puhulay-i 煮飯
pu-tugudiyan ～ tuguda-i 打架
lugelu ～ lugan-i 打秋千
puneeru ～ purunu-i 告訴

這些變化，在音韻方面，本身既不易尋出條理來；又不能自已有的規律中給予適當的解釋，我們只好暫時視它們爲已有規律的例外。必須指出的是：這些例外，和上文處理音韻變化時，所隨處提出的例外，在整個材料中，所佔的分量是極微的。在目前，我們固然無法、同時也不準備繼續討論它們。我們嚐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例外。

我們知道，每一種語言都是一個複雜的有機體。不但它的結構複雜，而且它時時在變。一些看似細微的變化，極有可能將來會對這個語言產生重大的影響，引導它的走向。因此，一些細微的變化，實際上是富有歷史語言學上的意義的。

在我們研究一個語言的音韻結構時，會發現一些和音韻規律不完全一致的現象。這些不一致的現象，我們習慣稱爲例外。然而，這些例外，會不會就是一種語言變化的發端 (innovation)，或者殘留 (residue)，是富有歷史語言學上意義的細微變化呢(參看 Wang 1969)? 我們以爲，要想對這些例外有一個正確的解釋，除了需要有更豐富的內部的和比較的材料之外，還要進一步觀察該語言過去在歷史上的演變，以及未來的走向。經過這樣一番仔細的觀察比較後，如果能將目前視爲例外的變化也找出規律或解釋來，我們才敢說：對這個語言的音韻結構，有了一個比較完整的認識。這是本文在暫作結束後，所應繼續努力的第二點。同時，這些也是作者所應自勉於將來的地方。

附錄 動詞變化表

		現在式	未來式	否定式	命令式
adhere	黏著	kumapah	mukapah	iya kapah	pukupahi
answer	回答	cumiyuk	muciyuk	iya ciyuk	ciyuki
arrive	到達	dehuq	mupudehuq	iya dehuq	deheqi
awake	醒著	tumukela	muputukela	iya putukela	putukela
bake (in stones)	烤	mobuh	mupobuh	iya obuh	bohi
belch	打嗝	tugeyak	putugeyak	iya putugeyak	tuguyaki
bend	彎	miki	mubiki	iya biki	bukii
bite	咬	qumiyuc	muqiyuc	iya qiyuc	quyuti
blink	眨眼	tukumax	muputukumax	iya tukumax	tukumaxi
blow	吹氣	miyuk	mupiyuk	iya piyuk	puyuki
blow	風吹	subugihun	mupusu-bugihun	iya subugihun	subuhuli
borrow	借	kumubarux	mukubarux	iya kubarux	kuburexi
bow	鞠躬	tuhumuku	mutuhumuku	iya tuhumuku	tuhumukui
break wind	放屁	tuquti	muputuquti	iya tuquti	qutii
breathe	呼吸	puseheŋak	mupuseheŋak	iya puseheŋak	seheŋak
bring	帶	madis	maadis	iya adis	adis, desi
broil /roast	焙烤	rumuberuk	mupuruberuk	iya ruberuk	ruburubi
bumped on head	撞傷頭	putebuk	muputebuk	iya putebuk	tubeki
burn	燒(不及物)	tumuqaro	mutuqaro	iya tuqaro	tuquragi
burn	燒(及物)	sumuqama	musuqama	iya suqama	suqumai
bury	埋	rumeus	reesun	iya reus	reus, reesi
buy	買	maruy	mubaruy	iya baruy	burigi
catch	捉	qumeraq	muqeraq	iya qeraq	qurapi

catch up	趕上	sumukela	musukela	iya pusukela	sukulai
change	改變	——	mupuliyux	iya puliyux	puliyuxi
chase away	趕走	quduliqi	muquduliqi	iya quduliqi	quduliqi
chew	嚼	musekan	——	iya pusekan	sukunani
choose	選	gumao	mugao	iya gao	geegi
climb	爬	mukukalaŋ	——	iya kukalaŋ	kukalaŋ
close	關	meluk	meeluk	iya eluk	lebi
collapse	崩塌	musunu	mupusunu	iya kusunu	kusunui
come	來	meyah	meeyah	iya eyah	eyah, yahi
compensate	補償	pulilih	mupulilih	iya pulilih	pululihi
cook	煮(菜)	humaŋuc	mahaŋuc	iya haŋuc	huŋedyi
cook	煮(飯)	——	pule	iya pule	puhulayi
count	數	sumepu	musepu	iya sepu	sepu, supegi
cover	掩蓋	gumemuk	mugemuk	iya gemuk	gumuki
cut	以刀砍傷	——	mupuhubaluc	iya hubaluc	hubuluti
cut/chop /behead	砍、砍頭	sumipaq	musipaq	iya sipaq	sipaq, paqi
cut(meat)	切	kumayak	mukayak	iya kayak	kiyapi
cut (with scissors)	剪	matak	mupatak	iya atak	tapi
cut/carve	刻	macuy	mupacuy	iya pacuy	pucigi
dance	跳舞	kumeeki	mupukeeki	iya keeki	kukii
defecate	大便	qumuti	muquti	iya quti	qutii
die	死	huqin	mupunuhuqin	iya quhuqin	nuhuqili
dig	挖掘	kumari	mukari	iya kari	kurii
dig	挖出	——	mupukuberih	iya kuberih	kuburihi
distill	蒸餾	qumepu	muqepu	iya qepu	qupei
doze	打瞌睡	sululeuŋ	mupusuleuŋ	iya sululeuŋ	suluuŋi

drag /compel	拖、强迫	tumulus	mutulus	iya tulus	tulusi
dream	做夢	sumepi	musepi	iya sepi	supii
drink	喝	mimah	miimah	iya imah	mahi
drip	滴水	cehebuy	mupucehebuy	iya cehebuy	pucehebuy
dry	曬	mihido	mupihido	iya pihido	puhudagi
eat	吃	mekan	meekan	iya ekan	(puqi)[1]
engage	訂婚	musudehu	mupusudehu	iya pusudehu	pusudehu
fall	跌倒	takun	mupukutakun	iya kutakun	kutakun, tukuli
fall	落下	tutiŋ	mupukututiŋ	iya kututiŋ	kututiŋ, kututiŋi
fear	怕	miicu	mupukiicu	iya kiicu	kucugi
fight	打仗	mucucebu	mupucucebu	iya pucucebu	cebu, pucubui
fight	打架	tugudiyan	muputugu-diyan	iya putugu-diyan	tugudai
find	找到	sumudiyan	mupusudiyan	iya sudiyan	sudulai
flatten	弄平	subureenux	mupusubu-reenux	iya subure-enux	suburunexi
float/fly	浮、飛	sukiya	mupusukiya	iya sukiya	sukuyai
flow	流	qululi	mupuqululi	iya qululi	qululii
follow	跟	sumunegun	mupusunegun	iya sunegun	sunegun, sunoli
forget	忘	cumuhuŋi	mucuhuŋi	iya cuhuŋi	cuhuŋii
give	給	mege	mubege	iya bege	(biqi)
go	去	maha	mumaha	(iya usa)	(usa)
grind	磨	numemu	mupunemu	iya nemu	numei
grope	摸索	pukepak	mupukepak	iya pukepak	pukupaki
grow	長	mudakin	muputudakin	iya dakin	dukili
growl /chirp	咆哮	rumeŋac	mureŋac	iya reŋac	ruŋati
hang down	掛	qumeya	muqeya	iya qeya	qeya, quyaani

1. 凡是加括弧的形式，表示作者還不能確定它與其它形式是否爲同一語根的衍生形式。

hear	聽	mubahaŋ	mupukubahaŋ	iya kubahaŋ	kubahaŋi
help	幫助	dumayo	mudayo	iya dayo	duyawi
hide	躲藏	tuguleiŋ	muputuguleiŋ	iya guleiŋ	guliiŋi
hit	打(拳向下)	beebu	mupubeebu	iya beebu	beebu, bubei
hit	打(拳向前)，敲	tumutiŋ	mututiŋ	iya tutiŋ	tutiŋi
hit the mark	打中	pucukuceka	mupucuku-ceka	iya pucukai	pucukai
hold	提	dumidin	mudidin	iya didin	didin, pusudili
hold up	舉起	pusutotuy	mupusutotuy	iya pusutotuy	pusutotuy
hot	辣	muŋihun	mupuŋihun	iya kuŋihun	kuŋihun
hunt	打獵	puhuliŋ	mupuhuliŋ	iya puhuliŋ	puhuliŋi
immerse in water	浸水	rumebu	murebu	iya rubegi	rubegi
join	連結	mululutuc	mulutuc	iya lutuc	lutudi
kick	踢	metun	mubetun	iya betun	betun, buteli
kill	殺(動物)	sumeelaq	mupuseelaq	iya seelaq	seelaq, suliqi
kneel	跪	tumugakac	muputugakac	iya tugakac	tugukadi
know	知	mukela	mupukela	iya kela	kela, kulai
laugh	笑	muhulis	mupuhulis	iya puhulis	puhulisi
lay mats	鋪草蓆	sumapo	musapo	iya sapo	supawi
learn	學	sululuhe	mupusuluhe	iya suluhe	sulahayi
lick/taste	舐、嚐	cumehak	mucehak	iya cehak	cehepi
lie	躺	turuqeraq	mupuruqeraq	iya turuqeraq	tuquraqi
live	住	menaq	mumeenaq	iya enaq	enaq, niqi
love	愛	sumukuxun	mupusukuxun	iya sukuxun	sukuxeli
marry	結婚	musuteruŋ	mupusuteruŋ	iya pusuteruŋ	pusutureŋi
meet	遇	munetun	mupugunetun	iya pugunetun	nuteni
moan	呻吟	sumudariŋ	mupusudariŋ	iya sudariŋ	suduriŋi

move	搬(石頭)	qumada	muqada	iya qada	qudaani
open	開	lumawah	mulawah	iya lawah	luwahi
pain	痛	munarux	mupukunarux	iya kunarux	kunarux, kunurexi
parade	遊行	mutubeku	muputubeku	iya putubeku	tubukegi
pass	通過	——	mupuquseqic	iya puquseqic	puquseqic, pusuqiti
peck	啄，輕打	gumatuk	mugatuk	iya gatuk	gutuki
plant	種	muhuma	mupuhuma	iya puhuma	puhuma, puhumai
play	遊玩	rumigo	murigo	iya rigo	rigo, rugagi
play	玩耍	rumaŋe	muraŋe	iya raŋe	ruŋayi
point to	指向	tumiyu	mutiyu	iya tiyu	tuyui
pound	舂米	tumekan	mutekan	iya tekan	tekan, tukani
pull	拉	bulebin	mupubulebin	iya bulebin	bulebin, bulubili
push	推	cumikun	mucikun	iya cikun	cikun, cukuli
quarrel	吵架	mukuseaŋ	mupukuseaŋ	iya kuseaŋ	kuseeŋi
remove	脫	rumehaq	murehaq	iya rehaq	reheqi
repeat	重覆	musexan	mupusexan	iya sexan	suxali
ride	騎	taapa	muputaapa	iya taapa	tupai
roll down	滾下	tudoruy	muputudoruy	iya tudoruy	tuduroyi
roll up	捲起	mugeliq	mupugeliq	iya pugeliq	puguliqi
rub	摩擦	rumuteruc	muruteruc	iya teruc	teruc, rutureti
run	跑	tumalaŋ	mutalaŋ	iya talaŋ	tulami
run away	逃	kuduliq	mupukuduliq	iya kuduliq	kuduliqi
scoop out	舀	dumahun	mudahun	iya dahun	duhuli
scratch	搔、抓	kumaguh	mukaguh	iya kaguh	kuguhi
scrub	洗刷	gumusegus	mupugusegus	iya gusegus	gusugesi
see	看	mita	muqita	iya qita	qita, qutai

seek	找	sukadi	mupusukadi	iya sukadi	sukudii
sew	縫	sumais	musais	iya sais	siisi
shave	刮	kumugus	mukugus	iya kugus	kugusi
shoot /throw	射、丟	cumebu	mucebu	iya cebu	cebu, cubui
shout	喊	mulawa	mupulawa	iya lawa	puluwani
sing	唱	muuyas	mupuuyas	iya puuyas	puyasi
sit	坐	tuleuŋ	muputuleuŋ	iya tuleuŋ	tuluuŋi
sleep	睡	taqi	mupuqutaqi	iya qutaqi	tuqii
smell	聞	sumukenux	musukenux	iya sukenux	sukunexi
smoke	抽煙	mobuh	mupobuh	iya pobuh	bohi
smothered	窒息	muneetuq	mupuneetuq	iya puneetuq	netuq
sneeze	打噴嚏	tubuseŋu	putubuseŋu	iya tubuseŋu	tubuseŋu
snore	打鼾	munumuhiŋ	——	iya punumuhiŋ	(ŋuhuri)
sow	播	rumehak	murehak	iya rehak	rehepi
speak	說	rumeŋo	mureŋo	iya reŋo	ruŋagi
spit	吐痰	tumuluq	mutuluq	iya tuluq	tuluqi
spit /cough	大聲吐痰、咳嗽	mususeyaq	mupususeyaq	iya pususeyaq	suyaqi
split	裂開	hebin	mupehebin	iya kehebin	kehebin
spread	打開、鋪	kumugah	mukugah	iya kugah	kugahi
squat	蹲	——	muputupakun	iya tupakun	tupukei
stand	站	meheyu	mupeheyu	iya heyu	huyegi
steal	偷	gumeeguy	mupugeeguy	iya geeguy	geeguy, guguyi
sting/stab	刺、螫	metaq	mubetaq	iya betaq	betaq, butaqi
suck	吸	cumupecik	mupucupecik	iya cupecik	cupucipi
suck	吸奶	numunuh	mupununuh	iya nunuh	nuhi
swallow	吞	rumequn	murequn	iya requn	requn, ruqeni

sweep	掃	sumukesik	mupusukesik	iya sukesik	sukusiki
swell	腫脹	mubeeba	mupubeeba	iya kubeeba	kubeeba, kububai
swim	游泳	lumaŋuy	mupulaŋuy	iya laŋuy	laŋuy
swing	打秋千	lumugelu	mulugelu	iya lugelu	lugani
take	拿、取	maŋan	maaŋan	iya aŋan	ŋali
take care of	照顧	qumulahaŋ	mupuqulahaŋ	iya qulahaŋ	quluhaŋi
tear	撕	sumugaliq	musugaliq	iya sugaliq	suguliqi
tell	告訴	muneeru	mupuneeru	iya puneeru	puneeru, purunui
think	想	lumuŋeluŋ	mupuluŋeluŋ	iya puluŋeluŋ	luŋeluŋ
thread a needle	穿線	lumihu	mulihu	iya lihu	luhugi
thresh	打穀	sumebuc	musebuc	iya sebuc	subeti
tie (a knot)	打(結)	muŋu	mupuŋu	iya puŋu	puŋui
tie (up)	細綁	mekuy	mubekuy	iya bekuy	bukeyi
till	耕田	tumabun	mutabun	iya tabun	tubuli
touch	觸摸	tumeluŋ	muteluŋ	iya teluŋ	tuleŋi
tremble	顫抖	purukeraŋ	mupurukeraŋ	iya purukeraŋ	kurukeraŋ
turn	繞	tumuqiri	mutuqiri	iya tuqiri	tuqurii
turn	轉動	tumugiya	mutugiya	iya tugiya	(tuguyuki)
turn	轉方向	pusuciyuk	mupusuciyuk	iya pusuciyuk	pusuciyuki
urinate	小便	sumurebu	mupusurebu	iya surebu	surubegi
vomit	吐(不客氣)	mutaq	muutaq	iya utaq	taqi
vomit	吐(客氣)	pubelih	mupubelih	iya pubelih	pubulihi
wait	等	tumara	mutara	iya tara	turai
walk	走	mukukesa	mupukukesa	iya kukesa	kukusai
wash (clothes)	洗(衣)	mahu	mupahu	iya pahu	pehei
wash (utensils)	洗(器皿)	sumino	musino	iya sino	sunawi

wash /bathe	洗(身體)	tumulima	muputulima	iya tulima	tulumai
weave	編織	tuminun	mutinun	iya tinun	tuni
weed	除草(用鋤、刀)	kumulah	mukulah	iya kulah	kulahi
weed	拔草	gumabin	mugabin	iya gabin	gubili
weep	哭	lumiŋis	muliŋis	iya liŋis	luŋisi
winnow /dance	簸、跳山地舞	rumugeruy	mupurugeruy	iya rugeruy	rugurigi
wipe	擦拭	sumerus	muserus	iya serus	serus, suresi
wither	枯萎	humurehun	mupuhurehun	iya kuhurehun	kuhurehun
work	工作	meepah	mupukeepah	iya keepah	kupahi
wrap	包	lumabu	mupulabu	iya labu	labu, lubui
write/draw	寫、畫	matis	mupatis	iya patis	putasi
yawn	打呵欠	musuwak	mupusuwak	iya kusuwak	kusuwaki

引 用 書 目

丁邦新 1970，臺灣語言源流。民族文化叢書第8種，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_____ 1975，古卑南語的擬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南島語言調查研究報告之一，作者手稿本。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1962，漢語方音字彙。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李方桂 1971，上古音研究。臺北：清華學報，新9卷，第1、2期合刊，頁1-61。

李壬癸 1974，臺灣南島語言的調查研究。臺北：幼獅月刊，40卷，第6期，頁63-68。

_____ 1975，臺灣土著語言的研究資料與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0期，頁51-84。

袁家驊(編) 1960，漢語方言概要。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楊秀芳 1975 a，泰雅音韻。作者手稿本。

_____ 1975 b，賽德語春陽音韻初步報告。作者手稿本。

_____ 1976，賽德語合作、春陽、南豐方言比較研究。作者手稿本。

藍亞秀 1953，福州音系。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5期，頁241-331。

小川尙義、淺井惠倫(合著) 1935，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

Asai, Erin 1953. The Sedik language of Formosa. Kanazawa University Press, Japan.

Brown, Gillian 1972. Phonological rules and dialect vari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ck, Carl Darling (ed.) 1949. A dictionary of selected synonyms in the principal Indo-European languag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Campbell, Lyle 1974. Phonological features: Problems and proposals. Language Vol. 50, No. 1, pp. 52-65.

Chomsky, Noam 1964.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Mouton, The Hague.

_______,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_______, 1967. Some general properties of phonological rules. Language Vol. 43, No. 1, pp. 102–128.

_______, 1972.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pp. 11–61, mouton, The Hague.

Chomsky, Noam and Morris Halle 1965. Some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in phonological theor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1, No. 2, pp. 97–138.

_______,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Haper & Row, New York.

Covell, Ralph R. 1956. Sediq syntax as related to problems of Bible translation. The Bible Translation, Vol. 7, No. 4, pp. 171–185.

_______, 1957. Grammar of the Sediq language (Taroko dialect). Unpublished manuscript.

Dyen, Isidore 1963. The position of the malayopolynesian languages of Formosa. Asian Perspectives 7(1/2), pp. 261–271.

_______, 1965. Formosan evidence for some new Proto-Austronesian phonemes. Lingua No. 14, pp. 285–305.

Egerod, Søren 1965a. Verb inflexion in Atayal. Lingua No. 15, pp. 251–282.

_______, 1965b. An English-Atayal vocabulary. Acta Orientalia No. 19, pp. 203–220.

_______, 1966. A statement on Atayal phonology. Artibus Asiae Supplementum 23, Vol. 1, pp. 120–130.

_______, 1969. The origin of headhunting—An Atayal text with vocabulary. BIHP. Vol. 39, pp. 291–325.

Ferrell, Raleigh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Monograph No. 17,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Fodor, Jerry A. and Jerrold J. Katz (ed.) 1964.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y.

Halle, Morris 1959. The sound pattern of Russian. Mouton, The Hague.

_______, 1962. Phonology in a generative grammar. Originally in: Word No. 18, pp. 54–72, reprinted in: Fodor and Katz 1964, pp. 334–352.

_______, 1964. On the basis of phonology. In: Fodor and Katz 1964. pp. 324–333.

Hirano, Takanori (平野尊識) 1972. A study of Atayal phonology. M. A. thesis submmitted to the Graduate School of Kyûshû University, Japan.

Hooper, Joan B. 1972. The syllable in phonological theory. Language Vol. 48, No. 3, pp. 525–540.

King, Robert D. 1969.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d generative grammar.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y.

Kiparsky, Paul 1968. Linguistic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change. In: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ed. by Emon Bach and Robert T. Harms, pp. 170–202.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65. The Tai and the Kam-Sui languages. Lingua No. 14, pp. 148–179.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1973. Rukai structure. Special Publications No. 64,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_______, 1977.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s of Rukai. BIHP. Vol. 48, No. 1, pp. 1–92.

Nandris, Octave 1963.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u roumain. Klincksieck, Paris.

Postal, Paul 1968. Aspects of phonological theory. Harper & Row, New York.

Schane, Sanford 1973. Generative phonology. Prentice-Hall Foundations of Modern Linguistic Series, New Jersy.

Shibatani, Masayoshi 1973. The role of surface phonetic constraints in generative phonology. Language Vol. 49, No. 1, pp. 87–106.

Stanley, Richard 1967. Redundancy rules in phonology. Language Vol. 43, No. 1, pp. 393–436.

Tsuchida, Shigeru（土田滋）1976. Reconstruction of Proto-Tsouic phonology. Monograph series No. 5, Study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Gaikokugo Daigaku, Japan.

Wang, William S-Y 1969.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Vol. 45, No. 1, pp. 9–25.

Yamada, Yukihiro and Ying-Chu Liao（山田幸宏和廖英助）1974. A phonology of Tayal. Research reports of the Kôchi University, Japan.

PHONOLOGICAL STRUCTURE OF PARAN A DIALECT OF SEDIQ

Hsiu-fang Yang

(Abstract)

Paran is a dialect of the Sediq language, which in turn is a subfamily of the Atayalic group of Formosan languages. From a generative phonological point of view, Paran can be described as a language which has twentythree systematic phonemes: sixteen consonants p. t. k. q. b. d. g. c. s. x. h. m. n. ŋ. l. r, five vowels i. u. e. o. a, and two semivowels y. w. The syllable structure and morpheme structure of Paran are (C)V(C) and $(((C)V)_1^4)(C)$ respectively, and all the syllable and morpheme structure constraints, which filter all the unacceptable syllables and morphemes, are stated in this paper with formalized forms (see ch. 5).

The most complex aspect of the Sediq phonology is the problem of the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of vowels as well as consonants. This can be settled by a set of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We posit seventeen phonological rules to derive all the surface phonetic forms from the base forms. They are stated as follows:

R1 $\\$ \rightarrow \acute{\\$} \; / \; ___ (\\$)^{*} \#$

R2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m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k \\ ŋ \end{bmatrix} / ___ \#$

R3 $\begin{Bmatrix} t \\ d \end{Bmatrix} \rightarrow c \; / \; ___ \#$

R4 $l \rightarrow n \; / \; ___ \#$

R5 $\begin{bmatrix} aw \\ ay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o \\ e \end{bmatrix} / ___ \#$

R6
$$g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w \\ y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u \\ a \end{Bmatrix} \\ i \end{bmatrix} ___ \#$$

R7
$$\begin{bmatrix} w \\ y \end{bmatrix} \rightarrow \phi \Big/ \begin{bmatrix} u \\ i \end{bmatrix} ___ \#$$

R8
$$V \rightarrow u \,/\, ___ \,(C)\acute{V}$$

R9
$$\begin{Bmatrix} e \\ o \end{Bmatrix} \rightarrow u \,/\, \acute{V}(C)\,___$$

R10
$$u \rightarrow \phi \,/\, \ddagger ___ C\acute{V}$$

R11
$$u \rightarrow V_x \,/\, C ___ (h)\, \acute{V}_x$$

R12
$$\phi \rightarrow ə \,/\, \psi\, q ___ i$$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epsilon \\ o \end{bmatrix} \Big/ \psi \ddagger h ___ \begin{bmatrix} i \\ u \end{bmatrix}$$

R13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 \\ (o) \\ (e)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a \\ o \\ e \end{bmatrix} h ___ \#$$

$$\phi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u) \\ (o) \end{bmatrix} \Big/ \begin{bmatrix} u \\ o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k \\ x \\ q \end{Bmatrix} ___ \#$$

$$\phi \rightarrow (i) \,/\, i \begin{Bmatrix} c \\ s \end{Bmatrix} ___ \#$$

R14
$$\begin{bmatrix} s \\ c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š \\ č \end{bmatrix} \Big/ ___ i$$

R15
$$u \rightarrow ʊ \Big/ \begin{Bmatrix} q \\ h \end{Bmatrix} ___ \dot{S}o\ \acute{S}$$

$$u \rightarrow ʉ \Big/ \begin{Bmatrix} t \\ d \\ l \\ s \\ k \\ g \\ x \\ \vdots \end{Bmatrix} ___ \dot{S}o\ \acute{S}$$

$$u \rightarrow \phi \Big/ \# \begin{bmatrix} m \\ n \end{bmatrix} ___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 \\ d \end{Bmatrix} \end{bmatrix} V\, \dot{S}o\ \acute{S}$$

R16

$$\begin{bmatrix} m \\ n \end{bmatrix}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underset{|}{m} \\ \underset{|}{n} \end{bmatrix} \Big/ \# ___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t \\ d \end{Bmatrix} \end{bmatrix} V \underset{|}{\overset{|}{S}}o\ \underset{|}{\overset{\frown}{S}}$$

R17

$$n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m \\ \eta \end{bmatrix} \Big/ ___ \begin{Bmatrix} \begin{Bmatrix} p \\ b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k \\ g \\ \eta \\ h \end{Bmatrix} \end{Bmatrix}$$

We have rewritten these phonological rules in terms of features in Chapter 6.

後　　記

對於本文6.7節所提出的「重音前面所有音節的元音都是 u」的現象（本文 661頁第三、四行及註1），李壬癸先生最近有一些不同於作者的看法。李先生的新解釋，確實有較爲方便的地方，並且可以節省一條規律（R10）。讀者請參看 Li 1977: Morphophonemic alternations in Formosan languag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ustronesian Symposium, August 18-20, 1977; L. S. A. Summer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Hawaii. Also to appear in BIHP 48(3).

初　期　儒　家*

陳　榮　捷

一、孔子的弟子——第二代　　六、弟子再傳弟子——第四代
二、大學　　七、儒墨的關係
三、弟子的弟子——第三代　　八、荀韓的批評
四、中庸　　九、結論
五、五行問題

初期的儒家，是指春秋末期的儒家，即是孔子的第二三四代，剛在孟子之前，大概從紀元前五百年到三百五十年之間。關於這條題目，材料不多，答案更少。我們先看孔子弟子的姓名、人數、年歲、國籍、社會背景活動和思想。

一、孔子的弟子——第二代

1. 弟子人名表　關於孔門弟子的記載，最重要的是太史公司馬遷（145–86 B. C.）的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和孔子家語。現在依史記的次序排列如下。註（一）是指裴駰（壯年450），史記集解引古本孔子家語。(二)集解引孔安國（壯年 130 B. C.）。(三)集解引馬融（79–166）。(四)集解引鄭玄（127–200）。(五)根據集解。(六)司馬貞（壯年727），史記索隱卷十八引古本孔子家語。(七)索隱引孔安國。(八)索隱引馬融。(九)索隱引鄭玄。(十)根據索隱。(十一)張守節（壯年737）史記正義引古本孔子家語。(十二)根據正義。(十三)根據今本孔子家語。(十四)論語邢昺（932–1016）疏引史記。(十五)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考證。

姓	名	字	國籍	比孔子少幾歲	
1. 顏	回	子淵	魯	30	錢穆據毛奇齡（1623–1716）說是比孔子少四十歲[1]。許同萊以爲是少三十八歲[2]。

*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之一章，審閱人：陳槃先生。

2. 閔　損	子騫	魯四,六	15	魯國大夫季孫氏(季康子)派他做費邑宰，他辭。
3. 冉(冄)耕	伯牛	魯四,六	7	根據聖門志和闕里廣志少孔子七歲。祀名賢傳說他做中都宰，後來設教於洛，未必可靠。
4. 冉(冄)雍	仲弓	魯四	29六	論語子路篇第二章載他爲季氏宰，卽是季康子的家臣。皇侃(448–545)的疏說他是費邑的長官。
5. 冉(冄)求	子有 有子	魯四	29	做過季氏宰廿年以上。左傳哀公十一年說，「冉求帥左師」。
6. 仲　由	子路 季路六 季子	魯卞邑 弁邑十三	9	孔子贊他和冉求「可謂具臣」(論語先進篇第廿三章)。孔子爲魯國司寇時，做季康子的宰。定公十二年(498 B. C.)幫助孔子「墮三都」，折毀季孫氏的費邑，叔孫氏的郈邑，和仲孫氏(卽孟孫)的成邑三個都城。孔子周游列國以後，又在衛大夫孔悝之下做蒲邑宰三年。
7. 宰　予 宰　我	子我	魯四,六		史記列傳說，「爲臨菑(齊國的都城)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照史記索隱，「左氏(左傳)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闞止，字子我，而田闞爭寵，子我爲陳恒所殺。恐字與宰予相涉，因誤云然」。崔述(1740–1816)不主他們是同一人[3]。錢穆則以爲是一人[4]。
8. 端木　賜	子貢	衛	31	列傳說「好廢擧(停貯)，與時(隨

			子贛 衛賜			時)轉貨資。常相魯衛，家累千金」。又說「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錢穆以爲這「蓋戰國策士之託詞，不足信據」[5]。孔子死，他廬墓六年。
9.	言	偃	子游	吳 魯六,十三	45	論語雍也篇第十二章記他做魯國武城宰。崔述不信，因爲吳國離魯太遠，而且傳記沒有提到他來學于魯的事[6]。崔述過疑了。後來不是陳良北學于中國嗎？（孟子滕文公上，第四章）。
10.	卜	商	子夏	衛一,十三	44	索隱引鄭玄云溫國人。溫國今河內溫縣原屬衛。論語子路篇第十七章說他做莒父宰。列傳說，「孔子旣歿，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西河據史記索隱近龍門（現在山西河津縣），據史記正義是汾州（山西汾陽縣）。錢穆則以爲是東方相州之安陽（現在河南安陽縣），卽是河南長垣縣以北，山東觀城縣以南，山東曹州（現在荷澤縣）以西一帶的河濱」[7]。錢穆又指明魏文侯廿二年(425 B. C.)稱侯，那年子夏八十四歲，可是他未稱侯以前已經尊賢了[8]。
11.	顓孫	師	子張	陳國陽城九 實是魯人	48	呂氏春秋說,「子張，魯之鄙家也」[9]。他的先世從陳奔魯[10]。漢儒如趙岐(108–201)注孟子盡心下第卅七章說他就是張琴，是不對的。

12. 曾	參	子輿	魯國南武城	46	武城今山東費縣東南，分南北。崔述說他孔門中最年幼[11]。根據今本家語，顏商(40)和叔仲會(71)都少孔子五十歲[12]。索隱引古本家語也說叔仲會少五十歲。那就比曾參更年幼了。韓詩外傳說他做過魯國莒邑的官，「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13]。恐怕只是尊敬的話。孟子說他有弟子七十人[14]。禮記等書和諸註家說他有子思等學生多人[15]。他和有若(27)很被同學推尊，所以論語稱他做「子」。
13. 澹台	滅明	子羽	魯國武城	39 49十三	弟子列傳說，「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
14. 宓	不齊	子賤	魯二, 十三	49 30六	做過宋國單父(亶縣)的宰。崔述强辯如果子賤眞是少四十九歲，那麼孔子死的時候，他只是二十五歲，孔子不能够叫他做君子。這話太沒有理由[16]。
15. 原 原	憲 思	子思	魯四, 九 宋十三	36	論語說，「原思爲之宰」[17]。包咸(B. C. 6–65 A. D.)說孔子做魯司寇時叫他做「家邑宰」。錢穆以爲那時他不過十五歲，太小。或者少三十六應改爲少廿六[18]。據索隱，孔子死後他隱居衞國。
16. 公冶 公冶	長 萇六	子長 子芝十	齊 魯六, 十三		崔述以他是魯人，不是齊人[19]。孔子選之爲壻[20]。
17. 南宮 南宮	括 韜十三	子容	魯十三, 二		論語說，「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21]。漢書古今人表顏師古(581–645)注把

南宮 南宮 （南容）	縚六 适(論語)				南容和南宮縚當做一個人，又把南宮敬叔（111）和南宮适當做一個人[22]。崔述以南容和南宮适是一人，和南宮敬叔是兩人[23]。
18. 公晳 公析 公晳	哀 哀十三 剋六	季次 季沉十三	 齊一,十三		沒有做官。
19. 曾 曾	蒧 點十三	晳 子晳十三	魯國武城		曾參之父。閻若璩（1636-1704）因爲論語載他坐在子路之後[24]，按定他至少比孔子少九歲[25]。
20. 顏 顏	無繇 由十三	路 季路十三	魯	6	顏回（1）之父。「孔子始教于闕里而受學焉」[26]。父子是孔子不同時的學生。
21. 商	瞿	子木	魯	29	弟子列傳說，「孔子傳易于瞿」[27]，不可信。詳下面第一節第六目傳經問題。
22. 高	柴	子高	衛四,九 齊六,十一,十三	30 40十三	子路派他做費邑宰[28]。歷來注家以他爲齊人，又有說他是衛人，後來住在魯國[29]。
23. 漆雕 漆雕	開 啓	子開 子若十二,十三	魯四,六 蔡十一,十三	11六,十一	據閻若璩，漢人避景帝諱改「啓」做「開」[30]。正義說他「習尚書，不樂仕」。錢穆疑他少孔子四十一歲[31]，似乎證據不足。
24. 公伯 公伯 公伯 公伯	繚 僚 寮 遼	子周	魯三,八		譙周（201-270）因爲他毀謗子路而孔子不責備他[32]，所以便「非弟子之流」[33]，太過武斷。家語沒有這個人而有申續，子周。參看下57。
25. 司馬	耕	子牛	宋二,六,七		姓向名耕，或名犂。他的祖先歷代做

向	耕				宋國的司馬。他本人當過齊國陳成子的次卿。
司馬	黎耕				
司馬	牛				
26. 樊	須	子遲	齊四,九	36	左傳襄公十一年記載齊國伐魯，季孫氏抗戰，叫「冉求帥左師……樊遲爲右」。那時樊遲才廿二歲。
		樊遲	魯六,十一	46十三	
27. 有	若	子有	魯四,六,十一,十三	13 33六,十一 43十四	崔述懷疑少十三歲之說，以爲他的政治活動是少壯時的事[34]。錢穆覺得少卅三歲是對的[35]。史記說，「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36]。孟子說，「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37]。這裏只說要做，未曾眞做。史記以爲事實而且加「狀似」，附會的痕跡，一目了然。論語稱他做「子」，則他受同門的尊敬，倒是眞的。
28. 公西	赤				
公西	華	子華	魯四	42	出使齊國。金鶚（1770–1819）說他使齊是在孔子做司寇的時候。那時他只是十二三歲。大概四十二是卅二之誤。而且論語載弟子侍坐言志，應該以年紀爲次序。公西華在冉有之後。冉有少孔子廿九歲，那麼公西華少卅二歲才合[38]。錢穆從其說[39]。
29. 巫馬	施	子旗	魯四,九	30	
巫馬	期	子期十三	陳十三		

30. 梁	鱣	叔魚	齊一,六	29	
梁	鯉五			39十三	
31. 顏	幸	子柳	魯四	46	據梁玉繩(1745-1819)，史記志疑或作顏韋[40]。
顏	辛十三			36十一	
32. 冉(枏)	孺	子魯			
冉	儒十三	子魚十三	魯一,六,十三	50	
		子曾九			
33. 曹	卹	子循		50	史記志疑說,「朱氏弟子攷，闕里文獻攷,據宋封上蔡侯爲蔡人,未知是否」。
34. 伯虔		子析			
伯處六		子折十			
		楷十三			
		子哲十一		50	
		子晳六			
35. 公孫	龍子	子石	楚四		
公孫	寵六,十三				
公孫	礱六		衞十一,十三	53	史記正義「孟子云趙人」。查孟子滕文公上第三章和告子上第七章兩引龍子，沒有這說。趙岐的注只是「古之賢人也」。

以上三十五人，史記說「頗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41]。實在下面顏高(40)，公良孺(46)，秦商(56)和叔仲會(71)都有事迹記載。

36. 冉(枏)季		子產	魯四		
37. 公祖	句茲	子之			「句」音「鉤」。
公祖	茲十三				
38. 秦	祖	子南	秦四		
39. 漆雕	哆	子斂	魯四		
漆雕	侈十三		魯四		

50

40. 顏高		子驕		左傳定公八年說「顏高之弓六鈞」。家語說「孔子適衛，子驕爲僕」[42]。世家也說「顏刻爲僕」[43]，崔述硬說「然觀其事，殊不類孔子弟子」[44]。史記志疑疑是魯人。
顏產六				
顏刻十三				
41. 漆雕	徒父	子文十三		
漆雕	從十三	固六		
42. 壤駟	赤	子徒	秦四	
穰駟	赤十三	子從十三		
43. 商	澤	子季一		
		季六		
		子秀十三		
44. 石	作蜀	子明		史記志疑說宋高宗贊作爲秦人。
石	子蜀十三			
45. 任	不齊	選	楚四	
		子選六,十三		
46. 公良	孺	子正	陳四,六,十三	家語載他「孔子周行，常以家車五乘從」[45]。世家也說孔子在蒲，「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46]。史記志疑疑是魯人。
公良	儒十三			
公襄	儒十			
良	儒六			
47. 后	處	子里	齊四	
石	處十三	里之十三		
48. 秦	冉(冄)	開		家語沒有這個人。史記志疑說宋高宗贊作爲蔡人。
49. 公夏	首	乘	魯四	
公夏	守十三	子乘十三		
50. 奚	容蒧(箴)	子晳	衛十三	史記志疑據闕里攷以爲魯人。
奚	蒧十三	子偕十三		

51. 公堅	定	子中	魯四		史記集釋說有人說他是晉國人。
公肩	定十三	子仲十三	晉五		
52. 顏	祖	襄	魯十二		
顏	相十三	子襄十三			
53. 鄡	單	子家			世家沒有他。史記集釋引徐廣（352-425）說，「一云鄡單」。參看下面縣亶(80)。
54. 句(鉤)井疆十一		子疆十三	衞四		「句」和「鉤」古今通用。
55. 罕父	黑	子索			史記志疑說明瞿九思孔廟禮樂考以宰父出魯郡，爲複姓。
宰父	黑十三	子黑十三			
		索一			
56. 秦	商	子丕	楚四	4十三	左傳襄公十年和家語[47]都提及他。
		不慈十三	魯六, 十三		
		丕慈六, 十一			
57. 申	黨	周	魯十二		論語作申棖[48]。史記索隱說「文翁禮殿圖所記又有……申棖，申堂，俱是後人以所見增益」[49]。今所傳的文翁圖只有申黨，沒有申棖。劉寶楠(1792-1855)注申棖，講申棠，申黨，申儻，申棖，申續，申繚，申績很詳盡，可參考。
申	棖	子周			
申	棠				
申	堂十				
申	績十三				
58. 顏	之僕	叔	魯四		
		子叔十三			
59. 榮	旂	子祺			史記的考證用「滎」，大概形誤。史記志疑據朱氏弟子考爲魯人。
滎	旂十三	子顏六, 十五			
60. 縣	成	子祺	魯四		
懸	成十三	子横十三			
		子謀六			

61. 左	人郢	行	魯四		
左	郢十三	子行十三			
62. 燕	伋	思			史記志疑說闕里考以爲魯人，宋高宗
燕	級十三	子思十三			贊以爲秦人。
63. 鄭	國	子徒			「國」是避漢高祖劉邦的諱。
薛	邦十三	子從十三	魯十二		
64. 秦	非	子之	魯四		
65. 施	之常	子恒			史記志疑說朱氏弟子考以爲魯人。
		子常十三			
66. 顏	噲	子聲	魯四		
67. 步	叔乘	子車	齊四		史記考證說少叔是複姓。
少叔	乘十五				
68. 原	亢籍	籍一, 六			和下面陳亢（79）不同。史記志疑說
原	亢一, 六				「原子必原思(15)之誤，當是魯人。
	(亢)十二				
原	桃十三	子籍十三			
69. 樂	欬	子聲	魯十二		
樂	欣十三				
70. 廉	絜	庸	衛四		據張文虎（1808~1885）史記札記，宋
廉	潔十三	子曹十三			索隱本作子庸[50]。
71. 叔仲	會	子期	魯六	54六	今本家語說他和孔璇兩個小童常常站
			晉四, 九	50十三	在孔子左右，未必可信[51]。
72. 顏	何	冉(冄)	魯四		家語無此人。
		稱六			
73. 狄	黑	哲			史記志疑說，「案家語字哲之，衛
		哲之十三			人」。
74. 邦	巽	子斂	魯四		文翁禮殿圖避高祖劉邦的諱用國選。
邦	選六				

邽	選	子歛十三			
75. 孔	忠		魯一,六		孔子兄的兒子。
孔	弗十三	子蔑六,十三			
76. 公西	輿如	子上			史記志疑說，「朱氏弟子考以爲魯人，闕里考以爲魯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齊人是」。
公西	輿十三				
77. 公西	蒧	子上	魯四		
公西	箴十				
公西	減十三	子尙六十,三			

以下史記沒有，今本世家却有下列三人。

78. 琴	牢	子張十三	衞十三		論語有「牢」[52]，史記集解引鄭玄說他是孔子弟子[53]。王念孫(1744–1832)以琴牢本是琴張。左傳、孟子、和莊子都用琴張，不用琴牢。他們是兩個人。琴牢始見於今本家語，是王肅（195–256)所僞造的。至於漢書古今人表的琴牢[54]，則是後人根據王肅而改的[55]。
琴	張	子開十三			
79. 陳	亢	子亢	陳十三	40十三	他是史記弟子列傳所不載而見諸論語[56]唯一的人，和原亢(68)不同。漢書人名表分陳亢，陳子亢，和陳子禽爲三人[57]。
		子禽十三			
80. 縣	亶	子象十三			蔡仁厚以爲「鄡」就是「鄡」，「県」是「鄡」的簡寫，「県」誤寫爲「縣」。「亶」「單」音近，所以互用。所以鄡單(53)和縣亶同是一人[58]。這論據似太曲折。不過鄡單之字子家和這裏字子象形近，大爲可疑。
縣	亶				

上面家語所載名字，錯誤甚多。照馬繡(1620-1673)說，「諸姓名之相亂者，如「壤」之爲「穰」,「后」之爲「石」,「堅」之爲「肩」，「罕」之爲「宰」，「祖」之爲「相」，「旂」之爲「祈」，「首」之爲「守」，「伋」之爲「級」，「欬」之爲「欣」，「巽」之爲「選」，或以形誤，或以音外。」[59] 古本家語已佚，今本家語學者以爲是王肅僞造，不大可靠。

在史記七十七子以外，朱彝尊 (1629-1709) 和梁玉繩增加三十二人 。朱氏說，「古家語七十六人。又與叔孫會合傳有孔琁，又別見者惠叔蘭共七十八人。史記弟子傳七十七人，別見孔子世家顏涿聚共七十八人。蘇軾(1036-1101)撰古史著錄七十九人。家語有史記無者琴牢，薛邦，申績，陳亢，縣亶也。史記有而家語無者公伯寮，鄭國，申棠，鄡單，秦冉，顏何也。(榮捷按：鄭國即家語之薛邦，申棠即申績，實得四人。)益以文翁禮殿圖之廉瑀，林放，(漢)魯峻石壁像之子服何，禮(記)雜記之孺悲，射義之公罔之裘，序點，春秋左氏傳之仲孫何忌，仲孫閱，晏子之鞠語，墨子之牧皮，莊子之常季，通共九十八人」[60]。梁玉繩有所增益，說：「若以陳亢……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九人」[61]。三十二人的姓名如下：

陳亢(79)　琴牢(80)

81. 牧皮　82. 林放　83. 仲孫何忌　84. 仲孫說　85. 孟武伯彘
86. 子服何　87. 孺悲　88. 左邱明　89. 公罔之裘　90. 序點
91. 賓牟賈　92. 顏濁鄒　93. 顏涿聚　94. 孟成适　95. 鞠語
96. 季襄　97. 惠叔蘭　98. 季常　99. 孔琁　100-101. 闕黨互鄉二童
102. 廉瑀　103. 左子虛　104. 襄子孺　105. 襄子魚　106. 公子虛
107. 騶子言　108. 顏子思　109. 巫子　110. 荀子

這三十二人中有家語的陳亢和琴牢，而沒有家語的縣亶(80)，結果是一百零九人。不知梁玉繩是否以他和鄡單(53)同是一人。又沒有申黨(57)。或者是以他和申棖(57)同是一人。其中關於林放，孟武伯，顏浊鄒，和顏浊聚，應有所說明如下。

82. 林放，魯人。論語載他問禮之本[62]。鄭玄這裏的注只說他是魯人，不說他是弟子。史記索隱以文翁禮殿圖他的名字是後人所增益[63]。朱彛尊和梁玉繩都以他爲弟子，大概因曾問禮。

85. 孟武伯即是仲孫彘，魯人。孟懿子之子。曾問孝於孔子[64]。

93. 顏浊鄒，史記世家說，「如顏浊鄒之徒，頗受業者」[65]。焦循（1763-1820）以他是孟子書中的顏讐由[66]。

94. 顏涿聚，史記世家顏浊鄒下正義說「鄒音聚」。浊涿音近，所以浊鄒和涿聚同是一人。但焦循根據呂氏春秋和莊子說他是梁父大盜而卒受業于孔子，和顏浊鄒是另一個人。朱梁兩氏也把顏浊鄒和顏涿聚當做兩個人。不過朱氏加上一句，「顏浊聚或作浊鄒」，還存着懷疑。

此外還有三人，在廣義上可算是弟子的：

111. 孟懿子，即是仲孫無忌，魯大夫。據論語他問孝于孔子[67]。孔子答他不用他的名字，似非弟子。然梁玉繩以孟武伯(85)問孝是弟子，那麼孟懿子問孝，當然也是弟子。

112. 南宮敬叔，魯人。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將死，叫他的兩個兒子學禮于孔子，「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史記世家說這是孔子年十七的事[68]。史記索隱指出孟僖子死在昭公廿四年，孔子三十五歲，史記誤了。關於南宮敬叔，崔述考證更詳[69]。毛奇齡以為他們即曾問禮，也並不在弟子之門[70]。不過如果問孝可以做弟子，問禮也當然可以做弟子。

上面列傳七十七人，家語七十六人。其中列傳四人，（公孫寮24，秦冉48，鄡單53，顏何72）是家語所無。家語也有三人（琴牢78，陳亢79，縣亶80）為列傳所無。史記索隱說家語刪去三人，增入三人，以補其數[71]。崔述從其說[72]。其實上面已經說過刪去不止三人而是四人。索隱又說家語有四個人（顏高即顏刻40，公良孺46，秦商56，叔仲會71）的事跡為史記所無，這是對的。列傳「聞見於書傳」的三十五人之中，有八個人（公晳哀18，商瞿21，梁鱣30，顏幸31，冉孺32，曹䘏33，伯虔34，公孫龍子35）不見于論語，而下面不見於書傳的四十二人之中，却有申棖(57)見於論語。就是說，列傳弟子見於論語的總共二十八人。列傳所無而家語所有的兩人（琴牢78，陳亢79）見于論語。論語所記也有四個人（琴牢78，林放82，孺悲87，孟懿子111）不見于弟子列傳，三個人（林放，孺悲，孟懿子）不見於孔子家語。

2. 弟子的人數 所謂弟子沒有定義，有常常追從的，也有隨時請問的，所以二千

年來有聖人七十，弟子三千的說法。最初的記載是孟子「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73] 。幾十年後，韓非子便說，「仲尼天下聖人也，而為服役者七十人」[74]，由孟子的「中心悅而誠服」變為「服役」。同時呂氏春秋又說，「委質為弟子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75]。所謂達徒，是「萬乘之主得一人可為師」，由「誠服」和「服役」又進而為「可為師」。淮南子雖然也說「孔子弟子七十，養徒三千」[76] 和「孔子……以教七十子」[77]，但又說「慕義從風而為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78]。一方面把誠服和服役併合，一方面又只說人數數十，似乎比較七十少些。但大戴禮記說，「受教者七十有餘人」[79]。則又似乎多些。孔子家語不止受教育而且「入室升堂七十餘人」[80] 。史記說「七十子之徒」，總共三次[81]，漢書也屢次用七十的數目，說「七十子之徒」[82]，「七十子喪而大義乖」[83]，「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84]，「七十子弟子」[85]。顏師古注「七十子喪」說，「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此說頗有道理。孟子的「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86]，是成數的好例子。假如七十子都達者而服役，則此外不是達者或未曾服役的必然很多。

顏師古所謂七十是七十二的成數，是有根據的，史記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87]。這裏呂氏春秋的「達徒」演進而為「身通六藝」，跡近誇張。漢景帝時 (156-141 B. C.) 蜀郡太守文翁在成都市內學宮繪七十二弟子的壁像。這個文翁禮殿圖便成為以後孔子弟子人數的典型。後來靈帝光和元年 (178 A. D.)「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88]，和以後水經注[89]，漢魯峻冢壁像（只餘殘碑），魏書李平傳[90]，和歷代太學孔子和弟子像，都是七十二人。顏氏家訓也用七十二人[91]。弟子七十二人之說是先秦所無的。數是六和十二之和，恐是巧合。劉師培 (1884-1919) 的言論最好。他說，「古人于浩繁之數有不能確指其目者，則所舉之數或曰三十六，或曰七十二，如三十六天，三十六宮是也。……史記封禪書管子對齊桓公語，謂古之封禪者七十二家[92]。……七十二家之數，亦係以虛擬之詞，表其衆多。莊子載孔子謂以六藝干七十二君[93]。夫孔子所經之國不過十餘，則七十二君亦係虛擬詞」[94]。

比較着實的數目是七十七，這是從列傳「受業身通者七十七人」[95] 而來。這和世家的「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不符。但是列傳確有弟子七十七人，所以漢書跟着說，

「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96]。家語的題目雖然是七十二弟子解，但實數是七十六。或者要從史記之數而忽略了。七十二之數也許是七十七之略，以求六和十二之和。

以上是講狹義的，賢達的弟子。廣義的，普通的弟子，傳說以為是三千。三千之說，起於史記所載「弟子蓋三千焉」，除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外，「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97]。在淮南子裏不只是三千而是「養徒三千」[98]。正如錢穆所問，孔子何能有如此食客之多[99]？家語不但說「夫子之門人蓋有三千」，而且說「自周返魯，道彌尊矣。遠方弟子之進，蓋三千焉」[100]。這便引起崔述的疑問，「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遽至三千乎」？[101]

三千之數，當然可疑。不過孔子生前，弟子澹台滅明已有弟子三百[102]。老師的弟子多點，也是事理之常。況且太史公之七十七人，照他自己說，「悉取論語」[103]。其中有不少是論語所未載的，可見一書決不能全載學生姓名。世家說，「孔子自周反魯，弟子益進」。又說「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104]。後來「干七十餘君」[105]。據呂氏春秋，「孔子周流海內，再干世主。如齊至衞，所見八十餘君」[106]。那麼學生之多，比澹台滅明的生徒多十倍八倍，未嘗不可能。墨氏之言盈天下，號稱顯學。呂氏春秋舉孔子弟子及弟子之弟子六人，墨子及其弟子之弟子三人。孔子比墨子兩倍[107]。韓非子記載儒為八，墨為三。儒比墨幾至三倍[108]。墨子公輸篇說「弟子三百人」[109]，淮南子說「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110]，而知名者不過二十四[111]。孔子知名的弟子總共一百一十多人，則又差不多等于墨徒之五倍。這樣計算，以五乘墨子之一百八十，也有八九百了。又拿稷下來講。史記說有「數百千人」[112]。鹽鐵論也說「稷下先生千餘人」，但是知名的只有十七[113]。照這個比例，一千人而知名的有十七，則孔子知名的弟子過百，六倍于十七，即是可有六千多了！後漢書儒林傳記載經師的學生由三千人到著錄的一萬六千人[114]。後來我國歷史上法師講經和理學家講學，也常常有幾百人幾千人去聽。日本朱子學派巨儒山崎闇齋（1618-1682）有門徒六千人，當然是從廣義的學生而言。我們不敢說六千或三千一定可信。但我們最少可以說，孔子的門徒特別多，又比當時，或且是以後幾百年，比任何一人為多。這是不可磨的事實。劉師培說，「古籍以三字為形容衆多之詞。其數最繁者，則擬之以三百之數，以見其多。其數之尤繁者則擬以三千之數，以見其尤多。……史記言孔子弟子三千，古詩三千[115]，

孟嘗[116]，平原[117]，春申[118]之客三千，東方朔用三千奏牘[119]，亦係形容衆多之詞。非必限于三千之數，亦非必足三千之數也」[120]。

3. 弟子的年歲和國籍 從表面上看，學生年齡最大的是秦商(56)。他比孔子少四歲。最幼的是叔仲會(71)。他比孔子少五十四歲。但是秦商的年歲是依據今本孔子家語，未必可靠。顏無繇(20)少孔子六歲是依據史記索隱，也有問題。伯牛(3)少孔子七歲，是根據聖門志和闕里廣志，材料更遲。子路(6)的事蹟比較多。崔述以爲他是「及門中年最長」[121]，大概可信。錢穆也主持這說[122]。叔仲會少孔子五十四歲，以下公孫龍子(35)少孔子五十三歲，冉孺(32)，曹卹(33)，伯虔(34)，顏高(40)都少孔子五十歲。澹台滅明(13)和子賤(14)少四十九，子張(11)少四十八，曾子(2)和顏幸(31)少四十六，子游(9)少四十五，子夏(10)少四十四。然而有事蹟可憑的只是澹台滅明以下幾個人，都比孔子少四五十歲。崔述說得對。他說，「史記弟子之年，不過得其彷彿而已。不可盡指爲實」[123]。不過他不信子賤比孔子少四十九歲，因爲如果這是事實，那麼孔子死的時候，他才二十五歲，不能被孔子稱做君子。他又說，子路(6)少孔子九歲，冉有(5)少孔子二十九歲，論語常常兩人並稱，年歲不應相隔這遠[124]。這似乎懷疑過甚。無論如何，孔子的弟子，老的比孔子年低十歲左右，幼的五十歲左右。如果要計闕黨互鄉二童，恐怕更幼。佛教的歷史中，有將近百歲的老禪師，門下有童年的學徒。但在佛教隆盛以前，決定未有人打破孔子這個紀錄。

至于弟子的國籍，自然是魯國爲最多，崔述說列傳著有弟子國籍的共有七人，即是顏子(1)魯人，子貢(8)衞人，子游(9)吳人，子張(11)陳人，公冶長(16)齊人，曾子(12)武城(魯)人，和子路(6)卞(衞)人。這裏崔述有誤，因爲太史公說明商瞿(21)是魯人和澹台滅明(13)是武城人。此外又有事蹟顯然，不言而喻的，即是曾子的父親曾蔵(19)和顏子的父親顏無繇(20)。所以從列傳的記載，統計魯國七人，衞、吳、陳、齊、各一人，共十一人。加上集釋，索隱，正義，和孔子家語的材料，則魯國增多三十七人[125]，共四十四人。其中九人有說是別國的。所以魯國的學生是由三十五至四十四人。衞國加多六人[126]，總共七人，其中高柴(22)公孫龍子(35)二人的國籍重複，所以是由五人至七人。陳國加多二人(巫馬期29，公良孺46)，總共三人，其中一人國籍重複，所以由二人至四人。齊國增加六人[127]，總共七人，其中三人國籍重

複，所以是由四人至七人。此外楚國有一至三人（公孫龍子35，任不齊45，秦商56)，秦國二人（秦祖38，壤駟赤42），吳國一人（子游 9 ），但可能是魯人。宋國可能是二人（原憲15，司馬牛25），晉國可能二人（公堅定51，叔仲會71），蔡國可能一人（漆雕開23）。總計七十七子國籍可考的六十一人，上面所擧的材料沒有記載的十六人。統計史記注釋和家語所擧的弟子國籍是這樣的。

魯 35–44　衞 5–7　齊 4–7　陳 2–3　秦 2　楚 1–3　宋 1–2　吳 0–1

晉 0–2　　蔡 0–1

如果單單依照今本孔子家語，統計是這樣的：連沒有指明國籍如曾子之父曾蒧，顏回之父顏無繇，和孔子的兄的兒子孔忠，魯國有二十二人[128]，衞國四人[129]，陳國四人[130]，齊國三人，（公晢哀18，高柴22，梁鱣30），宋國二人（原憲15，司馬牛25），蔡國一人（漆雕開23），總共三十六人，國籍不明的四十人。從上面的國籍來看，實際上學生是十國的人，當然以魯國和鄰國爲最多。所以崔述說，「孔子弟子魯人爲多，其次則衞、齊、宋，皆鄰國也」[131]。但是陳蔡頗遠，秦、晉、吳、楚更遠，也有遠道來學，崔述不能無疑，說，「吳之去魯遠矣。若〔吳人子游〕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事。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子游非吳人明矣」[132]。然而孔子本人曾說「自遠方來」[133]，又敎學生父母在不遠游[134]。中庸也說「南方之强」[135]。孟子的時候，陳良北學於中國[136]。春秋戰國周游的風氣很盛。學者遠游，何足爲怪？雖然孔子未嘗到過秦、晉、吳、楚，但不能因此便對這四國籍的七個學生發生懷疑。孔子先曾適周，後又到蔡。陳國的學生也沒有問題。那麼陳蔡再遠的吳楚和周隔鄰的晉，未嘗不可能有學生遠途來學。可怪的是鄰近的滕曹和再隔不遠的鄭國，却沒有學生。國籍多靠漢儒，尤其是鄭玄。年代相隔已遠，難免傳聞之誤。然而大體可信。倘若單以論語所載弟子爲限，孔子初期學生多是魯人，中期加上衞、宋、齊國的人。周游後又加上來自遠方的人。

4. 弟子的社會背境和活動　孔子門下非常複雜。有老有幼，有君子也有小人。論語稱「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137]。孔子贊顏子，「賢哉回也」[138]，「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139]，「其心三月不違仁」[140]。顏淵死，孔子說，「天喪予」[141]。孔子又說，「孝哉閔子騫」[142]。「子貢器（瑚璉）也」[143]。子賤和南宮适

都「君子哉若人」[144]。「起予者商也」[145]。「公治長可妻也」[146]。「吾與點也」[147]。仲弓「騂且角（祭器）」[148]。又「可使南面」[149]。伯牛有疾，孔子嘆說，「斯人也而有斯疾也」[150]。孟子也說，「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151]。這都是君子之流。小人方面，雖然孔子批評宰予晝寢，說他「朽木不可雕也」[152]，要「鳴鼓而攻」冉求[153]，又說「野哉由也」[154]，「回也非助我者也」[155]，「師也過，商也不及」[156]。然此不過是白璧之瑕。但是據說顏涿聚是梁父（泰山下小山）大盜[157]，那眞是小人了。

孔子門下有貴有賤。貴者少，賤者多。七十七子之中，惟一的貴族是司馬牛。此外只有孟武伯，南宮敬叔，和孟懿子。其他都是平民，而且很多是貧賤的。所以錢穆說，「孔子弟子，多起微賤。顏子居陋巷，死有棺無槨。曾子耘瓜，其母親織。閔子騫着蘆衣，爲父推車。仲弓父賤人。子貢貨殖，子路食藜藿，負米，冠雄鷄，佩猳豚。有子爲卒。原思（原憲）居窮閻，敝衣冠。樊遲請學稼圃。公冶長在縲絏。子張魯之鄙家。雖不盡信，要之可見」[158]。論語載「子路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159]。史記載原憲「不厭糟糠，匿于窮巷」，「終身空室蓬戶」[160]。以上是一幅很明顯的孔門社會背境的寫眞。「東郭子惠問于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夫隱括之旁多枉木。良醫之門多疾人。砥礪之旁多頑鈍。夫子修道以俟，天下來者不止。是以雜也』」[161]。

他們很爲活動，成就也大。雖然有少數隱逸，原憲之外，又有閔損「不仕大夫，不食儒者之祿，如有後我者，必在汶上矣」[162]。但絕大多數是從事于社會工作。照錢穆說，「其見于列傳者，冉求爲季氏宰。仲由（子路）爲季氏宰，又爲蒲大夫，爲孔悝之邑宰。宰我爲臨淄大夫。端木賜（子貢）常相魯衞。子游爲武城宰。子賤爲單父宰。高柴爲費郈宰。其見于論語者，原思爲孔氏宰。子夏爲莒父宰。可以見孔門之多爲家臣」[163]。其他還有司馬牛爲次卿。又有說曾子爲莒父宰，齊相，楚尹，和晉上卿，和冉伯牛爲中都宰，不知是眞是假。但孔門弟子的顯赫，是不可抹殺的事實。傳說子路「親沒以後，南游于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164]。崔述以爲「無是事也」。說他「仕于衞而死于難，何嘗有遊楚之時」[165]？又傳說曾子親沒後「南遊于楚，得尊官焉。高堂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車」[166]。這兩傳說太過相

似，形跡可疑。不過孔門中確有很高的地位和威勢，尤以孔子死後爲然。

關于他們散佈的情形，史記儒林傳說，「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衞（集解已經指出子路死於孔子之前），子張居陳，澹台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于齊」[167]。索隱註說，「子夏爲魏文侯師，子貢爲齊魯聘吳越，蓋亦師也。而宰予亦仕齊爲卿。餘則未聞」。史記儒林傳的話，漢書儒林傳全部重述[168]。

子貢在政治活動以外，商業的成就更大。他「鬻財于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169]。又「常相魯衞，家累千金」[170]。就算說他「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的話[171]，無非誇張，但他的勢力，必很雄厚。最有意義的是他們的舞場不只是齊、魯、曹、衞，而且擴濶到吳、楚、越，卽是中國全境。于是孔子之名，聞于天下。史記說，「夫使孔子名佈揚于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172]。

儒林傳的記載，側重教傳諸侯大夫。至于他們教授學徒，則更加出色。列傳說，澹台滅明「既已受業而退。……南遊至江，從弟子三百人。……名施乎諸侯」[173]。據說他是武城人。錢穆以爲武城近吳。吳滅，與越鄰。越以新興，禮賢下士。……子羽南遊至江，容有其事」[174]。如上面所述，儒林傳也說他孔子死後居楚，把孔子的敎旨傳播到南方。學生有幾百之多[175]。祀名賢傳又載冉耕設敎于洛。這未必可信。但後來荀子說有子張，子夏，子游，子弓等等之儒[176]。韓非子又有漆雕開等等之儒[177]。可知弟子去教學的必定很多。其中影響最大的是子夏和曾子。朱彝尊說，「曾子子夏門人極盛」[178]。

子夏在未赴西河以前，已有弟子。論語說及「子夏之門人小子」[179]。史記說他孔子死後居西河，卽現在山西河南的河濱，做教授，「爲魏文侯師」，文侯受子夏經藝[180]。禮記載他問樂于子夏[181]。漢書有子夏的學徒李克爲魏文侯相[182]。呂氏春秋有他的學徒段干木，不仕[183]。史記儒林傳云，「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于子夏之倫，爲王者師」[184]。崔述以爲「此云受業于子夏之倫，則諸子非皆子夏之門人也」[185]。然子夏學徒之衆，聲勢之顯，則無可疑。

曾子弟子據孟子有子思。孟子說，「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186]。又有沈猶行[187]。大戴禮記有公明儀[188]，樂正子[189]，和單居離[190]。禮記有曾申[191]，說苑有明公

宣[192]。呂氏春秋有奚起[193]。朱彝尊以他是曾申而不是曾參的弟子[194]。註家又有陽膚[195]，子襄[196]，公明儀[197]，公明高[198]，和曾西[199]。沈猶行說，「從先生者七十人」[200]。這可能是採用孔子門人七十之數，然曾子學生之多，大概可信。

5. 弟子的思想 孔門弟子的思想，從來沒有整個的研究。因爲材料缺乏，有的也未必可靠。我們試從論語，孟子，孔子家語，禮記幾本書裏考察他們的思想是怎麼樣。我們只研究弟子的思想。他們的品格和事功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甲、論語裏的弟子思想 我們單從論語裏弟子的問話和言論來講，參加的只有十七個人[201]。問答最多的是子貢，子路，和子張。自己發表思見的有曾子，子夏，子貢，子張，和子游。所討論的題目最重要的是(一)仁，(二)君子，(三)爲政三項。其中以仁爲最多，共十七次。弟子問仁是什麼的七人，共九次[202]。孔子的訓話不在其內。從孔子的答案和他們的言論看，仁是「克己復禮」(12/1)。曾子說，「以友輔仁」(12/24)。有子說，「孝弟仁之本」(1/2)。子夏說，「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19/6)。子貢問博施濟衆是否可以謂之仁，孔子答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6/28)。又答仲弓問仁，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2/2)。答樊遲的問說，「仁者先難而後獲」(6/20)。答司馬牛的問說，「仁者其言也訒」(12/3)。孔子告訴子張能行「恭、寬、信、敏、惠」五者于天下的可算做仁(17/6)，又教弟子「友其士之仁者」(15/9)。子游形容子張，「難也，然而未仁」(19/15)。子路又問管仲是否一個仁者(14/18)。仁的問答比較關於別的觀念問答爲多，連問孝問禮都比不上。仁在孔子以前，只是百善之一，孔子把他改爲百善之總名，爲全德，在中國思想史上建立一個新觀念。當時弟子屢次詰問和發表意見，是勢所必然。他們對仁已有成熟思想，如曾子的以友輔仁，有子的孝弟爲仁之本，子夏的博、篤、切、近，子貢的博施濟衆，都成爲以後孔門仁的思想之根本理論。在哲學上我們又可以說是師生討論的最大成果。

其次討論最多的是君子、士、善人、和成人 總共十七次。大部份是關於君子的性格的。子貢問君子，孔子說，「先行其言，然後從之」(2/13)。又說，「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好訕上者，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17/24)。問士，孔子說，「行己有恥」(13/20)。答子路問君子說，「修己安人」(14/45)，又說，「義以爲上」

(17/23)。答子路問士說，「切切偲偲，怡怡如也」(13/28)。答他問成人又說，「見得思義，見危受命」(14/13) 。司馬牛問君子，答說，「內省不疚」，因而「不憂不懼」(12/4)。子張問善人，孔子說，「不踐迹」(11/19)。問士，答說，「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12/20)。曾子以爲君子應該「思不出其位」(14/28)，「臨大節而不奪」(8/6)。子夏之意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19/9)。他又說，「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19/12)。子貢也說，「君子惡居下流」(19/19)。「過也如日月之食焉」(19/21)。子張說，「士見危受命，見德思義。祭思敬，喪思哀」(19/1)。

以上問什麼是君子五次，問士兩次，問成人一次，共八次。孔子以前的君子是指貴族和君主而言。而孔子把他道德化，平等化。君子是全德的人，人人可以爲君子。這個思想在弟子心目中沒有什麼問題。所以詢問的和談論的是君子的品格和作風。比較屢次問什麼是仁，大有不同。可知仁的觀念還沒成熟，要弄個淸楚。也許仁的觀念較爲基本的，廣泛的，所以要再三請教。

再其次的話題是政治，尤其是怎樣爲政。他們問很多次。孔子的教訓是：「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15/10)。「無欲速，無見小利」(13/17)。「足食足兵，民信之矣」(12/7)。「旣庶矣……富之……敎之」(13/9)。「居之無倦，行之以忠」(12/14)。「尊五美，屛四惡」(20/2)。「擧賢才」(13/2)。「先之勞之」(13/1)。「必也正名乎」(13/13)。這教訓弟子全部接納，自不待言。他們自己發表的意見比較少。但曾子也曾說，「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19/19)。有子也說，「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12/9)？子路主張「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可使有勇」(11/25)。冉求則相信「方六七十，可使民足」(11/25)。子路又說，「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諸」(18/7)？

除此三題以外，尙有問及和討論禮，孝，等等。關於禮的不過八次。但弟子的主張，都從根本上着眼。同時又有獨立和懷疑的精神。林放問禮之本 (3/4)。這和君子務本，孝弟爲仁之本同一樣的基本精神。有子說，「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1/2)，爲後來中和思想立下根基。子夏問詩「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什

麼意思？孔子答說，「繪事後素」。子夏便問，「禮後乎」(3/8)？ 這裏所提出的是文質問題，因此孔子贊他「可以言詩」，因爲禮是文，在質之後。孔子告訴子貢「富而好禮」，子貢便明白詩經「如切如磋」的意思(1/5)，可以說顯出詩和禮的關係。但子貢又要「去告朔之餼羊」，被孔子責他，「你愛其羊，我愛其禮」(3/17)。這裏可以見得弟子們對于煩瑣的禮節有點懷疑。宰我簡直不主張三年之喪，感覺「期已久矣。……期可已矣」(17/21)。孔子不免生氣說，「予（宰我）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于其父母乎」？實在他們符合孔子「禮，與其奢也寧儉」(3/4)的精神。根本上重禮，尤其是喪祭之禮。曾子說，「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1/9)，不特成爲曾子孝的偶像傳統所自出，而亦是後來儒家特重喪禮的來源。他們都像公西華，「宗廟之事……願爲小相焉」(11/25)。後來禮越來越雜。三年之喪，當時並非通喪，後來竟成爲一個大傳統。不過弟子的對話，大部和禮的根本問題有關。以後關于禮的多種文獻，都從這裏發揮。

同樣地，弟子討論孝的並不多。但子游和子夏都問什麼是孝 (2/7, 8)。有子說，「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1/2)。子夏以「事父母能竭其力，……吾必謂之學矣」(1/7)，清楚的說出學和行的關係。最奇怪的，曾子爲中國孝的典型。但在論語裏除「愼終追遠」和複述孔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的話 (10/17) 以外，只載他述孔子品評孟莊子之孝，以爲「他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19/18)。于孝的思想沒有什麼發明。大概他是實行家。如關于禮，他有疾也要「啓予足，啓予手」(8/4)。後來關于他的孝的傳說，都是在實行方面。

其他還有可記的是弟子問鬼神一次(11/11)，說命一次(12/5)，論學三次 (11/24, 19/5, 7)，次數並不多。不是他們不着重這些，而是他們從大範圍着眼罷了。

乙、孟子裏的弟子思想　孟子裏提到孔門弟子最多的是子路和曾子[203]。其次宰我，子貢，冉牛，閔子，顏子，子夏，子游，子張，有若，曾皙，牧皮，和琴張[204]。所講的是他們的性情，而敍述他們的思想的只有兩次，就是曾子「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2下/2)，和子貢「學不厭，智也。敎不倦，仁也」(2上/2)的話。後一句是讚美孔子仁而且智，可以爲聖的，並非說仁智的意義。當然孟子直承孔子，不必求諸弟子之次。而且他思想上的爭論是針對同時的人。不過曾子的仁義並

提，可能說是孟子仁義連詞的張本。因爲孔子從來未嘗仁義並提，而孟子則仁義雙舉。這裏曾子可能是個關鍵。仁智爲儒家成德的兩翼。在論語見過好幾次[205]。孟子不特常說仁義，而且演進爲仁、義、禮、智的四德。子貢的仁智並重，也可以說是一個關鍵。

丙、家語裏的弟子思想　這書未必可靠，主要是記事和品評的材料。不過假如家語是代表孔門發展的思想，則從他所載弟子問話和言論，也可以看出第二代儒家思想從何方面開發。最多的是曾子。他問道德、孝敎、親賢、禮樂、擇友[206]。顏淵問修身、成人、君子、朋友[207]。子路問君子和孝[208]。子貢問仁[209]。子路，子貢，閔子，和冉有問政[210]。子張問入官[211]。冉有，仲弓問刑罰[212]。子游，子貢，子路，子罕，公西華，子夏問禮[213]。此外子夏問詩[214]。子貢問死者有知無知[215]。宰我問什麼是鬼神[216]。子路問可否舍古之道[217]和「學豈益哉」[218]？弟子發表意見很少，只有四次。(一)曾子注重忠信和澤施百姓[219]。(二)子路說，「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愛己」。子貢說，「知者知人，仁者愛人」，顏子則說，「智者自知，仁者自愛」[220]。(三)閔子說，「先王制禮，弗敢過也」[221]。(四)子路說，「吾聞諸夫子，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222]。從表面上看，似乎不出論語的範圍，因爲修身治國，仍爲主題。然而詳細考察，便見到孔門有很有意義的進展。所問的關於禮特別多，問的人數也特別多。曲禮子夏問和曲禮公西華問[223]幾乎全部說喪禮。尤有意味的是子夏問三年之喪[224]。這比論語之問，何止三四倍？顯然孔子死後，禮，尤其是喪禮，成爲孔門討論的中心問題，替代了仁而爲討論的基本問題。家語問仁，只有一次[225]。而所問的不是像論語關於仁的本質的，而是比干是否一個仁者。大概仁的根本概念經已堅立，無需再討論了。討論仁智是加以分析。這一方面比論語大進一步。報福報禍爲論語所無。命的問題到第二代具體化了。子貢問死者有知無知，顯然不以孔子「焉知死」[226]爲滿意。宰我問神鬼也和孔子「子不語……神」[227]相背而馳。至於子路「舍古之道」和「學豈益哉」，已經表示一種對於尊古和重學一種懷疑態度。

丁、禮記裏的弟子思想　關於弟子言論的材料，無疑的以大戴禮記和小戴記（禮記）爲主。大戴禮記的曾子立事篇載曾子論學行、言思、和仁智等道德。曾子本孝、曾子立孝、曾子大孝和曾子事父母四篇則完全說孝道，說「忠者孝之本。……不敢忘

其親。……三年不敢改父之道。……以正致諫，……以德從命」[228]。「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229]。「君子一孝一弟」[230]。「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故居處不莊，……孝君不忠，……蒞官不敬，……朋友不信，……戰陣無勇，非孝也。……夫孝者，天下之大任也。夫孝置之而塞于天地，衡之而衡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231]。又說「孝子無私。父母所愛愛之，父母所樂樂之」[232]。

這言語要和孝經比較。因爲孝經裏頭有曾子問話，所以有人以爲是他所傳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要爲七十學徒之遺書。……則亦禮記之一篇」[233]，恐未必然。無論如何，孝經，的「身體髮膚……不敢毀傷」[234]……「以孝事君則忠」[235]，……「孝者，天之經也」[236]，「孝弟之道，光于神明，通于四海」[237]等等基本思想和上面曾子所說並無二致。

諸書有許多曾子孝行的傳說。首先孟子記他不特養親之口，且能養親之志[238]。以後又有其妻蒸梨不熟，不善事後母，因而驅逐她[239]。他的母親有病，他便有病，因爲他的孝道和他的母親同氣同體[240]。他斬錯瓜根，被父親用大杖擊打。他不特不怨恨，反而問他父親「得無疾乎」[241]？他每晚起床五次，看他的父親被衣之厚薄[242]等等故事。于是曾子成爲儒家孝的偶像。

大戴禮記所載曾子講各種道德如敬孝、慈惠、仁義、智忠，而主要是仁義，更特別重仁[243]，這是論語的本色。但天圓篇說到天圓地方，更說幽明、陽陽、神明、龍鳳龜火，說「靈神者，品物之本，而禮樂仁義之祖」[244]。「聖人爲天地主，爲山川主，爲鬼神主，爲宗廟主」[245]。「聖人立五禮，……和五聲，……正五色。……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246]。和第二代儒家其他的言論絕不相同，恐是後起時材料。

禮記關于弟子的記載，集中于檀弓，包括子路，曾子，有子，子張，子夏，顏子，公西華，子游，子貢，尤其是曾子。曾子問，雜記下，和祭義便以曾子爲主。從此可知他們是孔子的出色的門徒。他們，尤其是曾子，所問和所講的幾乎完全關于喪禮[247]，尤其是三年之喪[248]。都是關於禮節條目而不講理論。曾子問對于喪禮、婚禮、祭禮，比較側重原理，然亦只是關於制度，而不是基本原則。祭義裏則論調完全不同。

這裏言孝，反以理論爲主，說尊親弗辱能養，事君不忠非孝，孝置于天地，橫于四海，全受全歸[249]。和大戴禮記完全相同。可知是抄襲大戴禮記的。在仲尼燕居裏孔子和子張，子貢，子游，子夏談禮。特別的是仲尼閒居裏子夏問詩和問樂[250]，得到孔子「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251]，以至「風、雨、霜、露、無非教也」[252]的奇妙教旨。禮記所載，或者是後來的敷張，但原質上也上溯于子夏「可與言詩」[253]。更可注意的是禮的重要，尤其是喪禮的重要。不但這是從曾子本人嚴重禮節，如「啓予足，啓予手」[254]和病重還要易簀[255]的反映，而亦是論語弟子重視禮的必然開展。

戊、其他材料裏的弟子思想　從上面材料來看，只有曾子的言論稍有貫串，但也不能成一系統。此外有漆雕子和宓子的輯本，從說苑，孔子家語，呂氏春秋，韓非子王充（27–100）論衡等書，搜集漆雕開和子賤的事蹟和意見[256]。意見方面，重要的是性有善惡的主張，但是完全沒有言論。據王充說，主張性有善惡的是「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可知不是他們本人，而是他們的弟子。因此等到第三代再談。韓非子引子路說，「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257]。墨家氣味太濃。子路決不會這樣以利爲義的。

6. 傳經問題　傳經之說，在漢代突然發生。史記說「弟子受春秋」[258]。又說孔子以曾子「能通孝道，……故受之業作孝經」[259]。更說孔子「傳易於（商）瞿」，再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260]。索隱變本加厲，說「子夏序詩傳易義，孔子以春秋屬商」[261]。正義也引古本家語說漆雕開「習尙書，不樂仕」[262]。各經都有專家傳授。子夏不特傳詩，又傳公羊傳。一人至少傳了三經。曾子且能作經。越出越妙。關於傳經，錢穆考據最詳。照他說，漢前並無傳經之說。卽史記亦僅言傳易。大概因漢博士專經授受而推以言先秦而已[263]。就以商瞿而論，「其人尙在若有若無之間，遑論傳易之事哉」[264]？到後來陶潛（372–427）居然說，「顏氏傳詩，爲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爲疏通致遠之儒。漆雕開傳禮，爲恭德莊敬之儒。仲良氏傳樂，爲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爲潔靜精微之儒」[265]。陶潛和儒家第二代相隔七八百年，無中生有，說來有聲有色。

經學家又有子夏傳經，曾子傳道之說。以子夏至荀子爲傳經系統，漢、唐、清儒屬之。曾子經子思至孟子爲傳道系統，宋、元、明儒屬之。雖然所謂傳經，並非不同

時傳道。所謂傳道，並非不同時傳經。他們之分別在精神旨趣，而非思想之不同。可是完全沒有歷史根據，而且加强儒家門戶之見。其中子游傳大同之說，最容易顯出其造說的沒有事實基礎。禮記禮運篇關於大同的一段，就算是孔子的話，也和子游沒甚關係。在孔子講大同之前，他只站在孔子旁邊。孔子講完以後，他只問禮。對於大同思想沒有興趣。在我們上面討論弟子的思想，也只見得他問孝問禮。見不得有什麼和大同有關的思想。

7. 四科和分派　傳經之說，沒有歷史根據。孔門分派也是如此。論語說，「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266]。孟子只舉說辭德行兩項，但德行少了仲弓。接着說，「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267]，又少冉有。所謂言語，是指利口辨詞，尤其是外交辭令應對。文學指是文學。後人引仲為博學，詩書禮樂，或且是傳道之文章[268]。後漢書叫這四種做「四科」，「安得孔仲尼為世陳四科」[269]？以後四科之名成為通用。關于四科的次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政事二人在前，言語二人在後。索隱說，「其記有異也」[270]。鹽鐵論也把政事放在言語之前[271]。後漢書把言語放在文學之下[272]。范仲淹（989–1052）又把政事放在言語之前[273]。諸家次序不同，沒有特殊意義。韓愈（768–824）解論語這句又進一步。他把四科劃分等級，說，「仲尼立此四品。…… 德行科最高。…… 言語科次之。…… 政事科次之。…… 文學科最下」[274]。錢穆承繼此意說，「遂特尊之曰德行。自德行言之，餘三科皆其分支」，又把三科歸入德行之內[275]。李翺（壯年798）加上分級的用意，指定「仲尼設四品以明學者不同科，使自下升高」[276]。論者越來越神化。實在孔子未嘗分科。這裏用字不用名，顯然不是孔子的話而是門人複述他的意見。也只是各舉其長。皇侃疏引王弼（226–249）說，「此四科者，各舉其才長也」[277]。王樵（壯年1001）之意也是如此。「四科者，弟子所目。夫子未嘗以是設科也。聖人教人，各用其材」[278]。朱熹（1130–1200）也說，「弟子因孔子之言，記此十人，而目其所長，分為四科。孔子教人各因其材，于此可見」[279]。王弼又說，「弟子才不徒十。蓋舉其美者，以表業分名」[280]。很像這十個弟子是選出來的。果然唐開元七年（719）立他們做「十哲」，畫他們的像[281]。然而曾子有模範的孝行，何以不列入德行呢？徐幹（171–218）竟然說是「以其才不如也」[282]，無非臆

說。無怪劉寶楠評他「故爲苛論，不免以辭害義矣」[283]。開元時又立曾子爲四配之一，陪孔子坐。似乎以此可能避免不入德行之困難。又因論語本章上文說「從我于陳蔡者」，有人以爲這十個人是跟孔子在陳蔡兩國。曾子不在場，當然不能加入了。依程顥（明道）(1032–1085) 的看法，「四科乃從夫子于陳蔡者耳。門人之聖者固不止此。曾子傳道而不與焉。故知十哲俗論也」[284]。「孔子厄于陳蔡的歷史問題很多。這裏不談。程子接受十人從于陳蔡之說，是傳統的看法。但他以十哲爲俗論，却是大膽。然弟子列傳從陳蔡者還有子張。此處不列。唐以前從來沒有人以十人爲從陳蔡的[285]。實在四科和孔子受厄無關。所說不必在陳蔡的時候。所以尤侗 (1618–1704) 引陳善(壯年1169)的話，「陳蔡從者豈只十人？患難之時，何必分列四科乎」[286]？我們以爲先進篇除了第十和第廿一兩章以外，都是講弟子的短長，並不講他們的思想。和科目更沒關係。就令四科等于「文、行、忠、信」[287]的四教，「詩、書、執、禮」[288]或是據德、依仁、游藝[289]，然而四科之內沒有思和學。難道孔子不教這兩科，而弟子于此均無所長嗎？大概事實是孔子在某一時期或某一地點說及他們，擧其所長。不一定一時之說，更非有意分做科目的。

歷來對於孔門弟子分途，都從四科講。近年則分他們做學派。中日學者最歡喜分他們做兩宗。從年紀去分的爲前期後期。依照錢穆，「子路，冉有，宰我，子貢，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原憲，子羔，公西華，則孔門之前輩也。游，夏，子張，曾子，有若，樊遲，漆雕開，澹台滅明，則孔門之後輩也。……大抵先進渾厚，後進則有稜角。先進樸實，後進則務聲華。先進極之爲具體而微，後進則別立宗派。先進之淡於仕進者蘊而爲德行。後進之不博文學者矯而爲瑋奇」[290]。於此孔門第二代的風氣，可見一班。勞思光說子夏，子游等是早期弟子，皆從孔子學禮樂，未及親聞孔子成熟期之理論。故與晚期弟子如曾子子張等思想不同[291]。說也有理。如劉汝霖分前期弟子爲屬於政治經濟，後期弟子爲宗教人物[292]，則有問題，因爲前後期弟子都討論行政。講禮也無先後之分。

更有學者主張分內外兩派，即務外主內，或主觀客觀。兩派之說，上溯於傳經傳道之說。陸象山（九淵，1139–1193）說，「孔門唯顏曾傳道。他未有聞。蓋顏曾從裏面出來，他人外面入去。今所傳者，乃子夏子張之徒外入之學」[293]。即是說傳經由

外入，傳道由內出。蔡元培以爲有曾子子夏兩派。曾子尊德性，其後有子思及孟子。子夏治文學，其後有荀子[294]。郭紹虞跟着他說，「曾子主忠信，重本。全是主內之學。子夏學以致道，全是務外」。又引康有爲的話，「子游受微言以傳諸孟子，子夏受大義以傳諸荀子。微言爲太平世大同教，大義爲升平世小康教」[295]。然則子夏博學而篤思，又何嘗不主內呢？照顧頡剛駁郭紹虞說，「子游子夏同列文學。何以孔子的微言竟全不傳於德行政事諸科呢」？鄧公玄分一派重外在的典章文物，以子夏、子游可能爲其代表人物。一派重內省的身心修養，以曾參、子思、孟子爲其代表人物[296]。這等於說子夏、子游不重修養身心，有何可通？劉百閔說子夏博學於文，兼通六藝。後來有荀子。曾子約之以禮，獨傳一貫。到後來有子思、孟子。孔子以春秋屬子夏，以孝經屬曾子[297]。劉氏深信傳經，則子夏傳詩，也必有約之以禮的特能。可是曾子固孝，子夏亦孝。六藝則通者七十二人，不限於子夏。

日本學者的分派更極端。武內義雄因爲曾子反對子夏、子張、子游想把服事孔子的去服事有若，便說子游、子夏爲一派，和曾子一派相對峙而異其所見聞。所以他討論孔子弟子分「曾子學派」和「子游學派」兩節。結論曾子派由主觀和禮的精神入手，子游派從客觀和禮的形式入手[298]。但禮記所載曾子和子游同重禮的形式，也由此而同重禮的精神。曲禮和王藻等編並未提及子游之名，而武內硬斷定是子游學派的學者所綴集，以完其說[299]。可謂臆造之至。平厚北堂分主觀派爲子夏、子思、孟子，和客觀派爲子夏以至荀子[300]。其論據只是因爲子夏有文學天才，其學自然有向外面矜名節的傾向[301]。我們要問：何以長于文學便有向外慕名的傾向？何以這傾向便產生了荀子？同樣的吉田賢抗以曾子由主觀而體得仁道忠恕，子游、子夏由客觀而發展禮的思想[302]。然論語所載子夏說禮也說仁。試問他是主觀還是客觀？森光雄由四科來分派別。以德行爲主，由曾子而至子思、孟子。以文章爲主，由冉雍、子夏而至荀子。又分曾子、子思，孟子爲主觀派，子夏、子游、荀子爲客觀派。四科冉雍(仲弓)明明屬于德行，此處則屬文章，眞是莫明其妙。狩野直喜則從傳經着眼，以曾子學派爲孔門正統，功在傳道。子夏學派功在傳經[303]。如果傳經可信，孔子不曾以孝經屬曾子嗎？

此外更有學派對攻之說。侯外廬不特分弟子爲前輩後輩。前輩問學于孔子去魯之先，計有子路，宰我，子貢，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原憲，子羔，公西華等

人。後輩從游于孔子返魯之後，計有子游，子夏，子張，曾子，有若，樊遲，漆雕開，澹台滅明等人，韓子，荀子所述皆是後輩。侯氏更說子張別立宗派。有若、子游亦似各有立宗派的趨勢。他所舉的「例證」只是弟子意見分歧，或彼此之間有所評議[304]。這樣極端而言，則弟子可人人自為一派了。劉汝霖以為韓非子所述八派之中沒有子游，子夏，和曾子，是因為他們三個人都是孔門的正傳，言必稱師，所以不必別立宗派。但劉氏又說四派互相攻擊，即是曾子攻子張，子游也攻子張。曾子攻子夏，子張也攻子夏[305]。由同門有所品評而斷為攻擊，由攻擊而斷為學派對壘，可謂想像靈敏之至。

至于梁啓超（1873-1929）之分孔門五派，是不限于第二代，但是從孔門弟子出發，所以現在順便討論。他的五派是：(1) 內業派。以莊子之子桑戶，孟子反，和琴張，「相與于無相與，相為于無相為」，似皆與孔門有淵源。孟子言「琴張，曾皙，牧皮，孔子之謂狂」，頗與顏回同一氣象。管子的內業篇講儒家存養之學，和道家大同小異。大學言知止、定、靜，中庸言至誠，盡性，即屬這派。至孟荀兩家論性觀心之說，而這派大成。(2) 武俠派。子路問強，漆雕氏「不膚撓，不目逃」，皆屬這派。其末統和墨家結合。(3) 經世派。子夏弟子李克為經濟專家。這派至孟荀而分途發展。(4) 文獻派。重歷史觀念。其中甲派比較研究古代典章制度，如大小戴禮記就是。乙派專從事于政治，如左丘之作國語就是。(5) 傳注派。這派溯源于子夏。後來商瞿之于易，公明高之于春秋都是[306]。梁氏東湊西合，一目了然。子張問十世[307]，宰我答哀公問社，說「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308]。子思也說文獻，何以不屬文獻派呢？曾子任重而道遠[309]，何以不入武俠派呢？經世又何止子夏弟子？凡從政的都是經世。總之，孔子之道，一以貫之。同時孔子弟子「各言爾志」[310]。說弟子志趣不同則可，說他們建立派別則不可。這樣宋明門戶之見，大有背于孔子和孔門的精神。

二、大學

我們屢次提出孔門弟子的思想雖有進展，但沒什麼統系。為什麼又產生思想井然，次序齊整的大學？這問題不容易解決。文體的發達是很玄妙的。論語沒有秩序，而春秋倒是格局嚴整。孟子和荀子同時，而孟子為對語體，荀子為論文體。大學之出

于弟子，並非絕不可能。

大學是儒家的重要典籍。韓愈的原道[311]和李翺的復性書[312]都特別引他做儒家的基礎。程頤（伊川，1037–1107）看他做「入德之門」[313]。朱子以他是「修身治人的規模」[314]和「定世立教之大典」[315]。由于大學，「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于世」[316]。因此他十分重視大學。先著大學章句，隨後又著大學或問去闡明他註大學的哲學理由。他死之前三日還修改註大學的誠意章。他于紹熙元年（1190）把他和論語，孟子和中庸刊爲四子書，成爲以後中國教育之基本教材。王陽明（守仁，1472–1529）著的大學問[317]，無疑地是他的哲學中心。他的弟子錢德洪（1496–1574）說，「大學問者，師門之教典也」[318]。

大學是禮記(卽小戴記)四十九篇中的第四十二篇。鄭玄作註，孔穎達（574–648）作疏。據劉向(77–6 B. C.)的別錄，「大學屬通論」[319]。北宋仁宗(1010–1063)天聖八年(1030)賜進士王拱宸（1012–1085）大學軸[320]，想是大學首一次的單行本。不久就有司馬光（1019–1086）的大學廣義一卷，司馬光等六家的大學解義一卷。喩樗(1129卒)的大學解一卷[321]。以後專注大學的更多。程顥，程頤兩兄弟各自改正大學本文[322]，顯然要把他離開禮記而獨立。

1. 著者問題　關于大學的著者爲誰，宋以前沒人說過，鄭玄雖然說禮記是「七十二子之徒」所共撰[323]，但不明言大學的著者是誰。程顥說「大學乃孔氏遺書」[324]。這是指孔門，也不能確定著者是誰。指定作者以朱子爲第一人。他先前曾說孔子「筆之于書。……其門人弟子又相與傳述而推明之」[325]。二十年後(1189)才斷定「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326]。門徒問他怎樣知道，他答說，「正經詞約而理備，言近而指遠。非聖人不能及也。然以其無他左驗，且意或出于古昔先民之言也，故疑之而不敢質。至于傳文或引曾子之言，而又多與中庸孟子者合。則知其成于曾氏門人之手，而子思以授孟子無疑矣」[327]。這裏「則知」「無疑」，實在也「無左驗」。朱子也說「蓋」，表示懷疑。雖然大學第七章引曾子之言，那不一定是弟子所述。不過後來朱子的話，便成定論。第十章「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和大戴禮記「上敬老則下益孝，上順齒則民益悌」[328]相似。這是孔子告曾子的話，不能拿來做曾子作大學的證據。張華（232–300）引曾子「好我

者知吾美矣。惡我者知吾惡矣」[329]的話，和大學第八章「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詞句相同，翟灝(1788卒)似以此可證爲曾子所作[330]。因爲朱子說曾子門人記之，于是宋人王柏(1197–1274)斷定這門人是子思。理由是曾子門人之中「孰有出于子思之右」[331]？明人豐坊(1523進士)僞造石經大學刋行。鄭曉(1499–1566)爲他宣傳，說魏政和中虞松等考正五經，鍾會(225–264)等刻之于石。虞松的進表引賈逵(177–228)的話，說子思窮居宋，作大學[332]。也曾和鄭曉同事的陳耀文(壯年1550)已經指出魏沒有政和年號[333]，虞松也沒有考證五經的可能。實際上魏書沒有這個人。後來毛奇齡，朱彝尊等也發露豐坊的虛構[334]。胡渭(1633–1714)跟着王柏也說大學成于子思之手。理由是：「中庸大學爲出類拔萃之作。中庸出于子思，更誰能與子思匹而能作大學乎」[335]？崔述則以爲「大學之文繁而盡，又多排語，計其時當在戰國，非孔子曾子之言也。然其傳必出于曾子」[336]。近人唐君毅則把大學放在荀子之後[337]。錢穆相信是秦漢之際無主名之作品[338]。近人比前人越來越後了。

2. 經傳和改本 孔穎達在他大學的疏指出某某章「此經大學之道。……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此覆說前修身正心之事。……此一節覆明前經治國齊家之事。……覆明上文平天下在治其國之事」[339]。但朱子比較分明。他注大學第十章說，「前四章統論綱領指趣，後六章細論條目工夫」。朱鶴齡(1606–1683)說「伊川始分經傳」[340]，是揣度之詞，並非事實。朱子分經傳，後儒有所批評。陳澧(1810–1882)爲他辯護，說詩經豳風七月首章鄭(玄)箋云，「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先有成例[341]。陳槃更舉管子心術上篇劉績(壯年1500)注說，「按此以上皆經，下釋其義」[342]，多添一例。徐復觀因爲康有爲不滿意朱子「誤分經傳」，說「一篇中豈能自分經傳乎」[343]？認爲康氏固陋。因爲戰國末期著書的通例，有經有說。如韓非子內外儲諸篇，自分「經」「說」。管子，呂氏春秋兩書中也有這種情形[344]。

朱子不特分經傳，而始又補第五章的傳，共一百三十四字。說「閒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所謂竊取其意，只是竊取程頤格物之意，不是取程子補傳之意。補傳究竟是朱子自己的大膽作爲，不問有無前例[345]。這裏的格物思想，後來王陽明極力反對。同樣地，王氏又反對程朱之改本。首先更改本文的是程氏兄弟。他們認爲古本有錯簡。于是以自己的意思移易章句。程頤改「親民」爲「新民」，又加「此謂知本」，

說是衍文[346]。朱子採用程頤的改本，但移易本文，別爲次序[347]。程朱之後移動本文的有幾十家，由王柏，黃震（1213–1284），董槐（壯年1254），葉夢鼎（1273以後），宋濂（1310–1381），方孝孺（1357–1402），蔡淸（1453–1505），程敏政（壯年 1466–1499），崔銑（1478–1541），顧憲成（1550–1612），高攀龍（1562–1626），劉宗周（1578–1646），張履祥（1611–1674），胡渭（1633–1714），張伯行（1651–1725）等等，以至近人唐君毅，皆有改本[348]。王陽明反對程朱改本而要「去分章而復舊本」[349]。這舊本並非上面所舉虞松的石經大學而是小戴禮記的大學。假造石經大學中間竄入「顏淵問仁」至「非禮勿動」等事，不是本來面目[350]。舊本是鄭注孔疏十三經本。王陽明要「以舊本爲正」，又要「去朱子之分章而削其補之傳」[351]。特別反對二程子和朱子改開章首句「作親民」爲「作新民」[352]。我們以爲移易章句，改寫補傳之類，作爲注疏以爲研究則可，作爲恢復原文則不可。我們不知道著者究竟是誰，又怎能知道他的原文是怎麼樣？

3. 大學的思想　朱子說，「大學者，大人之學也」[353]。又說，「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敎人之法也」[354]。大人是成年的人，大學是大人的學校。表面上和鄭玄的「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355]似乎不同。其實三說相通。照古時儒家的想法，凡年十五，應該入高等學校，學做「學成之事，能治其國」[356]的人。大學開章明義便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這是宋儒所謂「三綱」。下面又說，「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這是宋儒所謂「八條目」。普通討論大學的都集中于綱和目。但中間又說「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裏定、靜、安、慮、得五個步驟，表達心性的步步進程，是儒家從來未有的新思想，而所謂本末、始終、先後和這經文最後一句所說的厚薄，也是一個新穎的比較價值的看法，遠出乎論語之上。因此朱子屢次說大學是個大規模[357]，「如行程相似」[358]，是「爲學綱目」[359]。胡適(1891–1962)以爲大學中庸兩部書最重要的在于方法一方面。本末、

始終、先後，便是方法問題[360]。朱子要人「先讀大學以立其規模，次讀論語以立其根本，次讀孟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處」[361]。

朱子和王陽明相反之處很多，成爲儒家理學和心學兩大對壘。但他們對明德的觀念却無二致。朱子解「明德」爲「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362]。明德是指「仁、義、禮、智之性」，「全體之妙」[363]。陽明也說「乃根于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是謂之明德」[364]。明德的觀念，並非突出。尚書堯典有「克明俊德」，大學第五章所引論語的大德[365]，是對小德而言。但「至德」[366]顯然是全德，亦即是論語「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367]之德，即是論語之仁，亦即是大學本文下面的「至善」。新的元素是在于第一個「明」字。這裏「明明德」和左傳襄公十九年的「昭明德」微有不同。左傳昭顯先祖的明德，這裏昭顯自己的明德。自己的明德是有論語性善的含義。至于怎樣去明，在朱子要「且就切近易見處理會，也且慢慢地自見得」[368]，「當于其所發之端而接續光明之」[369]。本性旣明，我們便能見這性了。朱子和陽明的分别是朱子着重理會，陽明則着重「光其欲之蔽以自明其明德」[370]。他們出發點和方法不同，目標則一。

大學之第二步是親民，等于論語爲仁之方，己達達人，己立立人[371]。先把自己的本性實現，隨而推及他人。在爲政方面，當然是親民，下面引詩經「樂只君子，民之父母」[372]，和說「保我子孫黎民」(10)，就是此意，亦即是論語的老安少懷[373]。陽明說堯典「以親九族」至「平章」「協和」和論語「修己以安百姓」[374]，便是親民[375]，是很對的。程子改「親」爲「新」[376]，朱子從之，解說，「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377]，「使之去舊汙」[378]。陽明以人性爲物欲所蔽，對於革舊之說，自然贊同，但改「親」爲「新」則十分反對。他要回復古本的「親」字，因爲下文「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3)，「如保赤子」(9)，「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10)之類，皆「親」字之意[379]。朱子則以爲「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380]。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381](2)，是釋「新民」的。「克明俊德」(1)，朱子之說，是釋「明明德」。「惟民所止」[382] (3)等等是釋「止于至善」，也是順理成章。「親」是從心性方面而言，「新」是從效果而言。兩說可以並行不悖。

至善的概念本來是很簡單，不外朱子所謂「極好處」[383]，如韶樂之盡善盡美，「事事皆有之善處」[384]。卽是「事理當然之極」[385]。陽明則不特是說「明德親民之極明」[386]，而更說「只是此心純乎天理之極」[387]，是「心之本體」[388]。他引朱子註，「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389]。所謂止，是朱子所謂「必至于是而不遷」[390]。就是大學的「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爲人子，止于孝。爲人父，止于慈。與國人交，止于信」(5)。這裏朱王兩家並沒什麼衝突。

從明明德到止于至善的路線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條目。從內至外，從小至大，有條不亂。這是論語找不到的。修身、治國、平天下當然是孔子所常談。但由個人而國而天下，比較己立立人，己達達人較有層次。論語「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391]，「修己以敬，……以安人，……以安百姓」[392]，似乎也是由個人而逐漸擴大到全社會。但總比不上大學的整齊清楚。至于格、致、正、誠，便完全是前所未有。

格物致知的「格」，引起宋明清幾百年的爭辯。鄭注根據尙書「格于文祖」[393]和「有苗格」[394]，訓「格」爲「來」，說「其知于美深，則來美物。其知于惡深，則來惡物。緣人所好來也」。朱子說，「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所不到也」[395]。把「至」不解作「來到」而作窮極的「至」。他是根據程頤的話，「極，至也。窮理而至于物則物理盡」[396]，「格，至也。言窮至物理也」[397]，和解大學格物句說，「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窮其理而已也」[398]。陽明反對這說，堅持「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于正也」[399]。他是根據孟子「惟大人惟能格君心之非」[400]。解「格」爲「正」，實遠溯于尙書的「格其非心」[401]。論語的「有恥且格」[402]，可以解「來」，也可以解「正」。這是宋明理學格物分途之遠因。

朱子主張窮理，于是大膽補上第五章的傳，並且編定章句。把格致章(5)放在誠意章(6)之前。陽明反對朱子的編章，要從舊本，卽誠意在格致之前。他以「明明德只是箇誠意。誠意的工夫，只是格物致知。若以誠意爲主，去用格物致知的工夫，卽工夫始有下落。卽爲善去惡，無非是誠意的事。如新本先去窮格事物之理，卽茫茫蕩蕩，都無着落處」[403]。那是他們哲學出發點的不同處。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誠的觀念的發源，就是大學。因爲論語裏面兩個「誠」字，都指「當眞的」[404]。勉強可以說論語

「修己以敬」[405]的「敬」和「誠」相類。因此之故，後來理學家常常誠敬並提。不過畢竟敬是嚴肅，誠是眞實。所以陳淳（1153-1271）說，「誠與敬字不相關」[406]。大學的誠是新出的。這是必然的發展，因爲從上頭的格物到下頭的正心，假如沒有眞實的意，是做不到的。沒有眞誠，物不能格，心也不能正。這思想到中庸更發揮光大。這心理的需求，也許是論語只言正身[407]，而大學則言正心的原故。

這心理方面的發展，便引到定、靜、安、慮、得的五層次。從細目上可以說都有論語的根據。普通的有「思無邪」[408]「內省不疚」[409]「三省吾身」[410]。個別的有「血氣未定」[411]，「仁者靜」[412]「仁者安仁」[413]「恭而安」[414]，「人無遠慮」[415]，「求仁而得仁」[416]。不過此等最多只是提示，沒有大學次第的逐步進展。大學特重心理，所以愼獨和自慊（6），對中庸，孟子以及明儒發生重大的影響。這個發展，無疑地是因爲大學的心理思想比論語大進步。胡適早已說過，「最早的儒家只注重實際的倫理和政治，只注重禮、樂、儀節，而不講究心理的內觀。……到了大學，便不同了。大學的重要心理學說，是在于分別心與意」[417]。這是很適當的言論。胡適又表出大學的方法。說「本末、始終、先後、便是方法問題」[418]。我們敢進一步說，這不只是方法而且是程序和規模。因此大學說，「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經文）。由論語的「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孰先傳焉？孰後傳焉」[419]？而歸結于大學的「知本」（2-5）。論語有「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420]，「禮之本」[421]，「仁之本」[422]。所不同的，在大學有規模，而知本是規模的軸心。所以毛奇齡著大學知本圖，第一個標題是「大學有本」[423]，還在明明德，親民，止于至善之前。

什麽是本？大學說「皆以修身爲本」（經文）。王以誠意爲本，是修身內的事，實沒有抵觸。由個人出發而一面格、致、誠、正，一面修、齊、治、平。胡適說是特重個人[424]，是有見地。不過修身和事親並非如胡適所謂相反[425]。儒家哲學，沒論原始或蛻分，早期或後期，都是個人和社會並重，就是己立立人之旨。在論語這是「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426]。在大學這是「絜矩之道」（10）。朱子解說，「蓋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平均如一，截然方正，而無有餘不足之處，正所謂絜矩者也」[247]。卽是大學說，「所惡于上，毋以使下。所惡于下，毋以事上。……

所惡于左，毋以交于右」(10)。凡大學「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9)，「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10)等等，皆從絜矩而出。所可注意的，中庸的「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于人」[428]，不外直述論語。[429]大學却有個絜矩方式。從內容而論，究竟不外是以忠恕爲一貫的仁。所以大學是儒家的正統。其所發展皆以孔子的仁爲樞紐。雖然論語常常講及的孝、禮、君子，在大學少見，表面上有點可異。實際上他們皆在八個條目之內，並非大學有所忽略。這正統通過中庸而到孟子，形跡顯然。關於大學和中庸的關係，在下節中庸的思想才說。現在先說孟子。

孟子的「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430]，簡直是從大學而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431]，和大學的「上老老……上長長……上恤孤」(10)差不多是一樣。「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432]，也是如此。其目的相當于大學的平治天下。孟子的「于其所厚者薄，無所不薄」[433]，朱子說是本于大學[434]。孟子又有「始條理」和「終條理」[435]，「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436]。孟子特別注重「一本」[437]，又嚴分義利[438]都和大學相同。孟子的誠[439]，雖是從中庸而來，但「反身而誠」[440]，究竟和誠意無大分別。其「不動心」[441]可以說是大學的定、靜、安。「行有不慊于心則餒矣」[442]，亦等于大學的自慊。「格君心之非」[443]是陽明解大學格物所本，更無待言。朱子說「孟子之所謂知性者，物格也。盡心者，知至也。存心養性修身者，誠意正心修身也。其他如愼獨之云，不慊之說，義利之分，恒言之序，並無不胎」[444]。當然大學和孟子可能同出一源，或竟是大學採用孟子。然儒家不一定是直線發展。誠如朱子所云[445]，大學的定、靜、安、慮、得，上不及孔子的由志于學而從心所欲[446]，下不及孟子之善、信、美、大，以至于聖而神[447]。但從全部比較來看，大學除誠意外，皆是依論語而來。大概要再待百餘年到孟子才發展。

不少學者又說大學採用荀子，是在荀子之後。如馮友蘭之主張大學須從荀子之觀點解釋之[448]。舉出荀子「止諸至足」[449]來比併大學的「止于至善」，荀子的「虛壹而靜」[450]來比大學的「心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7)。我們又可以指出荀子的「此其誠心莫不求正」[451]，實在和大學更近。徐復觀于馮氏所舉之例之外，增入明德一項，及指出荀子「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452]，「靜」[453]「如保赤子」[454]和「如養赤子」[455]各點，斷定大學之作者必受荀子的影響。唐君毅也說大學言「止」，文句

有類荀子，故大學當在荀子後[456]。從這幾點，我們只可以說荀子和大學相同，並不能因此便斷定其因果關係。然而相同亦不過區區如此而已。他們相異，又何止數倍？就如唐君毅所說，荀子沒有內在之明明德觀念的。

三、弟子的弟子——第三代

七十子之弟子可考的除上面曾子和子夏的弟子以外[457]，有子貢的學生田子方[458]，子賤的「似是學生」的景子[459]，和閔子的學生孟嘗君[460]。漢書藝文志又有「七十子之弟子」的世碩，公孫尼子[461]，芊子，和「漆雕開後」的漆雕子[462]。但隋書經籍志說，「尼似孔子弟子」[463]。據朱彝尊考據，弟子的弟子共三十一人，即成回，馯臂子弓，矯庇子庸，魏文侯都，段干木，田無擇子方，高行子，曾申子西，公羊高，穀梁赤，子思，樂正子春，檀弓，沈猶行，陽膚，公明高，公明宣，單居離，公明儀，子襄，公孫尼子，世碩，景子，王史氏，李克，芊嬰，公孫段，縣亶父，公休哀，公祈哀，孟成掠。朱氏似乎以馯臂及由魏文侯至穀梁赤爲子夏弟子，子思至子襄爲曾子弟子。公明儀又有人以爲是子張的弟子[464]。可惜關于他們的材料不多。我們只能從有限的材料去探索他們的思想。先從曾子的弟子說起。公明儀以文王爲師[465]，又問孝于曾子[466]。樂正子不僅問孝而且複述曾子全受全歸之言，可以說是他自己的意見[467]。曾子告子襄以大勇之道[468]。公明高論孝子之心[469]。陽膚問政于曾子[470]。曾申問哭泣[471]和述曾子哭泣之哀[472]。他們不外述曾子之意，沒新見解。其他如沈猶行和公明宣等均沒有學說。倘若我們相信大戴禮記的曾子天圓篇是可靠的，則單居離問天圓地方[473]，眞是別開生面，是儒家所罕見。至于他問事父母之道[474]，則當然是曾子的傳統教訓了。

子夏的弟子李克，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都沒有學說留下來。史記稱魏文侯受子夏經藝[475]。據馬國翰（1794–1857）所輯材料[476]，知道他問古樂[477]，說治從身始[478]勢不若德尊，財不若義高[479]，仁者國之寶，智者國之器[480]。馬氏稱他「湛深儒術，而容直納諫之高風，尊賢下士之盛德，尤足垂範後世焉」[481]。但在思想上不見得對於子夏的思想有什麼發明。他談詩[482]「令人孝慈之心油然而起」[483]。這樣不特和子夏一樣，「可與言詩」，而且出乎子夏繪先禮後[484]思想之上。

李克爲魏文侯相[485]，教人「卑不謀尊，內不謀外，疎不謀戚」[486]。「貴而下賤，

……富而分貧，……知而敎愚」[487]。公孫尼子[488]主張「心者衆智之要。物皆求之于心」[489]，修身要知命，行善必有報[490]，有似孟子。「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491]，近于淮南子[492]。「聖人役物而忘情」[493]，且近西晉玄學。又有養氣之說和性有善有惡之說[494]。恐是後人綜雜之話。世子卽是世碩[495]。除說「莫美于恕」[496]外，據王充說，「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成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497]。漆雕子[498]也說性有善惡[499]。

綜合上面之弟子卽第二代進一步者（一）性有善惡。（二）孝。（三）禮。（四）天地與人的關係和陰陽。（五）詩。（六）心和養氣。其中關於性，天人關係，和養氣，是比較第二代的弟子思想前進一大步。孔子的弟子跟着孔子，對于人性只有涵義，並無直說。現在則說出有善有惡。或者是從孔子性相近[500]出發。第二代的思想全是關於仁、君子、倫理、政治、禮敎的問題。第三代則出乎人間範圍以外而擴大到天地的範圍。大學的心理思想也進而爲養氣、忘情。都是做孟子以後儒家思想的伏線。雖然文獻太少，我們不能附會。但單從討論題目，已經見得早期儒家層層之進展。他們幾個重要思想，都成爲中庸的主題，而中庸亦成爲第三代最完整的發展。

四、中　　庸

中庸和大學一樣重要，所以宋仁宗也贈進士王拱宸中庸一軸，張載（1020–1077）見范仲淹，范氏知其器遠，勸他讀中庸[501]。程頤稱「中庸乃孔門傳授心法」[502]。中庸是禮記第三十一篇。老早就引人注意。宋戴顒（378–441）著禮記中庸傳二卷，梁武帝（502–549）著中庸講疏一卷，又張綰，朱异，和賀瑒體聖旨作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到唐李翺著中庸說一卷[503]。以後宋明的註很多。其中最重要而又是最通行的是朱子年六十（1189）所序的中庸章句。他沒有更改原著的次序，但分做三十三章。紹熙元年（1190）他把大學，論語，孟子和中庸刋做四子書，稍晚又著中庸或問。

1. 中庸和子思子與中庸說　這篇中庸和子思子與中庸說是否同一，還是未決的問題。漢書藝文志有子思二十三篇[504]。沈約（441–513）說「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505]，似乎中庸來自子思子。史記公孫弘傳說，「臣聞天下之通道五，所以

行之者三」[506]。索隱說，「此語出子思子，今見禮記中庸篇」，可作一證。舊唐書經籍志還有子思子八卷[507]。但子思子至宋朝只餘一卷[508]。王應麟（1223–1296）漢書藝文志考證在上面所引沈約的話之下註說，「今有一卷，乃取諸孔叢子，非本書也」[509]。明世善堂藏書目錄記子思子七卷，不知是否隋唐之舊[510]。後來眞的僞的都失了[511]。

漢書藝文志又有中庸說二篇，顏師古注說[512]，「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顯然以爲和子思子是兩本書。王柏據此以爲兩書到小戴氏的手裏亂了。他說，「中庸者，子思子所著之書。漢藝文志有中庸說二篇，顏師古註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而不言其亡。其一也。惕然有感。然後知班固時尙見其爲二也。合而亂之，其出于小戴之手乎」[513]。他的意見以爲中庸說是中庸的注。現在中庸說已經不傳。徐復觀以爲孔子世家的中庸，漢書藝文志的中庸說，和白虎通所擧的禮中庸記[514]，可以看作一書[515]。

2. 中庸的作者和章節 中庸向來以爲是子思所作。據孔叢子「子思年十六適宋。……吾困于宋，可無作乎？于是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516]。史記孔子世家則以「子思年六十二。嘗困于宋。子思作中庸」[517]。禮記中庸篇孔穎達的正義引鄭玄說，「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此于〔劉向的〕別錄屬通論」。以後沈約，陸德明(556–627)，[518]和朱子都相信子思作中庸的傳說。朱子的話是，「子思恐其〔傳授心法〕久而差也，故筆之于書」[519]。但是歐陽秀（1007–1072）老早便懷疑子思作中庸。他以爲子思聖人之後也。其所傳宜傳其眞，而其說有異」[520]。所以關于這傳說發生很多問題，有關于年齡的，有關于中庸詞句的，有關于中庸思想和體裁的。關于年齡的，顯然年十六和六十二相衝突。世家所載的年六十二，學者以爲是作中庸之年。但世家上文「伯魚年五十」和下文「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都指一生之年。而且「嘗」字也指一生中之一事而不是六十二歲那年的事。可知子思不是六十二歲作中庸的[521]。但十六仕衞，仍覺得太早，是以毛奇齡以爲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522]。這也是猜度之詞。

關于詞句，第三十二章「仲尼祖述堯舜」之語，一定不是孫兒的話。三十章「有宋存焉」之語，和論語「宋不足徵」[523]的話，大相違背。閻若璩疑其「殆爲宋諱」[524]。但此說太過牽强。最大的問題是「車同軌，書同文」(30)的話和「華嶽」(26)一詞。華嶽離宋太遠。同軌同文，不像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前的話。于是葉酉（1799進士）斷

定說「華嶽」的必定是長安之人，故中庸是漢人所作[525]。但洪邁（1123-1202)列出列國詩歌，證明古代詩同文，又擧左氏所傳相同名字，以證三代書同文[526]。陳槃也指出左傳隱公元年「同軌畢至」。始皇琅琊台刻石說「普天之下，同書同文」。又「華嶽」釋文說，「本亦作『山嶽』」[527]。徐復觀更查出齊境原來有華山和嶽山[528]。可知同軌同文和華嶽的問題，並非不能解決。沒論事實如何，我們總覺得單從一兩詞句來確定中庸的時代是靠不住的。

關于思想和體裁的，陳善的捫蝨新話說「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19)以下一段，乃漢儒讀論語或問禘之說[529]，因為本章上文有「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因而立說，說出下面「郊社之亂，禘嘗之義」，于是斷定是漢儒之雜說[530]。崔述言之更詳。他說，「孔子孟子之言皆平實切于日用。……中庸獨探賾索隱。論語之文簡而明。……有子曾子門人所記，正與子思同時。何以中庸之文獨繁而晦？……『在下位……』(20)以下十六句，見于孟子。……孟子何以獨述此語？……由是言之，中庸必非子思所作，蓋子思以後宗子思者之所為書。……中庸之文採之孟子」[531]。俞正燮（1775-1840)則信子思實著中庸，漢儒有所更改[532]。俞越(1821-1906)以篇中「子曰」為漢儒所附加[533]。胡適從思想立場以大學中庸為四世紀三世紀初期儒家，由中庸的倫常發展到孟子個人主義，由君權到民族，由實際人生哲學到孟荀心理哲學，都有線索可尋。所以中庸必是孟荀以前的書[534]。馮友蘭從文體立場，以為首段和末段大概是論著體裁，中段大概是記言體裁，因而推測中段為子思所作，首末兩段為後人所增加。其論命、性、誠、明諸點，較孟子為詳，是秦漢時孟子派所作[535]。徐復觀擧出五個理由，說明中庸在孟子之前。理由是：(一)孟子五倫以父子為首，比中庸以君為首進步。(二)中庸知、仁、勇至孟子為四端。(三)仁重自覺，近論語，孟子則以愛言仁。(四)未明言性善，孟子則明言。(五)中庸言愼獨，孟子則言求放心、存心、養性、養氣。後來加以補充修正，也以為是子思之作。但第二十章前半段以前有若干章和第二十章後半段以後全文都是禮家所插入去的[536]。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我們以為從思想的大體而言，中庸為子思或子思系的人所作，不是絕對不可能的。勞思光又說中庸有「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的話，不是早期儒家所說，因為早期儒家是尙古的[537]。但是中庸的全部的仍是尙古，贊美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30)。尙古之中，未嘗不可有一點反

古精神。上面提出子路問可否舍古之道[538]，可見一斑。總之，中庸編集的問題，多未解決。朱子答中庸編集得如何，說，「便是難說。前輩諸公說得多了。其間儘有差舛處。又不欲盡駁難他，所以難下手。不比大學都未曾有人說」[539]。

關於中庸的章節，也是各異其說。孔穎達分古本中庸做三十三章，但毫無頭緒。第八九章關係很少，但孔氏合併爲一章。第二十八，二十九章以「故」字起有乖文法。他又把第十四章的「射有似乎君子，……反求諸其身」以下和講父、母、妻、子的第十五章合爲一章，顯然不類。朱子不更改章數和次序，只根據內容而分節。節之長短不同。有幾章加上簡單的說明，結果層次分明[540]。王柏說，「中庸古有二篇，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中庸誠明各十章」。他依朱子的中庸章句分三十三章，以第一至第二十二章爲上篇，釋中庸；第二十至二十三章爲下篇，釋誠明[541]。諸家分節很多，由晁補之的八十二節最繁到景星五節最簡[542]。最近徐復觀劃分詳細，以第一章至第二十章爲上篇，餘爲下篇。但第二十章應依據禮記正義，以前五百五十九字爲一章，後二百零六字又爲一章。上篇主要是解決孔子的實踐性地倫常之教和性與天道的關係，主要是引孔子的話以爲其骨幹。下篇是以誠的觀念爲中心而開展的，完全是作者話[543]。徐氏觀察可謂精明。但我們敢說學者把中庸看作一篇像八股的整齊的文章是錯誤的。他不是一時之作，也許不是一人之作。古書大體如此。錯誤難免，夾雜的材料也難免。我們只可從他的思想大綱去尋找思想的變遷罷了。

3. 中庸的思想　中庸書名，依據鄭玄的解釋，「名中庸者以其中和之爲用也」[544]。中和概念來自中庸本文，「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1)，由中的概念而伸到和的概念。論語用「中庸」的只有一次，就是「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545]。這個「中」是上溯於尙書大禹謨的「允執厥中」，即是論語堯曰篇所引的「允執其中」[546]。無論堯曰篇是眞是僞和大禹謨是遲是早，「中」字的意義是很明顯的。論語的「中行……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547]，「過猶不及」[548]，「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549]等等，無非中的意思。即是後來程子所說「不偏之謂中」[550]。朱子跟着也說，「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551]，是「恰好處」[552]。又在質的量的無過不及之上，添加隨時而中的意思，說「大旨在時中上」[553]。接着又說，「他所以名篇者，本是取時中之中，然所以能時中者，蓋有那未發之中在」[554]。

未發之中是體，發而時中之中是用，中「自兼體用言之」[555]。

「庸」，鄭氏解作「用」，和古經相符。但他又解「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556]。所謂常，看他釋「庸德之行，庸言之謹」(14)，說「德常行也，言常謹也」，分明是「常常」的意思，似乎和「用」的意思不同。程頤說，「不易之謂庸」[557]，「庸者，是定理也。定理者，是天下不易之理也」[558]。那麼「常」又是「常久」的意義。朱子以「常」爲「平常」[559]，爲「日用常行者」[560]，和程子固然不同，和鄭玄的「用」，和「常常」也相差。所以他的門徒懷疑問他。他回答說，「惟其常也，所以不易」[561]，「惟其平常，故不可易」[562]，「中而後能常。……常而後能中」[563]。于是「用」、「平常」、「常常」、「常久不易」成爲一而四，四而一。

中庸說中庸實在是含有這各方面的。「擇乎中庸」(7.8)。「依乎中庸」(11)。「中庸不可能也」(9)。「中立而不倚」(10)。「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4)。和「用其中于民」(6)。都是論語的「無過不及」。無怪直引論語「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3)。「庸德之行，庸言之謹。……言顧行，行顧言」(14)，兼有平常和不偏兩義。「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1)，則又兼不偏和長久之意。「君子而時中」(2)，卽朱子所謂「隨時以處中」[564]，又加上時間性。到「不勉而中。……從容中道」(20)，和「極高明而道中庸」(27)，可以說是總其成。

從中庸的兩面看，中是體，庸是用，其關鍵是在中和的觀念。朱子說「中字兼中和言之」[565]，卽是兼體用而言。所以中和庸是不分的。後來中和問題成爲理學一個熱烈討論的主題。伊川和蘇季明（壯年1093）的討論[566]和朱子和湖南諸公辨論，熱烈不過。鎔本體、倫理、心理于一爐。不特在學術史上爲一盛事，而亦于思想進程爲一大躍進[567]。

中和問題，卽是未發已發問題，亦卽是性情和性命問題。中庸把天命和性聯繫起來，說「天命之謂性」(1)，是前所未有。詩經「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568]，隱示性善，而這裏直說率循本性就是道，當然性非本善不可。顯然超出論語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和「性相近」[569]之外，又和大學言心不言性不同。中庸又說出性和教的關係。大學言教，已從心理和知識出發，比論語進步。中庸從人性出

發，更高一層。

所謂天命，客觀上就是天道。論語雖說君子要畏天命[570]，但又說天道不可得而聞。中庸不特說天道可以聞，而且和人道合說。這道是「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12)。即是說，天道人道貫串爲一。這貫串在乎中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1)。

在人方面，「道不遠人」(3)。「忠恕違道不遠」(13)。忠恕就是中庸。論語說孔子之道「一以貫之」，亦即「忠恕而已矣」[571]。換言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572]。中庸引之而說，「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于人。……所求乎子以事父……」(13)。等于大學絜矩之道和論語爲仁之方。忠恕是爲仁兩方面。所以中庸說，「修身以道，修道以仁」(20)。

由仁道而天道，其關鍵在誠。「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20)。這裏「誠」字的意義是眞實，是實有。這是新出的，爲論語所無。在天方面，「誠者，自成也」(25)。朱子解說，「如這箇草樹所以有許多根株枝葉條幹者，是他實有」[573]。中庸說，「誠者物之始終。不誠無物」(25)。又說，「故至誠無息。……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26)。在人方面，誠是修身立道的準則。要反身而誠才能「順乎親」，「信乎朋友」(20)。誠的方法，首先是明乎善。「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身矣」(20)。這是過于大學的誠意而相當于大學的明明德。明善的步驟爲「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20)，和大學的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根本相同。誠于是可以率性。率性于是可以修道。「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敎。誠則明矣，明則誠矣」(21)。人能達到這個地步，就可以「擇善而固執之」(20)，「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20)，完全實現人性的本質。所以說「唯天下之至誠惟能盡其性」(22)。

誠不特成己，也是成物。「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25)。「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23)。誠之所以貫澈人物，正是如此。統而言之，誠、明、善皆是性的各方面。由盡其性到盡物之性，是「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23)。因誠而化，是因果關係。從這

關係言，「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至誠如神」(24)。說來很像神怪，但因果必然。朱子說，「誠之至極而無一毫私僞留于心目之間者，乃能有以察其幾焉」[574]。這是「可以考諸三王而不繆」的(29)。因爲誠是一切的德性，也是一切的活動原則。從此準則，人們不特可以「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下之化育，……可以與天地參矣」(22)。結果是天人合一。

明白這誠明的道理，我們不難了解生知、學知、困知、和勉行、利行、安行的分別(20)。生知、安行並沒有什麼神秘，而不外是人性的純正，不外是至誠，盡性。也不難解釋中庸所講的鬼神。「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16)。因爲人物一體，原則相同。人物可以相通。

「夫微之顯」又顯出中庸的另一特性，即是相對或反對的融合。「莫現乎隱，莫顯乎微」(1)。中庸擧出許多相對或反對的觀念，如尊德性和道問學(27)，仁義(20)，語大語小(12)，和上面的仁知，內外，忠恕，誠明，己物，天人，都看作「道並行而不悖」(30)，養成儒家整個歷史上的異途同歸的中庸之道。

至於中庸和大學比較，學者常說大學言心不言性，中庸言性不言心。又說大學專重人道，中庸則兼言天道。大學是教育，中庸近宗教。如此之類，大概而言，未嘗不可。然中庸的戒慎、恐懼、和愼獨和大學的定、靜、止，自慊相似。中庸的體物不遺可以和大學的格物相通。上面經已指出，大學明明德根本上是中庸的明善，中庸的學、問、思、辨、行，有類大學的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朱子說，「蓋中庸之所謂明善，即格物致知之功。其曰誠身，即誠意立心修身之效也」[575]。總之，己立立人，同是大學中庸的共同目的。

孟子和中庸的相同點，則比大學爲多。孟子的「居下位而不獲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獲于上矣。信于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于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是故誠者，天下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576]，和中庸「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

乎善，不誠乎身矣。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20)，和「唯天下至誠唯能化」(23)，幾乎完全相同。孟子的「反身而誠，樂莫大焉」[577]，等于中庸的自誠。孟子說，「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謂之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578]，亦即中庸的明善、自誠、能化、而神。孟子有如中庸，也說性命[579]。當然孟子的盡心、知性、存心、養性、修身、立命[580]，比中庸較爲精明。中庸(14)和孟子都主張「俟命」。孟子說，「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581]。又說，「順受其正」[582]。孟子之「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583]，不外是中庸的至誠能化，與天地參。很多學者因爲中庸的誠，比較孟子詳細，于是說中庸必是孟子的發揮，後于孟子。可是孟子論性顯然比中庸較爲詳明。中庸只說知天(20)，孟子則進而說事天[584]。中庸只說智、仁、勇(20)，孟子則進而說仁、義、禮、智[585]。這些方面，則孟子又較中庸爲進步。又有許多學者說中庸屬于孟子一派，大學則屬于荀子一派。從大處言未嘗無理。至于說大學近道家，中庸近佛家，則不免胡說。孟子和荀子均言性，這是中庸。孟子和荀子均言修、齊、治、平，這是大學。

五、五 行 問 題

和中庸有間接的關係的是陰陽五行的問題。荀子非十二子說，「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子思倡之，孟軻和之」[586]，引起後來許多爭辯。中庸和孟子都沒有「五行」名詞。于是楊倞(壯年818)的荀子注把「五常」解作「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章太炎(1868-1936)駁他，以爲五行應從金木水火土舊義。他指出鄭玄注中庸「天命之謂性」說，「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又指出禮記以水、火、土比父、母、和子[587]。他于是結論五行舊義是子思的遺說[588]。譚介甫不肯接受章氏之說，因爲「有子思孟軻的五行，又有子思後學的五行，又有騶衍的五行，又有漢儒的五行」。思孟的五行，即是後世的五倫[589]。他擧出中庸「天下之達道五」的五倫，指是五行。又引呂氏春秋曾子所說的敬、孝、忠、篤、勇的「五行」[590]做旁證。然而譚氏强說達道五是五行，其武斷並不減于楊倞。由「五行」的名詞和觀念而言，詩經，易經，和春秋都沒有。但是尙書洪範篇則說，「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591]。雖然洪範時代大有問題。不少學者以

爲是戰國之作。然而左傳講「五行……五味……五色」，說是「民之行也」[592]。可知五行是五種行動。國語的魯語「地之五行」，注說金、木、水、火、土[593]，和鄭語「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物」[594]相照。從此可知五行有兩義，一是五德，一是五物。在春秋時期已是如此。兩者相配，雖然是後來的事，但論語已經有些痕跡，如「仁者樂山，知者樂水」[595]便是。所謂五行，不一定是鄒衍的怪誕和五行相勝相克等說。馬融注論語「鑽燧改火」[596]，說一年改取五種火。皇侃的疏變本加厲，以爲「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表示論語已有五行相克之說。這種附會是求之過急的[597]。

陰陽之說，雖然論語，中庸，孟子沒有，但兩德相輔，可以作陰陽看，如論語的仁智，仁義，中庸的中和，己物，尊德性道問學，內外，南方之强和北方之强，和大學的明德親民均是。這沒有神秘。假如從這個角度來看陰陽五行，則史記把鄒衍放在孟子荀卿列傳裏，並不爲奇，何況太史公指出鄒衍「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呢[598]？鹽鐵論說，「鄒子以儒術干世主」[599]，不是假話。況且史記有孔子說陰陽的話[600]，漢書藝文志又說「儒家者流，蓋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601]。可知陰陽是儒家傳統成份之一。

然則何以荀子又評子思、孟子呢？荀子評孟子性善之說，人所共和。非十二子表面上似乎專攻子思孟子的五行。王應麟看到韓詩外傳所引荀子評諸子中只有十子，而沒有子思孟子[602]，便說，「荀子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603]。就是說，荀子本來沒有攻擊子思的。盧文弨(1717–1795)重述王應麟之說，附註于非十二子題目之下說，「韓詩外傳止十子，無子思孟子。此乃並非之。疑出韓非李斯所附益」[604]。王氏盧氏都沒證據。大概韓詩外傳刪略荀子之文，也許和王盧一樣，不肯承認荀子批評子思孟子罷了。同樣的顧頡剛以爲荀子不是評子思孟子而是評鄒衍的。因爲孟子是鄒人。鄒衍又說仁義。給人傳訛，以他的五行爲孟子的五行。又以孟子受業于子思之門人，故又以爲是子思的五行。實際上是鄒衍的[605]。顧氏的曲析造作，加倍于王應麟，用心太苦了。徐復觀則以鄒衍說仁義，借子思孟子以自重。荀子聽信流言，以爲鄒衍的五行是子思孟子所說，是以評之[606]。這樣假設太多，結論也不外是一個假設而已。我以爲荀子無疑地評，但所評不是五行本身，而是「略

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棄往舊造說，謂之五行。……飾案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于後世」。所以韓詩外傳評「此十子者皆……不法先王，案往舊造說」[607]荀子除此處用「五行」以外，還有一次，卽「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608]。這裏的五行是「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荀子並不批評五行而反而贊美。可知荀子並不攻擊五行。他說陰陽好幾次，如「相陰陽」[609]，「陰陽大化」[610]等等。他並沒有攻擊陰陽。他攻孟子集中于性惡篇以「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而孟子反而道性善[611]。當然和其他諸子一樣，都是「造說」。

陰陽五行是早期儒家傳統之一部。到鄒衍時，雖大變化，然在荀子書中仍保留不少。禮記强調五行，說「故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五行之動，迭相竭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612]。又引荀子五行足以正身安國的話[613]。無疑地陰陽五行是早期儒家學說之一種。吾人不能因爲鄒衍等怪誕，便害怕了，要說五行不屬儒家，子思孟子沒有五行，荀子沒有批評子思孟子，因而埋沒早期儒家陰陽五行的成份。

六、弟子再傳弟子——第四代

相傳子思的弟子據漢書有魯繆公[614]，據孔叢子有子上，懸子，孟子車，申詳，羊客，曾申，和衞公子交[615]。他們只是問過子思，本人並無學說可言。且孔叢子是僞書。沒論漢書和孔叢子的記名可信不可信，他們已經到了孟子的年代，不是初期儒家了。

七、儒墨的關係

談初期儒家，不能不談初期墨家，因爲儒墨兩家的關係，素來是很密的。墨子本書便說墨子「稱于孔子」[616]。淮南子更說，「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617]。這或者是推測之詞，然儒墨相同之處，確實不少。所以呂氏春秋說，「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于天下」[618]。韓非子也說，「孔子墨子俱道堯舜」[619]。又說，「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620]。淮南子又說，「孔丘墨翟修先王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621]。又說，「孔丘墨翟之弟子皆以仁義

之術教導于世」[622]。這幾本書所描寫的多是戰國末年的情形，但也反映早期儒家的境況。墨子之學于儒者是無可疑，所以據太史公說，「墨者亦尙堯舜道」[623]。儒墨相同，除堯舜仁義六藝之外，大戴禮記載有兼愛之說[624]。陳澧以爲是墨氏之說所竄入，所以孔子三朝記和小戴禮記都不收取[625]。但攻擊道佛而衞道的韓愈却說，「孔子……不上同哉？……不兼愛哉？……不上賢哉？……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626]。當然韓愈過言，所以王安石（1072-1086）譏他，「孔墨必相同，自古寧有此」[627]？程頤也說，「甚不可也」[628]。理學家不承認儒墨有相同處，自然是他們受孟子距楊墨的影響。但實際上儒墨確有不能相容之處。呂氏春秋指明「孔子貴仁，墨子貴兼」[629]。尸子也指出「墨子貴兼，孔子貴公」[630]。根據韓非子，儒墨「俱道堯舜而取捨不同。……墨者……服喪三月。……儒者服喪三年」[631]。因此雖然「受孔子之術」[632]，老早便反對儒家，說「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又厚葬久喪。……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又以命爲有」[633]。他反對儒者「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倍本棄事而安怠傲。貪于飲食，惰于作務。……必服古言。……循而不作」[634]。反對儒者「好樂……立命……宗喪……機服。……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絫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635]。又反對三年之喪。「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深害生事」[636]。

以上墨子所攻擊自然是初期儒家。他在孔子之後，所以不是攻擊孔子而是攻擊孔子的後繼。他的勢力，是與儒家爭衡。呂氏春秋說，「孔墨布衣之士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不能與之爭士也」[637]，又說「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擧踵而願安利之」[638]。他們的弟子更顯烈而競爭更利害。呂氏春秋說，「孔墨之後學顯榮于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639]。又說，「孔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640]。又說，「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641]。莊子也說，「儒墨皆起」[642]。到了韓子時候成爲「世之顯學」[643]。他們互相對峙，照莊子說，「儒墨畢起，于是乎喜怒相疑，愚知相欺，善否相非，誕信相譏」[644]。于是「有儒墨之是非，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645]。淮南子也說，

「周室衰而王道廢。儒墨乃始列道而議，分徒而訟」[646]。又說，「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施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647]。所謂孔子墨子，是追憶之詞，而所形容的是儒家第二、三、四代的狀況。據淮南子的記載，墨徒所反對的「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易），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648]。第三、四代儒家這方面的發展，醉心外觀，遭墨家的熱烈攻擊。恐怕孔子如果復生，也許以杖叩其脛。

八、荀韓的批評

儒家第三四代的情況，又可于荀子和韓非的評論見之。荀子批評「六說……十二子」[649]，是它囂和魏牟，陳仲和史鰌，墨翟和宋鈃，愼到和田駢，惠施和鄧析，與子思和孟軻。其中只是子思和孟子是儒家。目的是抨擊「假今之世」[650]的墨家和法家。他要推重儒家，非批評子思孟子不可，因爲照前所述，子思孟子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案往舊說，以爲是眞先君子之言。換言之，子思孟子並非孔子之眞傳。同時又有「弟佗（頹唐）其冠，衶禫（沖澹）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651]。他所鼓吹的是「大儒」，卽是能「善調一天下」[652]的人，「其言有類，其行有禮。……千擧萬變，其道一也」[653]。這大儒的典型是仲尼子弓[654]，亦卽是「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敎之以至順。……成名況乎諸侯，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655]的仲尼子弓。他要仁人「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業畢，聖王之跡著矣」[656]。他攻擊子思孟子並非攻擊儒家，反而要回復儒家本義。

至于爲什麼要專意提出仲尼子弓呢？上面討論四科指出孟子除了仲弓，而荀子則特別加入，眞是奇怪。子弓就是冉雍，字仲弓。用「子弓」而不用「仲弓」，大概是要避免重複「仲」字。但孔門之中冉雍並非出色。若說傳授，不提曾子子夏而提仲弓，眞不可解。仲弓沒有顯赫的事功，也沒有特殊的言論。勉强可以說他問仁于孔子，孔子答他，「己所不欲，勿施于人」[657]，這是忠恕，亦卽一貫之道。那麼可以說和曾子一樣，得到孔子的中心思想。這種解釋，不免近于推度。我想荀子把孔子和子弓並提，

是因爲他們是「聖人之不得勢」。旣然仲弓可使南面[658]，如果得勢，便能行其道了。但荀子說世俗錯誤，以爲子思孟子所傳授的是仲尼子游的敎訓。子游和子夏同列文學之科。他做過武城宰，以禮樂敎人。禮記檀弓上下不少他講禮的記載[659]。我們不必相信禮記禮運篇大同一段是原于子游，但子游是早期儒家禮的傳統的一個大臺柱，並不是不可能。郝懿行 (1757-1825) 因爲荀子下文說「子游氏之賤儒」，以爲這「子游」必是「子弓」之誤。並且荀子所謂子張，子夏，子游之賤儒，不是指三位弟子而是指弟子的後輩。所以他說，「言在三子之門爲可賤，非賤三子也」[660]。這一點實顯而易見，因爲子張之賤儒「但宗聖人之威儀而已」[661]，和子張問仁，問士，問善人，問政的嚴重不同。子夏之賤儒靜默自得，和子夏爲莒父宰爲魏文侯師也不類。子游之賤儒無恥貪食則和子游愼禮相差更遠。荀子批評賤儒，並未說及他們的學說，反而完全批評他們的作風。他看到當時儒家的行誼低落，大有違反孔門弟子的精神。隨便舉三個著名的弟子，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以批評三種作風。並非靜默的出自子夏，形式的出自子張，無恥的出自子游的。這是行文之便。我們不應太過固執。同樣，我們也不必問爲什麼荀子不提曾子了。我以爲非十二子的重要點是(一)儒家早有傳授，「世俗……受而傳之」。(二)這傳授集中于子思孟子。(三)這傳統是「法先王」，「見聞博雜」，「案往舊說」。卽是守舊，但又包括五行。(四)儒者必是很多。(五)除子思孟子學說以外，儒家的表現在于行誼，而行誼是可鄙的，都是俗行。這是荀子所見戰國時期儒家的情形。然其來有漸。初期儒家的情形，必有這種趨向。荀子未必是完全客觀，但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比較荀子的批評，韓非的記錄所給我們消息更少。他分儒爲八派，說「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662]。由子張第二代說至孟子第四代，歷時二百年。下面只漆雕氏有點形容，說他「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于臧獲，行直則怒乎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663]。其餘只是泛言儒者。因此八派的言論和歷史上的活動，我們無從捉摸。著名的弟子曾子，子夏，子游，仲弓，有若等等言論和事功完全不提。郭沫若以爲「韓非承認法家出于子夏，也就是自己的宗師，故把他從儒家中剔除了」[664]。這是胡說。論語中子夏說孝，說禮，說有命在天，後來傳經，固然和法家

風馬牛不相及。法家怎能出于子夏呢？胡適說，「最可怪的是曾子……別成學派」[665]。我們相信孔子死後弟子分道揚鑣則有之，設立學派則未必然。而且在此八派之中，孔子的直傳弟子，卽是第二代，佔少數。子張必然指孔子弟子顓孫師，子思指孔子的孫兒而不是也字子思的原憲，孟子指孟軻，均無可疑。但顏氏是否顏回，便發生大問題。皮錫瑞（1854–1901）指出，「孔門弟子顏氏有八，未必卽是子淵」[666]。孔子弟子之中有三個漆雕氏[667]。只漆雕開有點事跡。我們可以假設就是他。但是論語載孔子要他出仕，他說沒有自信[668]。和韓非形容他勇敢不同。墨子非儒篇更說「漆雕形殘」[669]，以表示其異常大勇。因爲孟子以「不膚撓，不目逃」描寫北宮黝之勇[670]，學者便以爲他是漆雕氏之儒[671]。這只是疑似，毫無實證。況且孟子說北宮黝似子夏，沒說他似漆雕子[672]。我們最多可能說不敢自信的漆雕開竟然一兩代後生出好勇的儒。然而這不過是一個臆說。王先謙說上面的「漆雕開之儒」和好勇的漆雕氏是兩個人[673]，也是臆說。仲良又作仲梁。漢書古今人表有仲梁，與齊襄王（283–264 B. C.）同時[674]。禮記載他和曾子論葬禮[675]。詩經「作于楚宮」，毛傳引仲梁子說，「初立楚宮也」[676]。假使仲良眞是仲梁，消息也不外如此。梁啓超疑他是孟子所記北學于中國的陳良[677]，則完全虛測[678]。如果他眞是陳良，則他生在襄王時，孟子已死，他們怎能相見呢？孫氏有人以爲是公孫尼子，又有人以爲是荀子，都是猜度的話，毫無根據。漢書名表有樂正子春[679]。傳說是曾子弟子。孟子弟子樂正子[680]，梁啓超「疑卽傳曾子學者」[681]，也是空話。總之，「儒分爲八」的話，我們只可說儒家門徒衆多，分途並進，傳統不一。絕不像宋儒所說由孔子直傳子思孟子。可惜墨子，荀子，韓非子供給材料太少。韓非並未分別敍述門弟子的思想或描寫他們的個別作風。只是籠統地說他們「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善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682]。似乎上半是描寫儒家素來的性格和相當成就，下半寫當時的作風。荀子韓非子合觀，可以互相發明。荀子重性格，韓子重事業。然而兩面都尙古，重文敬禮，聚徒設教，游說諸侯，說先王之道。可見第三四代，仍然不變第一代的風格。

九、結　　論

在儒家第二、三、四代一百五十年當中，孔門非常活動，成就也高。人數比任何學派為多，版圖也比他們為大，幾乎分佈全國。他們分兩途並進，一是從政，一是教學。這是依據孔子的模範，豎立儒家政學兩途的傳統。直到廿世紀也是如此。

關于從政方面，經典所載他們的政績和行動，總是注重德化，目的在修身治國，修己安人。戰爭的記錄很少。卽功利主義的作風也不多見。這也是從孔子政治理想而開發，直接傳授到孟子以至完成儒家人文的、德治的政治主義。實際的政治措施，最注重的是禮節。這是社會在組織中很自然的。但這和漢代的制禮不同。漢朝的目的大都是尊重君權，統制社會。初期儒家的重禮，尤其是喪禮，則純然從孝的道德方面出發。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其揆一也 。可惜他們成功太快而且太大 ，不免淪落為職業化，官僚化，趨向小節和向外，以至成為俗儒，賤儒。我們敢說，儒家的優良政治傳統，是成立于這個時期，而腐化的成份，也先有成例。

比較更為輝煌的是他們教學的成就。他們分途並進，並沒有一線的傳授。傳經固無其事，分做四科也無痕跡。消極方面，初期儒家沒有一個能和墨子、楊朱比並的思想家，也沒有像墨子書那樣連篇的典籍 。 如果我們不承認大學 、 中庸是這時期的作品，這時期很像是一個哲學的黑暗時代。可是就算是從大學、中庸以外來看他們的思想，也可以找出非常重大的意義。因為他們的政治思想，總是擇善、重德、親民。倫理方面，總是集中于仁的觀念，由這裏發出做君子，教孝，教禮等等儒家基本教條。這也是遵守孔子的教訓。于是儒家思想一往前進。雖然後來荀子含有道家和法家的趨向，結果仍是孟子的儒道成了眞傳。如果初期儒家變了性格，後來儒家的歷史必然兩樣。

初期儒家也略談詩，鬼神，生死，陰陽，報應，天圓，大勇，和性之善惡。但他們對商業，科學，形上學，知識論總乏興趣。沒有把孔子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和尊重農圃[653]伸展做科學 ， 連大學的格物不久便成了孟子的格心 。 正名思想也不成為知識論。他們最着意的是孝道和葬禮，尤其是三年之喪 。 在這社會組織 ， 制作禮儀進程中，初期儒家可能從法制方面着手，把儒家變成法家。也可能從神權方面發展，把儒

家變成宗教。但他們謹守孔子的教訓，不肯走出人文主義道德主義的路線。中國文化的優點和弱點，早在這個時期已經形成了。

因為初期儒家要走道德人文的路線，他們固然不談兵，連正名也不談，讓兵家名家佔了上席。但沒論大學中庸是否這時期的作品，他們的主要的思想是這時期的。這思想是這時期儒家的結晶。大學的三綱八目，成為以後儒學的思想藍本，固不待言。中庸的言性，言道，和天命，出于孔子罕言命和性與天道不得而聞之外，加上中和思想，以至天人合一。從整個初期儒家而言，墨家同是顯學，實際上是一個反動，而漢、唐、宋、明、儒學之遠流，也是源泉有自的。

附注

1.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考辨26，孔鯉顏回卒年考，49。
2. 許同萊 孔子年譜（臺北，中華文化事業委員會，1955），480。
3. 崔述 洙泗考信餘錄（崔東壁遺書，1924），2，宰我條，15b。
4.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7，宰我死齊考，50—53。
5. 錢穆 論語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150。
6. 崔述 洙泗考信餘錄，3，孔門弟子通考，19b。
7.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39，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117—118。
8. 錢穆 同上，114—115。
9.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1927），4，尊師，5b。
10. 據崔述 洙泗考信餘錄，3，孔門弟子通考，19a。
11. 同上。
12. 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1930）38，七十二弟子解，9/5a，7a。
13. 韓詩外傳（四部叢刊本，1929），1，頁 1a。
14. 孟子，4，離婁下，31。
15. 參看下第三節，弟子的弟子。
16. 論語，5，公冶長，20；崔述，洙泗考信餘錄，3，孔門弟子通考，20a。
17. 論語，7，述而，3。
18.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4。
19.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3，孔門弟子通考，19b。
20. 論語，5，公冶長，1。
21. 同上，11，先進，5。
22. 班固（32—92）漢書（百衲本，1967），20，古今人表，28b。
23.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2，南容條，22b。
24. 論語，11，先進，25。
25. 閻若璩 四書釋地又續——（阮元，1764—1849，編，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1）22。曾晳倚門而歌條，34 a-b。
26. 史記（百衲本，1967），67，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引古本家語。

27. 同上，67/17b。
28. 論語，11，先進，24。
29. 參看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61。
30. 閻若璩 四書釋地三續（皇清經解，23），漆雕開條，36b。
31.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5。
32. 論語，14，憲問，38。
33.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18b。史記正義引譙周的古史考。
34.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3，孔門弟子通考，20a。
35.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2。
36.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19b。
37. 孟子，3，滕文公上，4。
38. 金鶚 求古錄，9（續台州叢書甲集，同治丁卯，1867），禮說，孔子弟子考，8a-b。指論語，5，公冶長，25。
39.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3—74。
40. 梁玉繩 史記志疑，28。下同。梁氏的材料經陳槃先生指示。特此致謝。
41.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21b。
42. 孔子家語，38，七十二弟子解，9/5a-b。
43. 史記，47，孔子世家，11a。
44.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3，孔門弟子通考，17b。
45. 孔子家語，38，七十二弟子解，9/5a。
46. 史記，47，孔子世家，14a。
47. 孔子家語，38，七十二弟子解，9/5a。
48. 論語，5，公冶長，10。
49.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21b。關于文翁圖可參看本節第二目弟子的人數內七十二子的討論。
50. 張文虎 史記札記，5/7a。這材料由陳槃先生指示，又謝。
51. 孔子家語，38，七十二弟子解，9/7a。
52. 論語，9，子罕，7。
53. 史記，47，孔子世家，26b。
54. 漢書，20，古今人表，29a。
55. 王念孫 讀書雜志，4，漢書第三，琴牢條。
56. 論語，16，季氏，13。
57. 漢書，20，古今人表，32b，33b。
58. 蔡仁厚 孔門弟子志行考述（臺北，商務印書館，1969），189。
59. 馬驌 繹史（臺北，廣文書局，1969），95/24a。
60. 朱彝尊，曝書亭全集（四部備要本，1966），5孔子弟子考，1a—16b。
61. 梁玉繩 史記志疑（叢書集成初編本，1939），28，仲尼弟子列傳，1137。
62. 論語，3，八佾，4。
63.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21b。
64. 論語，2，為政，6。
65. 史記，47，孔子世家，25a。
66. 焦循 孟子正義，5，萬章上，8。
67. 論語，2，為政，5。

68. 史記，47，孔子世家，2a—3a。
69. 崔述 洙泗考信錄，1，初仕條，12a。
70. 毛奇齡 四書賸言補（西河合集，乾隆庚寅，1770本），1/17a。
71.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21b。
72.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3，孔門弟子通考，17b。
73. 孟子，2，公孫丑上，2。
74. 韓非子（四部叢刊本，1929），49，五蠹，19/3a。
75.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1927），14，遇合，16b。
76. 劉安（179—122B.C.），淮南子（四部備要本，1927），20，泰族訓，10b。
77. 同上，21，要略，6b。
78. 同上，9，主術訓，17a。
79. 戴德（壯年 60 B.C.），大戴禮記（四部叢刊本，1929），60，衞將軍文子，6/3a。
80. 孔子家語，12，弟子行，3/5a。
81.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贊，121，儒林列傳，1b；127，貨殖列傳，2a。
82. 漢書，88，儒林列傳序語，2a。
83. 同上，30，藝文志序。
84. 同上，36，楚元王傳，10a。
85. 同上，30，藝文志公孫尼子注，13b。
86. 孟子，3，滕文公上，3。
87. 史記，47，孔子世家，25a。
88. 范曄（398—445），後漢書（百衲本，1967），90下，蔡邕傳，4a。
89. 水經注（四部備要本，1966），8/21b。
90 魏收（506—572），魏書（百衲本，1967），66，李平傳，9b。
91. 顏之推（531—591），顏氏家訓（四部備要本，1966），5，誡兵篇，7a。
92. 史記，28，封禪書，5a。
93. 莊子（四部叢刊本，南華眞經，1929），14，天運，5/49b。
94.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長沙，鼎文書社，1924），1b。
95.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1a。
96. 漢書，28下，地理志，31b。
97. 史記，47，孔子世家，25a。
98. 淮南子，20，泰族訓，10b。
99.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56。
100. 孔子家語，12，弟子行，3/5a。
101. 崔述 洙泗考信錄，1，初仕，15b。
102.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4b。
103. 同上，67/24a。
104. 史記，47，孔子世家，4a，7a。
105. 史記，121，儒林列傳，1a。
106. 呂氏春秋，14，遇合，16a。
107. 呂氏春秋，2，當染，10a。
108. 韓非子，50，顯學，19/7b。
109. 墨子（四部叢刊本，1929），50，公輸，13/14a。

110. 淮南子，20，要略，10b。

111. 墨子本書有禽滑釐，高石子，高何，縣子碩，公尙過，耕柱子，魏越，隋巢子，管黔敖，高孫子，治徒娛，跌鼻，曹公子，勝綽，彭輕，孟山，弦唐子，胡非子。韓非子顯學有，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呂氏春秋有孟勝，田襄子，腹䵍。據謝湘，墨子學說研究（香港，上海印書館，1967）121—122 。可參考康有爲（1858--1927）孔子改制考（上海，中華書局，1968），115--125。

112. 史記，46，田叔仲完世家，13b－14a。

113. 桓寬（前一世紀），鹽鐵論（上海，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1954），11/12。人數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75，稷下通考，217—218。

114. 參看後漢書，109上，儒林傳，曹曾傳（歐陽歙傳內），牟長傳，宋登傳，和109下，魏應傳，樓望傳，和蔡玄傳。

115. 史記，47，孔子世家，24a。

116. 同上，75，孟嘗君列傳，8a。

117. 同上，76，平原君虞卿列傳，5 a。

118. 同上，78，春申君列傳，7a。

119. 同上，126，滑稽列傳，8a。

120. 劉師培　古書疑義舉例補，10b—11a。

121.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2，子路條，5b。

122. 錢穆　論語要略，144。

123. 崔述　洙泗考信餘錄，3，孔門弟子通考，20a。

124. 同上，3/19b。

125. 閔損 (2)，伯牛 (3)，仲弓 (4)，冉有 (5)，宰我 (7)，子游）(9)，子賤 (14)，（原憲）(15)，（公治長）(16)，南宮括(17)，（漆雕開）(23)，公伯寮(24)，（樊遲）(26)，有若 (27)，公西華(28)，（巫馬期）(29)，顏幸(31)，冉孺(32)，冉季(36)，漆雕哆(39)，公肩夏(49)，（公堅定）(51)，顏祖 (52)，（秦商）(56)，申黨(57)，顏之僕(58)，縣成(60)，左人郢(61)，秦非(64)，鄭國(63)，顏噲(66)，樂欬(69)，叔仲會(71)，顏何(72)，邦巽(74)，孔忠(75)，公西葴(77)。有括弧的八人可能是別國的。

126. 子夏(10)，（高柴）(22)，（公孫龍子）(35)，奚容葴(50)，句井疆(54)，廉潔(70)。

127. 公晳哀(18)，（高柴）(22)，（樊遲）(26)，梁鱣(30)，后處(47)，叔乘(67)。

128. 顏回 (1)，閔子 (2)，伯牛 (3)，宰我 (7)，子游 (9)，曾子(12)，澹台滅明(13)，子賤(14)，公冶長(16)，南宮括(17)，曾葴(19)，顏無繇(20)，高翟(21)，樊遲(26)，有若(27)，公西華(28)，顏幸 (31)，冉孺(32)，顏高(40)，秦商(56)，叔仲會(71)，孔忠(75)。

129· 子貢 (8)，子夏(10)，公孫龍(35)，琴牢(78)。

130. 子張(11)，巫馬施(29)，公良孺(46)，陳亢(79)。

131. 崔述　洙泗考信餘錄，3，孔子弟子通考，19a。

132. 同上。

133. 論語，1，學而，1。

134. 同上，4，里仁，19。

135. 中庸，6。

136. 孟子，3，滕文公上，4。

137. 論語，11，先進，2。

138. 同上，6，雍也，9。

139. 同上，2。

140. 同上，5。

141. 同上，11，先進，8。
142. 同上，4。
143. 同上，5，公冶長，3。
144. 同上，2，14，憲問，6。
145. 同上，3，八佾，8。
146. 同上，5，公冶長，1。
147. 同上，11，先進，25。
148. 同上，6，雍也，4。
149. 同上，1。
150. 同上，8。
151. 孟子，3，滕文公上，2。
152. 論語，5，公冶長，9。
153. 同上，11，先進，16。
154. 同上，3，八佾，2。
155. 同上，11，先進，3。
156. 同上，15。
157. 呂氏春秋，4，尊師，5b。
158.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7。
159. 論語，9，子罕，27。
160. 史記，124，游俠列傳，1a；129，貨殖列傳，5a。
161. 說苑（四部叢刊本，1929），17，雜言，15a。
162.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5a。
163.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6—77。
164. 孔子家語，8，致思，2/8a；又見說苑，3，建本，3b。
165. 崔述 洙泗考信錄餘，2，子路條，5a。
166. 韓詩外傳，7/6a。
167. 史記，121，儒林列傳，1a。
168. 漢書，88，儒林列傳，1a。
169. 史記，129，貨殖列傳，5a。
170. 同上，67，仲尼弟子列傳，12a。
171. 同上。
172. 同上，129，貨殖列傳，5a。
173. 同上，67，仲尼弟子列傳，15a。
174.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0。
175. 同上註 167。
176. 荀子（四部叢刊本，1929），6，非十二子，3/15b—21b。
177. 韓非子，50，顯學，19/7b。
178. 朱彝尊 經義考（四部備要本，1966），282，承師條，3a-b。
179. 論語，19，子張，12。
180. 史記，44，魏世家，3b。
181. 戴聖（壯年 50 B.C.），禮記，19，樂記第二十四，二十五節。
182. 漢書，30，藝文志13b。

183. 呂氏春秋，2，當染，10a；4，尊師，5b。
184. 史記，121，儒林列傳，1a。
185. 崔述，洙泗考信餘錄，3，附錄十有二人，10b。
186. 孟子，4，離婁下，31。
187. 同上。
188. 大戴禮記，52，曾子大孝，4/9b。
189. 同上，4/11a。
190. 同上，53，曾子事父母，4/12a，5，曾子天圓，7a。
191. 禮記，20，雜記下第二十九節；3，檀弓上，第十四節鄭注。
192. 說苑，20，反質，17b。
193. 呂氏春秋，2，當染，10a。
194. 朱彝尊 曝書亭全集，42，孔子門人考，57/3a。
195. 論語，19，子張，19，包咸注。
196. 孟子，2，公孫丑上，2，趙岐注。
197. 同上，3，滕文公上，1，趙岐注。
198. 同上，5，萬章上，1，趙岐注。
199. 同上，2，公孫丑上，1，趙岐注。
200. 同上註 186。參考下面第三節弟子的弟子——第三代。
201. 顏子，曾點，曾子，有子，子夏，子路，子貢，子游，子張，宰我，仲弓，樊遲，司馬牛，冉求，公西華，林放，和南宮适。
202. 顏子(12/1)，子貢(6/28，15/9)，子張(17/6)，宰我(6/24)，仲弓(12/2)，樊遲 (6/20，12/22)，司馬牛(12/3)。
203. 孟子，子路—2上/1，8；3下/7，5上/8。曾子—2上/2，2下2，3上/4，3下/7，4上/19，4下/31，7下/36。
204. 宰我，2上/2。子貢，2上/2，3上/4。冉牛，2上/2。閔子，2上/8。顏子，2上/2，4下/29。子夏，2上/2，3上/4。子游，2上/2，子張，2上/2，3上/4。有若，2上/2，3上/4。曾皙，4上/19，7下/36, 37。牧皮，7下/37。琴張，7下/37。
205. 論語，6，泰伯，6，23，15，衛靈公，33。
206. 孔子家語，3，王言解，1/7b—8b，10b。
207. 同上，13，賢君，3/14a；18，顏回，5/2a，4b，5a。
208. 同上，21，入官，5/13a；22，困誓，5/21a。
209. 同上，19，子路初見，5/9a。
210. 同上，13，賢君，3/14a；14，辯政，3/17b；25，執轡，6/4a；43，曲禮子夏問，10/10b。
211. 同上，21，入官，5/14a。
212. 同上，30，五刑解，7/6b，8b；31，刑政，7/10a。
213. 同上，6，問禮，1/20b；27，論禮，6/14b，16b；32，禮運，7/13b；42，曲禮子貢問，10/5b，6b，8a，9a；43，曲禮子夏問10/11a，12a；44，曲禮公西赤問，10/24a。
214. 同上，27，論禮，6/17b。
215. 同上，8，致思，2/10b。
216. 同上，15，六本，4/20a。
217. 同上，4/5a。
218. 同上，19，子路初見，5/5b。
219. 同上，8，致思，2/4b。

220. 同上，10，好生，2/15a。
221. 同上，15，六本，4/3a。
222. 同上，20，在厄，5/5b。
223. 同上，43，曲禮子夏問，44，曲禮公西赤問，10/11a—24a。
224. 同上，43，曲禮子夏問，10/11b，13a。
225. 同上，19，子路初見，5/9a。
226. 論語，11，先進，11。
227. 同上，7，述而，20。
228. 大戴禮記，50，曾子本孝，4/7b—8a。
229. 同上，51，曾子立孝，4/8b。
230. 同上，4/9b。
231. 同上，52，曾子大孝，4/9b—11a。
232. 同上，53，曾子事父母，4/12a。漢書，30，藝文志，13a，有曾子十八篇，今存十篇，都收入大戴禮記。除已經舉出五篇外，又有大戴禮記 54—56，曾子制言上中下，57，曾子疾病，和58，曾子天圓。叢書集成有曾子十篇，即是這十篇。
233. 紀昀（1724—1805），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646。
234. 孝經，1。
235. 同上，5。
236. 同上，7。
237. 同上，16。
238. 孟子，4，離婁上，19。
239. 孔子家語，38，七十二弟子解，2b。
240. 王充，論衡（四部備要本，1927），19，感虛，15b。
241. 孔子家語，15，六本，4/5b。又說苑，3，建本，5a。
242. 尸子（四部備要本，1933），卷下，8b。
243. 大戴禮記，54—56，曾子制言上、中、下。
244. 同上，58，曾子天圓，5/8a。
245. 同上，5/8b。
246. 同上，5/9a-b。
247. 禮記，3—4，檀弓，上、下。
248. 同上，21，雜記下。
249. 同上，24，祭義，第三十四，三十五節。
250. 同上，29，仲尼閒居，第一至四節。
251. 同上，第二節。
252. 同上，第五節。
253. 論語，1，學而，15。
254. 同上，8，泰伯，3。
255. 禮記，3，檀弓上，第十八節。
256. 馬國翰輯，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臺北，世界書局，1958），漆雕子一卷，宓子一卷。
257. 韓非子，34，外儲說上，13/3a。
258. 史記，47，孔子世家，28a。
259. 同上，47/14b。

260. 同上，67，仲尼弟子列傳，17b。
261. 同上，67/13b。
262. 同上，67/18a。
263.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30，孔門傳經辨，77—81。
264. 同上，71。
265. 陶潛（藝苑捃華本，光緒壬辰，1868），聖賢群輔錄，25b，八儒條。陶潛的話是附會韓非子50，顯學，19/7b 儒分爲顏氏，孟氏等八家，和禮記經解第一節「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所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頁2807）說是「晚出僞書」。
266. 論語，11，先進，2。
267. 孟子，2，公孫丑上，2。
268. 邢昺的疏和劉寶楠（1791—1855），論語正義。
269. 後漢書，110 下，文苑傳內酈炎傳注，12b。
270. 史記，67，仲尼弟子列傳，1a。
271. 鹽鐵論，21，殊路，24—25。
272. 同上，註 269。
273.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本，1919），5，推委臣下論，13a。
274. 韓愈，論語筆解（叢書集成本，1939）。
275. 錢穆，論語新解。
276. 李翺，論語筆解（叢書集成本，1939）。
277. 王弼，論語釋疑。
278. 王樵，四書紹聞編。程樹德（北京，國立華北編譯館，1943），論語集釋，645，引。
279. 朱熹，論語集註（四書章句集注本）。
280. 同上，註 277。
281. 歐陽秀（1007—1072），新唐書（百衲本，1967），15，禮樂志，第五，6a。
282. 徐幹，中論（四部叢刊本，1929）9，智行，上卷頁 22a。
283. 劉寶楠，論語正義。
284. 程顥和程頤，二程外書（四部備要本，二程全書，1933），6/6a。
285. 根據程樹德，論語集釋，645。
286. 尤侗，艮齋雜說（西堂全集，康熙辛未，1691），7/19a。陳善的捫虱新話（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上集，2/3b，辨論語分章句條却說「孔門中當時有此科目」。
287. 論語，7，述而，24。
288. 同上，17。
289. 同上，6。
290.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29，孔子弟子通考，75—76。
291.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一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1968），88。
292. 劉汝霖，周秦諸子考（北平，文化學社，1929），143。
293. 陸象山，象山全集（四部備要本，1934），35/9b。
294. 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22。
295. 郭紹虞，論孔門學風只有務外主內兩派書，列入顧頡剛編，古史辨，第二册，(北平，樸社，1930），253—254）。顧頡剛的答書，255—257。
296. 鄧公玄，孔子以後儒家哲學蛻變之因果，列入黃建中編，中國哲學史論集，第一册，（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58），64。

297. 劉百閔，孔門五論（臺北，世界書局，1968），13。
298. 武內義雄，中國哲學思想史，汪馥泉譯（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26—35。
299. 同上，32。
300. 平原北堂，支那思想史（京都，人生道場，1942），300。
301. 同上，172。
302. 吉田賢抗，中國思想史（東京，明治書院，1949），51—52。
303. 狩野直喜，中國哲學史（東京，岩波書店，1953），128。
304.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360—362。
305. 劉汝霖，周秦諸子考，150—154。
306. 梁啓超，老孔墨以後學派概觀（臺北，中華書局，1963），27—28，所引莊子是 6，大宗師，3/18b；孟子是 7，盡心下，37。
307. 論語，2，爲政，23。
308. 同上，3，八佾，26。
309. 同上，泰伯，7。
310. 同上，5，公冶長，15；11，先進，25。
311. 韓愈，韓昌黎全集（四部備要本，1920），11/3b。
312. 李翱，李文公集（四部叢刊本，1929），2/9a-b。
313. 程顥和程頤　二程遺書（四部備要本，二程全書，1933），22上/1a。
314. 朱熹，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14，頁399。
315. 朱熹，大學或問（四書大全本，康熙壬午，1702），28a。
316. 朱熹，大學章句（國學基本叢書本，四書章句集注，1935），序。
317. 王守仁（陽明），王文成公全書（四部叢刊本，1929），26/1b-5a。
318. 錢德洪跋，王文成公全書續編，1/10b。
319. 全漢文（臺北，廣文書局，1969），38/26。
320. 王應麟，玉海（四部備要本，1966）34/3b。
321. 據托克托（1328卒），宋史（百衲本，1967），202，藝文志，禮類。三書都佚了。
322. 程顥和程頤，程氏經說（四部備要本，二程全書，1933），5/1a-6b。
323. 孔穎達，禮記正義（上海，世界書局，十三經注疏本，1935），序引。
324. 二程遺書，2上/4a。關于說大學是孔子作的，如許謙(1199—1266)，等，參看高明，禮學新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1963），102。
325. 朱熹，朱子文集（四部備要本，朱子大全，1930），13，癸未(1163)垂拱奏劄一，1b。
326. 朱熹，大學章句經文注。
327. 朱熹，大學或問，27b。
328. 大戴禮記，1，主言，2b。
329. 張華，博物志（秘書廿八種本，嘉慶辛未，1811），9/2a。
330. 翟灝，四書考異（皇淸經解，卷449），11b。
331. 王柏，魯齋王文憲公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70），10，大學沿革論，11a。
332. 鄭曉，大學源流。下註333陳耀文和註 337 陳槃引。
333. 陳耀文，經典稽疑（四庫全書珍本二集本），大學條，45b，47a-b。
334. 毛奇齡，大學證文（西河合集本）1/6b；朱彝尊，經義考，160/1a。
335. 胡渭，大學翼眞（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1972），3/3b。
336. 崔述，洙泗考信錄餘，1，曾子條，16a。

337.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二(香港，新亞研究所，1973)，607。關於大學著者問題，參考陳槃，大學中庸今釋（臺北，正中書局，1944）；4—7；高明，禮學新探，100—107，都很詳盡。
338. 錢穆，中國思想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78。
339. 孔穎達，禮記正義。方東樹（1772—1851）在他的漢學商兌（卷中之上 8b-9a）指出這點。但他據孔疏說錯是鄭玄的注。
340. 朱鶴齡，愚庵小集（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1940），10，與楊令若論大學補傳書，2a。
341. 陳澧，東塾讀書記，9，禮記，13。
342. 陳槃，大學中庸今釋，4。
343. 康有爲，康有海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5，大學句序，19a。
344.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中，東海大學，1963），295。
345. 關于補傳一點，參看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開明書店，1970），168—170，和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上册（香港，人生出版社，1966），284—291。
346. 程氏經說，5/1a-3a，明道先生改正大學；3a-5b，伊川先生改正大學。
347. 這就是他的大學章句。
348. 詳見程元敏，大學改本評述，孔孟學報，23，（4/1972），135—168；高明，禮學新探，108—120；唐君毅，大學章句辨證及格物致知思想之發展，清華學報，4/2(2/1964)，1—49；林政華，大學中庸之作者與章次考辨，東方雜誌，9/4(10/1975)，41—48。
349.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7，大學古本序，26a。
350. 翟灝，四書考異（皇清經解，卷 449），10b。
351. 王守仁，傳習錄，上（王文成公全書本），1/1a；中，致羅整菴少宰書，59a。
352. 二程經說，5/3a，朱子語類，14/18b；大學或問，14a-b；傳習錄上，1/3a。
353. 朱熹，大學章句，經文注。
354. 同上，序。
355. 禮記正義引。
356. 禮記正義的話。
357. 朱子語類，14，頁397，398，414，415。
358. 同上，14，頁 399。
359. 同上，14，頁 401。
360.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281。
361. 朱子語類，14，頁397。
362. 大學章句。本節所指大學章數，都是用朱子的大學章句。
363. 朱子語類，14，頁 416。
364. 大學問，王文成公全書，26/3a。
365. 論語，19，子張，11。
366. 同上，8，泰伯，1，20。
367. 同上，雍也，27。
368. 朱子語類，14，頁 419。
369. 同上，14，頁 417。
370. 大學問，王文成公全書，26/3b。
371. 論語，6，雍也，28。
372. 詩經，國風，豳風，7，南有台。
373. 論語，6，雍也，25。

374. 同上，14，憲問，45。
375. 傳習錄，上，第一條。
376. 程氏經說，5/3a。
377. 大學章句。
378. 朱子語類，14，頁427。
379. 傳習錄，上，第一條。
380. 尚書，11，康誥。
381. 詩經，大雅，文王之什，1，文王。
382. 同上，商頌，3，玄鳥。
383. 朱子語類，14，頁 428。
384. 同上，14，頁431。
385. 大學章句。
386. 大學問，王文成公全書，26/4a。
387. 傳習錄，上，第四條。
388. 同上，第二條。
389. 同上。
390. 大學章句。
391. 論語，7，陽貨，5。
392. 同上，14，憲問，45。
393. 尚書，1，堯典。
394. 同上，大禹謨。
395. 大學章句。
396. 二程遺書，2上/6b。
397. 同上，22上/1a。
398. 同上，25/1a。
399. 傳習錄，上，第八十五條。
400. 孟子，4，離婁上，1a。
401. 尚書，28，冏命。
402. 論語，2，爲政，3。
403. 傳習錄，上，第一二九條。
404. 論語，12，顏淵，10；13，子路，11。
405. 同上，14，憲問，45。
406. 陳淳，性理字義，敬字，論誠敬之異條。
407. 論語，13，子路，6，13。
408. 同上，2，爲政，2。
409. 同上，12，顏淵，4。
410. 同上，1，學而，4。
411. 同上，16，季氏，7。
412. 同上，6，雍也，23。
413. 同上，4，里仁，2。
414. 同上，7，述而，37。
415. 同上，15，衛靈公，12。

416. 同上，7，述而，15。
417.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285—286。
418. 同上，281。
419. 論語，19，子張，12。
420. 同上，1，學而，2。
421. 同上，3，八佾，4。
422. 同上，1，學而，2。
423. 毛奇齡，大學知本圖說（西河合集本），6b。
424.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283。
425. 同上，284。
426. 論語，6，雍也，28。
427. 朱熹 大學或問，10/88。
428. 中庸，13。
429. 論語，12，顏淵，2。
430. 孟子，4，離婁上，5。
431. 同上，1，梁惠王上，7。
432. 同上，7，盡心上，45。
433. 同上，44。
434. 朱熹，大學或問，25b。
435. 孟子，5，萬章下，1。
436. 同上，6，告子上，4。
437. 同上，3，滕文公上，5。
438. 同上，3，滕文公下，1。
439. 同上，離婁上，13。
440. 同上，7，盡心上，4。
441. 同上，2，公孫丑上，2。
442. 同上。
443. 同上，4，離婁上，20。
444. 大學或問，27b—28a。恒言指孟子，4，離婁上，5，「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445. 同上，16a。
446. 論語，1，學而，4。
447. 孟子，7，盡心下，25。
448.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439，444。
449. 荀子，21，解蔽，15/16b。
450. 同上，15/8a。
451. 同上，15/1b。
452. 同上，14，致士，9/12b。
453. 同上，6，非十二子，3/18b；21，解蔽，15/7b。
454. 同上，11，王霸，7/17a-b，22a。
455. 同上，13，臣道，9/6b。
456. 唐君毅 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二，607。

457. 參看上面第一節第四目，弟子的社會背境和活動最後一段。
458. 呂氏春秋，2，當染，10a。
459. 漢書，30，藝文志，13a。
460. 韓詩外傳，3/8b。
461. 參看註 463。
462. 同上 459 註。
463. 魏徵（580－643），隋書（百衲本，1967），31，經籍志，儒家三。
464. 朱彝尊，曝書亭全集，57，孔子門人考，1a—7b。
465. 孟子，3，滕文公上，1。
466. 大戴禮記，52，曾子大孝，4/9b。
467. 同上，4/11a。
468. 孟子，2，公孫丑上，2。
469. 同上，5，萬章，上，1。
470. 論語，20，堯曰，19。
471. 禮記，21，雜記下，第二十九節。
472. 同上，4，檀弓下，第十四節。
473. 大戴禮記，58，曾子天圓，5/7a。
474. 同上，53，曾子事父母，4/12a。
475. 史記，44，魏世家，3b。
476. 漢書，30，藝文志 13b，有魏文侯六篇。隋書經籍志沒有。馬輯魏文侯書一卷二十四節。採自戰國策，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子，新序，說苑，通典。列入馬輯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
477. 魏文侯書，1a。
478. 同上，5a。
479. 同上，6a。
480. 同上，8b。
481. 同上，序。
482. 說苑，12，奉使，5a，7b。
483. 馬驌的話。繹史，101/5a。
484. 論語，3，八佾，8。
485. 有書七篇，已佚。馬國翰輯，李克書一卷，七節，採自呂氏春秋，韓氏外傳，說苑等書，列入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
486. 李克書，1a。也沒有卓見。
487. 同上，41a。
488. 漢書，30，藝文志，13b，公孫尼子二十八篇，隋書，經籍志載一卷，已佚。馬國翰輯，公孫尼子一卷，十三節，列入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
489. 公孫尼子，1b。
490. 同上。
491. 同上，2a。
492. 淮南子，7，精神訓，2a。
493. 公孫尼子，2b。
494. 同上，47a。，
495. 漢書，30，藝文志，13b，記世子二十一篇，內鑿生一篇，皆亡。馬國翰輯，世子一卷，兩條，列入儒家

佚書輯本五十五種。

496. 世家，2b。

497. 王充，論衡，13，本性，3/12a。

498. 漢書，30，藝文志，13a，記漆雕子十三篇。隋書不載。馬輯一卷四條，附錄七條。

499. 馬國翰輯，漆雕子一卷，1b—2a。列入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

500. 論語，17，陽貨，2。

501. 張載，張子全書（國學基本叢書本，1935），15，呂大臨行狀，312。

502. 程顥和程頤，程氏外書，11/1b。

503. 前三書均據隋書，32，經籍志，一，禮部。三書已佚。李書恐也亡了。

504. 漢書，30，藝文志，13a。

505. 隋書，13，音樂志上，天監元年。

506. 史記，112，公孫弘傳，3b。

507. 舊唐書，37，經籍志下，1a。

508. 晁公武（1171卒）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67），10/3a。

509. 二十五史補編，第一册（上海，開明書局，1935），漢書藝文志考證，21，全册頁1407。

510. 陳第（1541—1617），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上（叢書集成本）11。

511. 清儒輯子思子的數家。黃以周（1828—1899）的內篇九卷，外篇一卷，附錄一卷最好。

512. 漢書，30，藝文志，5a。

513. 王柏，魯齋王文憲公文集，13，古中庸跋，1a。

514. 班固，白虎通德論（四部叢刊本，1929），1/5b，6a；10/4a。

515. 徐復觀 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104—105。

516. 孔鮒（壯年 210 B.C.），孔叢子（四部叢刊本，1929）7，居衞，卷上，45b。

517. 史記，47，孔子世家，29b。

518. 陸德明，經典釋文，14/1a 說「子思作中庸」。

519. 朱熹，中庸章句序。

520. 歐陽秀，歐陽文公集（四部備要本，1966），48，問進士策第三首，3b-4a。

521. 參看高明，禮學新探，144，引翟灝，四書考異，六十二指一生之年之說。

522. 毛奇齡，四書賸言（西河合集本），6a-b。

523. 論語，3，八佾，9。

524.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皇清經解，卷22），有宋存條，5b。

525. 葉酉，再與袁隨園書。錢基博，四書解題及其讀法（臺北，商務印書館，1973重刊），52引。

526. 洪邁，容齋隨筆，14，楊之水條；5，三代書同文條。

527. 陳槃，大學中庸今釋，中，5；陸德明，經典釋文，14/3b。

528.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編 144。

529. 論語，3，八佾，11。

530. 陳善，捫虱新話，下集，3，識論語條，234。

531. 崔述，洙泗考信錄，3，子思，6b-7b。

532. 俞正燮，癸巳存稿二（王先謙，1842—1917，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5，卷 841，中庸大學條24a-b。

533. 俞樾，達齋叢說（皇清經解續篇，卷1350），中庸說條，6a。

534.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280—281。

535.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446—448。

536. 徐復觀，學術與政治之間，乙集（臺北，中央書局，1957），中庸的地位問題 122—124；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106。
537.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第二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1971），50。
538. 參看上註 217。
539. 朱子語類，62，頁2358。
540. 徐復觀評朱子第二十章合孔氏兩章爲一章，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107，109。
541. 宋史，438，王柏傳，8a，和根據王柏的研幾圖(金華叢書本，7b-8a)，和魯齋王文憲公文集，10/4b-10a的中庸論和誠明論。
542. 參看高明，禮學新探，151；蔡愛仁，中庸研究（臺北，爲學出版社，1964），4—6；吳怡，中庸誠字的研究（臺北，華岡出版部，1963）38。
543.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107，110，145。
544. 禮記正義引。
545. 論語，6，雍也，27。
546. 同上，20，堯曰，1。
547. 同上，13，子路，21。
548. 同上，11，先進，16。
549. 同上，20。
550. 程顥和程頤，二程遺書，7/3b，15/13b。
551. 朱熹，朱子語類，62，頁2348。
552. 同上，63，頁2415。
553. 同上，62，頁2349。
554. 同上，62，頁2348。
555. 同上，62，頁2349。
556. 註第二章。
557. 二程遺書，7/3b。朱子語類 62/2b 以爲明道語。
558. 二程遺書，15/13b。
559. 朱熹，中庸章句，2。
560. 朱子語類，62，頁2350。
561. 同上。
562. 同上，62，頁2351。
563. 同上，62，頁2353。
564. 中庸章句，2。
565. 朱子語類，62，頁2349。
566. 二程遺書，18/14b-16a。
567. 參看錢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71）2，頁123—147；牟宗三，心體與性體（臺北，正中書局1969），3，頁71—228。
568. 詩經，小雅，蕩之什，6，烝民。
569. 論語，5，公冶長，12；17，陽貨，2。
570. 同上，16，季氏，8。
571. 同上，4，里仁，13。
572. 同上，15，衛靈公，23。
573. 朱子語類，64/14b。

574. 大學章句，23。
575. 大學或問，28a。
576. 孟子，4，離婁上，12。
577. 同上，7，盡心上，4。
578. 同上，7，盡心下，25。
579. 同上，7，盡心下，24。
580. 同上，7，盡心上，1。
581. 同上。
582. 同上，7，盡心上，2。
583. 同上，7，盡心上，14。
584. 同上，7，盡心上，1。
585. 同上，2，公孫丑上，6。
586. 荀子，6，非十二子，3/14b。
587. 禮記，32，表記，第十一節。
858. 章炳麟，太炎文錄初編（章氏叢書本，1919），子思孟軻五行說，1/8a。
589. 譚戒甫，思孟五行攷，列入古史辨，第五册，709—710。
590. 呂氏春秋，14，孝行，1b-2a。
591. 尚書，3，洪範，第三節。
592.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593. 國語，4，魯語上（四部備要本，1927），7b。
594. 同上，16，鄭語，4a。
595. 論語，6，雍也，21。
596. 同上，17，陽貨，21。
597. 關于陰陽五行，可參看古史辨，第五册，梁啓超，顧頡剛，錢穆，徐文珊，譚戒甫等人文章；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孫廣文，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小林信明，中國古代陰陽五行思想の研究（東京，講談社，1951）。
598. 史記，74，孟子荀卿列傳，2b。
599. 鹽鐵論，11，論儒，13。
600. 史記，47，孔子世家，16a。
601. 漢書，30，藝文志，14b。
602. 韓詩外傳，4/11b。
603. 王應麟 困學紀聞（國學基本叢書本，1935），846—847。
604. 盧文弨 荀子集解，6，非十二子。
605. 顧頡剛 五德始終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列入古史辨，第五册，409—410。
606. 徐復觀 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55。
607. 同上註 602。
608. 荀子，20，樂論，14/7a。
609. 同上，9，王制，5/16b。
610. 同上，17，天論，11/17a。
611. 同上，23，性惡，17/2a。
612. 禮記，9，禮運，第廿四至廿六節。
613. 同上，34，鄉飲酒義，第十二節。

614. 漢書，30，藝文志，13a。
615. 孔叢子，6，雜訓，上册，34a；同上，34b；同上，35a；7，居衞，43a；同上，44a；10，抗志，53a；同上，60a。
616. 墨子，48，公孟，12/14a。
617. 淮南子，21，要略，6b。
618. 呂氏春秋，25，有度，4b。
619. 韓非子，50，顯學，19/7b。
620. 同上，49，五蠹，19/2b。
621. 淮南子，9，主術訓，17a。
622. 同上，2，俶眞訓，11b-12a。
623. 史記，130，自序，4b。
624. 大戴禮記，68，千乘，9/2a。
625. 陳澧，東塾讀書記，9，禮記，2—3。
626. 韓愈，韓昌黎全集，11/16b。
627. 王安石 臨川集（四部叢刊本，1927），4/6。
628. 二程遺書，18/37a。
629. 呂氏春秋，17，不二，15b。
630. 尸子，卷下，頁9a。
631. 韓非子，50，顯學，19/7b-8a。
632. 同上，617註。
633. 墨子，48，公孟，12/13a。
634. 同上，39，非儒，9/17a-b。
635. 同上，9/21a-b。
636. 同上，墨子佚文（四十八子本），15/1a-b。
637. 呂氏春秋，12，不侵，7b。
638. 同上，15，順說，12b。重見淮南子，12，道應訓，4b；列子，黃帝，4b。
639. 呂氏春秋，2，當染，10a。
640. 同上，25，有度，4b。
641. 同上，12，當染，10a。
642. 莊子，11，在宥，5/49a。
643. 韓非子，50，顯學，19/7b。
644. 莊子，11，在宥，4/32a。
645. 同上，2，齊物，1/27a。
646. 淮南子，2，俶眞訓，10a。
647. 同上，13，氾論訓，7b。
648. 淮南子，21，要略，6b。關于儒墨並盛，和儒墨交攻，參考康有爲，孔子改制考，371—388，412—421。
649. 荀子，6，非十二子，3/16a。
650. 同上，3/12a。
651. 同上，3/21a-b。
652. 同上，8，儒效，4/14b。
653. 同上，4/15b。
654. 同上，4/16a。

655. 同上，6，非十二子，3/15a-b。
656. 同上，3/16a。
657. 論語，12，顏淵，2。
658. 同上，6，雍也，1。
659. 禮記，3，檀弓上，第五十二至五十四，六十八，七十一，七十六，八十一，八十七節；4，檀弓下，第二十二，二十七節。
660. 郝懿行，荀子補註，上（郝氏遺書本，光緒辛已，1881），6，非十二子，16b。王先謙，荀子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6，非十二子，3/16a—17a，22b，同意郝氏，並且引他。
661. 荀子，6，非十二子，註，3/21a。
662. 韓非子，50，顯學，19/7b。
663. 同上，19/8a。
664. 郭沫若，十批判書（上海，羣益出版社，1950），130。
665.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124。
666. 皮錫瑞，經學歷史（四部叢刊本，1959），8b，八位姓顏的弟子是：顏回(1)，顏無繇(20)，顏幸(31)，顏高(40)，顏祖(52)，顏之僕(58)，顏噲(66)，和顏何(72)。
667. 漆雕開(23)，漆雕哆(29)，漆雕徒父(41)。
668. 論語，5，公冶長，5。
669. 墨子，38，非儒下，9/22b。
670. 孟子，2，公孫丑上，2。
671. 如洪亮吉，梁啓超等。參看蔡仁厚，孔門弟子志行考述，157。
672. 同上註 670。
673.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光緒丙申，1896本），50，顯學，19/13a。
674. 漢書，20，古今人表，38b。
675. 禮記，3，檀弓上，第七十五節。
676. 詩經，國風，鄘風，6，定之方中。
677. 孟子，3，滕文公上，4。
678. 梁啓超，諸子考釋（臺北，中華書局，1966），39。
679. 漢書，20，古今人表，33b。
680. 孟子，2，公孫丑上，16。
681. 同上註 678。
682. 韓非子，50，顯學，19/8b-10b。
683. 論語，17，陽貨 9；13，子路，4。

引用書目舉要

1. 錢　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2. 許同莘，孔子年譜（臺北，中華文化事業委員會，1955）。
3. 崔　述，洙泗考信餘錄（崔東壁遺書本，1924）。
4. 錢　穆，論語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5.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1927）。

6. 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1930）。
7. 韓詩外傳（四部叢刊本，1929）。
8. 孟子（任何版本都適用。下同）。
9. 論語。
10. 漢書（百衲本，1967）。
11.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臺北，復興書局，皇清經解本，1961）。
12. 史記（百衲本，1967）。
13. 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臺北，復興書局，皇清經解本，1961）。
14. 金　鶚，求古錄（續台州叢書本，同治丁卯，1867）。
15. 梁玉繩，史記志疑（叢書集成本，1939）。
16. 張文虎，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金陵書局本，同治壬申，1872）
17. 王念孫，讀書雜誌。
18. 蔡仁厚，孔門弟子志行考述（臺北，商務印書館，1969）。
19. 馬　驌，繹史（臺北，廣文書局，1969）。
20. 朱彝尊　曝書亭全集（四部備要本，1966）。
21. 焦　循　孟子正義。
22. 毛奇齡　四書賸言補（西河合集本，乾隆庚寅，1770）。
23. 韓非子（四部叢刊本，1929）。
24. 淮南子（四部備要本，1927）。
25. 大戴禮記（四部叢刊本，1929）。
26. 後漢書（百衲本，1967）。
27. 水經注（四部備要本，1966）。
28. 魏書（百衲本，1967）。
29. 顏之推，顏氏家訓（四部備要本，1966）。
30. 莊子（四部叢刊本，南華眞經，1929）。
31.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長沙，鼎文書社，1924）。
32. 謝　湘，墨子學說研究（香港，上海印書館，1967）。

33.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上海，中華書局，1968）。
34. 墨子（四部叢刊本，1929）。
35. 桓　寬，鹽鐵論（上海，中華書局，諸子集成本，1954）。
36. 中庸（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本）。
37. 荀子（四部叢刊本，1929）。
38. 朱彝尊，經義考（四部備要本，1966）。
39. 禮記。
40. 說苑（四部叢刊本，1929）。
41.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42. 孝經。
43. 王　充，論衡（四部備要本，1927）。
44. 尸子（四部備要本，1933）。
45. 馬國翰輯，儒家佚書輯本五十五種（臺北，世界書局，1958）。
46. 陶　濬，群輔錄（藝苑捃華本，光緒壬辰，1868）。
47. 劉寶楠，論語正義。
48, 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本，1919）。
49, 韓　愈，論語筆解（叢書集成本，1939）。
50, 錢　穆，論語新解（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
51. 李　翱，論語筆解（叢書集成本，1939）。
52. 王　弼，論語釋疑。
53.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國立華北編譯館，1943）。
54. 朱　熹，論語集註（朱熹，四書章句集註本）。
55. 新唐書（百衲本，1967）。
56. 徐　幹，中論（四部叢刊本，1929）。
57. 程顥、程頤，二程外書（四部備要，二程全書本，1933）。
58. 尤　侗，艮齋雜說（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1972）。
59.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1968，1971）。

60. 劉汝霖，周秦諸子考（北平，文化學社，1929）。

61. 陸象山（九淵），象山全集（四部備要本，1934）。

62. 郭紹虞 論孔門學風只有務外主內兩派書，列入顧頡剛編，古史辨，第二册，（北平，樸社，1930），253-254。

63. 鄧公玄 孔子以後儒家蛻變之因果，列入黃建中編，中國哲學史論集，第一册（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58），53-89。

64. 劉百閔，孔門五論（臺北，世界書局，1968）。

65. 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0）。

66. 武內義雄，中國哲學思想史，汪馥泉譯（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67. 平原北堂，支那思想史（京都，人生道場，1942）。

68. 吉田賢抗，中國思想史（東京，明治書院，1949）。

69. 狩野直喜，中國哲學史（東京，岩波書店，1953）。

70.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71. 梁啓超，老孔墨以後學派概觀（臺北，中華書局，1963）。

72. 大學（朱熹，四書章句集註本）。

73. 韓　愈，韓昌黎全集（四部備要本，1920）。

74. 李　翱，李文公集（四部叢刊本，1929）。

75. 程顥和程頤，二程遺書（四部備要，二程全書本，1933）。

76. 朱　熹，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

77. 朱　熹，大學或問（四書大全本，康熙壬午，1702）。

78. 朱　熹，大學章句（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本）。

79. 王陽明（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四部叢刊本，1929）。

80. 全漢文（臺北，廣文書局，1969）。

81. 王應麟 玉海（四部備要本，1966）。

82. 宋史（百衲本，1967）。

83. 程顥和程頤，程氏經說（四部備要，二程全書本，1933）。

84. 孔穎達，禮記正義。

85. 高　明，禮學新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1963）。

86. 朱　熹，朱子文集（四部備要本，朱子大全，1930）。

87. 張　華，博物志（秘書廿八種本，嘉慶辛未，1811）。

88. 翟　灝，四書考異（臺北，復興書局，皇清經解本，1961）。

89. 王　柏，魯齋王文憲公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70）。

90. 鄭　曉，大學源流。

91. 陳耀文，經典稽疑（四庫全書珍本二集本）。

92. 毛奇齡　大學證文（西河合集本，乾隆庚寅，1770）。

93. 胡　渭，大學翼眞（四庫全書珍本三集本）。

94. 錢　穆，中國思想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

95.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二（香港，新亞研究所，1973）。

96. 陳　槃，大學中庸今釋（臺北，正中書局，1944）。

97 方東樹，漢學商兌（光緒八年，1882）。

98. 朱鶴齡，愚庵小集（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1940）。

99. 陳　澧，東塾讀書記。

100. 康有爲，康南海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101.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中，東海大學，1963）。

102.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開明書店，1970）。

103.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上册（香港，人生出版社，1966）。

104. 程元敏，大學改本詳述，孔孟學報，23 (4/1972)。

105. 唐君毅，大學章句辨證及格物致知思想之發展，清華學報，4/2 (2/1964)，1-49。

106. 林政華　大學中庸之作者與章次考辨，東方雜誌，9/4 (10/1975)，41-48。

107. 胡　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

108. 陳　淳，性理字義。

109. 毛奇齡，大學知本圖說（西河合集本，乾隆庚寅，1770）。

110.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111. 隋書（百衲本，1967）。

112. 張 載，張子全書（國學基本叢書本，1935）。
113. 晁公武，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67）。
114. 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5）。
115. 陳 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叢書集成本）。
116. 班 固，白虎通（四部叢刊本，1929）。
117. 孔叢子（四部叢刊本，1929）。
118. 陸德明，經典釋文（叢書集成初編本）。
119. 朱 熹，中庸章句（朱熹，四書章句集註本）。
120. 歐陽修，歐陽文公集（四部備要本，1966）。
121. 毛奇齡，四書賸言（西河合集本，乾隆庚寅，1770）。
122. 葉 酉，再與袁梅書。
123. 洪 邁，容齋隨筆。
124. 陳 善，捫虱新話。
125. 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續編本，1965）。
126. 俞 樾，達齋叢說（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續編本，1965）。
127. 徐復觀，學術與政治之間（臺北，中央書局，1957）。
128. 王 柏，研幾圖（金華叢書本）。
129. 蔡愛仁，中庸研究（臺北，爲學出版社，1964）。
130. 吳 怡，中庸誠字的研究（臺北，華崗出版部，1963）。
131. 錢 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71）。
132.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臺北，正中書局，1969）。
133. 章炳麟，太炎文錄初編（章氏叢書本，1919）。
134. 譚戒甫，思孟五行考，列入顧頡剛編，古史辨，第五册，704–727。
135. 國語（四部備要本，1927）。
136. 李漢三，先秦兩漢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
137. 孫廣文，先秦兩漢陰陽五行的政治思想，（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138. 小林信明，中國上代陰陽五行思想の研究（東京，講談社，1951）。

139. 王應麟，困學紀聞（國學基本叢書本）。

140. 盧文弨，荀子集解。

141. 顧頡剛，五德始終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列入古史辨，第五冊，404–617。

142. 王安石，臨川集（四部叢刊本，1927）。

143. 郝懿行，荀子補注（郝氏遺書本，光緒辛己，1881）。

144. 王先謙，荀子集解（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145. 郭沫若，十批判書（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

146. 皮錫瑞，經學歷史（四部叢刊本，1959）。

147.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光緒丙申，1896本）。

148. 梁啓超，諸子考釋（臺北，中華書局，1966）。

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

李　　濟

〔胡適紀念講座教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

1. 前　　言

(1)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豊。豊亦聲。又：豊部：豊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

(2) 禮記第十，禮器。孔穎達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爲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故孔子謂子貢，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此於別象屬制度。

(3) 博古圖錄，鼎鼐摠說……"左丘明外傳稱法度之器曰彝器(1)。邢昺疏爾雅，亦謂彝爲法則。尊彝者，禮器之摠名，猶戈矛劍戟，其用不同而總謂之兵。匏工草木，其音不一，而總謂之樂爾……"

(4) 觀堂集林：有"釋禮"一文載在觀堂集林卷第六。王國維說："……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酓豐(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11頁)。古丰，玨同字。卜辭玨字作丯丰羊三體，則豐卽豐矣。又有䜺字(書契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十三章。審查人：高去尋先生。

* 本文原始資料之詳細敍述及討論，已在史語所下列各考古報告集新編分別刊印。

1964　古器物專刊　第一本　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
1966　古器物專刊　第二本　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
1968　古器物專刊　第三本　殷虛出土青銅斝形器之研究
1970　古器物專刊　第四本　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1972　古器物專刊　第五本　殷虛出土青銅容器伍拾叁件之研究

本文爲紀錄在上列五本之各型青銅禮器作一總檢討，凡引述各器物處在必要時僅註明"見器物專刊，某本"以節篇幅。

前編，卷六第三十九頁）及𠃊字（後編卷二第二十九葉），𠃊𠃊又一字，卜辭𠃊（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𠃊（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卽小篆豐字所从之豐；古凵𠙴一字。……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𠁩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酉醴亦謂之禮；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𠁩若豐二字，其分化爲禮醴二字蓋稍後矣。

博古圖在鼎鼐總說裏，雖以"尊彝"爲禮器之總名，但在圖錄中，並無符合今代分類法的系統；所詳列的品種，達二十目之多。容庚說：西淸古鑑以來，只記器名，無復類別，亦以類別之不易也。（商周彝器通考，上册，頁20）

容氏本人把他所論列的彝器。分爲四大類：計

(一) 食器：包括鼎鬲甗等約十二種。

(二) 酒器：爵，角，斝等約廿二種。

(三) 水器及雜器：包括盤匜鑑等約十五種。

(四) 樂器：包括鉦，鐸，鈴等八種。

他沒有把兵器算在內，大概是因爲所謂"彝器"者，原沒有"兵器"在內。

比容庚早出版的劉體智的善齋吉金錄（民廿三年）把他的藏器分成十類：(一)樂器，(二)禮器，(三)兵器，(四)度量衡，(五)符牌，(六)璽印，(七)泉，(八)鏡，(九)梵象，(十)任器。

目錄中，禮器所佔篇幅最多，計有下列各分目：

鼎（三足）	甗	罍
𣪕	方甗	壺
鬲	卣	尊
方尊（四足）	角	鋪
象尊 } 象形器[2]	斝	盉
犧尊 } 象形器[2]	彝	匜
鴞尊 } 象形器[2]	敦	盤

觚	簠	盒
觶	簋	盆
爵	豆	盂

上單所列差不多把殷虛出土的青銅容器都包括在內；我們把這一類的器物總稱爲禮器，我想照器物學家的習語說，是有根據的。不過這些根據資料最老的也許只能追到周朝。王國維的解釋固然把"禮"字的歷史有了些交代，但禮器這個名詞，却是有歧義的。禮記大同篇附有「禮器」成一篇，注疏家認爲是"記禮使人成器之義"，與博古圖及劉體智把它用作類別名稱的意思，可以說具有完全不同的含意。

所以殷商時代，固然已有"禮"存在，但與周代的不盡相同，這是有孔子作證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周公的制禮作樂，經先秦以來歷史的紀錄，可視爲中國文化史中的一個高峯。不過詳細的過程，似乎仍舊是不十分清楚。民國初年，海寧王國維先生在"殷周制度論"說周制與殷制分別有三：一曰立子立嫡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又云"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但是他的結論却是："殷周之興亡，乃有德無德之興亡……。"

單就見於典禮的殷周制度論，可以說孔子也沒說得如此肯定的。孔子只說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王氏因爲讀到甲骨文，對於殷商時代的典禮制度可能知道比三千多年前的孔子或者更多一點，就大膽地作了這一判斷。記得在安陽發掘的初期義寧陳寅恪先生曾想覆議觀堂先生的殷周制度論一文說：王氏所擧的三點似都可再議。寅恪是最知王先生學術造詣的人，可惜他想爲安陽發掘報告寫的這篇文章，始終未能執筆，這實在是近代學術史的一件憾事。

作者談及此事，因爲在爲殷商禮器五編各論就牽涉到這一問題。這五編把安陽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全部地分別討論了。現在總結這一系列的專門報告，對於殷商時所鑄造的禮器這一部，不但表達了一個時代的特徵，同時也顯示了若干繼往開來的痕跡和預兆。這可就好幾方面分別來說。

不過在詳細地討論這些方面各種特點以前，我們對於這批原始資料一般的出土情形，需要有一個概括的說明。

(1) 發掘出土的比較完整的靑銅禮器，可以說完全是埋藏在墓葬內的；侯家莊出土的固然是如此，就是小屯所出的，也是與人骨埋在一起。先前羅振玉氏稱這些銅器爲葬器，近世考古學者稱爲隨葬器；就它們在地面下的情形說，這些名稱自是也很恰當。不過"隨葬器"，照田野考古的經驗說，可以包括多種不同質料的東西；故"葬"或"隨葬"這種名稱，只能在某種場合方能適用。

(2) 這些靑銅器，雖都最後用作殉葬物，但並不全是爲陪伴死人的靈魂製造的；一個很顯明的證據爲：不少的墓葬中所出的器物有破裂補綴痕跡。這至少可以說明，在它們用着隨葬以前，它們已經用過了一個時期；很可能地，它們就是所埋葬的尸體生前喜歡之物。

(3) 有些靑銅器，出土時保存得很好，除了年代的痕跡——如氧化而變的外表顏色之外，似乎沒在入土以前經過任何實用。像這一類可以確定的例子，雖也不多，但確實存在，它們可能是像後代槓房及冥器舖製的車船轎馬一樣眞正的明器了。

(4) 由上列的第(2)項，就引起了一個問題：這些隨葬器與那廟堂（或宗廟中）常設的彝器，是否相同，抑有不同之處？若事神與隨葬在殷商時代是兩件不同的事體，所用的器物是否有什麼分別咧？若是沒有分別，這樣的假定也需要證據的。

現在我們可以從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的靑銅禮器說起；若僅以小屯侯家莊出土的器物爲限，隨葬器中可以列入禮器部的約一百六十八件[3]，如下表；再加上附近的出土的遺物如後岡小屯王裕口等，共得一百七十四件。

器型＼出土地	出土區			器型＼出土地	出土區		
	小屯	侯家莊	鄰近區		小屯	侯家莊	鄰近區
觚形器	16	22	2	方彝形器	2	1	—
爵形器	15	23	3	壺形器	2	5	—
斝形器	12	4	—	甌形器	1	—	—
鼎形器	7	14	—	瓿形器	8	1	—
齍形器	—	2	—	簋形器	—	1	—
勺形器	—	1	—	觶形器	—	4	—
斗形器	1	2	—	尊形器	2	1	—
鐃形器	—	1	—	卣形器	2	2	—
鍋形器	1	—	—	甗形器	2	—	1
罍形器	1	—	—	盉形器	1	—	—
瓢形器	—	1	—	象形器	—	2	—
盤形器	1	1	—	蓋	1	1	—
盂形器	—	4	—	總數	75	93	6

這一百七十餘件列入禮器類青銅容器，除象形器和器物遺失了的蓋外，又可再分爲廿三種細目。廿三種青銅禮器中，只有三種的命名(鍋、鏟、瓢)不見於老的目錄；二十種的名稱都是老名：有的老到甲骨文字時；但這只是從文字學說。若論稱謂的本身，有些也許在史前時代已通行了；我們有理由相信，器物的名稱起源於這一件器的實用或它的形態者較多；所用的質料只居偶然的地位。以現代的茶壺爲例，現在是磁的多，但先前却是瓦的多；若以傢具爲例，則睡的床，坐的椅凳，都可用很多不同質料製造，但這些名稱却並不隨着質料的不同而有所更改。

若專以小屯侯家莊兩遺址出土者爲限，發掘出土的禮器共爲一百六十八件，照上列的種類統計各目的百分數如下：

器目	出土件數	百分比	器目	出土件數	百分比
觚形器	38	22.62%	盧形器	2	1.19%
爵形器	38	22.62%	盤形器	2	1.19%
鼎形器	21	12.50%	甗形器	2	1.19%
斝形器	16	9.52%	象形的容器	2	1.19%
瓿形器	9	5.36%	勺形器	1	0.60%
壺形器	7	4.17%	鏟形器	1	0.60%
盂形器	4	2.38%	甂形器	1	0.60%
觶形器	4	2.38%	罍形器	1	0.60%
卣形器	4	2.38%	瓢形器	1	0.60%
斗形器	3	1.79%	簋形器	1	0.60%
方彝形器	3	1.79%	盉形器	1	0.60%
尊形器	3	1.79%	鍋形器	1	0.60%
			蓋	2	1.19%

照上表所列，兩遺址出土的近於一百七十件的可以列入禮器類的青銅容器，除了兩件蓋外，雖可分爲二十種以上的細目，並且大半都有專名，但就統計的數目字看，觚形、爵形、鼎形、斝形四種要佔全數的近乎三分之二的百分比；其餘的廿個分目，出土的總共數目所佔的百分比不過三分之一[4]。這四目，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的青銅禮器，有三種，在容庚的分類中列爲酒器；鼎則被容氏列爲食器。所以再加上細比，出土的飲酒器比食器，若只以出土最多的在四倍以上的四種互比。其餘的廿種，也是大半屬於酒器這一大類別（壺、觶、卣、方彝、尊、罍、盉等）；有數種容器，它們的用處是不太清楚的，但出土的數目甚少，放在墓葬中的意義，應在待考的問題中。

2. 總 檢 討

現在我們依照下列的秩序，就殷虛出土的禮器，把研究所得的結果作一總檢討：

(1) 鑄造的程序

(2) 形制的原始和演變

(3) 文飾的設計與內容及其編製

(4) 所見欵識的特徵

(5) 名稱問題

(6) 禮器製作的目標及其用途之因革

(1) 鑄造的程序

根據小屯出土的三千多塊銅范，器物上保留的范線及有關結構以及本所數年來在實驗室的種種實驗復原的結果，萬家保君對於這一百六十八件青銅禮器的鑄造方法有下列幾條重要結論：

(1) 所有的安陽出土的青銅容器都是用塊范及內模拼湊成各器物的形態，再由熔化的合金流質(溫度高約 1300°C 上下)注入模范中隙鑄成的。純銅似乎是當地煉就；錫或鉛以及他種成份顯然由遠道輸入。

(2) 按照器物的形制分判，范型羣可分兩組論列：卽內模和外范兩組；外范大半是由數塊拼湊，內模却可以由一至三個或三個以上，分別放置在所需要的部份，例如鍋形器顯然只需一個內模，但圈足器就需要兩個內模了。圈足器複雜的耳型就可能需要兩個以上的內模。

至於外范的製造及拼湊，殷商時代大概是用軟泥，在塑成的器物模型上分段印就的，塊范的剪裁另需一套手續，這是很顯然的。至於拼湊一件器物所需的外范塊數之多寡，不但要看器物本身的形制，也要靠技術的運用；所以同一形制的器，可能由技術巧拙不同，所需要之外范之塊范單位，數目並不一致。

根據上類的檢查及實驗，萬君有以下的幾種結論：

①鍋形器可能在這組容器中出現得最早。

②圜底及圈足各器，一般地說，鑄造的時代比鍋形器要晚些。

③斝形器和爵形器可能是同時的產物。

④三足的鼎形器大概早於爵形器。

⑤觚形器早於斝形器。

⑥瓿形器的出現可能與觚形器同時。*

以上是專就這批青銅禮器，按照現代所推知的殷商時代鑄銅技術方面之進化程序說的。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的，就是一個較複雜或進步的方法發明後，舊的方法可能繼續地使用一個很長的時間，所以新舊的方法可以同時並用若干時間。

上列六條結論外，尚有兩條重要視察也應該提及：即(1)一件器物的鑄成有在一次以上分鑄的，如曲耳的盂，四龍盂等器；(2)重的器物（如牛鼎、鹿鼎）需要的銅量大，注器——俗稱將軍盔——容量有限度，沒有超過（3000 c. c.）三千立方公分的。若是僅用將軍盔型的注器，就必須同時用一件以上的數目。將這些數件貫注器同時並舉，顯然是一種進步的，需要長期訓練的技術。所以萬君認爲：牛鼎、鹿鼎這類的大器，可能是青銅時代較晚的發展。

他對於叁足器——因爲出現的標本較多，保存范線的標本也比較的多——，按照鑄銅技術的演進排列了一個出現的秩序；爲：(1)有丫一型范線的鼎形器──→(2)斝形器──→(3)有週圈范線的鼎形器──→(4)爵形器──→(5)有大鋬的鼎形器──→(6)盉形器──→(7)最大的三足鼎形器。

所列最後的一件大鼎(R 1752)，是三足器中最大，最重的一件標本；它的容量爲39,600立方公分，重量爲三十三公斤半(33,500 gm)；鑄這一器所需要的溶銅，不是一個小屯型的將軍盔式的貫注器所能做得到的。

（2） 形制的原始和演變

在討論禮器的形制方面所呈現的各問題之各部份，我們發現它們的差別，可以照研究殷虛出土的陶容器同一標準分成若干大類：即圜底、平底、圈足、叁足、肆足、以及蓋形若干類：——我用在小屯陶器中所編圖錄序數的方法；只有兩器的外形——兕觥和鳥尊——似乎不能編入爲陶容器設計的這一分類系統。所以就另加了"象形器"這一大類。

* 參閱：器物專刊，第五本：第肆章。

按照上說的分類標準，這一百六十八件的類別如下：

			百分比	
I	圜底類	6件	3.57%	（圖版壹：1–5, 7）
II	平底類	2件	1.19%	（圖版壹：6, 8）
III	圈足類	76件	45.24%	（圖版貳—圖版陸）
IV	叁足類	73件	43.45%	（圖版柒）
V	肆足類	7件	4.17%	
VI	象形器類	2件	1.19%	（圖版捌：1, 2）
	蓋　形	2件	1.19%	（圖版捌：3, 4）
		168件	100.00%	

上表的百分比，很明顯地表示，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以圈足及叁足兩大類佔絕對多數；兩大類的總和差不多近於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一百四十九件）。若是與殷虛的陶容器對比，一點最可注意的區別就是平底器之特別少見[5]。少得不及肆足器的一半。在殷虛出土的陶器羣中，平底的數目及類型之多是記錄過的。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羣與陶容器比，爲什麼平底器如此少見，而叁足器和肆足器的百分比大大地增加實在引出來了一連串特殊問題，值得略加討論的。

不過在討論這一系列的問題之前，我們應該將另外有關形制的一種現象先加以說明。我們已經屢次地指出，殷商時的青銅容器的形制，就考古發掘的標本論，大半具圓體的形態。這些圓身的青銅容器大半是承襲史前陶器並且大半數仍保存在殷商時代的陶器中（參閱：圖版玖，比較圖）；其中有不少的形制可以追溯到史前的黑陶及彩陶時代。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詳細地討論。同時青銅容器中，却有不少的方形及長方形器身的標本——如鼎形器中的四足鼍，斝形器中的四足斝，方身爵，以及方彝，方卣等；傳爲殷商出土的觚也有作方或長方形的。這些方形與長方形的容器，雖在陶容器中也偶而出現過，但它們的形制，却與青銅容器的方體大不相同。作者有理由相信，青銅鑄的方身與長方身的器物，所抄襲的模型，大概是史前時代（或早期殷商）的木製容器；可能有些是仿製編織器模樣。這一點下文也再將討論。

大多數圓身或近乎圓身的青銅容器，可以說由摹仿陶器而來，無論是圜底類平底

類圈足類或其他的類型。不過我們列爲"象形器"的兩件，它們的形制似乎也不能追溯到陶器羣的歷史中，至少這是一個待考的問題。

現在我們討論與陶器形制有親切關係的青銅禮器。我們可以以鼎形器與盨形器（古器物學家所說的方鼎）開始。這一開始，有一傳統的傳說爲根據：即禹鑄九鼎的這件史學家接受的歷史上的盛事。關於這一傳說的演變作者已經在"鼎形器研究報告"有所論列，說是周初以後的逐漸發展[6]。

同時完全從技術觀點看，這二十件鼎形器也是具有長期演變的各種類型，可以分列如下：

鼎的類型	出土件數
A. 叁足圓鼎	
(a) 口緣上有立耳一對，圜底	
(1) 圓錐形實足	1件
(2) 圓錐形空足	3件
(3) 圓柱狀實足	8件
(4) 圓柱狀空足	1件
(5) 片狀雕花足	2件
(b) 口緣上有一對立耳，曲底	
(6) 圓柱狀實足	3件
(c) 足旁一把手鋬，口沿無立耳，圜底	
(7) 圓柱狀實足	3件
B. 肆足方鼎	
(d) 口緣上有立耳一對，長方身，平底	
(8) 圓柱形空足	2件
鼎形器總數	23件

以上的八種形制的青銅鼎形器，據過去古器物學家的意見都可簡稱爲鼎。但是它們的差異，在細節上有重要分別，這是在結構上極爲顯著的不同點，在製造技術上也顯示若干不同的方法。它們雖都是用塊範的拼湊法冶鑄的，但由器物上留存的范線，

可以看出所用的個別拼湊法。

專講它們的形制的分別。這些分別中，有些可以說由於鑄法的不同帶來的，但是最大的來源，大概由於器物的用處不一樣，或者所摹仿的原型的差異；更可以由於時代變遷，設計者迎合當時的風尚。

八細目中，大概以圓錐形實足和圓錐形空足兩型爲比較地原始；這兩型不但鑄法近於早期，形制亦與史前陶羣中的鬲與鼎較爲切近；不過這兩型都已在口緣上有一對立耳，這是早期的土器中所沒有的。口緣上的立耳類似斝形器及爵形器口緣上的立柱，顯然是青銅時代叁足器的特徵。殷虛所出陶鼎（序數：315E）雖也有帶立耳的標本，但例不多見；出土的標本顯然是摹仿銅鼎塑成的。

圓柱形實足的鼎形器，在殷商時代，大概已成爲鼎形器的標準形了。這是發掘出土最多的一小類型，共有八件：它們都具有一對口緣上的立耳，圜底，圓柱形實足。

底部作曲褶狀的三足器似乎承襲了土器中鬲形三足器的作法；這一型的標本有三件，也都具有一對口緣上的立耳，但足型却同上述的標準鼎形器一樣，作實體的圓柱狀。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安特生等）特稱此型三足器爲"鬲鼎"；鬲鼎的範圍照他們的習慣也包括圜底分型中的錐狀實足，圓柱狀空足各分目在內。板形雕花扁足的鼎也可以追溯到史前黑陶時代。

最特別的演變，應該是以鋬代立耳的叁足器，及長方形的甕形器（俗名方鼎）兩型。鋬鼎及方鼎兩型，足形的外表都作圓柱狀；但鋬鼎的具實心的足；方鼎的足却是空心的。

圓柱形的空心足與圓錐形的空心足，可能有不同的來源；圓錐形空心足的標本，全器重量沒有超過二公斤的；圓柱形空心足的鼎形器三標本（包括方圓兩種）都是高大的形態，體重都在三十公斤以上。

在鼎形器之專題研究報告中，萬家保君有關於叁足器的鑄造技術演變的三條重要結論[7]如下：

"a. 三足鼎形器的起源最早，其壽命也最長。較早期的鼎形器是採用丫形范法鑄的，立耳的鑄造方法亦開柱鈕鑄造術之濫觴。並且正因爲享有較長的壽命，鑄造技術的進展也在鼎形器的鑄造術上顯示出來。有些鼎形器採用刻劃范法，有

的採圓弧范法，大的三足及四足鼎，需要較精細的技術。而鼎形器的補綴方法，也跟着補綴技術變遷着，直到鑄合法的產生。

b. 斝形器的鑄造，似晚於三足鼎，其鑄造方法雖全部採用丫形范法，但柱鈕及鋬之鑄造，顯然較鼎的立耳之鑄造需要較成熟的技術，斝形器的鋬全部採用二瓣范法製造，較採心型范法爲早。柱鈕的鑄法則與爵形器上的柱鈕鑄法相同。

c. 爵與斝同具鋬及柱鈕；但爵的足與底鑄造多採用刻劃范法，而斝採用丫型范法；爵鋬的鑄造採心型瓣法，斝鋬則兼用分瓣法。兩相比較，爵的鑄造技術顯然較進步。

因此我們可以說，鼎出現在斝之前，……斝出現了……以後是爵。”

根據鑄造技術演進，所擬定三足器的出現秩序，大致與形制演進的秩序，沒有什麼大的差別。我們根據形制與鑄造技術的研究，對於鼎形器八型的演變秩序可以暫行排列如下：

1. 第一分型：圓錐實足的仿史前陶器。
2. 第二第五分型：錐狀空心足，曲底圓柱狀實心細足部份仿造鬲形土器和鼎形器的外形。
3. 第四分型：圓柱狀實足，青銅鼎形器的獨立形態，由原始形制及鑄造技術之演進推出。
4. 帶鋬的第七分型：大鋬形的三足鼎形器，不見於殷虛陶器；在史前陶器中，也沒有這個樣子。鑄造手續，顯示鋬爲單獨鑄成，鑄後再接上器身(8)，這是比較晚的方法。
5. 叁足和四足大鼎——空心圓柱狀足：三標本的重量皆在三十公斤以上，所需的貫注器不止一個；技術也需要更進一步的經驗。

若以鼎形器的演進步驟爲準，斝的出現可能與鼎形器的第二分型同時；爵形器可能與第四分型同時。這兩種三足器及四足器，雖都以早期的陶器作摹本，但在形制上，細節已改變了很多，如口緣上的鈕柱及足形的作法等等；都可證明此點。

此外尙有甗形器和盉形器兩種叁足器的形制問題。甗形器，在殷虛陶器中已有樣本，不過在史前的陶器中却只有分開的鬲和甑，青銅甗的鑄造方法，也是比較早期

的；出現的時期可能介於鼎形器(3)與(2)之間。至於盉形器則外形似簡單，但有管狀流；這一附件必須單獨鑄成後，方接於器身，所以這一器在形制及鑄造技術上說都是較晚的作品。

出土最多的圈足器，標本雖較多，但它們的各品種出現的先後及演進的秩序却比較地難加以很清楚的說明。圈足類的十餘種類型——包括觚形器——凡是圓身的，差不多都在殷虛陶器羣中可以找出樣本來，在器物專刊第一本及第五本均有分別說明。這些樣型有的可推到史前時期，尤其是在黑陶文化的遺存中，存有不少的圈足陶器，這一大類的標本：如盤形器、豆形器、甂形器等。（圖版玖、拾）

不過殷商時代所鑄的圈足器，雖說很多都有陶器的樣本或摹本，但在細節上已有很多的演變；這一類的分別大半是鑄銅技術的性質引致出來的。圈足的青銅器中，沒有重器；七十六件的標本中，重量可以量得出的以兩件帶方肩的尊形器爲最重：R2071，重17720公克（不及十八公斤），R2070重11050公克，僅十一公斤，所以這組標本沒有超過廿五公斤重的。（圖版伍）

但是這組容器却呈現了他種的强大差異。它們具有浮雕的裝飾，特製的耳鼻等附件：如提梁卣的提梁（圖版陸）以及器上的蓋等等。圈足器本身的鑄造至少需要兩個內模；若加上複雜附件及浮雕的裝飾，鑄造的手續按設計的需要必須分爲兩段或兩段以上。這一需要有時可以在器物的本身看得出來。萬家保君就技術的觀點，把圈足器各型排列了下列的一種秩序：

盤形器⟶觚形器⟶觶形器甂形器⟶觶形器⟶壺形器⟶簋形器⟶尊形器及盂形器⟶四龍盂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

這雖是合理的安排，不過人類的歷史却並不一定完全按這邏輯的秩序推進；所以我們的推測，只算是根據：(1)這組容器的形制的演變與(2)鑄造方法由簡單到複雜的各階段而擬定的。

今回到爲什麼在這羣禮器中，平底器和圜底器特別地少見這一問題上。遠在彩陶器的史前時代，平底類的容器，尤其在甘肅一帶，即已盛行。至於圈足器的發展，顯然較晚；根據我們現階段所知的史前陶羣，似乎圈足容器到了黑陶時代方開始風行。一般地說這兩大類都趕不上叁足器的歷史之久遠。

當然，考古家所知道的史前史，現在仍是極有限度的，而殷虛發掘出土的實物也不過是刼餘的刼餘。以這些刼餘的刼餘代表那個時代青銅工業所出產容器的全貌，自然是不妥當的。不過這一百六十八件容器却是唯一的一組・在出土地及地下情形有可靠紀錄的一羣。其他傳世的殷商青銅器，不但時代難推，就是出土的地點也不能確定；因此若把材料的確定性加以重視，我們根據這一百六十八件，加若干推測，是可以原諒的。要就形制方面的現象加以推測，我們認為：

(1) 容器的發明與製造大半起源於日常生活的需要。

(2) 這些需要中，以關於飲食方面的最多；晚期作禮器用的容器大半是早期用器的形制。到了周朝的時候，常把青銅禮器總稱為"尊"或"彝"或"寶尊彝"。就這些名稱的原始意義推敲："尊"原為指貯酒的容器的名字，而"彝"是象兩手抱一隻雞的象形字[9]。這些文字上的早期意義，可以說是很可靠的講禮器原始用途的一條線索。

(3) 觚形、爵形、斝形以及鼎形四種青銅容器，在早期商代文化遺址中，已經出現過；這是近代考古發現的事實。這些早期的標本與殷虛出土的標本相比，在形制上有些着重點是沒標準化的；器身作平底的爵，錐狀空足的鼎等，不過這些類型的標本仍繼續地出現在殷商時代。

(4) 觚形器、爵形器、斝形器和鼎形器各類形制沿革雖不盡相同，在殷商時代，不但標本較多，而形制方面亦有標準化的趨勢。到了完全變成禮器時它們的形制，因鑄銅技術演變以及區域性的不同風尚，也繼續在變化中。

(5) 上說四種器物形制，雖可把它們的原型追溯到史前時代，但都具有青銅時代的特徵——如鼎形器的立耳，斝形，爵形的柱鈕，以及觚形器的鼓腹，這些特徵及特別作法都表現鑄銅技術發展出來的現象。

(6) 所以總論青銅禮器的形制，在殷商時代這一階段已經不代表青銅時代的初期，而是經過了一段長期的演變方達到的。

(3) 文飾的設計與內容及其編製

見於青銅禮器外表的花紋，是自成一組可以作獨立研究的資料。文飾的發展史雖說與形制及鑄造方法的演進階段有很多分不開的關係，但大致說來，它的因襲沿革却

有一系列獨立的傳統，不能與形制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合在一塊兒談。

試先就形制分類的基礎看看各禮器外表的花紋之分佈情形，下表內，我把各器物的文飾，就在外表的分佈，分爲三個等級：

甲、無裝飾或僅以弦紋爲飾者。

乙、簡單裝飾，如以一週帶花紋裝至大半裝者。

丙、滿裝花紋者：自口沿至足底皆有裝飾——這一種也有兩個階段可分，卽有帶空白者，有無空白者。

爲敍述的方便，下方簡稱甲種爲素面的，乙種爲半裝的，丙種爲滿裝的。茲將一百六十八件禮器的文飾之分佈情形，按照形制的大類別列表如下：

花紋分佈 / 形制類別	素面的(包弦紋裝飾)	半裝的	全裝的	總數
圜底器	4 (2.38%)	—	2 (1.19%)	6
平底器	1 (0.60%)	1 (0.60%)	—	2
圈足器	10 (5.95%)	42(25.00%)	25(14.88%)	77
叁足器	18(10.71%)	56(33.33%)	—	74
肆足器	—	5 (2.97%)	2 (1.19%)	7
象形器	—	1 (0.60%)	1 (0.60%)	2
	33(19.64%)	105(62.50%)	30(17.86%)	168

以上統計表，說明這組禮器中，全素面或帶弦紋的約近五分之一，全裝的不及五分之一，半裝的居全數五分之三以上。若把弦紋也算於裝飾的花紋，可以說完全素淨無文的不及百分之五了！弦紋是否應該視爲文飾的一部份，下文將再討論。這一初步統計表，把弦紋不當文飾看，却也透露了一件可以注意的數字區別：卽在這三個等級不同的階段這組出土的青銅禮器，標本最多的兩大類——卽圈足類與叁足類——數目雖相差甚少，(77：74) 但却很明白地透露了，在裝飾方面三個階段相差甚大的百分率比例、這兩組禮器的裝飾上的不同發展，可以再用下表說明：

		禮器總數百分比		各大類自比			三級文飾各級自比		
		總＝168件		甲種文飾	乙種文飾	丙種文飾	甲種文飾	乙種文飾	丙種文飾
圈足類	標本數	77	77	10	42	25	10/33	42/105	25/30
	百分比		45.83%	12.99%	54.55%	32.47%	30.30%	40.00%	83.33%
叁足類	標本數	74	74	18	56	0	18/33	56/105	0
	百分比		44.05%	24.32%	75.68%	—	54.55%	53.33%	0

上表說明了一個緊要的現象。第一，若以各類出土的自身數目計算，圈足器表現甲種文飾佔圈足器全數約百分之十三，叁足器的甲種則構成叁足器全數百分之廿四略强；至於乙種文飾叁足器包括一切所餘的器物，叁足器沒有可以列入丙種文飾的。圈足器的乙種文飾，爲全部圈足器的百分之五十四以上，丙種文飾的構成此大類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點四七。若以三級花紋各單位計算，圈足器和叁足器的分別更爲鮮明，丙種文飾中，圈足器據了百分之八十三·三三，而叁足器中却是零數。這一突出的現象，若推索其理由，却有一個簡單的回答：殷虛出土的叁足器，足部極少加文飾；而圈足器的足部，很多加文飾的。今將此點略加說明，並以出土標本最多的觚形器和爵形器代表圈足及叁足器兩大類：這兩型青銅容器，圈足的有可以看出形制及花紋的標本卅八件；叁足的有卅六件；它們的花紋分佈如下：

	素或弦紋	半裝	滿裝
觚形器 (38)	3 (7.89%)	20(52.63%)	15(39.47%)
爵形器 (36)	12(33.33%)	24(66.67%)	

觚形器的外表文飾，從上往下看，若分三段：卽脰部，腹部和足部。殷虛發掘出土的三十八件觚形器標本，所表現的裝飾部分，有下列的統計：

1. 全無文飾或僅具弦紋者　　3件
2. 僅腹部加以裝飾者　　4件
3. 腹部和足部外表均加裝飾者　　16件
4. 三段均有裝飾者　　15件

所以卅八件中，足部有文飾者共三十一件，在四分之三以上；足部無文飾者不及四分之一。但在爵形器一組，卅六件標本中，文飾的範圍僅見於器身的外表；足部概不加裝飾。

若是我們再進一步比較觚形器的足部與腹部的文飾單位，我們就察出了，在編製這兩段花紋週帶的編製秩序上有一點重要的分別：卽足部花紋如腹部花紋，四分四個單位；但在圍繞腹部的週帶，大部都由兩個對稱排列的動物面構成。在足部的四個單位，均爲側面動物，且大半是順序的排列；只有少數如腹部對稱排列的例。（參閱：

古器物專刊，第一本，113頁）

上說的這一區別，也許是足飾後於腹部發展的緣故。也許另有它種背景。

至於花紋的內容，除弦紋外，成週帶的，大致可分兩種：一種幾何形的——像這樣的花紋見於腹部只有一例；其它的腹部文飾週帶都由一對動物面圖案構成。這些動物面的結構及表現方法有很大的差異，可以細分爲若干不同的類別；中以雲雷紋型的動物面最多見，而且出現的時期甚早：簡單的用陽線表現較草率的一例，出現於較遲的墓葬。此外倘有立龍紋，蟬紋以及連續圈紋等所組織的文飾週帶或花邊。脰部的蕉葉紋，多由各式粗細不同的幾何形線條或變相動物面編製。

在專門討論觚形器的報告中[10]，於討論花紋的製造方法一章內，作者曾把它分爲：刻劃范紋，模范合作文，堆雕模文，浮雕模文及深刻模文五種不同的表現方法；但花紋的內容，若以腹飾論，除了一件標本由幾何形紋組織的週帶外，其餘的都由"動物面"兩個單位構成[11]。在報告的總檢討一章中，論腹部文飾，又把這些動物面的[12]表現方法，分爲：

(1) 雙鈎寬條動物面。

(2) 雲雷紋動物面。

(3) 羽紋動物面。

(4) 浮雕動物面。

(5) 立龍形寬條動物面。

同章對於足部文飾也作了下列的分別：

甲、每一個單位代表一個動物側面，順序排列。

1. 雙鈎寬條動物側面，上緣有花邊。

2. 雲雷紋動物側面，上下緣有花邊。

3. 雲雷羽紋動物側面，上緣有花邊。

乙、每一單位也代表一動物側面，但對稱地排列，兩單位代表一動物正面。

4. 浮雕動物面，上緣有花邊。

5. 雙鈎寬條動物面，上緣有花邊。

6. 鏤空動物面，上緣有花邊。

至於腹部的文飾，在此章也加以區別如下：

1. 寬條雙層長三角形，無花邊。
2. 寬條雙層長三角形，有花邊。
3. 寬條單層長三角形，有花邊。
4. 浮條單層長三角形，有花邊。
5. 浮條窄條動物形，有花邊。

總檢討最後結論如下：[13]

> 以上兩項事實，證明了商朝鑄銅工業的一面。專就觚形器一類說，這一演變，不但表現在器物的形制上，也表現它們的花紋上。這一點當然引起了藝術史的問題，即表現方法影響美術觀念的問題，據我們所討論的材料說很顯然地，有若干花紋上的變化，只能代表技術的演進，但是技術演進的本身確實可以促進藝術觀念的改變。譬如：足飾的安排，由側面的順序排列，變爲正面的對稱排列；構成動物面的成份，因立龍的發展而演變爲立龍的對稱排列完全代替了早期用各種細線雲雷紋組成的動物面孔，我以爲前一列代表一個觀念的變化，後例是方法革新後培植的新觀念。

觚形器上的"動物面"在報告的說明中，不但有正面側面的分別以及順序的及對稱的不同排列，也包含具有軀幹及無軀幹兩大類。最可注意的是有軀幹的動物面在雲雷紋動物面這組中也出現過[14]。專說文飾的演變史說，雲雷紋化的動物面似屬於較晚的發展，但殷商時代的標本，若以觚形器的花紋爲例它却出現的很早；即按地層的分判，早期的墓葬中已有雲雷紋化的動物面了。

這是很有意味的一組現象。因此，我們認爲，殷商時代，只能代表華北青銅時代的中期；在這時代以前，已經有了一段長期的歷史；這是在器物的形制及花紋上都有實例可以舉證的事實。

今再將爵形器這組的花紋特徵加以研討，並與觚形器的裝飾作一比較。叁足的爵形器，足部都不加文飾，已經說過。它們的器身與觚形器比，有很多不同點，這是在形制上很顯著的事實。但文飾的圖案和內容，却類似觚形器的花紋，除了弦紋一小組外，差不多全是以動物面爲母題。在專論爵形器的研究報告中[15]，曾將見於此組動

物面之形態和編製，作了三個組合，加以說明：

(a) 雙聯式動物面——杯身一週，由一對動物面花紋相連，分佈於正面及鋬面。

(b) 叁聯式動物面——杯身一週，由三幅動物面花紋相連，分佈於前面，正面及後面。

(c) 四聯式動物面——杯身一週，由四幅動物面花紋相連，分佈於前面，正面後面及鋬面。

說明中也談到各動物面的表現方法及各器官的形態差異；如眼型可分七種，角型可分六種，鼻型亦可分七種。至於表現這些動物面花紋的方法，則有：

(1) 刻劃范文法

(2) 堆雕模文甲種

(3) 堆雕模文乙種

(4) 堆雕模文丁種

(5) 堆雕模文己種

(6) 浮雕模文甲種

(7) 浮雕模文丁種

都在本組器物花紋表現方法上出現。

爵形器上的動物面除了兩例外，都有兩條軀幹，分由面部左右伸出在各動物面旁。兩軀幹的修短不等，曲折也不一致，但在每一圖案內兩軀幹總是左右對稱地排列，在一個居中而正視向前的動物面。

僅有面孔無軀幹的，只見於叁聯式（R1064）及四聯式的（R2028, R2029），兩組合的週帶文飾；前一例只有標本一件，後一例有標本二件。

完全雲雷紋化的動物面如觚形器上所見的（以觚形器的腹部爲準，共十二件），僅有六例可舉，細節及每單位的輪廓——一近方或短長方，一爲橫長條——却大不相同，也就呈現了各自的個別安排。

以弦紋爲飾的，在三足爵形器中不但佔一很大的比例（十二件，近三足爵形器全數三分之一），它們時代的先後（根據地層及形制比較）也相差甚遠。在觚形器一組內，甲級文飾的只有四件。就發掘經驗，觚與爵總是相伴的，並且出土標本的數目也

都近於相等；所以它們在文飾上不同的發展，可能承襲了兩種不同的傳統。

這一問題也許可以和前述的另一分別——卽滿裝與半裝之比例合在一塊兒討論。

(1) 先說弦紋是否是一種文飾。答覆這一點最好以爵形器這組材料開始。在研究爵形器專題報告中，作者曾指明弦紋有兩種不同方法表現，"一種如三週弦條，箍在爵杯週壁，兩弦間的底面是平的；又一種弦紋，在兩弦間底面却是凹的，弦紋的鼓出部份與兩弦間的底面，沒有明顯的界限……全部結構有如竹節紋"。[16] 根據這一發現，作者就得到兩條結論：第一，弦紋爲承襲黑陶文化的傳統，猶如爵身的形制；第二，黑陶器物的形制，有很多摹仿竹筒的部份；常把竹節紋表現出來。因此，竹節紋也就成爲黑陶的一種文飾了。故爵形器這組禮器，不但它們的形制與黑陶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把原始的竹節紋，保存得最多。

(2) 不過自來古器物學家所認識的青銅器文飾標幟只是刻劃或鑄就的動物形或幾何形的各式圖案爲主題，加以想像的說明。事實上這自然是文飾方面的大部份，這一類的文飾，牽涉了很廣大的範圍，現在根據殷虛材料研究所得，分段節述如下：

(甲)幾何形花紋，在殷商時代，作爲青銅容器主要文飾，雖亦偶見，但發掘出土的標本上，保存較完整的，如觚形器中的R2015(M333出土)，觶形器中的R2076(HPKM1022)(圖版貳拾：5)以及鼎形器的R2048—(YM188)，實只是一個很少的少數。大部份的幾何形花紋所構成的週帶，只居陪襯的地位，伴着動物或神話動物構成的文飾帶，其中有很多只是主體花紋的花邊。

(乙)動物紋中有寫眞形的；所描寫的對象實際地存在或存在過——如魚、鳥、雞、牛、羊、鹿、蟬等(圖版拾貳)。又有完全神話動物——如龍，夔龍，綜合性動物面古器物學家所指的"饕餮"——等等。神話動物，在殷商時代的裝飾藝術中佔一極重要的地位。(圖版拾壹)

(丙)雜類——這一類的花紋性質甚龐雜，大半由動物紋演變而來；最顯著的例如眼紋，百乳紋等。(圖版拾玖)

回到殷虛出土的容器之文飾問題上，我們可以說這一時代最時行的花紋母題，以神話動物的各形態爲主要；這一趨勢不但象徵了一種風氣，並可代表那時的一般嗜好及信

仰。演變的實例，又可說明那時代的工藝造就及其境界。我們可以拿“動物面”這一母題之形成略加分析，作一題解。

完全照個人解釋，呂氏春秋所說的“饕餮”，即作者命名為“動物面”的圖案，在禮器組的花紋中，並不多見。例如在爵形器這組青銅容器上，作者只能選出三例可舉；其餘的所謂“饕餮”紋都帶有伸在兩旁的長條身(17)；這種有身的“饕餮”，在過去的古器物學家的描述中，都泛稱為“饕餮”(18)。我們曾經加以詳細分析，認清了它的演變跡象，以為應該另命一個新名，代表它在裝飾藝術史的地位，所以就借用了山海經一種神話動物名稱——名為“肥遺”或肥遺型動物面。我們有理由相信，各種沒有身體的動物面——呂氏春秋型的“饕餮”，固然可以由寫眞的牛羊頭面演出，也可以由肥遺型的神話動物演變出來的(19)。

根據一百六十八件文飾的研究，我們可以說，肥遺型之神話動物在殷商時代的青銅禮器的外表裝飾中，是最常見的母題；同時在各器表現的文飾中也透出了很清楚的，這一母題的演變跡象。歸納起來，我們可以把這一型花紋的重要階段列舉如下：（圖版拾貳）(20)

1. 魚及蛇的寫眞形(盤形器：R2073，六魚一龜，R2078，四魚一龜)。（圖版拾貳：8）
2. 魚的裝飾化形（盤形器R11039，外表拉長魚紋）。（圖版拾貳：六）
3. 魚化龍形及雙尾夔龍形（週壁外表文飾R1094）。（上圖，14）
4. 有爪有角的龍及無爪獨角夔龍（寢小室盂盤龍形盂上器底圈足內 R1092, R2064）。（上版，1, 2；又圖版拾柒：1）
5. 龍和夔龍對稱的排列。(圖版拾陸：9, 10, 11，R2058, R2071：圖版拾貳：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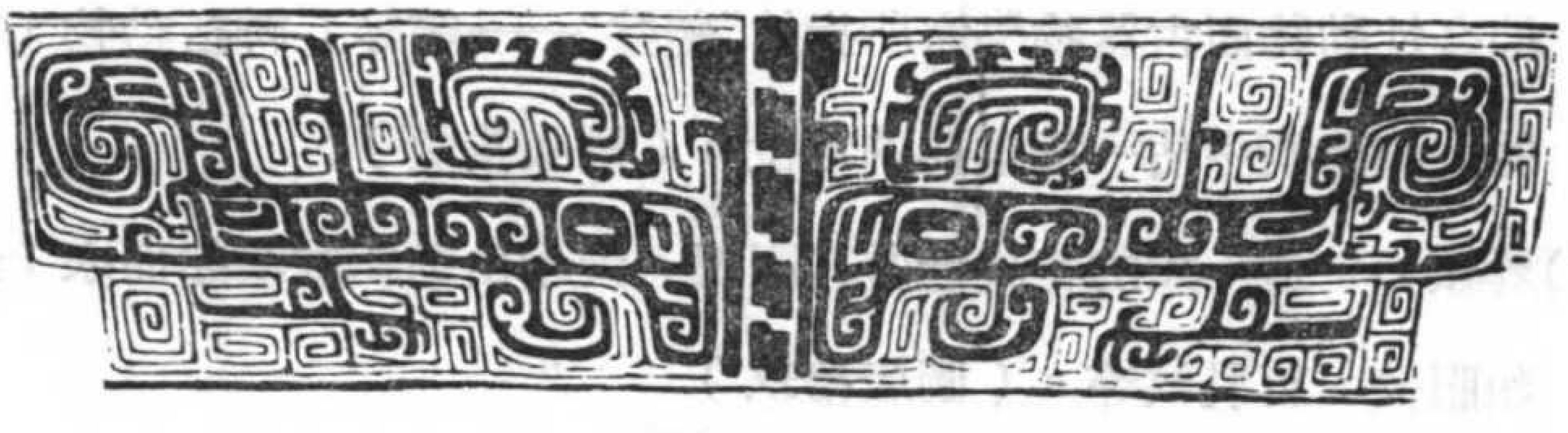

插圖一：R1157
HPKM 1109 出土版足雕花鼎形器器身上週文飾（見古器物專刊第四本 Pl. XIII）
(比較本文圖版拾柒各圖)

6. 一雙夔龍對稱排列的側面龍頭合併爲一個向前看視的動物面（鼎形器：R 1107）。（插圖一；圖版拾柒：1—3）

7. 肥遺型的花紋形成。（鼎形器：R 2053，插圖二）

以上所列舉的七個演變階級，在殷商時代最流行的爲第七級的肥遺型紋。"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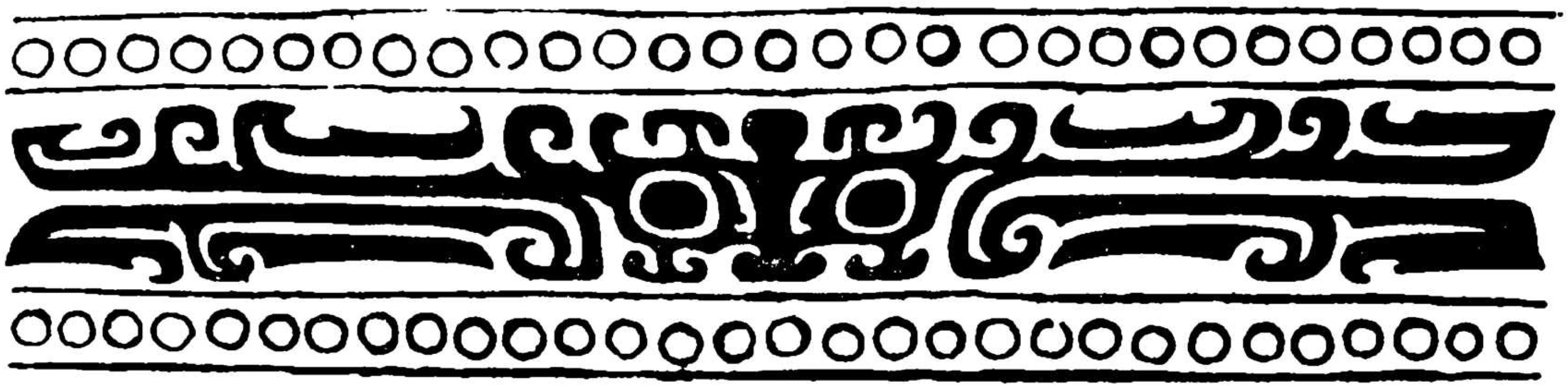

插圖二：R 2053
小屯 M333 出土，雕花版足器身上週花紋（見古器物專刊第四本 Pl. XII）
（比較本文圖版拾叁，拾肆，拾伍各圖）

無身"的饕餮在這時代也出現了，但遠不及肥遺型的通行。至於早期的演變，在殷商的禮器羣中皆有痕跡可尋。

不過肥遺型花紋，並不一定開始於殷商時代。鄭州出土所謂早於安陽時代的隨葬器，花紋已有肥遺型；這一地方的肥遺的身，尾端往往分歧如魚尾（比較插圖二），似乎保持初期形成的雛形。沒有見過實物，作者未能加以肯定。

總結此節檢討，作者的意見如下：

（1）殷商時代的裝飾藝術，若專就其內容說，幾何形紋可以追溯到史前的彩陶及黑陶時代（圖版貳拾）。弦紋似乎與黑陶文化有直接關係。動物紋中與自然界相符者如龜、魚、鳥、蛇、蟬等亦可追到史前的時期。但是神話動物似乎也在商以前已經形成了，却不能在現在所知道的史前史中找出可靠的根據。

（2）文飾的設計和安排，有些也可以推到彩陶時代——如週帶中將同樣的花紋成份重複的編排。不過一層一層的將文飾週帶上下堆積似乎顯示了在後來北美洲印第安人的裝飾藝術而與舊世界的兩河流域埃及及地中海東岸的作風比，迥然不同。

（4）所見欵識的特徵（圖版貳拾壹）

這批青銅禮器，帶有欵識的共四十器，另有三個蓋，亦有銘文。兩件蓋，是有器的，與器在一塊兒，所刻劃的銘文與器上的欵識同。另一蓋的器已佚失，作便帽形

（R2079），保有銘文三字[21]。

若只算器的款識，四十件的分配如下：觚形器九件，爵形器十四件，斝形器一件，鼎形器八件，盂形器（帶蓋）一件，方彝形器（帶蓋）一件，尊形器一件，觶形器一件，壺形器一件，簋形器一件，瓿形器一件，鳥尊一件。

連蓋算在一起的四十三件款識（見圖版），若綜合在一塊兒說我們可以識別的有下列幾條現象：即

甲、器和蓋都有款識的，發現兩組，蓋與器的銘文（或符號）都是相同的。

乙、四十器的銘文（或符號）可能確定爲只是一個字（或一符號）者卅一件。

丙、可確定爲四字者二件（連蓋）；三字者二件（一件蓋在器失），字數不明者八件。

丁、同樣銘文（或符號）在不同的器物上重複五次者一種；重複三次者三種；重複一次者及可能重複一次者三種。

戊、"擧" 形字（或符號）見了兩次，"亞" 形輪廓的字只見了一次，"析子孫"的符號，只見了一次[22]。

張秉權教授，由我的請求，對於青銅禮器上的上述銘文（或符號）作了下列的分析，他說：

I. 象形的文字爲12[23]， 13(女)，15(中)，16(矢)，17(之二)(戈)，20(木)，23(之二)(帚)，29(魚)，31(兕)，32(鹿)，34, 35, 40(右)，41(箙)，42(之二)(虞)

共計十五器。十五形。十二字。

II. 可能爲象形的文字，其字之解釋爲有爭論者

3, 4, 5, 11, 36 （重屋形，或亩）

共計五器。五形。一字。

III. 可能爲象形，也可能爲會意的文字。譬如26爲 "木" 與 "刀" 兩個象形字。如果這只代表一個字，那它就是會意字了。

26,

共計一器。一或二形。一或二字。

Ⅳ. 會意文字

1, 2. 17(之一)，(守)，14(東)，28 (守在亞形中)

共計五器。五形。二字。

Ⅴ. 指事的文字

9(示)，42(之一)(司)，33(之二)(小)

共計三器。三形。三字。

Ⅵ. 形聲的文字

6, 7(彝)，21, 22, 30, 37, 38(圍)，25(溫)，33(之一，三，四) (寢室盂)，

共計九器。十一形。六字。

Ⅶ. 假借的文字

8(十)

共計一器。一形。一字。

Ⅷ. 字形不晰或意義不明的文字

10, 18, 19, 24, 27, 39, 42(之三)

共計七器。

照上列的統計，共按東漢以來六書分類的標準辨別，這些青銅禮器欵識中計可確定為"象形字"十二個；會意，一類有二例，指事三例，假借的僅有一字，但可以列入形聲的則有六個字。所以計算見於殷虛禮器上有欵識的文字，經專家同意，而沒疑問的共有廿四個字 (或符號)。其中半數 (十二例) 是象形文字，其次就是六書中的形聲字了。至於會意指事和假借三書，總共只見六例而轉注一書是無例可舉的。若把有疑問的字形和字義，及意義尙在爭辯的銘文也包括在內計算，總數也只有卅五，至多卅六字；這些增多的例，顯然不能按六書的條例類別；最謹慎的辦法是把它們放在待問或待考的範疇中。

張秉權先生所作的這一淸理使我們得到兩條很緊要的認識：

(1) 青銅禮器在殷商時代的欵識，以象形字佔較多。

(2) 欵識中文字可識者，大多數也與甲骨刻辭的文字相同。這兩項認識供給我們

對於中國文字的早期歷史的研究，一組極不可少的原始資料。

（5）名 稱 問 題

名稱問題有兩個方面可以說：一爲各器物的專名，又一爲各器物的共名。譬如："觶""觚""爵"等可以說是各形器物的專名；而"尊""彝"等雖說在初造字的時候，也許用作器物的專名，但到了殷周時代已漸成爲共名了。這是遠在科學分類學以前卽已長久存在的事實。

在進行研究殷虛出土器物工作時，著者很感覺到嚴格類別各器物的需要！最初試之於出土最多的陶器，按照現代分類學的規律，把殷虛出土的陶容器約一千七百餘件可以推測全形的標本，編爲依類分別的系統，並且按照秩序分類編定號碼，稱爲"序數"。

分類的標準嚴格地用形制作根據，以各器物最下部的形態劃分容器的種類：如圜底、平底、圈足、叁足、肆足等形，各構成一大類。這一嘗試，不但得到解決了似乎極複雜陶器的分類問題；我們更進一步地發現顯然這一類別法也可用在其它質料製造的器物上。

所以我們研究青銅器，不但用了這一方法分類，同時也發現了這些分類名稱，如叁足器、圈足器等更可以幫助研究人研討這些器物的形制演變。

至於舊的名稱，我們不但仍要保用，並且要在文字上追溯這些名稱的演變；不過這一類的工作，却是過去的古器物學家及文字學家已經作過很長久的時間的考訂；這些考證材料本身已可構成考古學史的一般專門的業蹟了。

所以在各大類中，我們就採用了中國古器物學家經常用的名稱而加以"形"字在後——如爵形器，觚形器等；意思是指在這些小組內的個別標本，包括不少的形制細節的變化；變化的發生，有時是由於時間的距離，有些是因爲產地的不同，也有些是由於設計人有意的改造等等；不過每小組的基本形制却保存了一個原型。

上節總檢討形制的部份，曾把殷虛禮器的各細目分爲廿四種（蓋除外）；其中之"象形器"又用着指稱大分類的類名，其它的廿三種名稱，有廿種是沿用古器物學家習用的名稱[24]。新創造的只有三種：卽鍋形器，瓢形器和鏟形器；每種實際上只有標本一件。

至於廿種爲古器物學家沿用已久的名稱，也有長短不同的歷史。例如瓿形器，方彝形器可以說是最近方爲古器物學家釐定；自滿清光宣時代至民國初年，王國維教授對於其他老名，曾下了一番工夫，根據文字學及"器形"加以較碻定的界說。最顯著的例如：說斝，盉等器。

若以器物上的銘文爲資料，討論各器物的名稱，在殷虛發掘出土的標本中，只有"寢小室盂"一器可資憑藉，至周代的金文雖多，但用共名的習慣已在滋長中——例如寶尊、寶彝及寶尊彝——，就必須由古文字學專家加以選擇了。

我們採用的類別名稱，總括地說，根據下列的兩原則決定的：(1) 新的分類學原則；(2) 經過古文字學家古器物學家詳細考訂過的，並爲現代古器物目錄學家所採用的。

(6) 禮器製作的目標及用途之因革

近人容庚氏講彝器的分類[25]，完全以它們的"應用言"。所以把它討論的彝器總別爲四大類：即(一)食器，(二)酒器，(三)水器及雜器，(四)樂器。至於劉體智的分類：上面已經談到，不再贅述。容庚氏在研究青銅器方面，致力多年，早期的著作常受到外國漢學家的重視。他的分類標準——器物的應用，雖無客觀性；不過他的說法，大半有書本上的根據。因此，我們要講到這些青銅容器的用途，可以先引用他的說法，作討論的起點。

照容氏的分類，殷虛出土的廿四種青銅容器中：鼎形器，甗形器，簋形器三種爲"食器"；爵形器、斝形器、盉形器、尊形器、觚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壺形器、罍形器、勺形器，以及象形器中的鳥尊與兕觥，皆爲酒器，共十一種。盤形器、盂形器、斗形器、瓿形器四種列入他的第三大類即水器及雜器。所餘的僅四種，不見於容庚的大類，其中有三種——即瓢形器、鏟形器和鍋形器是這一次在殷虛發掘所發現的未經著錄的新型容器。惟甂形器標本，目錄學家及古器物學家，把這一形制的容器與旁帶雙耳的簋，合併列入"彝"或"敦"或"簋"的種類。作者在初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文中，已覺到這一辦法的籠統，所以用"甂形器"代替，與同形有耳的容器分別出來。器形在小屯出土的青銅容器中雖只一件。但在殷虛出土的陶器羣中，却是常見的一種類型：身旁具雙耳的則是青銅器的新發展，後來形成"簋形器"，"簋"這一器

名是古器物學家爭辯很久的問題；至今意見雖漸趨一致，但仍有文字學的爭論，此處無討論的需要。由分類學的角度看"名者實之賓也"實在是至理名言，我們應該注重名符其實的這個原則，所以形制有重要不同的，就應該另加名稱以免混淆。就實用說，我們倒認爲甂形器也許屬於容庚所說的"食器"這一大類。

鍋形器顯然與烹飪有關（圖版壹：7）；瓢形器大概與容庚的"枓"（斗形器）有些類似，論語講顏淵的"一簞食，一瓢飲"，可見瓢這一器的用處了（圖版壹：5a, b）；至於鏟形一器形制（同上壹：6 a, d），雖似容器，底部却是鏤空的。著者以爲它的實用可能有兩種：卽濾釀酒，或撿取流質中的菜蔬（或煎炸油炸的肉菜）；也許前一作用的可能性較大。

照容氏的所述的應用分類及我們的分析，殷虛出土的二十五種器物[26] 計屬於食器者有鼎形器、甗形器、甂形器、簋形器、甂形器、鍋形器六種；屬於酒器類者，計有觚形器、爵形器、斝形器、盉形器、尊形器、觶形器、方彝形器、壺形器、罍形器、卣形器、勺形器、鏟形器以及鳥尊與兕觥十四種；屬於水器及雜器者有盤形器，盂形器、斗形器、瓿形器、瓢形器。這一類別，顯然以酒器佔了一個大多數，而與烹飪食物有關的不及全數三分之一。至於水器及雜器也可以說飲食有關的器物居多。

一個當前的問題爲：容氏根據舊說，把青銅容器的用處如此分劃，究竟可信的程度有多高？

這是不十分容易解決的一個疑問，因爲講用處的唯一的憑藉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自然這些紀錄也有眞僞的分別。不過考訂這種資料的考證工作，已經過滿清至民國初年的學者作過很久並且很有成績的，故爲容庚氏所採納。

我們現在可作校註的只能根據器物的實際形制，窺測它們與所說應用方面是否有不合理的地方。兹先擧盂形器中的四龍盂一對爲例說明此義意。這兩標本出土於同一墓葬（HPKM 1005），器物本身的外表，完全是盂形器的樣子，與寢小室盂除了無蓋外，器身完全一樣，只是高低大小的分別。但寢小室盂的內容空洞，可以用着盛固體或流質的任何飲食品或其它物品；所謂"四龍盂"者，內部自底面起挺出一直立中空的青銅鑄的管狀莖，頂部作花狀分成六瓣；柱頸有一活圈，由圈旁伸出半截彎曲的龍身，並帶有雙角的龍頭。龍頭角，有銳有突，間隔排列（圖版貳：4–6）。這個可以

由外環在中柱上繞轉的龍頭，有何實用？而盂形器中，加了這一形態複雜的附件。看來絕不會沒有特別用途的，這在中國古器物學家發展已有九百年的歷史，實在是未聞未見也未加著錄的一種器物，對於這一新發現，我們不但不能認識它的眞實用途，它的名稱也只能作一個擬定，若是根據形制和結構加工以猜想可能是近於紅印度人在比較原始生活的崇拜儀式中的"圖騰柱"一類的"禮器"。這一揣度只根據兩個理由：(1) 看不出它的實際用途，(2) 說它是純粹裝飾品，也缺乏任何根據。殷人尙鬼，祭祀儀式繁多而圖騰制度似乎存在殷商時期。

除了"四龍盂"外，爵形器和觚形器，在形制上，殷商發展的階段，似乎已隔日常實用階段漸遠；如爵形器的長流以及觚形器外卷的大敞口，用在人口邊吸飮流質的酒是不合實用的。不過這兩種器物，不但在殷虛出土最多，也是自周初以來，傳說中最常用的酒器，所以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這些酒器已經"神化"了或者說"禮化"了，通俗點講，它們是專爲供奉死鬼或崇拜祖先和神靈以及上帝用的形制。至於它們的雛形，作者認爲：爵形器，只是原始形的酒壺，用作注流質的酒；而觚的原始型也沒有殷周時青銅觚形器那樣的敞口。

殷人喜酒，見於酒誥，史記以及其他先秦著錄。這一事實，由於青銅器的發現更加證實。所以到周代開國的時期，下了禁酒令——如酒誥所說——這一事件確是史實：就是不准一般人飮酒而專用酒供奉上帝祖先。這一禁令實行了多少時，自然是無紀錄可查，但在酒器的形制上，却發生了變化。作者曾把鬭雞台的酒器，與殷虛出土的酒器作了一次比較[27]：發現了，周初的酒器，似乎離實用更遠——如卣形器和尊形器——而殷虛出的酒器尤其是卣形諸器，可以說是統治階級日常的奢侈品了！

至於隨葬器，廟堂用的祭器，及統治階級用的奢侈品，是否有固定的分別，這却是不易解決的一個疑問。根據發掘的事實，我們也可以歸納出下列幾條結論，作史學家及器物學家分析此一疑問的引導原則：

(1) 隨葬器與廟堂祭器，可能有種類及數目的不同；但它們的種類和數目的差別不會很大；因爲它們都是爲供奉神或死鬼用的。

(2) 祭器或禮器以及隨葬器，大半都原始於日用品；也就是說——根據殷商時代的器物說——，三代時，一般人相信鬼神的需要與生人的日常需要，完全類

似的。

(3) 神靈的需要雖與生人類似；但是它們的生存總帶些神秘性。這些神秘性的性質，可以隨時代演變；這也許是禮器在形制上與日用品分化的最重要的緣因。

(4) 殷商出土的青銅器，有很多標本曾經在入葬以前用過很久；這可以由發掘出來的帶補綴痕跡證明。但也有些標本，似乎是專爲隨葬製造的。

(5) 所以隨葬的青銅容器可以包括三個類別：①日常用過的器物，②爲死人特別製造的用器，③爲死人製造的明器。

最後，我們尙有兩條意見陳述，作此文的結論。

(甲)隨葬器與廟堂用器比，雖不完全相同，但相同的部份大概很多。

(乙)"禮器"的含意，有時代的限制；理由是，不但三代不同禮，就在同一時代，禮也是在時時刻刻地變換中。

此外，我們另有對於青銅器研究的若干概括論斷：

(一)中國的青銅時代，最早的一段時間，所製造的大概以兵器居多；實用的器物較晚。

(二)以青銅製造日用品，只是有權階級的專利。這個時代大概是在黑陶文化開始以後，彩陶時代流行的平底的容器，已漸爲圈足器代替。

(三)骨刻及木雕藝術可能在新石器時代某一區域，頗爲盛行；沒有疑問地，這是青銅的裝飾藝術一大來源。

(四)到了殷商時代，已是中國青銅時代的中期，日用品以青銅鑄造的已經有一長期歷史了；而冶鑄技法已有演化到了很高的階段。

注　　釋

1. 彝：（說文十三上）宗廟常器也，从系，系綦也（段注，綦許書所無，當作幂。周禮：幎人，以疏布巾幎八尊；以畫布巾幎六彝彝尊必以布覆之，故从系也）。廾持之，米，器中實也人彑，象形。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黄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官司彝職，段說 668 頁）
2. 指器形仿照所象之動物者而言，即：容器作犧形，象形，鴞形者。
3. 這個數字不包括破碎過甚的標本。
4. 若將甗形器列入鼎內，四組的百分比爲 68.45%，若不列入，四組的百分比 67.26%，百分比均超過三分之二。
5. 殷虛陶器圖錄五大類(蓋除外)共得序數 303 目：圜底類廿四目(7.92%)，平底類一百一十五目(37.95%)，圈足類一百廿目 (39.60%)；叁足類四十目 (13.20%)；肆足類四目 (1.32%)；雖說每一目的標本，並無定數而且差異甚大，但可代表一般比例。故青銅容器和陶容器相比，平底的減少與叁足類大增顯具有歷史意義。
6. 李濟、萬家保：青銅鼎形器之研究，56—59頁。
7.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24頁。
8. 此型僅兩件標本的鑄法如此，第三件的鋬與器身一次鑄成：詳見古器物專刊，第四本，12頁。
9. 羅振玉：殷商卜辭文字考補正：卜辭中彝字象兩手持雞與古金文同其誼則不可知……李孝定引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頁3889。
10.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中華民國53年出版，臺北。
11. 上刊 70-74 頁。
12. 上刊 112-113 頁。
13.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中華民國53年出版臺北，114頁。
14. 見古器研究專刊，第一本，72-73 頁。
15. 李濟、萬家保：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
16. 李濟、萬家保：青銅爵形器之研究，59頁。
17. 高去尋教授考正說：呂氏春秋所說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文義並不十分淸楚。(一)可以把"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認爲鼎上饕餮圖形，把 '食人未咽害及其身言報更也' 是呂氏春秋先識篇作者，對有首無身的解釋。宋人把獸面紋命名爲饕餮紋，大概是這種解釋。(二)可以把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 是饕餮的描寫，下句的 '以言報更也' 才是先識篇作者的解釋，並且這句話中以字最重要。日本人把住友家的口含人頭的虎形銅卣稱爲饕餮卣，大概是採取(二)的看法。…
18. 參閱（圖版拾肆，拾伍）。
19. 參閱（圖版拾壹，拾叁）。
20. 附圖一：由牛頭至綜合形動物面的演化階段。
21. 參閱圖版捌。
22. 這三種符號，高本漢認爲只出現在殷商時代。
23. 見圖版貳拾壹：狀識的編號。
24. 參閱：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編，第三章（19-27頁）及下編第一章至第三章283-484頁。
25.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編，第三章，頁 19-27。
26. 象形器：又分兩種，即鳥尊與兕觥。
27. *The Tuan Fang Altar Set Reexamined.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 vol. III pp. 51-72, 1970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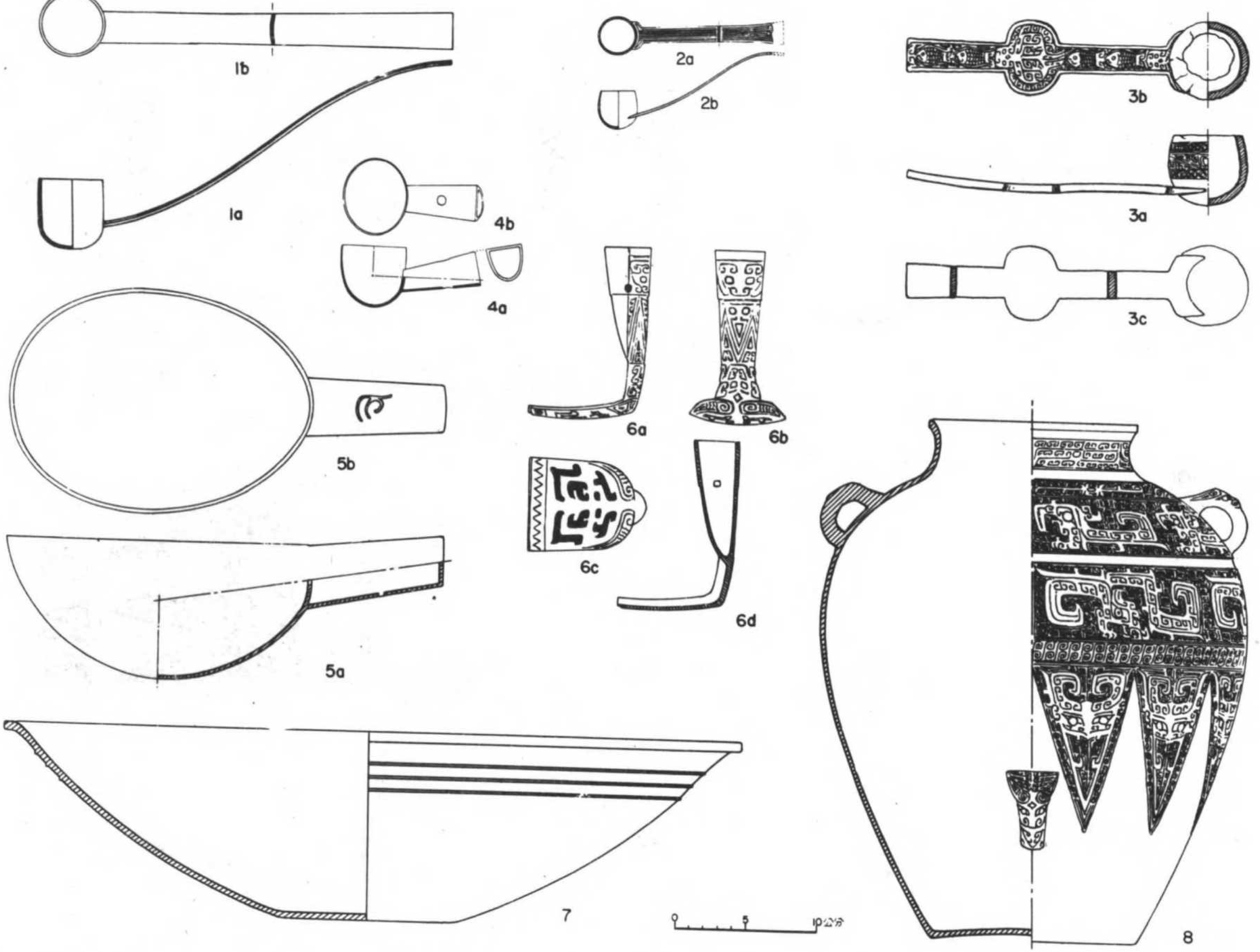

圖版壹說明　1–4. 斗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 壹一叁；1.R1098 2.R1097 3.R2078 4. R1096） 5. 勺形器（詳上：圖版肆；R6870） 6. 鏟形器（詳上：圖版壹：1；R1095） 7. 鍋形器（詳上：圖版伍；R2077） 8. 罍形器（詳上：圖版陸；R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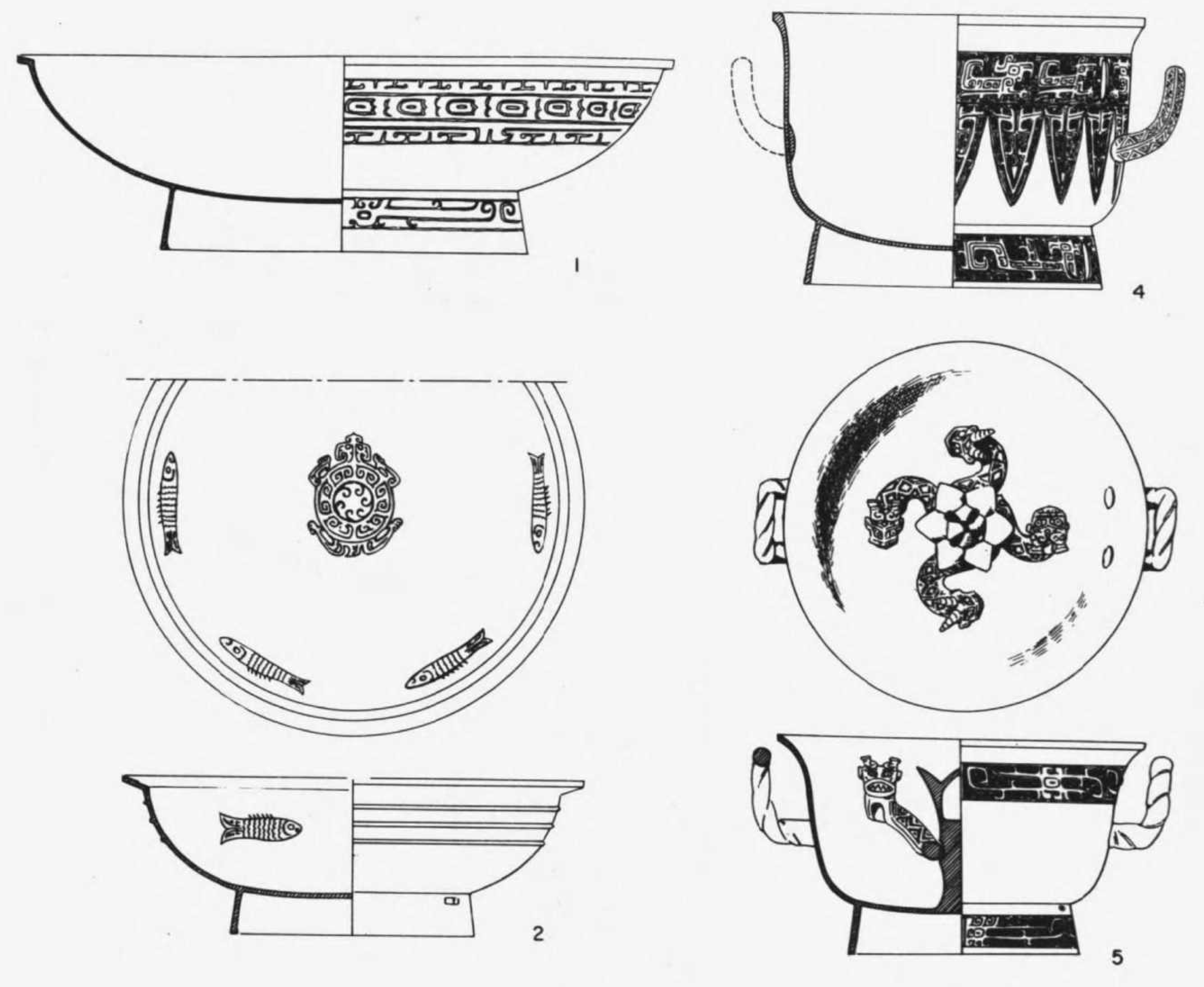

圖版貳說明

1. 盤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 捌；R11039） 2. 盤形器（詳見上刋，圖版柒；R2037） 3,4. 盂形器（詳上，圖版玖，壹貳；3.R1092 4.R1091） 5,6. 旋龍盂形器（詳上，圖版壹零，壹壹；5.R1098 6.R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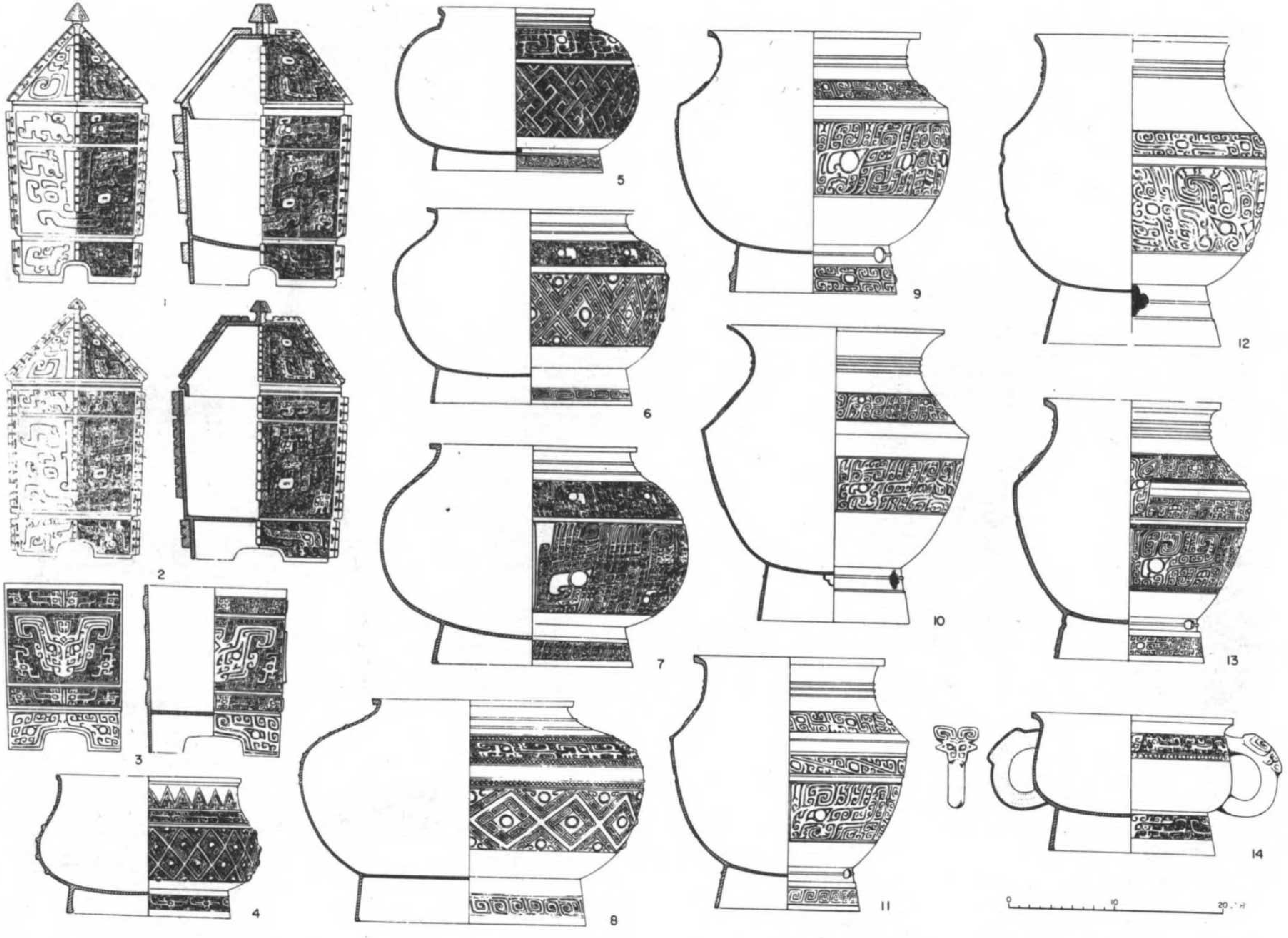

圖版叁說明　1-3. 方彝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壹叁，壹肆，壹伍；1.R1077 2.R2067 3.R2068）4. 甗形器（詳上，圖版壹陸；R2069）5-13. 瓿形器（詳上，圖版壹捌—貳陸；5.R2055 6.R2062 7.R2057 8.R11021 9.R2056 10.R2059 11.R2058 12.R2060 13.R2061）14. 簋形器（詳上，圖版壹柒；R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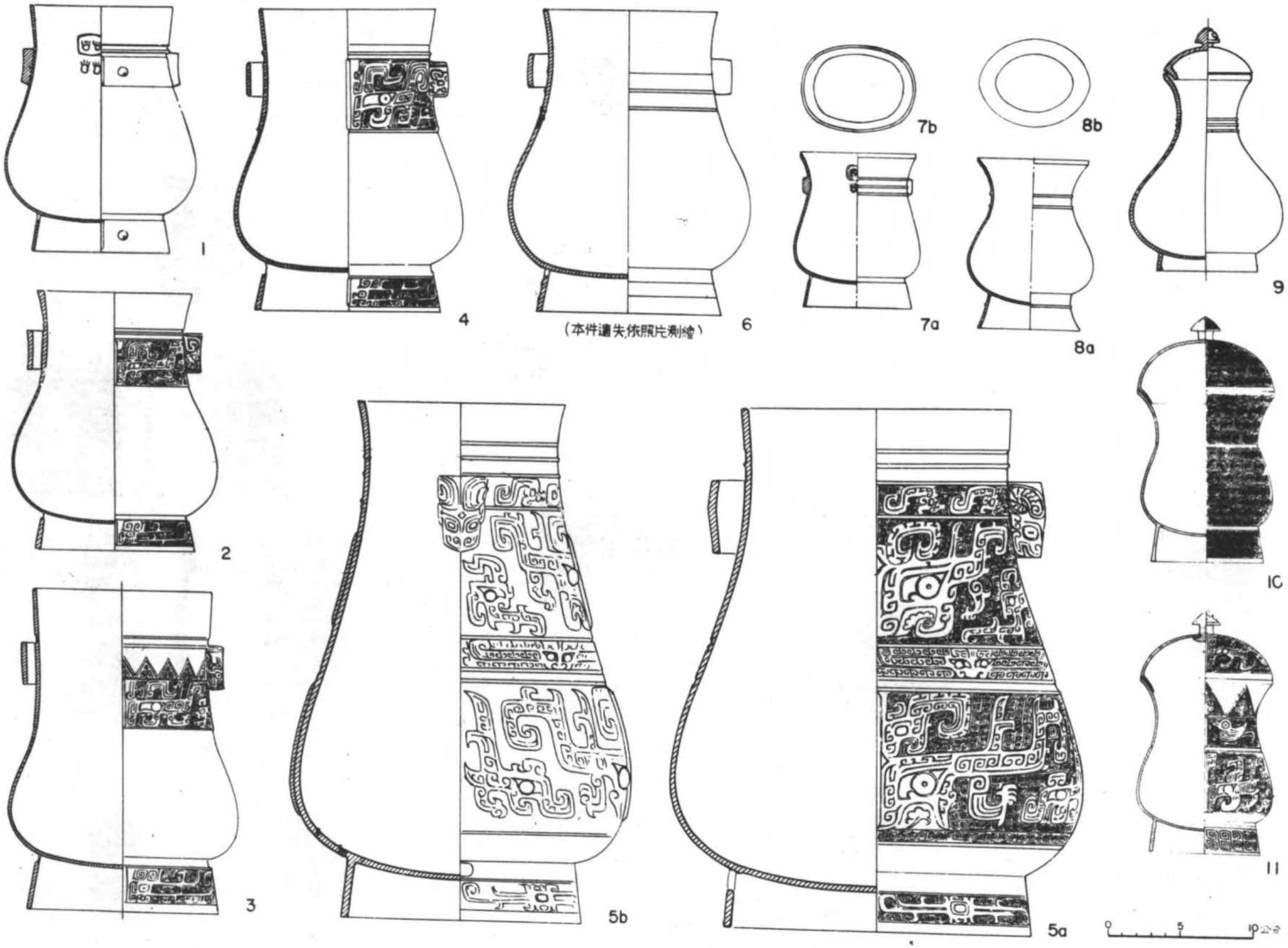

圖版肆說明

1–6. 壺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貳柒—叁貳，肆零；1.R1084 2.R1083 3.R1081 4.R1082 5.R2074 6. 4:371）7–11. 觶形器（詳上：圖版叁陸—叁玖；7.R1080 8.R1079 9.R2075 10.R1076 11.R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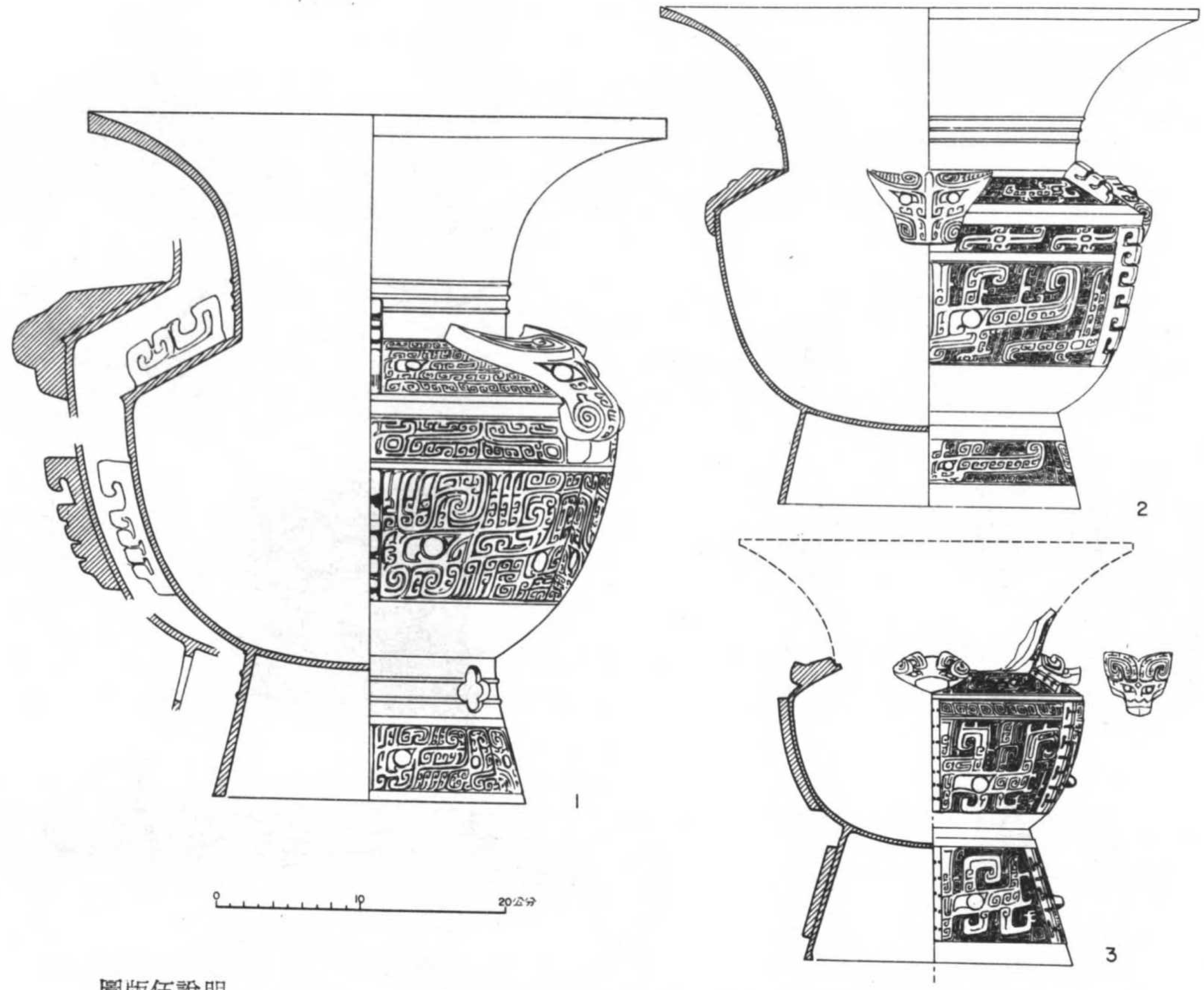

圖版伍說明

1-3. 尊形器 (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叁叁一叁伍；1. R2071 2. R2070 3. R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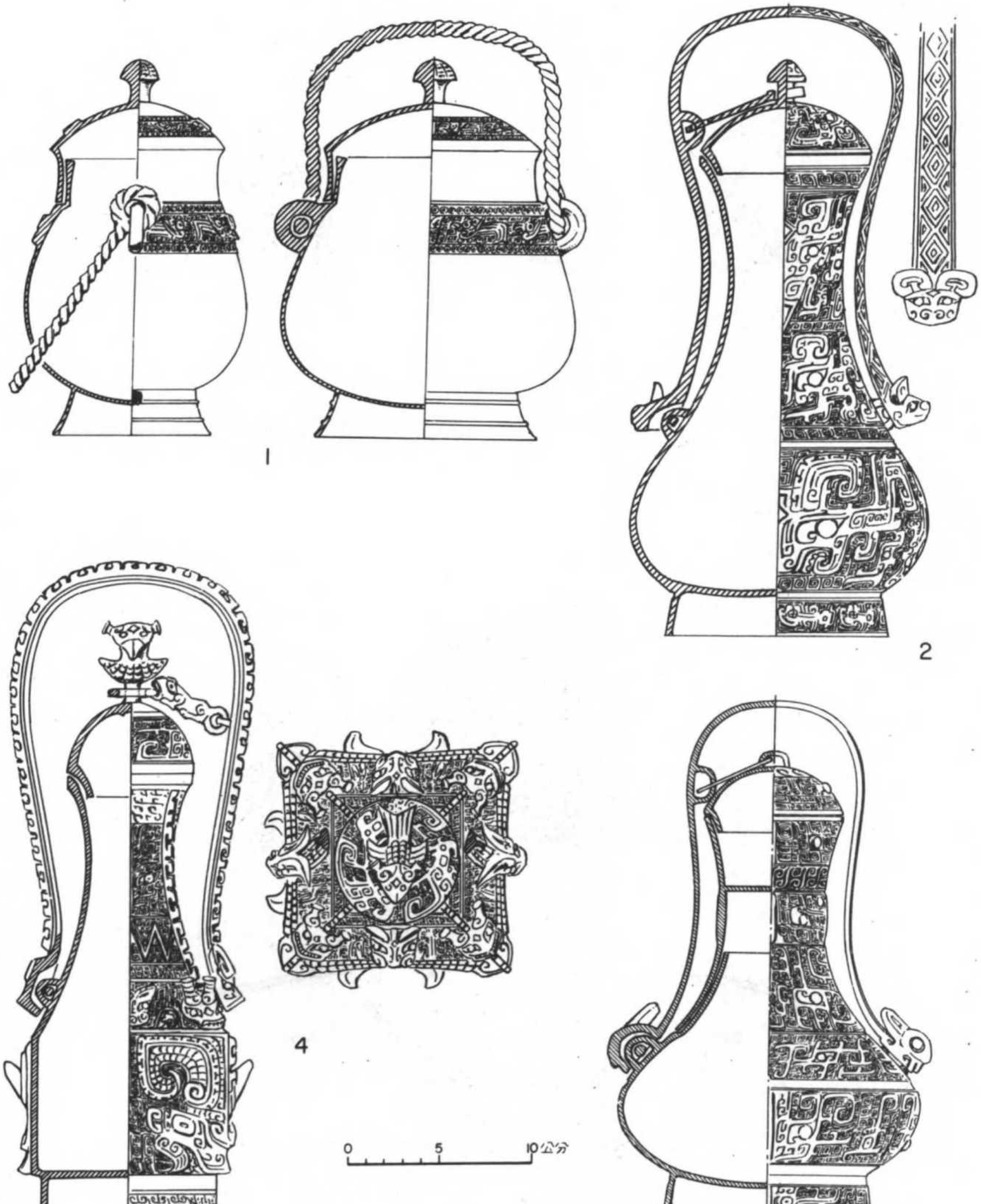

圖版陸說明

1-4. 卣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肆壹一肆肆；1.R1072 2.R2065 3.R1071 4.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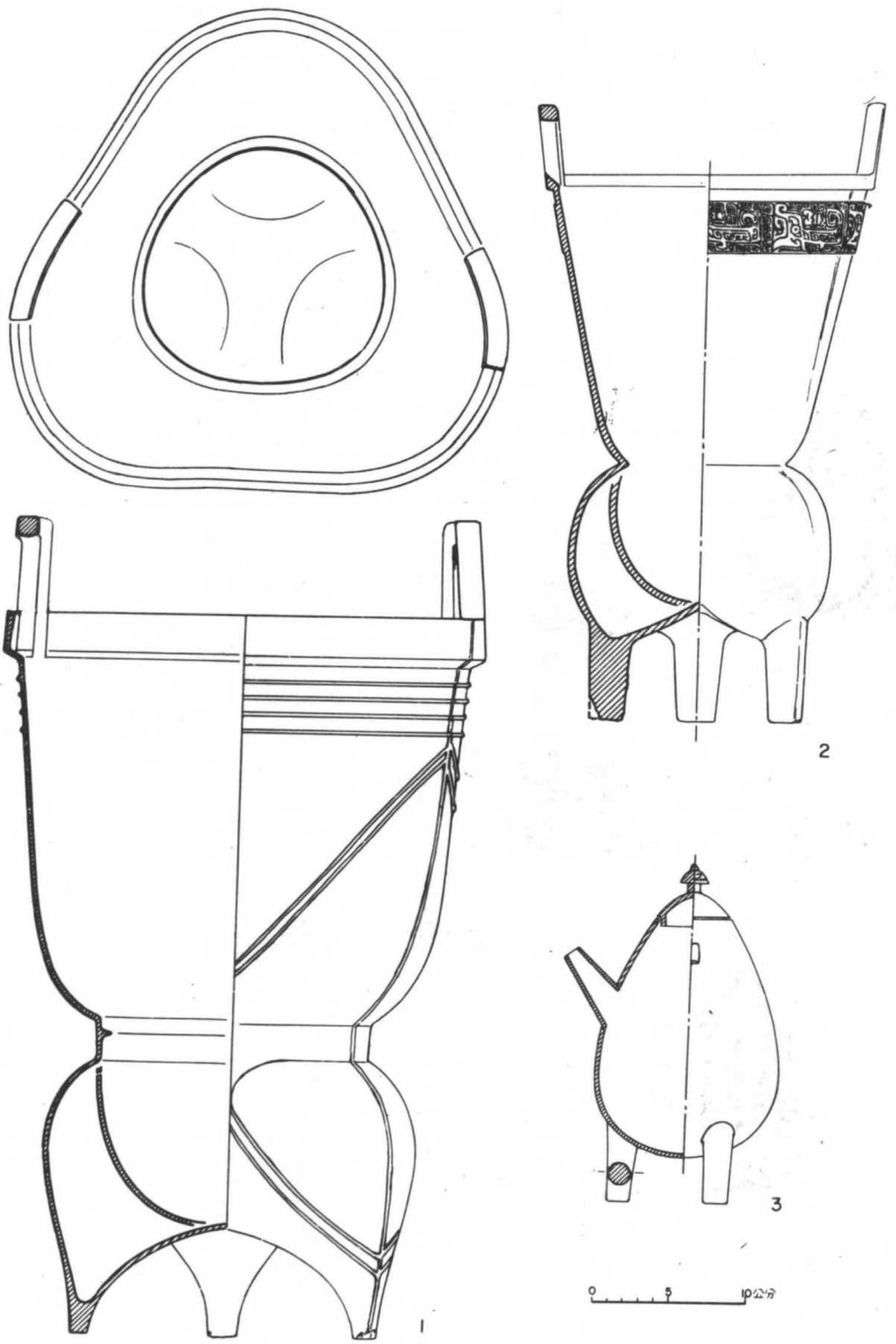

圖版柒說明

1,2. 甗形器（詳見"古器物專"，第五本，圖版 肆伍一肆陸；1.R2063 2.R2064）

3. 盉形器（詳上刊：圖版肆柒，R2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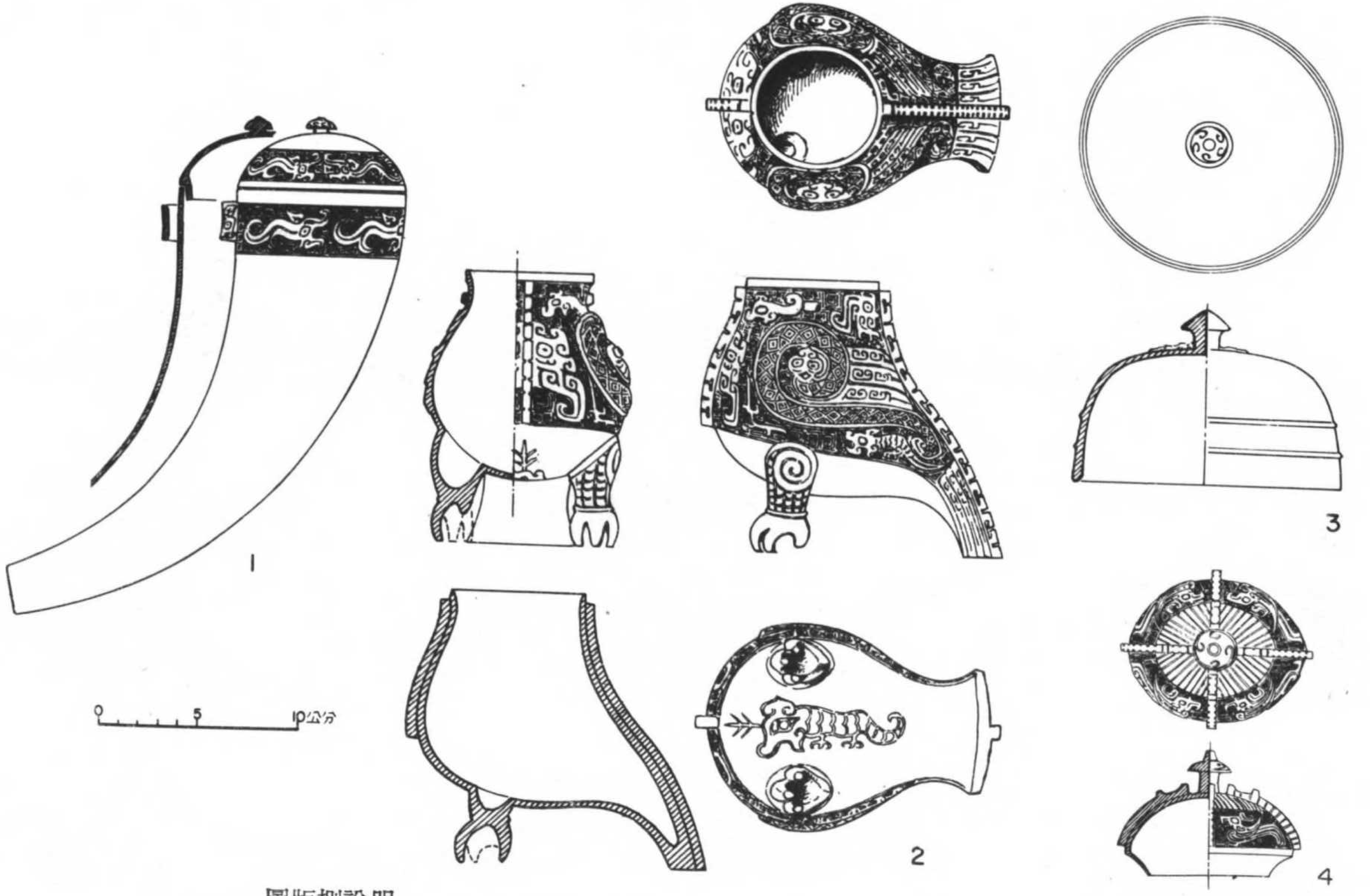

圖版捌說明

1. 兕觥（角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肆捌，R1094）
2. 鳥尊形器（詳上刊：圖版肆玖，R1074）
3. 蓋形（便帽式）（詳見上刊圖版伍零，R2079）
4. 帶"笠"蓋形（詳見上刊圖版伍壹，R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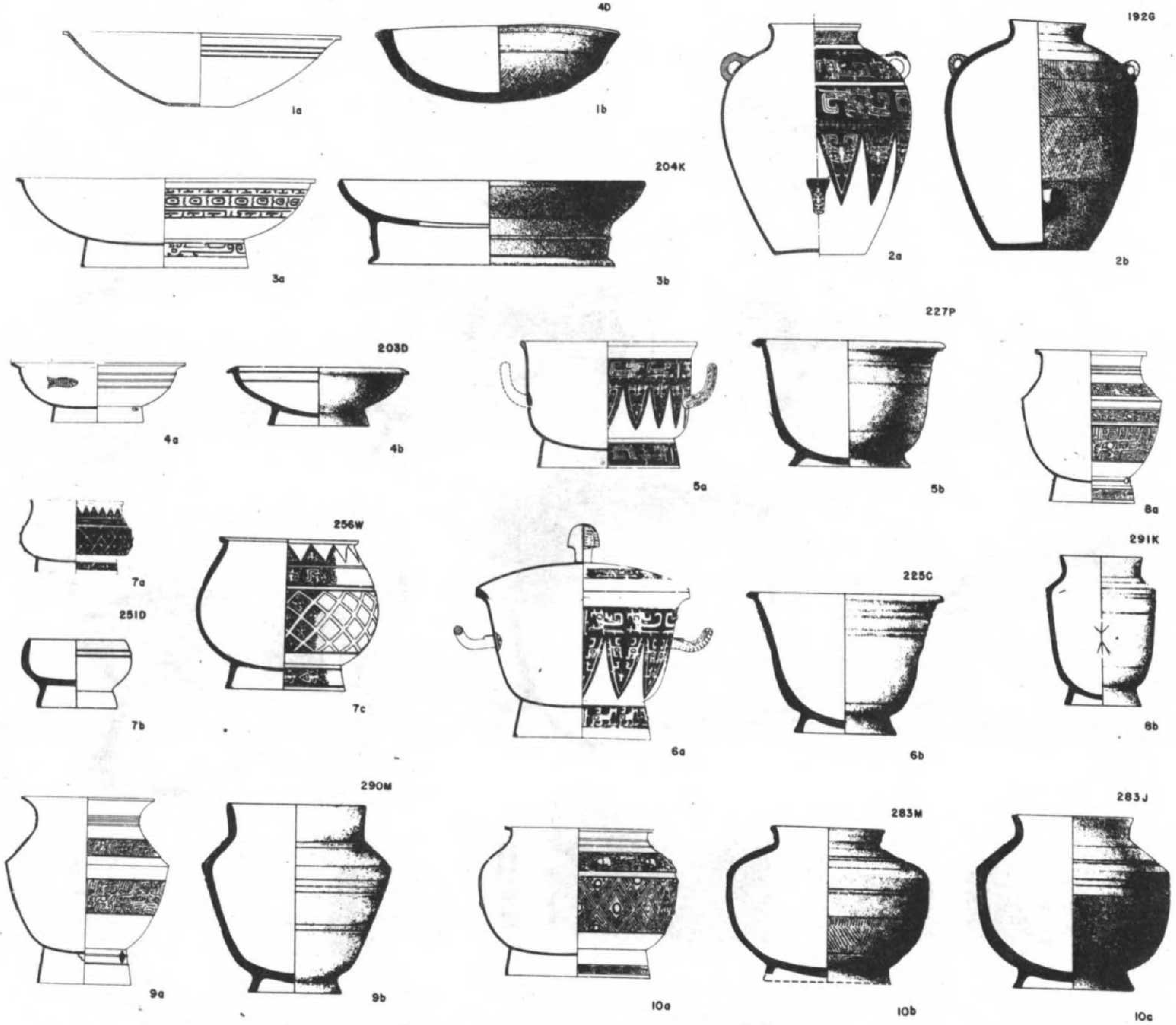

圖版玖說明

青銅禮器與陶器形制之比較

"a" 青銅禮器之解剖圖（各器均見前八版）

"b" 殷虛出土同形的或類似的之陶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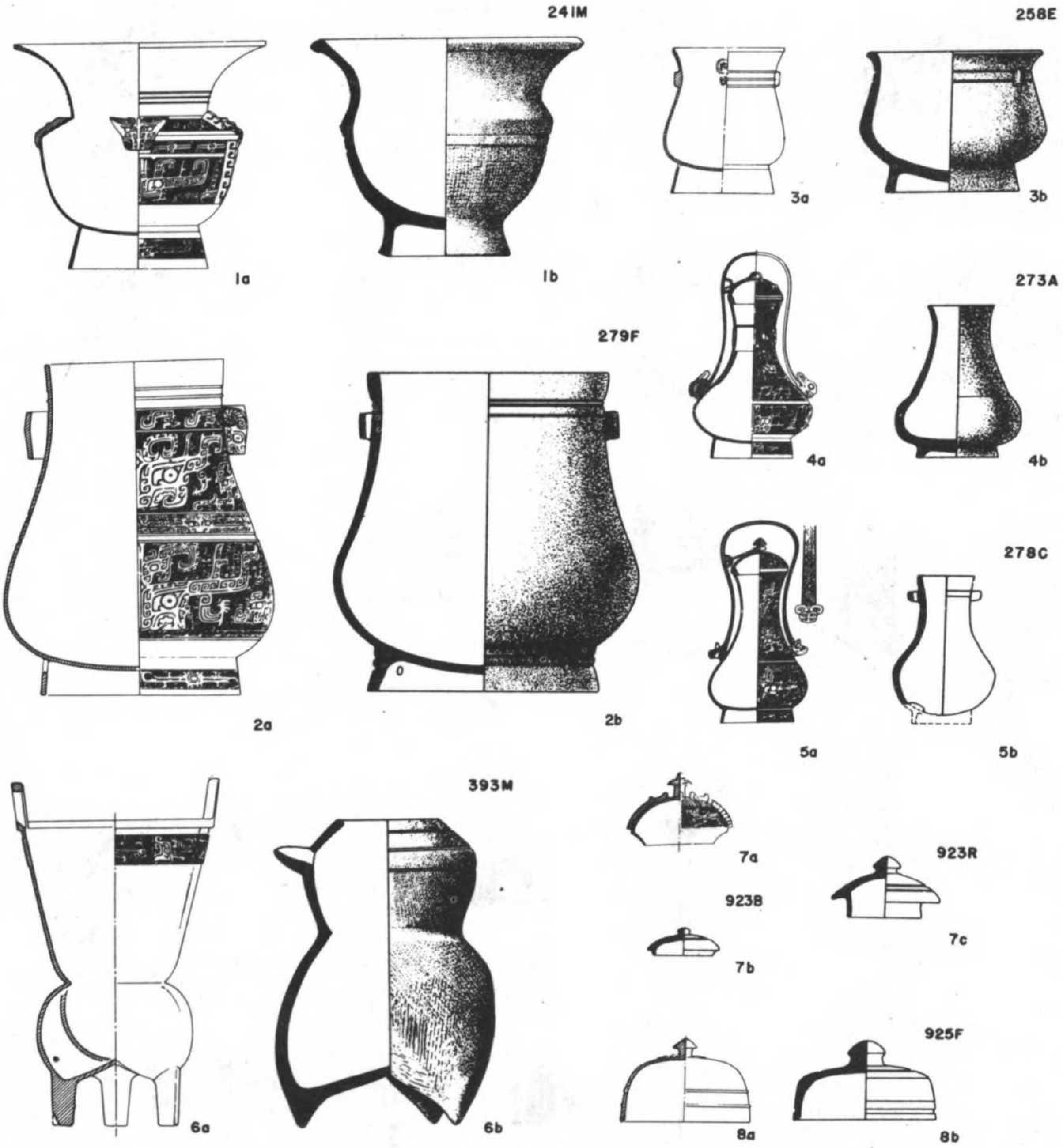

圖版拾說明

青銅禮器與陶器形制之比較（續）

(a) 青銅器型

(b) 殷虛出土之同形的或類似的之陶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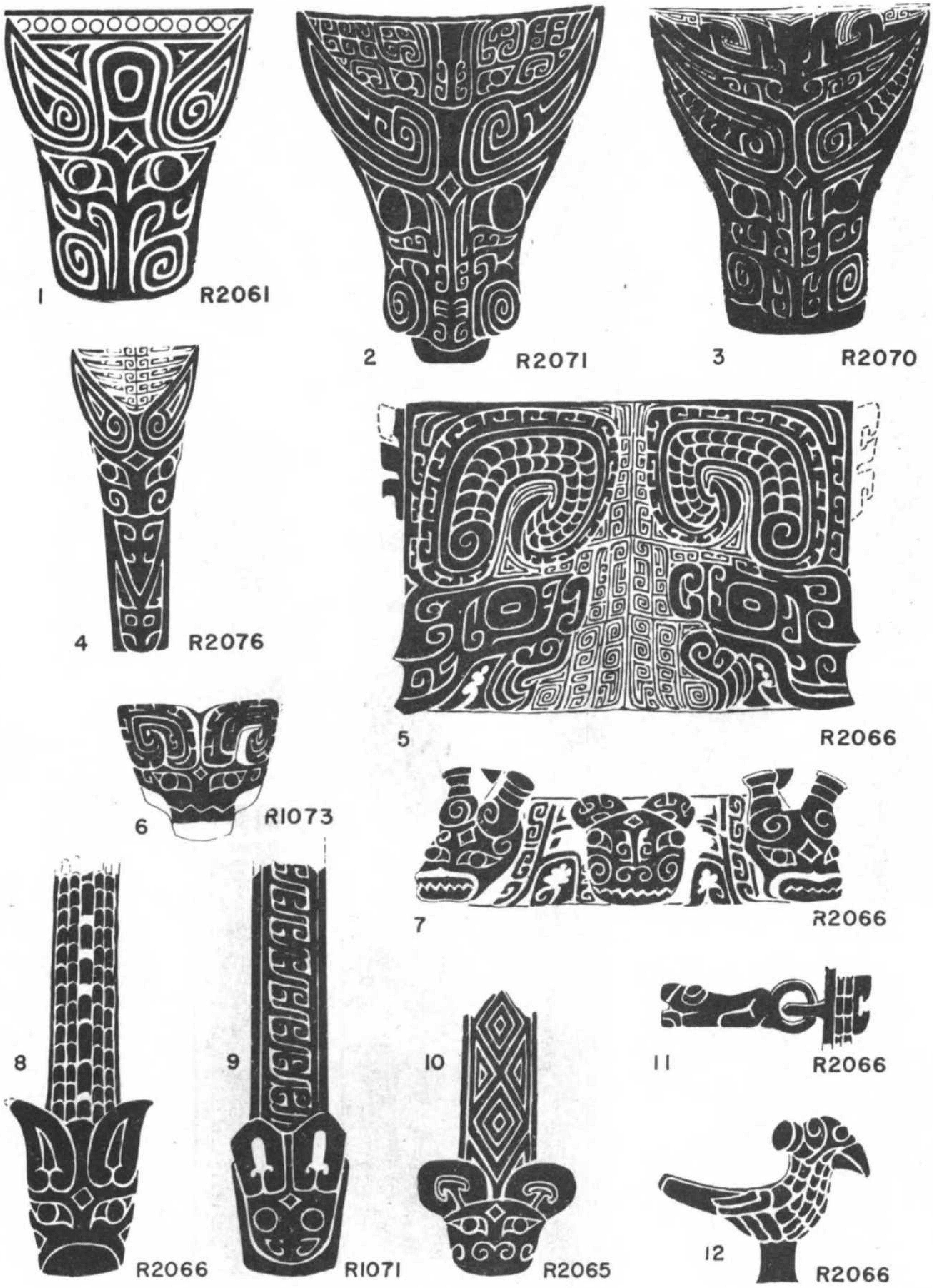

圖版拾壹說明：青銅禮器之文飾成份

浮雕的動物面：1–10. 帶角的動物頭面　11. 縮小虎形全身　12. 鳥體

(5–12. 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肆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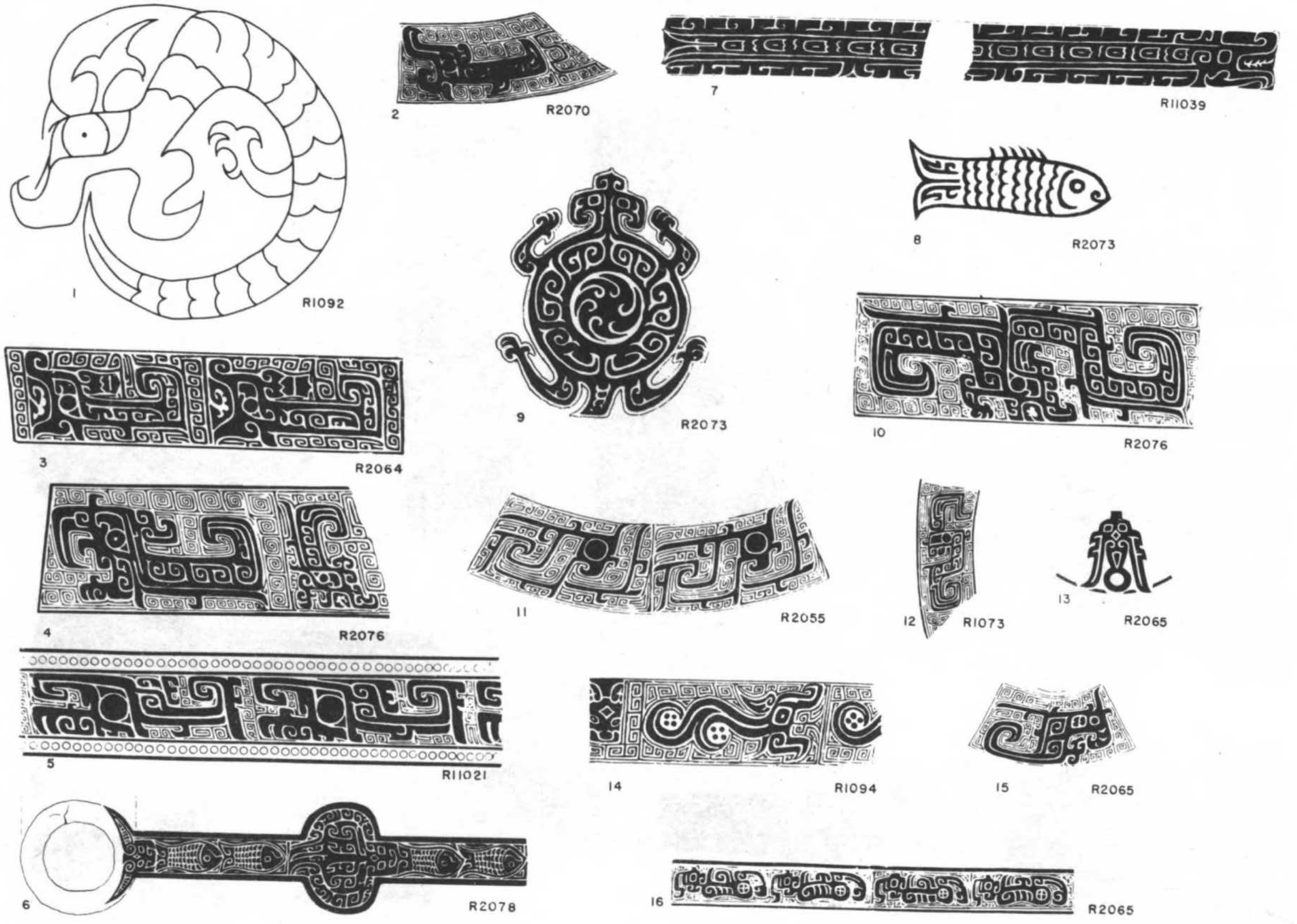

圖版拾貳說明：青銅禮器之文飾成份

1. 盤龍；2–5. 夔龍；6–8. 魚；9. 龜；10–12. “目”紋；13–16. 變形動物紋四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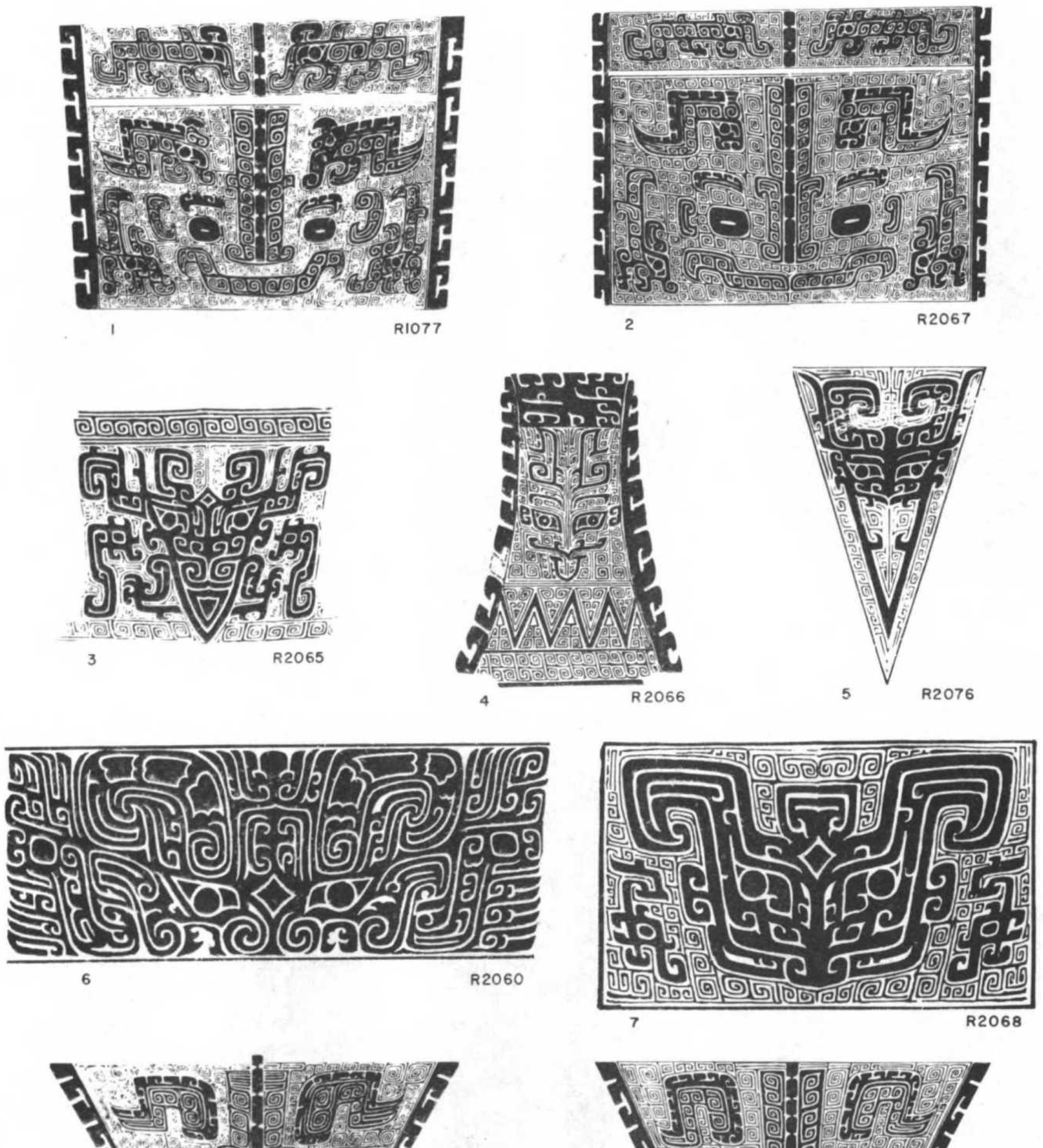

圖版拾叁說明：呂氏春秋型"饕餮"化動物面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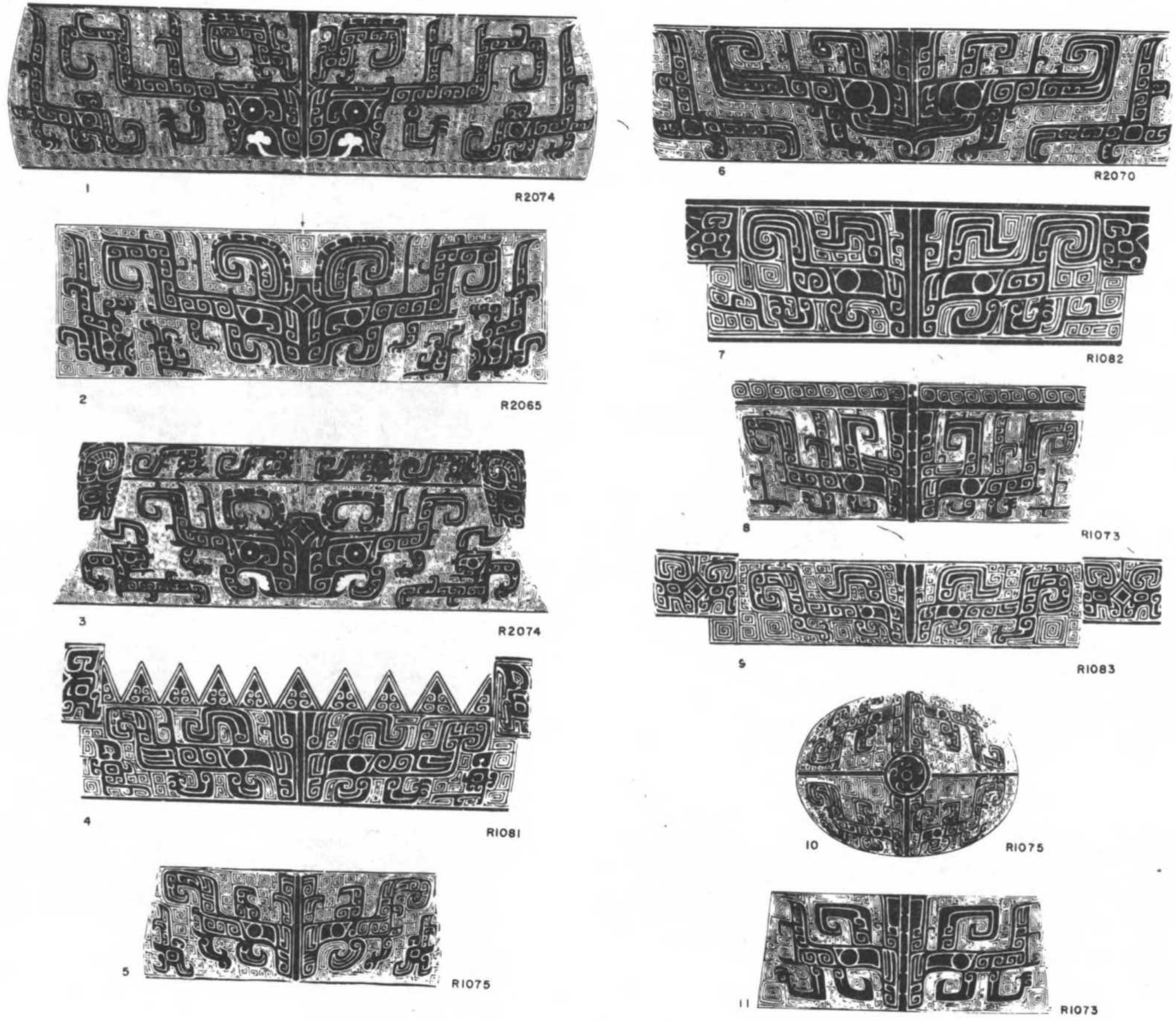

圖版拾肆說明："肥遺" 型動物面　十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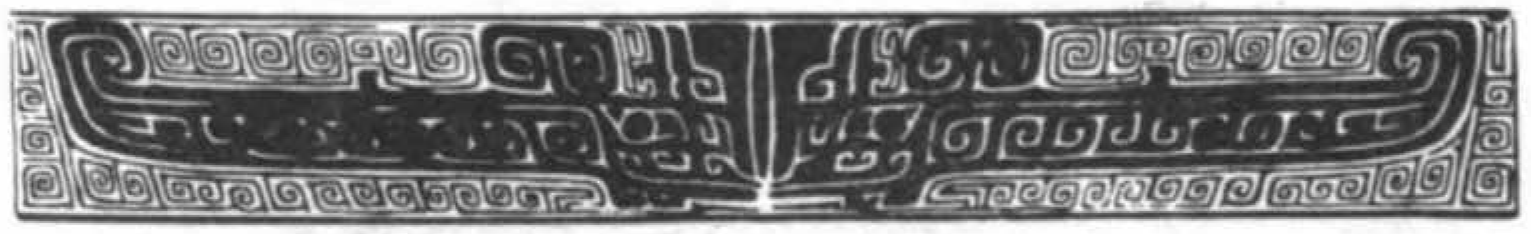

1 R2070

2 R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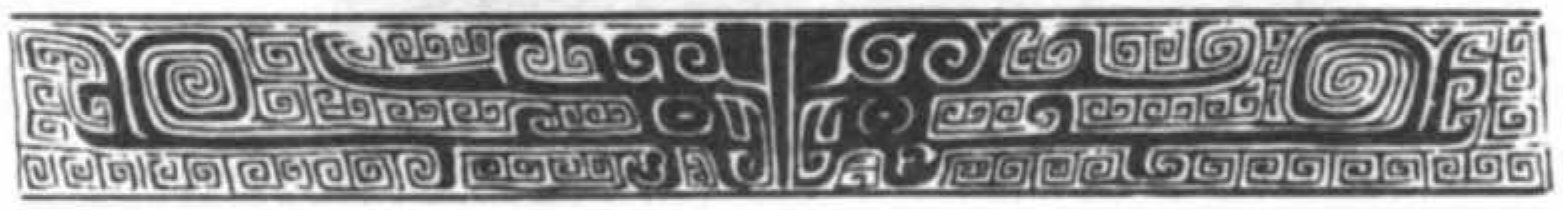

3 R1083

4 R1078

5 R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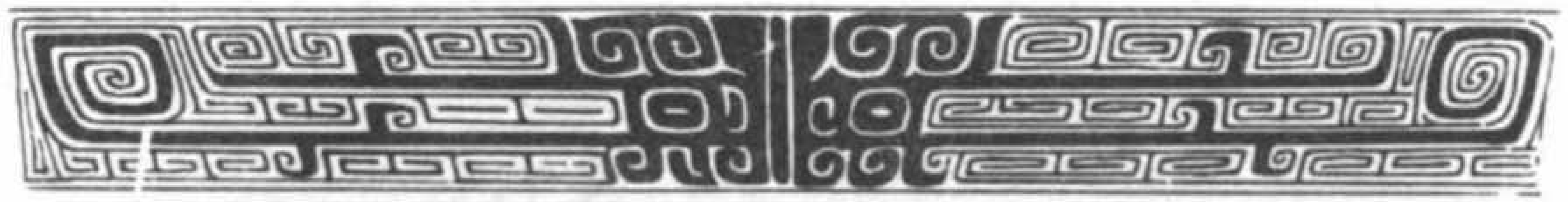

6 R1089

7 R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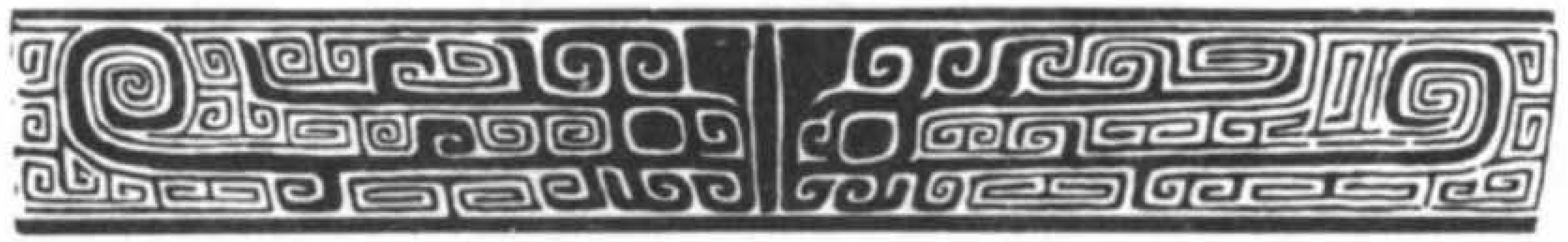

8 R1082

9 R1071

10 R2C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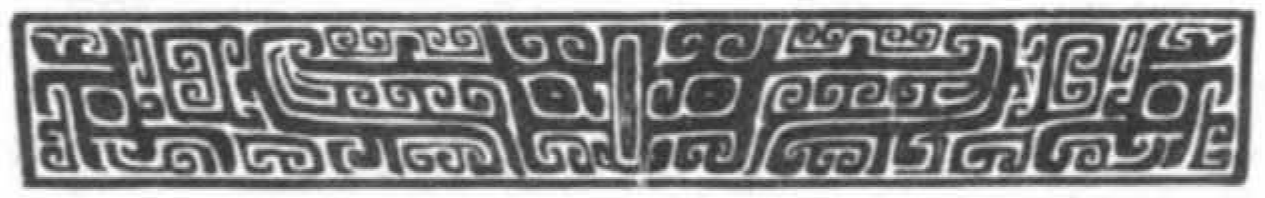

11 R2068

圖版拾伍說明:“肥遺”型動物面　十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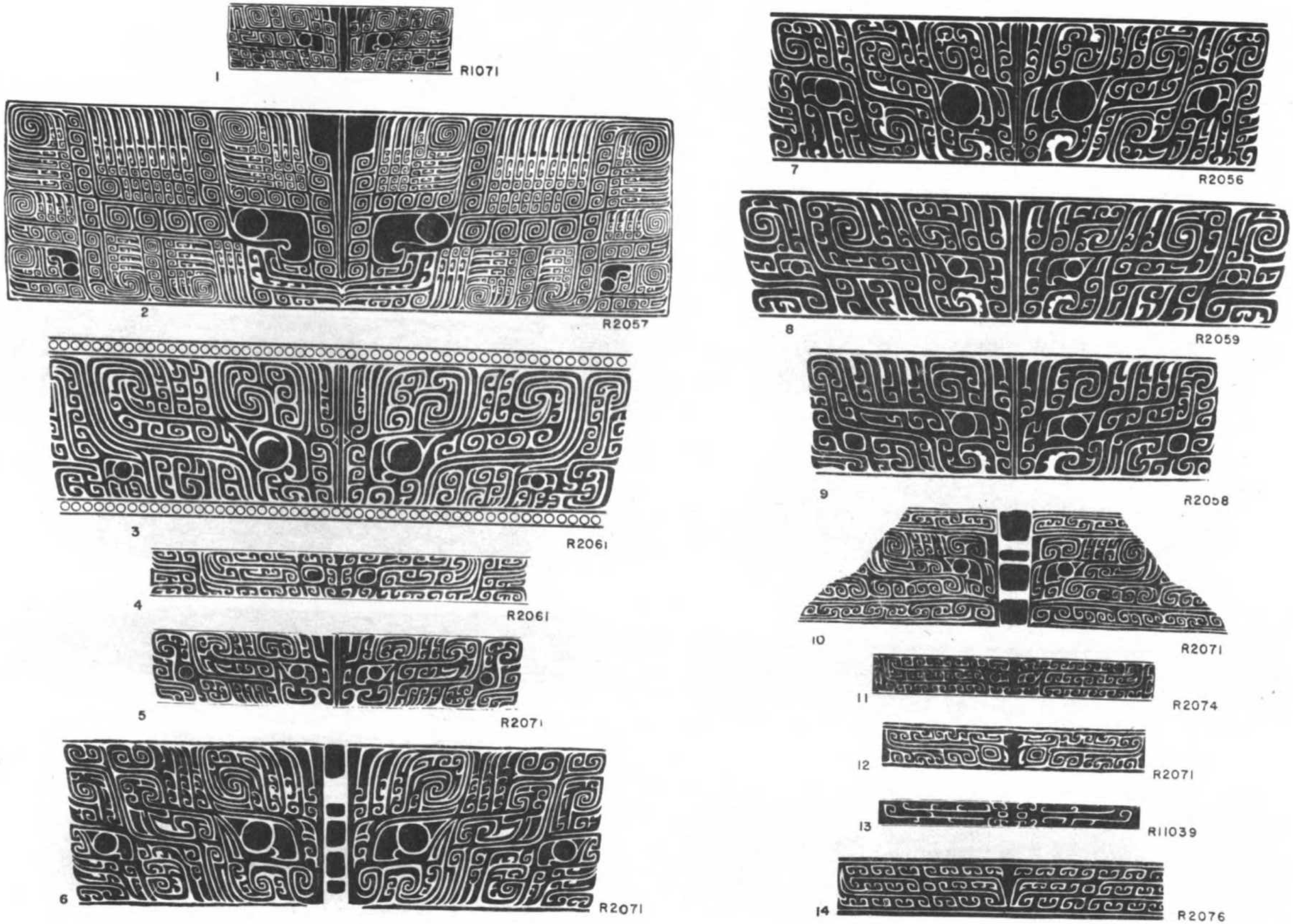

圖版拾陸說明：“肥遺”型動物面　十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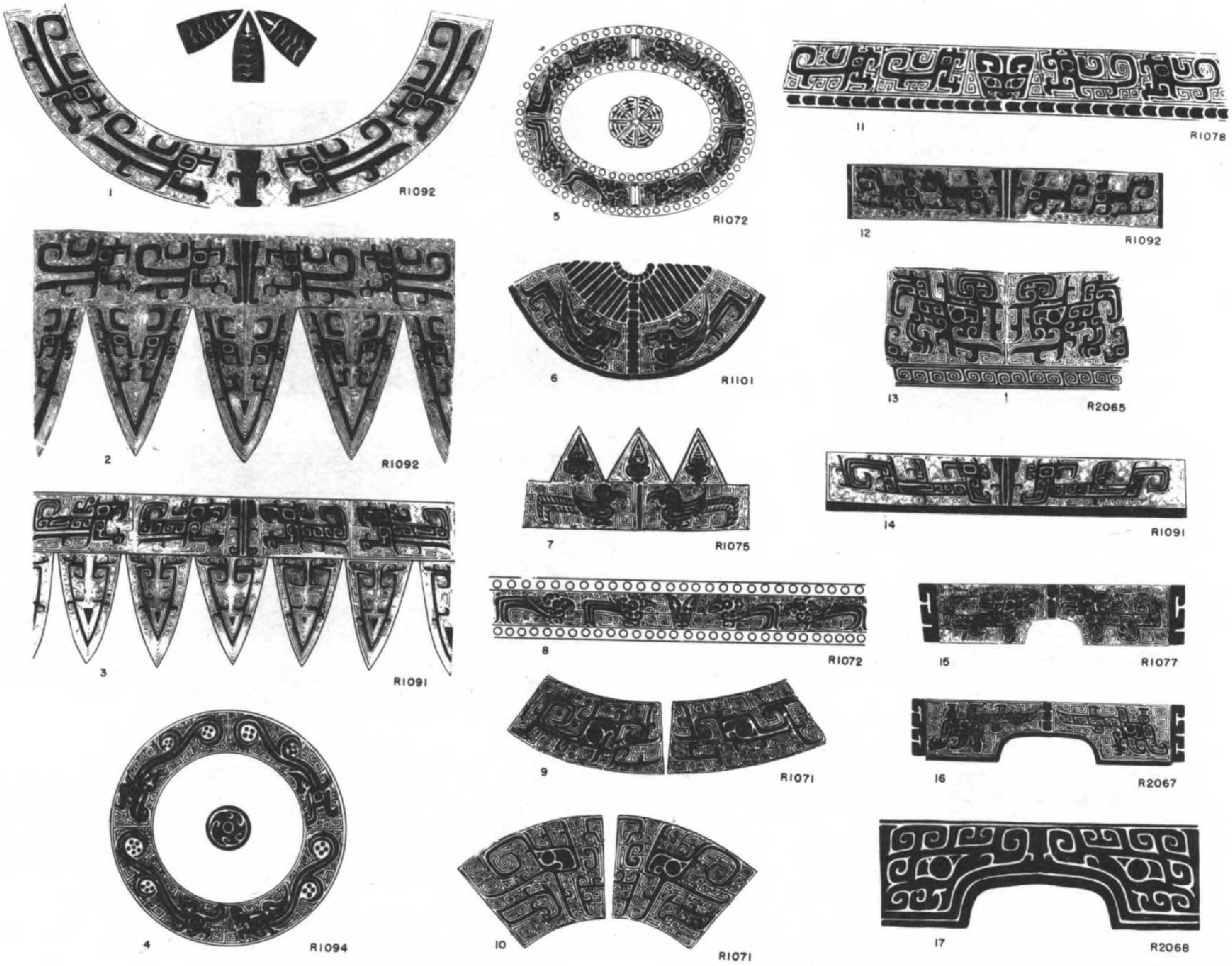

圖版拾柒說明：對稱的排列之各型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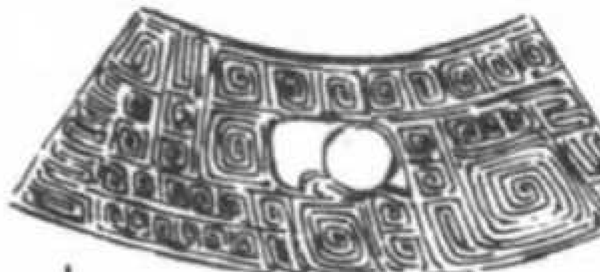

1 R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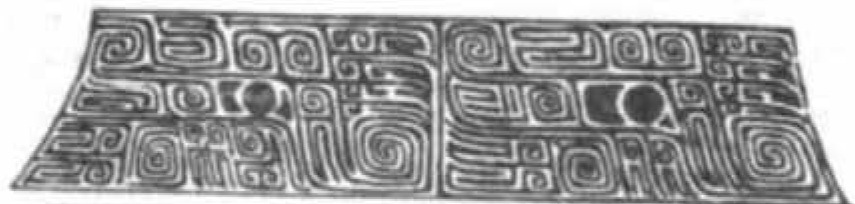

2 R1071

3 R2062

4 R2057

5 R2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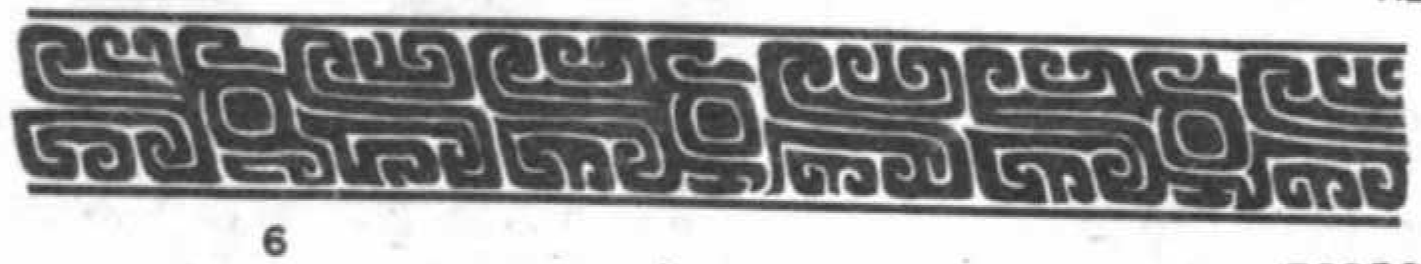

6 R2056

7 R2058

8 R2059

9 R2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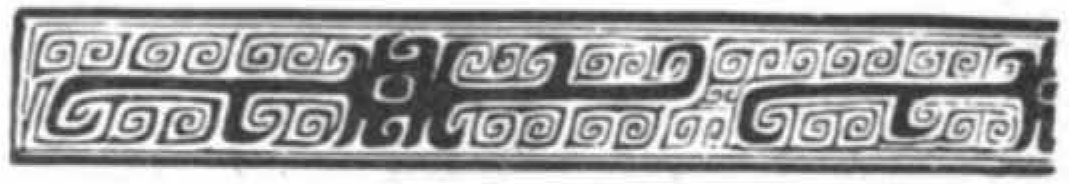

10 R2076

11 R1089

12 R1090

13 R2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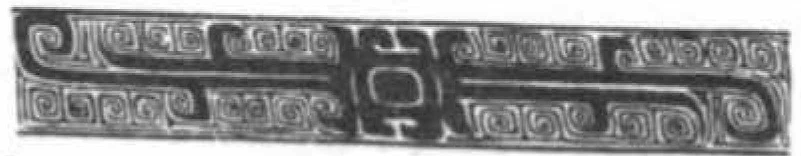

14 R2074

15 R2070

16 R2069

圖版拾捌說明：“目”紋雜例

1 R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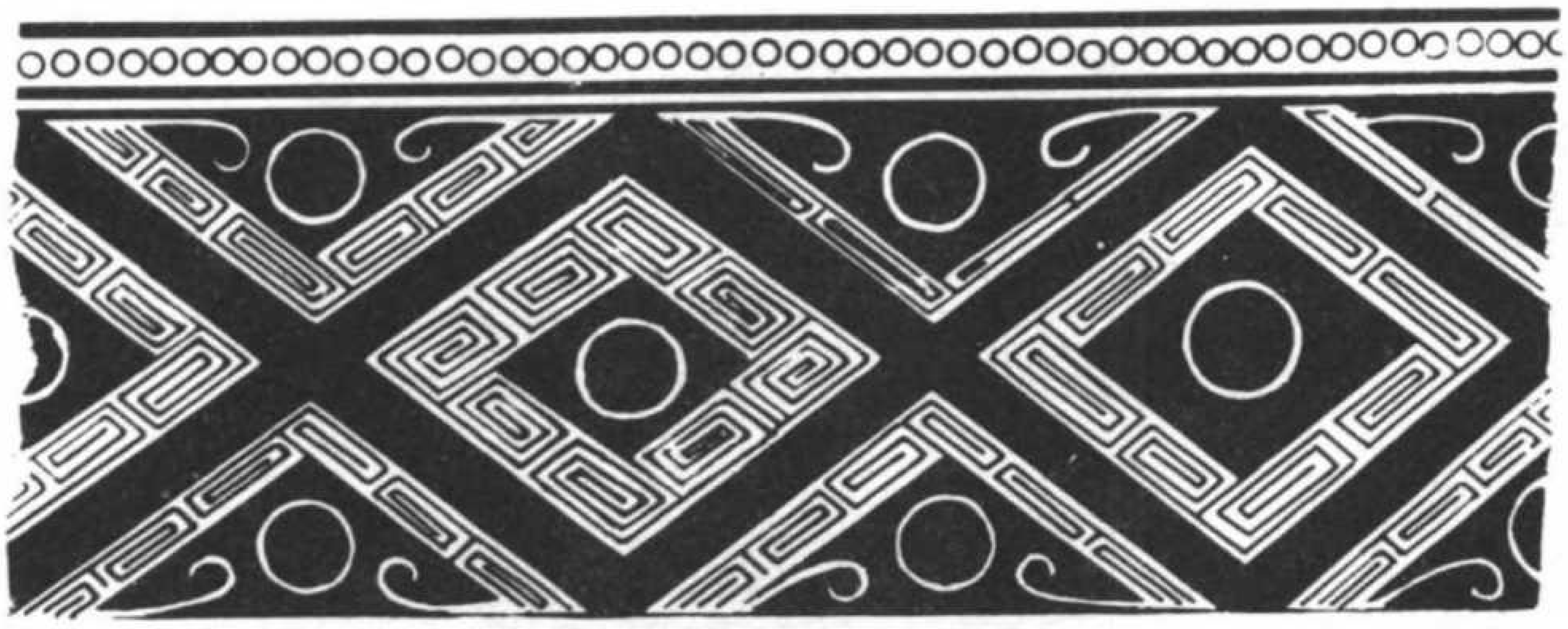

2 R1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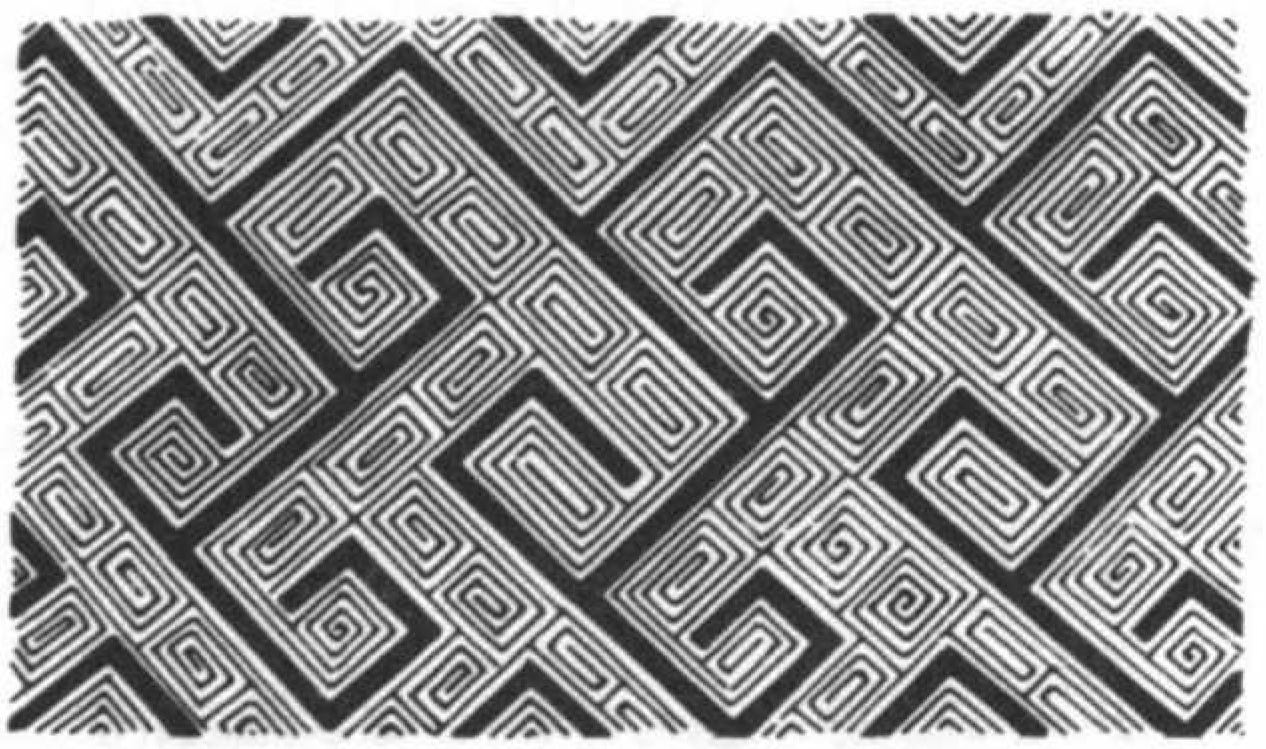

3 R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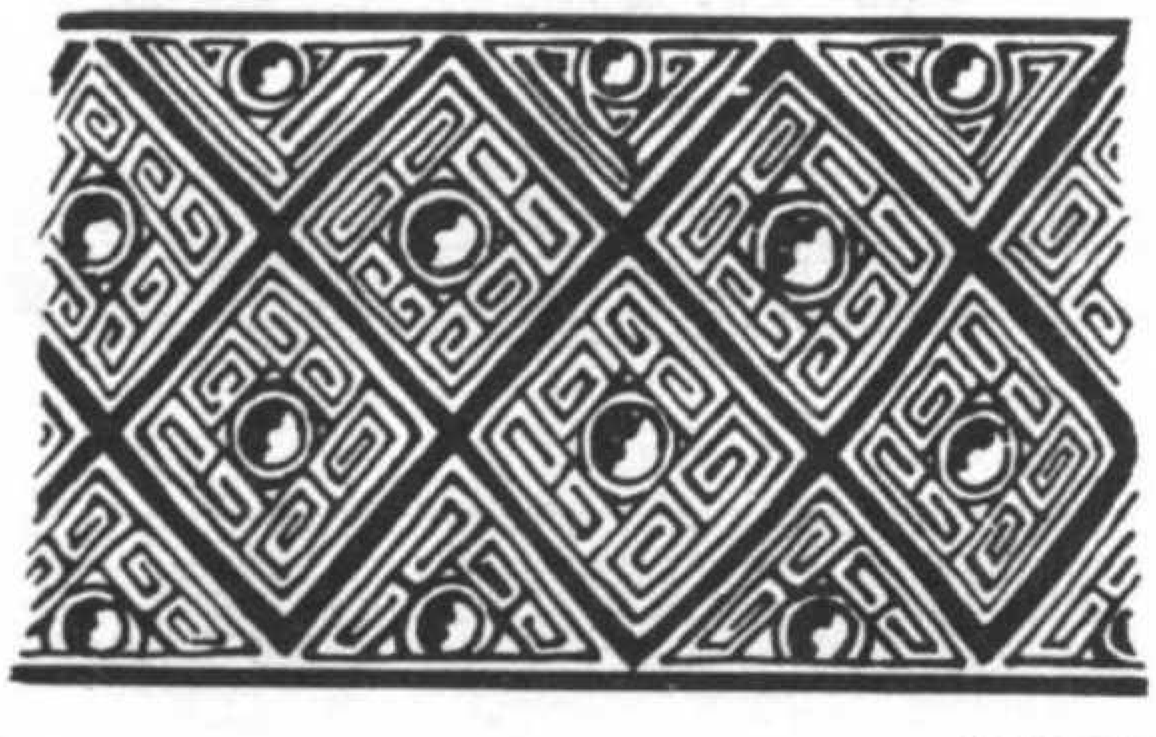

4 R2069

圖版拾玖說明：目紋與幾何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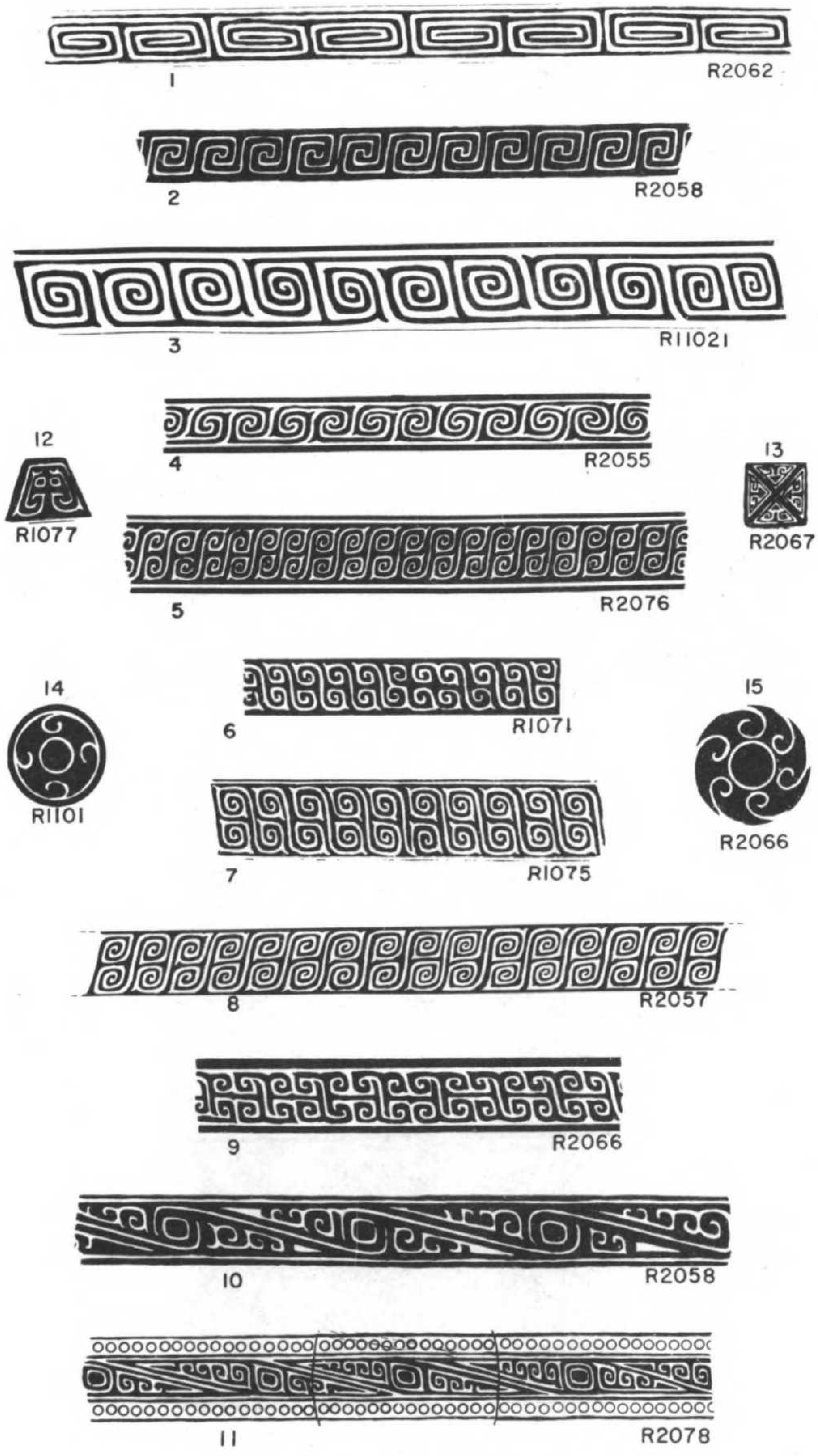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說明：幾何紋及目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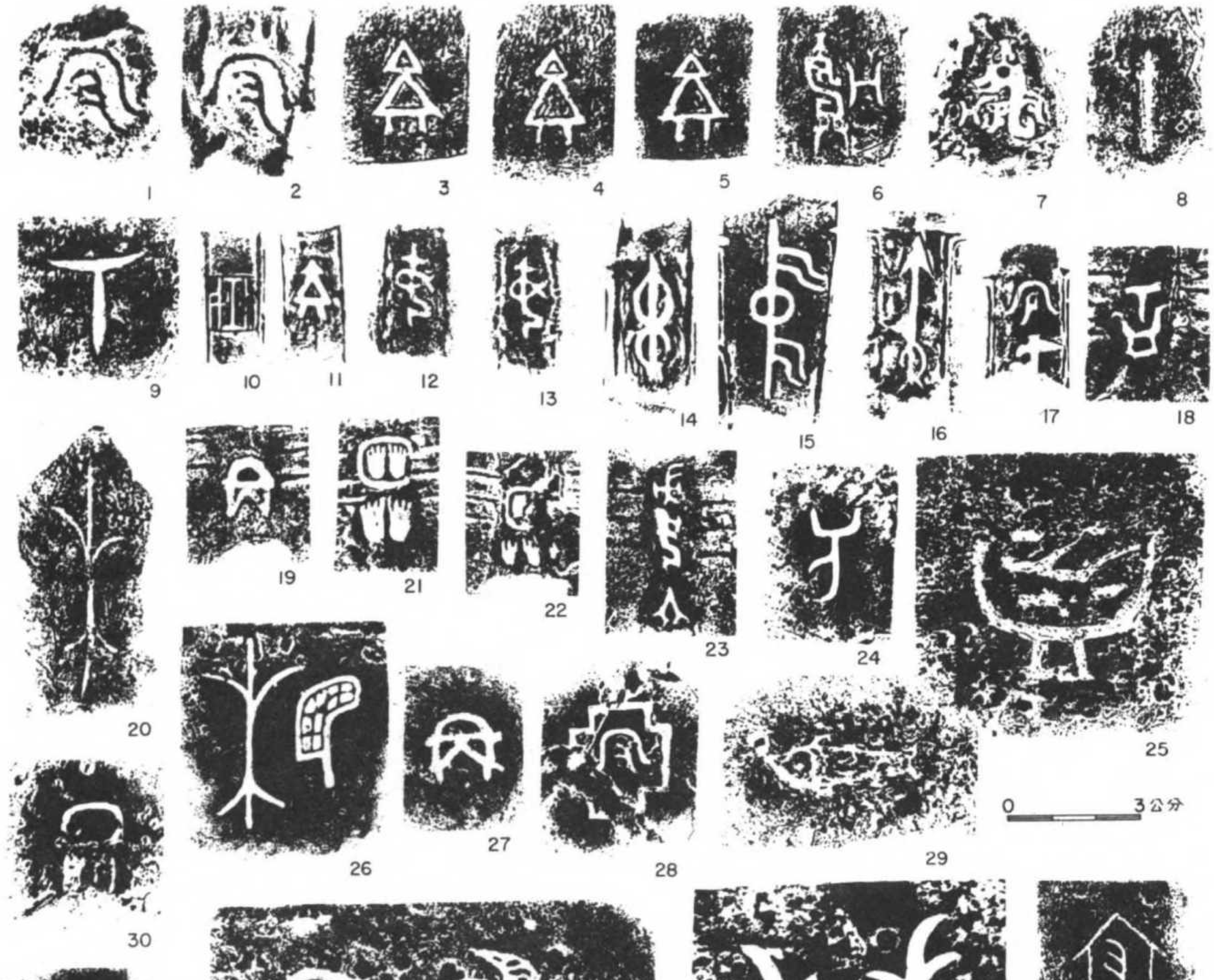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壹說明：禮器上所見之款識。

觚形器：1.R11004，2.R11003，3.R1033，4.R1034，5.R1035，6.R1040，7.R1041，8.R1047，9.R1037，爵形器： 10.R1064，11.R1056，12.R1061，13.R1062，14.R1052，15.R1051，16.R11002，17.R11001，18.R1057，19.R1058，20.R1065，21.R1060，22.R1059，23.R2025，斝形器：24.R1115， 鼎形器：25.R1752，26.R1105，27.R1109，28.R15478，29.R1104，30.R15477，31.R1750，32.R1751，33.R1092盂，34.R1077方彝，35.R1077方彝蓋，36.R1073尊，37.R1080觶，38.R1084壺，39.R1078簋，40.R6870瓿，41.R1074鳥尊， 42.R2079器蓋